



小鳥
以文学之名

/06





小 说

24 小时文学聚会 | P5 侯爵 姜泊 P13 道尔顿公路 卢修远
P17 招魂 安静 P23 消失的帕格尼尼 贝更
小说家 | P29 桑塔纳 周恺
故事群岛 | P37 花园 路易斯·内格龙 P41 色彩和光线 萨莉·鲁尼
P47 为了瓜亚玛 路易斯·内格龙 P51 安西多尼亚，我来了 科林·巴雷特
坏品味陈列室 | P57 乱世石莲 彭浩翔

非虚构

默片 | P65 七台河 朴日权 P91 家乡的葬礼 樊竟成 P113 盘龙江 程新皓 P143 回望 董良
田野中国 | P83 困在新世界里的出家人 郑少雄
吉井忍的二次会 | P105 妻子的故乡 吉井忍
到上海去 | P131 汇龙潭 许佳
局外人 | P139 冒牌货 Christopher St. Cavish

档 案

小鸟访谈 | P161 我如何看待“启蒙” | 徐贲访谈② / P167 “私房钱”里的家庭、个人和社会变迁 /
P173 在“培养”之前，你该如何理解小孩子？曾梦龙
荒诞笔记 | P181 “有一些笑话他们不能再笑了”伊险峰
作家笔记 | P185 施林克去默克尔父母家吃晚饭 王竞

专 栏

对照记 | P191 艾米莉·勃朗特：纳莉的眼睛 黄昱宁
作家之爱 | P197 一个干净明亮的厨房 林秀赫
作家之爱 | P205 谁能追踪你的笔意呢？ 张怡微
王伯伯脑保健操 | P209 躺得平的青楼，躺不平的社会 王永智
昨日世界 | P213 赫拉特病人 潘尼克



电影《月升王国》剧照

小鸟回答 Vol.6

小鸟 | 小鸟回答

这个月，小鸟文学会出一个别册。

这个月，小鸟文学会出一个别册。

三十年前，诗人戈麦自杀离世。八十年代的喧哗戛然而止，诗人命运各有不同。我们请诗人西渡主持戈麦的纪念专辑。他是八十年代的见证者，也是戈麦的同学。

这个别册中包括戈麦的诗、小说、文论；也包括家人和朋友的纪念文章。

三十年不短了。

班宇写过一个小说叫《夜莺湖》，其中一段：

“你本来四十天就能走出去，由于常有怨言、不断犯错，神就罚你在旷野，来回逛荡，一直走了四十年。她点了点头，我听不下去，净扯犊子，没打招呼，收拾东西走了。出门后我就琢磨，四十年啊，神咋不整死我呢。”

诗是我们一直想做的内容，但一直有些东西没有想明白，所以一直蹉跎。借着诸多机缘，现在有了着落，诗人西渡将为我们主持诗的栏目。

没想明白和最后想明白的点最后集中在两个：

1、让诗有力量。

2、让诗流传。

那么就让更多的人看到锋芒，感受力量——未来的诗歌在小鸟文学，将是免费内容的一部分。

i

什么？还有免费内容？

是真的。

上回说我们靠冲动来规划未来的时候，我们越来越冲动了，更多的人参与进来之后——我们发现可做的、想做的、能做的内容越来越多。那么，我们在思考接下来的发展，就想到一个重要原则：

——收费内容更精致，更物超所值；

——与此同时，精力之余，我们增加更多的免费内容。

好了，这让我们豁然开朗。

ii

都有什么新的免费内容？

一直计划当中的、最重要的是一个大栏目：小鸟推荐。

它是一个推荐书的栏目，会整合我们过去的“先睹为快”，还有“发现经典”。

每天都会更新，一次推荐一本。我们会选择书中的某一篇章发布，因此相当于一种试读。

这也顺道回答一位读者，他说：看到了曾梦龙的名字，我是以前《好奇心日报》图书推荐栏目的读者，我想问下他还做图书推荐吗？因为那个栏目我读了很多好书。就是这样。这是一个小鸟编辑部所有参与的栏目，大家会把各自了解到的好书、特别是新书先做内部推荐，最后确认与读者分享的书目。

这个栏目需要出版机构的支持。我们也欢迎出版社的编辑们与我们交流，第一时间把好书与我们分享。

联系人叫郭歌。guoge@aves.art。

iii

田野中国，值得期待。

我们与中国不下五十名人类学者做了将近两个月的持续沟通，最后确认了我们这个叫“田野中国”的新栏目。它介于档案和非虚构之间，写作者为写作主题付出的时间成本皆以数年甚至更久为计，时间对于优秀的非虚构写作而言是必需品之一，但无论如何都是奢侈品，所以“值得期待”之前还应该加上“特别”二字。我们把它放在非虚构这个板块里。这也与郑广怀、项飙等社会学家和人类学家对非虚构的期望相近。田野中国也是曾梦龙主持。

加油吧，人类学家！与曾梦龙联络：menglong.zeng@aves.art。

iv

还有一个叫“写真”的栏目。

这是每周日发布的免费内容。它本来是中国人民大学任锐老师长年坚持的一个影像记事的项目，由 170 位摄影师拍摄，记录中国城乡的各种变化。

这些照片既不是风光摄影（你能看到的“美丽家乡”那种），也不是即时发生的新闻配图，而是一种静态记录。我们感兴趣的地方在于，它们内涵一种潜在的冲突：看似是一张安静的照片，但由于中国各地的急剧变化，这些照片记录的内容随时会改变和消失，其维持的时间长短皆无定数，因此你能生发出包括熟悉、缅怀、亲近、好奇在内的种种感慨——这些照片遍及中国各地，但所拍摄之物，对很多风马牛不相及的读者而言却并不一定陌生。比如第一期的七台河市。

我们与任锐老师商定，每组照片只配基本文字说明，不作更多解释。其目的是给予视觉印象和线索，并非解答某些疑问。

与诗歌一样，我们觉得它也要秉承一气呵成的阅读体验，所以我们同样把它放在免费区里。

v

在书店看到杨潇的《重走》了，恭喜你们出实体书！装帧很漂亮，就是跟小鸟文学的年费一样，有点贵……

谢谢！《重走》确实很漂亮。只是它并非来自小鸟文学，它是单读出的。我们也很为单读和杨潇高兴！有读者和作者都问我们会否有出实体书或者实体的《小鸟文学》，我们现在只能说：眼下还没有计划。未来或许会有？现在还不知道。把手头的事先做好吧。毕竟有太多要做的事了。

vi

听说《收获》在做 App，你们的竞争对手来了。

我们也听作家们说了这事。多好啊，有更多的人在琢磨严肃文学的新形态，而且还是这么一言九鼎的重要角色。再多几个，这个领域没准还出人意料地繁荣起来了。

vii

本卷封面。

也是一个新变化。作者陆冉的风格在我们的海报里已经露出了那么一点，她给“24 小时文学聚会”画过一只戴眼镜的小狐狸。

这一期的封面是这么来的：她看上一期小鸟问答提及“田野中国”时说的有一群人在“抢救现实”。她脑海中冒出来的是一条急流的画面，“觉得急流的比喻意义很多，既可以是大自然，也可能是现代性，或者某种危险，某种状态，或者生命本身。最近也在听人讲海德格尔，如果暂且从某种实用性的角度解读，可以说和大家一起顺流而下是很容易的，直到死亡真正到来的一刻。人只能在知道此事的情况下抗争，通过去做自己不得不做的事情来克服这种畏的情绪。我想所有的认真的创作者（广义的，比如那些抢救现实的人们）都是这种状态。”

她说，她希望不要固定风格，尝试各种各样的感觉。

我们也觉得应该这样。

viii

手动介绍卷六其它内容。

本期其实多了很多内容，上面都说过了。除此以外还有——

本期小说家是周恺，他以四川口音写了一个婚礼故事，方言应用在小说里有一种识别性和异域感，但也会有做作的嫌疑。周恺用得好。故事以一场眼看要发生但终究

没有发生的车祸让读者从紧张滑向某种失落。这失落是为那群差点肇事的少年心有戚戚。

你还能在“作家之爱”里看到张怡微写台湾作家林秀赫，同步刊发林秀赫的短篇小说。因为种种原因，这位台湾作家从未有过简体中文书，但有散章见于不同杂志，我们取得了其中一篇的授权。

吉井忍这一卷的来稿也非常精彩。她写一位日本遗孤的丈夫。日本遗孤指的是二战之后被遗弃在中国东北地区的日本儿童，后来被当地中国人收养。不少遗孤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回到日本，回国之后因为语言问题（日语都忘了）或生活习惯上的不同，经常遭遇排斥受歧视。吉井老师采访的是遗孤的中国丈夫赵先生，他和妻子在辽宁一个剧团里相遇。妻子是演员，赵先生是音乐家（二胡），文革中剧团解散，生活极为困难，八十年代末决定随妻子赴日。之后几十年间他教二胡维生，在日本当地有些名气。

你或许已经注意到了“18号车间笔记”的改版（18号车间是我们的前办公室，车间是上海老房子停放汽车的房间的简称，以及它真的是一个车间改的，最近我们搬家了），它希望尽量全地收集一个月里发生的文化类新闻（是的我们知道什么算文化类本身就是可争议的），如果有遗漏，请读者给出反馈和补充。

ix

手动介绍卷五其它内容。

上月末我们在“故事群岛”发布了一篇萨莉·鲁尼最新短篇，大家都很捧场，栏目主持人彭伦说会带来更多类似的新作家。

卷五的小说家是陈萨日娜。蒙古族作家。她写了两个孤独（以及因为过于自我因此显得有点神经质）的人，在拘留所里，在家庭里，在对话里，在各种各样的拉锯和期待里努力保留属于自我的东西。小说里有这么一句话，“一切同情都是对自己的怜悯。孤独其实不值得探讨”，换个角度，你也许会回头想想小说里让那两个人倍显孤独的人本身是不是也是孤独的。谁说不是呢。

除此之外，吉井忍会走访东京地铁主干线旁边的几块亚文化聚集区，王竞会在“作家笔记”里写一写王安忆，而 Chris 会回访 100 年前他曾曾外祖父工作的地方，北京崇文门内的一个教堂，旁边是当时他们设立的教会医院，现在叫做同仁医院。

x

有什么话要对我们说？

留言给微博 @ 小鸟文学，或邮件至 info@aves.art。

这个月要介绍的新东西太多，都没有来得及谈文学！我们就拿约瑟夫·布罗茨基结个尾吧！

“在某些历史时期，只有诗歌有能力处理现实，把它压缩成某种可以把握的东西，某种在别的情况下难以被心灵保存的东西。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是整个民族都使用了阿赫玛托娃这个笔名——这解释了她的广受欢迎，而且更重要的是，这让她可以替这个民族说话，以及把这个民族不知道的事情告诉它。从根本上说，她是一位人类关系的诗人：爱惜、紧张、切断。她展现了这种演变，首先是通过个人心灵这个棱镜，然后是将就着通过历史这个棱镜。不管怎样，你能够利用的光学方法大概就这么多了。”

让诗有力量。让诗流传。

想着就让人激动。让我们来到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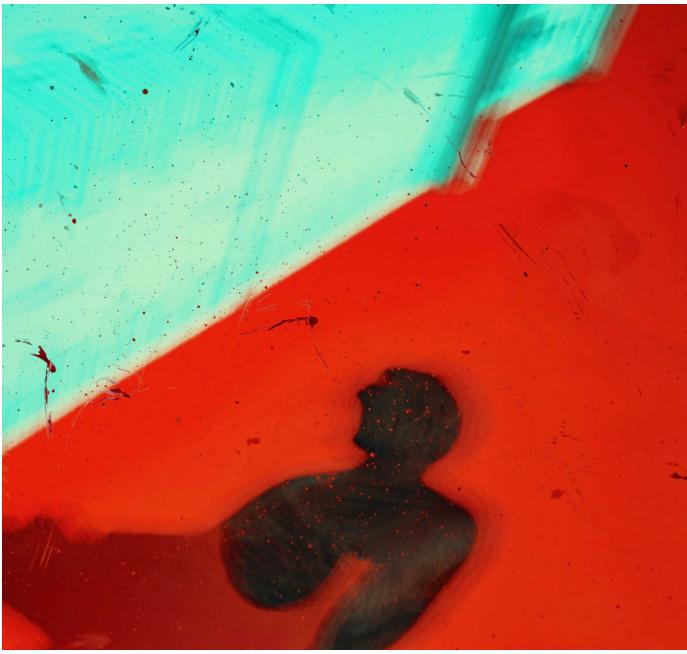
小鸟

一份新文学杂志。注意，不是文艺杂志。我们最大的愿望是找到最好的文学作品和作者，并呈现出来。

栏目介绍

这个栏目每月一次，回答来自读者的各种问题。

它放在每月的第一篇，兼有告知功能。



图片来自 [Jr Korpa on Unsplash](#)

小说

侯爵

姜泊 | 24 小时文学聚会

「让世界震动起来！」

我最初知道侯爵，还是通过舍友槽子。那一年我们上大二，搬进了新建的宿舍楼。槽子告诉我，楼中住着两位奇人，一位是博士，另一位就是侯爵。

博士学的是心理学，但兴趣似乎在于动物。楼中流传着他做的那些离奇实验，都是关于动物心理的，如当着羊的面烤羊肉串，又如带着狗去狗肉馆。他还曾尝试对一只公鸡进行催眠，企图让公鸡单腿跳跃行走，后来那只不争气的公鸡被拔了毛，也进了他的电饭煲。熟悉博士的同学，大多骂他残忍，与此同时，又承认他的厨艺相当不错。“博士”是同学对他的戏称，因为他张口就是些艰深的理论。此外，也有不少人叫他“伙夫”。

侯爵的兴趣在于性。他收藏了难以计数的色情电影，自己观赏之余，也不吝分享。槽子就去他那里拷过电影，从此再也不敢自称资深影迷。据槽子说，侯爵宿舍书桌的抽屉里装满了移动硬盘，东芝、希捷、三星、西部数据……各大品牌，应有尽有。不知情的人，或许会以为他在销售硬盘。而实际上，硬盘中都是色情电影。更确切地说，是一个类型的色情电影。类型的名称贴着硬盘一角，侯爵亲笔写的，端正的小楷。硬盘只为断网时观看，数目更庞大的影片存在网盘中。当侯爵漫不经心地打开网盘，密密麻麻的文件夹展现出来时，槽子恍然发觉，色情片的分类原来是个排列组合问题。槽子还联想到，岛国那些才思枯竭的 AV 导演，完全能够通过排列组合的方式另辟蹊径。从侯爵那里回来后，槽子向我感叹：“侯爵像帝王一样富有！”

侯爵的帝国在一个周五夜晚遭到奇袭。在一众同学的描述中，那个周五夜晚有着警匪片的惊悚色彩。辅导员带领两个学生会干事包抄到侯爵宿舍，一个干事调整好单反相机，一个干事敲门，边喊出当晚的观影暗号：天干地燥，鸟枪换炮。除此之外，还有两个干事蹲守在宿舍阳台下的草丛中（我怀疑此处是他们为烘托氛围的杜撰，因为侯爵住在四楼，守在楼下意义不大）。不久，宿舍的门开了一道缝，有人探出脑袋张望。两个干事立即撞了进去，观影的人一哄而散，都逃到床铺上躺着，假模假样地捧着临时找到的书。有的床铺挤了三四个人，场面十分诡异。电脑前只剩侯爵一人，影片还在播放着，松岛枫女士。四下寂静，销魂的叫声如溪水般流荡。学生会干事的相机对准侯爵与影片，咔咔拍个不停。而侯爵镇定地看着电影，不时在本子上记着什么。辅导员走到电脑前，握住鼠标，关掉播放器，望着侯爵说：“这次抓到你了吧。”侯爵抬起头，说：“抓住什么了？学习有错吗？”他把电脑边摊开的两本书拎起，一本是他选修的社会心理学教材，一本是弗洛伊德的《性学三论》。辅导员并不理睬，让他把硬盘都交出来。一个干事冲到侯爵面前，像野猫一样尖声叫道：“伏法吧！”床上那些紧张的学生都不禁笑了起来。

侯爵的移动硬盘全部被查抄了。网盘中的电影固然还在，但以校园网的速度，观看只是一种折磨。那两天，槽子义愤填膺，他认为整栋宿舍楼的男生都受到了打击，但我感觉并没有那么夸张，起码没有打击到我。实际上我还想到，再也不会有色情电影引诱我们了。槽子不这么想，他认为把持不住是你自己的问题，而不是色情电影的问题。

批评侯爵的通报张贴在食堂门口的公告栏中，整整一个月才揭掉。学生会的措辞相当严厉，将侯爵描述成了十恶不赦的淫棍。然而，侯爵本人似乎并不在意。通报张贴的那天，他也挤进人群观看，还指出了一处语病和两处标点符号使用错误。当有人认出他就是通报中的淫棍时，他只是拱拱手，说：“过奖，过奖！”或者：“承让，承让！”

侯爵的内心并不像外表那样平静。他所有的朋友，包括槽子，都劝他认栽，但他并不甘心。他决定向学生会发起反击。

我后来才知道，侯爵与学生会早就有过冲突。侯爵对学生会的人有一种本能的反感，认为他们的语言，他们的姿态，甚至他们的眼神，都传达出官僚主义的荼毒。侯爵还认为，官僚主义，权利崇拜，就像癌症一样可怕，甚至比癌症更可怕，已经扩散到了国家的各个角落。所以，当学生会的人进班巡视时，他会戴上耳机。当他们要起官腔，为指责而指责时，他又摘掉耳机，起身反驳。学生会主席曾皱着眉头，以恨铁不成钢的语气（惯用语气）问：“怎么又是你？你就这么喜欢当刺儿头？”侯爵盯着主席，云淡风轻地说：“不，我只是看不惯人装逼。”慑于学生会淫威的同学，可能会感觉解气。然而也有不少人认为，侯爵才是最能装逼的那个。我曾经也这样想过。

侯爵反击的方式是为女优们作传，企图以此为女优们正名，也为自己正名。出乎他意料的是，他联系了很多文学社，却没有一家愿意刊载。他们或认为侯爵的传记内容低俗，或认为侯爵在哗众取宠，但归根结底，是他们都不想和学生会的眼中钉产生联系。

如果说通报批评并没有伤害到侯爵，那么一众文学社的拒绝就切实地让侯爵感到失落了。到这时他才明白，他认为再正常不过的事情，其实是被很多人反对着的，不管他们出于什么原因反对。他也意识到，他不以为然的“淫棍”身份，在某种程度上被坐实了。

侯爵不准备退让。几天之后，他以个人名义成立了真理社。

原则上讲，成立社团必须向社团联合会申请，但侯爵认为这不是他的原则，何况社团联合会和学生会关系紧密，也不可能批准。于是真理社就处于半地下状态，而恰恰是这种状态引发了学生们的创作热情，社刊上的文章不拘一格，甚至有些杂乱。有人揭发食堂偷工减料；有人曝光班干部评选不公；有人对浴室的收费制度表达不满；有人甚至认为应该取消学分制，让学生自由学习……此外，还有人介绍逃课的各种策略；讲解 CF 的狙杀技巧；开列附近景区的隐蔽小路；归纳去婚宴上蹭饭的纲领和细节……我在《真理报》上看过一篇奇怪的文章，名为《如何正确地爬梯子》，但内容主要是对错误方法的警示，如不能两脚并列向上跳跃，不能单靠臂力而双脚不动，不能头下脚上地倒着攀爬……在《真理报》上，这类莫名其妙的文章不在少数，有人表示过怀疑，但侯爵认为，莫名其妙也有莫名其妙的魅力。

我那时也给《真理报》撰稿，写武侠小说。槽子评价我的小说：不过瘾，没劲，人物走来走去，就是不打架。估计其他人也是同样的看法。然而，侯爵从未拒绝过我的稿子，虽然他也从未表示过喜欢。与侯爵接触渐多，我发觉他既没有校方批判的放荡，也没有同学传言的狂妄。他甚至可以说是一个斯文的人，话不多，但敏锐，果断，有一种与年龄不符的老成。我们住在同一层，都在四楼。有时他会让我帮忙排版，或者去打印室打印（我的初恋女友就是在打印时认识的，她当时在学校打印室兼职，跟我说的第一句话是：“你就是那个‘淫棍’吗？”）。后来，稿件越来越多了，侯爵还让我帮忙审稿。渐渐地，我发现我喜欢上了这份工作，虽然它占用很多时间，且没有什么回报，但是它和班规、校训、各种会议精神相反。它让我感觉自由。

一切文章中，最受欢迎的，应该是侯爵的女优传记系列。如果单看名字，不免以为是戏谑之谈，事实是那些传记不仅述史翔实，而且饱含深情。传记中，女优们的作品并不是重点，侯爵更多是在讲述女优们作品之外的人生。有不少时刻，温柔在字里行间闪现，如少年诉说心爱的姑娘，卑微而喜悦。传记共三十三篇，风格各不相同。苍井空那篇甚至借鉴了博尔赫斯的宏阔视野，以明治维新开头，逐一列举此后日本社会的重大变革，直至二战结束，影像技术革新，AV 产业应运而生，一个名叫苍井空的女优走上荧屏。

每篇传记末尾都是侯爵正襟危坐的评论，大有“太史公曰”的意思，只不过曰的是女优们的演绎风格，以及当初观影时的零碎记忆，如黄昏，窗口，云的一角，鸟飞的痕迹（槽子推己及人，认为如此圣洁的心境肯定是在观影后）。侯爵自序《圣徒与女优》，认为女优们在道貌岸然的人世剥掉衣服和贞操，抚慰被嫌弃的性贫困群体，足以与圣徒相提并论。

《真理报》采用四开纸，单张，四版，本只是象征性地定价三元，因《女优传》的广受追捧，顶峰时竟有七八百元的营收。我们这些给《真理报》撰稿的人都分到了稿费，在其他社刊那里，这是无法想象的。

我记得，那段时间我们都意气风发，都处于无端兴奋的状态，以为找到了真正的自我，或者通向理想未来的途径。只有侯爵一如既往地平静，仿佛没有什么能让他真正兴奋。有一回，在校外的美食街，大家喝着酒，大谈文字改造社会的可能性。有人问起侯爵的志向，此前一直沉默着的侯爵，这时用他那一贯的、不带多少感情色彩的语调说，他学的是建筑，将来肯定要做建筑师。这答案让大家扫兴。有人提到他的笔名，追问他：难道不想写出萨德侯爵那样的作品吗？侯爵沉默了，大家望向他的目光再次充满期待。然而，侯爵近乎严肃地回应说，他欣赏的是萨德侯爵的激情，不被遏制的激情，能够刺穿时代的激情。他希望能以萨德侯爵写色情小说的精神设计建筑。这回该大家沉默了。

《真理报》，我更愿意说，是我们的《真理报》，走过了将近半年时间。期间学生会试图以传播淫秽思想的罪名告侯爵，但即便是在侯爵的女优传记中，也难找到半个淫秽字句。学生会之所以痛恨侯爵，不止因为之前的过节，更因为《真理报》成了和《校报》对立的刊物，且广为传阅。大体上，《校报》是“伟光正”的，是为现有秩序辩护的，而《真理报》则对秩序充满质疑。《校报》强调学生的精神文明建设，《真理报》就会批判自由精神的缺失；《校报》谴责学生的逃课行为，《真理报》则认为山川造化皆可师；《校报》热烈庆祝学校排名的上升，《真理报》毫不留情地指出：哪有什么大学，我们不过是一所技校而已；《校报》罗列成功校友的姓名，展示学校的育人成果，而《真理报》分析人之为人的价值与意义，断定在广义的“人”面前，我们学校培育的多是“小人”。

把名校友批判成“小人”的那一期，让所有给《真理报》撰过稿的人都受到警告。一个晚自习，班主任把我叫到他的办公室，直截了当地对我说，再给《真理报》撰稿，就会被通报批评（在我们学校，被通报批评两次就要卷铺盖走人）。班主任还问我，大江健一郎是谁。我说：“不知道，我只知道大江健三郎。”班主任吐出一口浓烟（他整天被烟笼罩着，估计一天不止抽两包），说：“别扯了，那篇文章是谁写的？”我说：“大江健一郎。”随后又说：“不知道是谁。”班主任停止抽烟，从镜片上方瞪着我，许久后说：“我希望不是你写的！”接着挥动夹烟的手，满脸厌恶地说：“走吧，走吧！”大江健一郎是我们共用的笔名（我们学校离长江不远）。那些和《校报》对立的文章，都署以此名发表。文章内容由真理社成员共同商讨。因为我们无法申请到会议室，所以商讨的地点往往在操场，在餐馆，或者在夜晚的街道。撰写则根据大家的时间，谁有空谁写。我也写过其中的一篇，但不是“小人”那篇。“小人”是侯爵的观点，侯爵的手笔。

一切迹象都表明，《真理报》难以继了。那两天，我们依然聚在一起，在操场，餐馆，或者夜晚的街道，但谈论的已不是下一期社刊。我们都有种曲终人散的落寞感。侯爵和我们走在一起，和过去一样沉默，我们无从揣摩他的内心。不过，在某一时刻，他安慰我们说（也可能是在安慰自己）：“我们是该好好学习了，我们不是来办社刊的。”这话里大概有种幽默感，因为好几个同伴都笑了。侯爵自己没笑，他说社刊对学习时间的占用，说到可能挂掉的学科，最后，还提到两个我记不住名字的外国建筑师，说那才是他努力的方向。我们都没有吭声，但我们大约都在想：一切到此为止了。就在那一学期即将结束的时候，一桩丑闻震惊了全校：一位大一女生的裸体照片在网上流传。照片中的女生戴着项圈，被一根链子牵引着，跪地爬行。照片先是出现在学校论坛，然后又在QQ上广泛传播，连槽子都下载了一张。学校对此事的处理是：先报警，然后找到当事女生，询问一番后，勒令退学。一切都发生在那一天，无人知晓那女生的内心经历了什么，只知道在被劝退当天的夜晚，她穿着睡衣走出宿舍，用一根大衣腰带，把自己吊死在楼道中。我的女友恰好在那栋宿舍，不幸看到了那女生的死状，但她无力也不愿描绘那副模样。她倒是在第二天红着眼睛告诉我，她经常在打热水的时候遇到那女生：短发，瘦瘦的，爱说笑，往往谦让别人。

所有班主任和辅导员都紧急行动起来，组织学生开会，再三告诫学生，禁止散布相关信息。

侯爵决定再出一期《真理报》，但没有通知我们中的任何一人。那期社刊上只有一篇文章，署着侯爵的真名：吴耀阳。吴耀阳先讲解了何为SM，颇有科普文章的口吻，忽而笔锋一转，讲到学校压抑人性的制度，认为学校本身就扮演了施虐者(S)的角色，而所有学生都是受虐者(M)。为了达到心灵的自治，学生必须在受虐中寻找意义，并最终甘心维护这种施受体系，甘心做一个跪地膝行的受虐者。强权之下，必有M，侯爵在文章的结尾说。他还论断，在我们国家，在未来十年（当时是2010年），M会如雨后春笋般源源不断地涌现。

那两天，我一直在陪女朋友。吊死在楼道中的女生给了她很大的心理创伤，她一度不敢返回宿舍，住在校外的一家小旅馆里。多年以后，她已经嫁给了别人，我们偶然在南京相遇，她告诉我，她有时还会梦见那个女生：穿着印有卡通小熊的睡衣，一根红色腰带套住白皙的脖子，身体在晨风中微微晃动，而她的脚边就是楼梯扶手，她完全可以踩上去的。“人在临死时不是有求生的本能吗？”她微笑着问我，不无迷惘。我不知道如何回答。

侯爵的遭遇是槽子告诉我的。有人把那一期社刊贴到了校长办公室门口。那天早晨，校长夹着公文包看完全文，走进办公室，立即下令开除侯爵。班主任和辅导员向侯爵转达了校长的意志，但侯爵据为自己没错，该反思的是学校领导。那天上午侯爵照常去上课，也是他人生中最后的两节课（我后来知道是视觉设计基础和建筑力学）。中午，他去食堂吃了拉面，与槽子隔一张桌，相互打了招呼，槽子并未发觉他有什么异常。饭后槽子准备去上网，走出校门时发现没带身份证，于是返回宿舍。

宿舍楼下聚集了不少人，槽子穿过人群，看见侯爵面向宿舍楼站着，对面是四个学生会干事，挡在宿舍楼的入口前。侯爵脚边是一堆行李，用床单胡乱地裹着，沾了不少泥土，像一只被遗弃的狗，不远处还有一个背包和一个倒下的皮箱。槽子后来告诉我，有两回，侯爵试图进入宿舍，但都被学生会干事粗暴地推了回来。槽子义愤填膺，从人群中跳出来，骂了声“操你妈的”，质问学生会干事凭什么这样野蛮。那时候槽子还不知道原因，他也不知道，往后的人生中会有很多这种时刻，但他再也不能为谁出头了。一个干事像打开圣旨一样打开一个上午就办好的开除手续，让槽子目瞪口呆。侯爵茫然地站在原地，抬手推了推眼镜，脸上失去了素来的冷静，甚至有些慌乱。有那么一会儿，侯爵的嘴唇蠕动着，槽子感觉，不安地感觉，侯爵就要向他们求情了。但侯爵没有求情。他伸手拎了拎床单，仿佛要试试那堆行李的重量，最终，他只选择了皮箱和背包，转身离开了。

我在接到槽子的电话后立即打给侯爵，而侯爵已经坐上了去火车站的公交。我坐下一班车，赶到火车站的时候，侯爵买好了火车票，站在售票厅外的平台上，眺望我们求学的这座城市。我拾级而上，走到侯爵面前。侯爵冲我笑了笑，那是我从未见过的笑容，是鼓起勇气才能产生的笑容，而我们一向认为侯爵的勇气是无需鼓起的。我问他怎么办，他笑着说，去广东，去表哥那里，先找份工作。他在佛山打过寒假工，现在那里应该又开始招人了。不知道为什么，我突然想到，他只有20岁，我们都只有20岁。我想驾校领导，骂学生会，但骂不出口。我们聊了聊广东（我也去过那里），聊了聊那里的工厂和饮食。后来，我不知道说什么了，我们就并肩站在平台上，望着车站外往来的车辆和一座座建设中的高楼。一个背着蛇皮袋的拾荒者走到近处，在垃圾桶里翻找塑料瓶。侯爵忽然说：“别担心了，就是他们也能活着啊。”这话当然是安慰我的，但反倒让我更难过。那天分别时，我们拥抱了下。我告诉他，如果有困难，一定要说出来，千把块钱我们是可以凑到的。侯爵笑了，眼睛却有些湿润。他笑着说：“放心吧，我肯定能发财！”语气相当豪迈。

侯爵离去后，我们联系就少了。问他的近况，往往回复“还好”，便不再多说。我大致知道，他去了佛山，在表哥的模具厂学制模，但没过多久就离开了。之后去了一家鞋厂，又去了一家电子厂，好像是飞利浦，经常要上夜班。有一段时间，我们都联系不上他。再次出现时，他已经离开了电子厂，在东莞一个镇的街头摆摊，套圈，也打气球。大概这买卖让他攒到了一些钱，再后来他就成为了一名二房东，将本地人建的房子收起来，统一出租给附近工厂的打工者。有一回，他告诉我，他的楼中住着工人、小贩、混混、妓女。每个月有两回，他要请一位大哥和他的小弟们喝酒唱歌，而他本人也染了黄发，每天早晨和黄昏，在他的楼下耍一会儿双节棍，聊以震摄那些潜在的租户和闹事者。他发给我两张照片。一张是他的自拍：打着赤膊，人胖了不少，一手拿着西瓜，嘴里也在嚼着。一张是他的双节棍：青铜色，不知道是不是真铜，每节棍上都缠着一条龙。那大概他离去后，我们聊天时间最长的一次。他向我谈起那位和他关系不错的大哥，安徽人，上个月被人砍了五刀，当时还躺在医院里。他谈到安徽人重情重义，对他，对小弟们，对那些陪酒女，或者小姐，都重情重义。他谈到安徽人在KTV里喜欢唱《我的祖国》，像是怕我不知道哪一首，他在电话里唱了两句：一条大河波浪宽，风吹稻花香两岸。他谈到安徽人经常一手拎着啤酒，一手握着话筒，或者一手搂着女孩，一手握着话筒，但不管如何，每次都会唱到痛哭流涕。有一会儿时间，我们都沒说话。我实在不知道该说什么，他讲的事情完全在我的经验之外。很久后，他叹了口气，像总结一样说道，安徽大哥是个好人。我记得，我问了他，有没有想过回到大学，通过自考或者别的什么方式。这话一出口，我就感觉自己在扯淡。侯爵在电话那边笑了，笑后说，去他妈的吧。

在我离开大学前，侯爵留给我的印象就是一位二房东。我经常想象他在楼下耍双节棍的样子，头顶的黄发和腰部的肥肉都在颤抖。或者是晚间，他独自坐在一楼的门房里，手中握着啤酒，台式机显示器上播放着欧美悬疑片（他还看色情电影吗？），而眼皮已越来越沉重。有时，下晚班的工人忘了带门卡，他从沙发上惊醒，给他们开门。有时，他走出门房，在夜色中点一支烟，仰望他的楼。那是一栋四四方方的建筑，有五层，是最简单的建筑结构，是中国经济高速发展时沿海地区最常见的建筑，丑陋的建筑，布满囚室一样的小房间。那两位外国建筑师的名字已在记忆中黯淡。

有好几年，当我们说起侯爵的时候，仿佛都在说一个悲情人物。这就是说，我们在同情侯爵，而同情的潜台词是我们的命运更好。可惜事实并非如此。毕业不到两年，我就和女友分手了，原因无非是房子。说来惭愧，那段时间我痛不欲生，若不是槽子一直陪着，我可能会崩溃掉。我的女友回到家乡，一座以刺桐闻名的城市，考了教师岗，嫁给一名公务员。一切都发生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而我终于明白，生活，生活在我们这个社会，究竟意味着什么。

槽子的状况也好不到哪里。毕业后的两三年，他有时像公鸡一样兴奋，讲述着恢弘的创业计划，而最终都会如苍蝇般乱飞一阵，沮丧地落下来。2017年，经过一番痛苦的取舍，他也回到家乡，次年考入一家事业单位。在他们那里，这是值得庆祝的喜事，家里隆重宴请了宾客。槽子那天喝了酒，打电话告诉我，未来的领导是他的远房表叔，当天也过去了，喝了不少酒，满怀热情地向他保证，那份工作很清闲，大部分时间都是喝茶看报。喝茶看报当然是领导的说法，槽子认为，对于他来说，往后的人生是喝茶，看片，打王者荣耀。接着他补充说，等待肥胖，谢顶，阳痿早泄，和退休的那一天。我那时还在南京，从事越来越压抑的媒体工作，从各个方面讲，未来都一片渺茫。但我想，我即便回到家乡，也不可能有槽子那样的机会。我悲哀地发觉，我似乎有点羡慕槽子，虽然槽子的语气也透着悲哀。

生活让人疲于应付，无暇顾及他人，久而久之，也越来越无意与人来往。就当侯爵

在我的记忆中只剩一个淡影时，他突然打来电话。看到他的名字，我有些恍惚。我意识到，我们都还没换号，但已经很久（起码四年）没联系了。我接听了电话，侯爵立即问道：“最近怎么样？”他语气轻快，毫无生疏感，仿佛我们上周才通了电话。我说了声“还好”，就沉默了。他问了我的工作，我的感情，我对未来的计划，甚至还问了我的收入和积蓄。问题一个接着一个，我感觉像是被盘查，但还是一一回答了。后来，他问起曾经的同学，我谈到槽子的状况。一说起槽子，我的话就多了，仿佛聊天的欲望终于被调动。侯爵默然听着。不知过了多久，我听到对面有嘈杂的声响，于是停止讲述，问道：“你在干什么呢？”侯爵口音含混地说：“我自己做点生意。”我说：“我的意思是，你现在在干什么？”侯爵说：“现在？哦，我在吃面呢。”大概是吞掉了嘴里的面，他口音又清晰了：“自己做的炸酱面，非常到位。”我突然不想说话了。

侯爵讲出了他联系我的原因。他说，他看到一篇影评，《我和我的祖国》的影评，不知道怎么回事，突然就想起了我，很想和我聊聊。我说：“让你想起一个人倒是不太容易。”他叹了口气，说：“我们好多年没见了吧。”想了想，又说：“从离开学校，就没见过面了。”我说：“九年没见了。”他沉默了，不知道在想什么。我说：“你做什么生意呢？”他没有回答，片刻后说：“确实九年了，我们就要三十岁了。”

那天侯爵告诉我，他在从事色情行业。起初我还以为听错了，但他肯定地说，是色情行业，也可以说是电影行业，因为他在拍色情电影。我感觉难以置信，问他在哪里拍摄。他说：“以前在国内拍，但风险太大，现在主要在东南亚国家，但演员还是中国人，讲中国话。”他说：“中国人，讲中国话，这两点非常重要，可以说是影片的精髓。中国有庞大的观众群体，看外国的情色片，毕竟隔了一层，不像看自己人表演那样容易带入。”他说：“色情片看起来简单，真正拍摄的时候其实很麻烦，你要懂得灯光，懂得镜头，懂得体位，还要和演员做好沟通，别以为这是什么爽活儿，很考验演员的体力和耐心。”他说：“影片制作好后，放到国外的收费网站。当然了，盗版不可避免，国内的一些网站上也能看到，但是没关系，对于拓展品牌的影响力，是有一定积极作用的。毕竟有了影响力，才可能有更多元的业务模式嘛。”

“你说的是吗？”他问我。

“兴趣真是最好的导师啊。”我说。

侯爵在电话里笑了起来，很突兀、很古怪的笑声。我想我以前从没听他这样笑过，但那已经是很久以前了。笑过之后，他告诉我，拍色情电影只是他的构想，但或许不远的将来就可以实现。他真正的生意确实和性有关，是情趣产业。他在宁波开了家工厂，生产情趣用品，规模不大，但利益可观。三年下来，他在宁波市区买了房，在合肥和长沙各投资了两套。他认为情趣用品的市场远没有饱和，正准备扩大工厂的规模，同时也在谋划新的业务模式。总而言之，像政府经常讲的那样，要做大做强。那天他转给我三千块钱，让我有空去他那儿看看，钱就当差旅费。岁月流逝，我们都不是曾经那个人了。我不太清楚他的真实用意，而且我还不至于穷到这个地步。侯爵再联系我，是三个月后。他要结婚了，邀请我参加他的婚礼。我那时辞职了，时间自由，于是他让我提前两天过去，说可以陪我转转。我在元旦前夕到达宁波站，还未走到出站口，就远远看见有人举着白色纸板，上面写着我的名字，字迹端正飘逸。我当时想，没必要吧。整个出站口只有我的名字被举起，让我感到尴尬。举纸板的人身穿运动服，戴着墨镜，柔软的短发贴在脑袋上，脸庞白皙圆润。我心想侯爵胖了，比七年前照片上的模样又胖了些，但毕竟又过去七年了。我走到他近前，正准备打招呼，一旁有人拍了下我的肩膀，对我说：“同学，好久不见！”

我转头，看见了侯爵。让我诧异的是，侯爵样子很年轻，与大学时相比变化不大：一样的发型，一样的眼镜，甚至一样的体型（跟七年前相比他瘦了）。最大的变化应该是他嘴角的笑容，那是过去的侯爵不会有的笑容，也是所有年轻人都不会有笑容，坦然接纳一切的笑容。

侯爵的司机带我们去吃晚饭，我和侯爵坐在后排，那是一辆奔驰 GLE，空间相当宽敞。途中，侯爵向我介绍了城市各区位的功能、前景、地价房价，以及宁波市大致的规划。窗外的风景匀速滑过，我没有感觉眼前的城市和其他城市有什么太大区别，也可能在我们的国家，城市与城市最大的区别就是背后的数字。有两次或者三次，侯爵感叹一切都变化太快了。起初我以为他是说城市的发展，后来我才明白，他是指房价。他遗憾早些年没有多买几套房子。我告诉他，对于我们这个年纪，五套房子已经不错了。他目视前方，用一种平静的，同时也带着疲惫的语调，讲起未婚妻的家族，都是些炒房套利的好手。讲起他们如何贷款，如何买房，如何再贷款，再买房，如何洞悉政策与民意，如何在恰当的时间抛售……夜幕不知不觉降临，旅途的困倦袭来，我微微闭着眼睛。有那么一会儿，我感觉过去和此时都不真切。

那晚我们吃了绍兴菜，喝了二斤黄酒。菜不错，酒的味道也醇正。菜馆离侯爵的住处不远，饭后我们散步回去。从周边的配套看，侯爵居住的小区房价不会低。他住在二十一楼，从阳台可以可见市区的全景。房子很大，起码有 160 平，装修简约，色调灰冷，没有婚房的迹象，大概还没布置。客厅靠近阳台的一角，立着一个小巧的书柜，土耳其蓝色，在整体空间中显得很孤立。书柜里的书并不多，不到二十本吧，品类倒不少，有哲学、历史、社科、建筑学、心理学。我看到一本关于宇宙起源的书，还看到乔伊斯、贝克特、卡夫卡的名字。

我拿起卡夫卡的短篇集，站在书柜边翻看。侯爵边泡普洱茶，边讲着中年与养生。他问我是否健身，我给了否定的回答，说没时间，也没精力。他语重心长地说：“健身很有必要，人过了三十岁，健康就越来越重要了。”接着又说：“不管什么年纪，健康都是最重要的。”我说：“这些书你还看吗？”“看啊，”他望着书柜，缓缓露出笑

意，“书在那里，我在这里，看书。”我捧着书，望着他。他坐在沙发上，望着书柜，或许是望着其中的一本书。“来喝茶吧。”他拍了拍身边的沙发。

我不喜欢普洱的味道，但还是表达了赞许。我觉得我也有义务赞许一些他的成就，于是对他说，学生会的那帮人，肯定没他有钱，大概率都被房贷压得龇牙咧嘴呢。侯爵笑了一下，不知道是宽慰，是得意，还是仅仅出于礼貌。他身体后仰，靠着沙发靠背，环视四周说：“所有这一切，都是按照她的要求买的，家具，电器，地毯，各种小东西，都是最贵的，都是最好的。”“哪个她？”我问。侯爵瞥我一眼，仿佛我说了句蠢货。“对象啊。”他说。我重新打量房子，同时想到，我可能这辈子也无法拥有这样的房子。“人生真是意外啊，”我说，“以前我们总担心你呢。”“是意外，”侯爵目视前方，表情忽然严肃起来，“只不过在我们这里，很多意外。”

我们又聊了一会儿。我发现，无论是在餐馆，还剩在他家里，我聊天的时间都没有沉默的时间多。想到他还有两天才结婚，我开始怀疑提前到来是不是个正确决定。后来，我说起大学时的一些事情。所有事情侯爵都记得，但他对别人，对自己，都不发表感言。期间他的电话响了三次。前两次，他没接，按了静音。第三次响起时，他走到阳台上，一手插进裤兜，一手接听电话。很长一段时间，他不动，也不说话，仿佛在夜色中迷失了。我坐在沙发上，望着那个书柜，想象他隔着三米距离看书的场景，看到的只是书脊，和三四本书的封面。侯爵终于说道：“好了，知道了。”随后猛地提高嗓门：“我知道了！”电话挂了，他转过身，但没有返回客厅。“很晚了，休息吧，”他站在昏暗的阳台上说，“明天带你去厂里看看。”我去洗漱的时候，他又转过身，望着夜色。

侯爵的工厂在市郊。不是那种规划整齐的工业区，而是在一个村庄里，确切地说，是在村庄的外围。村庄保留了一些白墙黑瓦的旧房屋，大多破败了。一条河绕过村庄，河岸上栽着很多垂柳。侯爵的工厂在村庄西侧，一条水泥路直通过去。司机将车开上水泥路时，我看到路边的一个广告牌：一个妖娆的女子横陈在沙发上，旁边是“日暮里”三个大字。我想起来，鲁迅曾在一篇文章里提到这三个字，好像是车站名。而侯爵告诉我，日暮里是日本知名成人用品品牌。他还坦言，他们仿冒日暮里的产品，以更低廉的价格出售牟利。我先是有些惊讶，然后想到，我要是没辞职，倒可以就此写一篇稿子。我把这个想法说出来了，侯爵只是笑笑。从中央后视镜里，我看到他的脸——望着窗外，一幅无所谓的样子。车停稳时，他忽然说道：“大家都是这样，都仿冒，都造假。”

厂房建在河边，轻钢结构，共三大间。中间一间是仓库，一辆黄色货车正在门前装货。左边一间生产情趣内衣，二十来个女工在针车边工作，都很专注，没人说笑。侯爵说她们工资计件，效益好的时候，过万不是问题。我们绕车间转了一圈。我从未见过如此多的情趣内衣，感觉像是走在欲望的海洋里。侯爵边走，边不无得意地说：“想想吧，有多少人因为我们彻夜不眠。”从一位女工的收纳筐中，他拈起一个粉色内裤，布料约等于无，问我感觉怎么样。我不予评价。他用四指牵开内裤，举高看了看，摊在女工面前。“裆都歪了！”他冲女工说。那女工二十来岁，可能是新手，脸红了。右边那间生产硅胶制品，男工居多。有人操作生产机器，有人从模具上取下产品，有人往产品中装小马达。侯爵拿起一个尺寸惊人的假阳具，用力在空气中抖了抖，仿佛握住的是一根甩棍。他告诉我，那是他们公司近期的主打产品，与杭州一家科技公司合作研发的，不仅可以震动，而且还能通过手机 APP 远程操控，已经卖出了万多台。我心想，这东西已经不新鲜了，我早就听槽子说过了。侯爵透露了一个秘密：所有的机器，他们都能在后台操控。这倒是让我有些吃惊。我看到一个充气娃娃，粗糙，丑陋，简直没个人样，于是问他，那娃娃能不能卖掉。“不管你信不信，那玩意儿销量非常好。”他望着娃娃，意味深长地一笑。“用来吓人倒是不错。”我说。“那是你不了解我国人民，”他走过去，用假阳具敲打娃娃的脑袋（娃娃的头发是画上去的，发型像蒙古大汗），“河南，山东，陕西，河北，都有我们的客户，主要在农村，北京上海的工地也有，可以说是销到了全国各地。”“难以想象。”我望着娃娃说，感觉她那不对称的眼睛中充满讪笑。“有什么难以想象，你没见过底层人吗？”侯爵的嘴角似乎也有讪笑了。实际上，我难以想象的是人怎么干这样一团塑料，但我不想解释了。

厂房里的空气很刺鼻，侯爵带我去他的办公室喝茶。那是厂房旁边的两间平房，外间很宽敞，是会议室，里间是侯爵的办公室。侯爵打开办公室北面的窗，窗外就是河流。河面，芦苇，对岸的一株枯柳，天际低垂的阴云，都嵌在窗口。侯爵泡茶的时候，电话响了。他看了眼桌面的手机，不为所动地清洗茶具。铃声快要结束时，他拿起手机接听。电话里是一个女人不耐烦的声音，他默然听着。后来，他把手机放回桌面，继续泡茶。过了许久，茶已经倒进杯中了，那女人似乎“喂”了两声。他拿起手机说：“我听着的，你继续说。”对方挂掉了电话。他看着手机，片刻后放下了。“结婚就是麻烦。”他端起茶杯，若有所思地说。“不止结婚麻烦，活着本身就麻烦。”起风了，阴云掠过田野，我想快要下雨了。“是啊，麻烦。”他说。“哎，这个婊子！”他忽然低声骂了一句，然后瞪着我，好像说脏话的是我。

“你就没想过结婚吗？”他问。

“没有，我连未来做什么都不清楚。”我感觉到了羞愧，但声音听起来铿锵有力。

“无论做什么，都别做梦。”他的语气斩钉截铁。

我愣了一下，问：“你怎么想到做情趣产品？”

“等你走投无路的时候，什么想法都会出现。”

“你这么一说，我倒有点期待走投无路了。”

他望着我，定定地望着我。在某一时刻，我感觉那眼神中似乎有着敌意。

“那篇影评的名字叫《祖国的异乡人》。”他忽然说。

“什么影评？”

“《我和我的祖国》，你忘了吗？”

我忘了，实际上他回答之前我就想起来了。

“行了吧，我可不需要被同情。”我想我是笑着说的。

侯爵望向窗外，说：“我上学时喜欢博尔赫斯，你记得吗？”

“有印象。”

“他写过一篇小说，讲一个很厉害的刀客，莫名其妙被杀了，尸体给人从舞厅的窗口扔进河里。不知道为什么，我对窗口扔尸体这个细节印象深刻。”

窗外，雨滴落下了，敲打墙壁、草丛和河面。风有些冷，携带着淤泥的腥臭。

“两年前，公司运营不下去，还欠了很多债，我就很想从窗口跳进河里。”他说。

“现在好了，你什么都有了。”我说。

他沉默了，许久后说：“有时感觉一切都沒劲。”

“什么沒劲？”

“都没劲。”

他拉开抽屉，取出一支烟，打火点上。

“你没有感觉到吗？一切都是疲软的，一切都无精打采。”他望着空中变幻的烟雾说。

“比如说呢？”

“烟，茶，茅台，威士忌……音乐，电影，电视剧，新买的书……”他身体后仰，头靠椅枕，望着窗口，“管理，开会，出货，收款，请客吃饭……酒店，会所，洗脚，按摩，年轻女孩的脸……奔驰，宝马，劳力士，定制西装……精装房、学区房、别墅……房市，股市，期货，涨了又跌了……员工，亲戚，商人，政府官员……对象……对象的疯话，对象的鬼话，对象的七姑八姨……我的疯话，我的鬼话……我的骗术……我的安眠药，我的美梦，噩梦，我的记忆……我半夜听到鸟叫……”

他停了下来，整个人静止不动，连目光也一动不动，仿佛被无形的绳索束缚着。

“缓缓流逝的时间……不断逼近死亡……风往南刮，又往北转，而且返回原道……

上周厂里一个大姐向我传福音……都没劲……”他把还剩一半的烟扔到窗外。

“很难想象，你这种心态能做情趣产品。”我说。

“那是我比别人更知道活着需要激情。”他咧嘴一笑。那笑容让我想起当年分别的火车站，随后，我想到槽子，想到真理社，想到我们商讨内容的操场、餐馆、街道，想到逝去的无数岁月，想到我不愿想起的初恋女友，想到一根飘忽不定的红色腰带……

侯爵手按椅子扶手，站了起来。

“同学，我们应该做点什么。”他笑着说，一幅胸有成竹的样子，好像忽然间变得很开心。

“我们能做什么呢？”

“看看那些阳具，”他双手插在裤兜，下巴向南指了指，“给你展示过，销到了 17 个省份。”

我看见南边靠墙的展柜，顶层立着三根阳具，如同三炷高香。

侯爵掏出手机，点了几下。那三根阳具伴着嗡嗡声，疯狂地扭动起来，且越来越亢奋。

“让世界震动起来！”我听见侯爵说。



姜泊

生于 1990 年，河南信阳人，写作者。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 24 小时文学聚会。每周六见。



图片来自 [Aitor Olaskoaga](#) on Unsplash

小说

道尔顿公路

卢修远 | 24 小时文学聚会

在冰雪之中我没有找到他。
或许是因为我根本没有去找。

01

1997年初冬，我和阿瑟在道尔顿公路自驾旅行，在费尔班克斯补给了食物和水之后，我们计划用一周的时间到达北冰洋沿岸的死马镇。

这最初是阿瑟的提议，我们本来是要在夏天完成这场旅行的，但我们的女儿阿蕾妮在那一年病得很重，她那时已经不能去上学了，医生让我们接她回去，我们轮换着在家照顾她，她最终还是离开了。

其实与这一段时间相关的场景已经变得非常模糊，在狱中我常常回想起那一年，我记得很多光怪陆离的细节，我们在新泽西的房子，拆掉的秋千，飞抵费尔班克斯的航班，破碎的玻璃，燃烧着火焰的山洞，唯独阿蕾妮，我甚至怀疑她是否真实存在过，她的出生，啼哭与大笑，说话的声音，奔跑的样子，她的死亡，好像都是一些用以铺垫的幻觉。

阿蕾妮离开之后的第三天，我做了一个疯狂的决定，要在冬天完成道尔顿公路的自驾，十月之后阿拉斯加的天气诡谲多变，入冬的森林，苔原和道路都已经被大雪覆盖。半个月之后，我像做梦一样混混沌沌地跟着阿瑟飞抵阿拉斯加，我们在机场租了车，买了一些必需品，摊开地图笔直向北，没有停留。

路上没有别的车，阿瑟开得飞快，这也许是整个美国仅有的一条不会因为超速被交警拦下来的公路了。我转过头看他，他的脸上没有任何表情，没有痛苦，没有哀伤，他毫无波澜的情绪让我觉得沮丧，我们没有说话，汽车以非常均匀的速度飞驰。

从第二天开始，道路两旁的雪已经可以没过大半个人，树被裹成了螺旋形，错落着像复活节岛上的石像。阿瑟突然把车停下来，对我说他的右脚抽筋了，让我来继续接下来的路程，我还没有做出反应他就下车从车头绕过来打开了副驾的车门。我抬头看他，心里突然升起一团无名火，就这么僵持了一会儿，车外太冷了，我怕他冻僵，但又不想这么算了，于是怒气冲冲地从副驾驶爬到了驾驶座。

我以为他会做出一个哭笑不得的表情来调侃我，打破此刻压抑的气氛，就像我们刚结婚的时候一样，他那时甚至给我的无厘头行为列过一个清单。

但他没有，在我坐进驾驶座扣上安全带的时候，他关上了右侧的车门。

接下来的天气越来越糟糕，我看不清路，所以开得很慢，我的注意力全部放在观察前方道路上，没有注意到右侧山上的沙石正在下滑，阿瑟倒抽一口气，山上滚落的石头拍在车身上落地，把副驾驶前的挡风玻璃砸裂了。

也许是因为内外巨大温差，几秒钟之后，裂纹处的玻璃碎了一个洞，暴雪和冷风迅速灌进来，我们几乎睁不开眼。我们试图用毛毯挡住面前灌进来的风，后来发现不如裹在身上。

我只能继续向前开，已经不能判断方向，在转弯的地方我好像压到了路面上的碎石，为了稳住车身急打方向盘，轮胎打滑不受控制，整个车身开始旋转，阿瑟从副驾驶腾空冲破车窗玻璃飞了出去。

在冰雪之中我没有找到他。

或许是因为我根本没有去找。

我坐回车里，经过这样一番折腾竟然还能打火，我把后座上阿瑟到那件白色的大衣裹在我的羽绒服外面，凭感觉继续向前开。

不知道过了多久，两三个小时，也可能有大半天，我无法通过天色来判断时间，后来我终于看见了一个有光的山洞，我想进去躲一躲。

事情就是在这里变得无从解释的。

走进去的时候阿瑟正坐在里面，他生了一个火堆，我不知道那些木柴是哪里来的。

他没有和我说话，我想他一定是因为我没有去找他，他在生气。

他的脸上没有伤痕，可我下车的时候还看见了挡风玻璃上凝固的血液。也许是长时间雪盲造成了幻觉。

“阿瑟。”我叫他。

“等暴风雪过去我们再走吧。”他没有抬头。

02

我在山洞里睡着了，关于后来阿瑟是如何在没有通讯工具的情况下联系了救援的车辆，把我们接回费尔班克斯，我已经没有任何记忆。回家的飞机落地之后他带我去医院，我的脸冻伤了，视觉也受到了影响，而那时新泽西才刚刚入秋，这样发生在极寒时期的症状显得非常不合时宜，我捂着脸坐在医院里大哭了起来。

阿瑟有些尴尬，他坐在我身边轻抚我的背，但我知道那是因为周围的人都在看我，他不得不做出安慰我的姿态，我反感这种触碰，于是扭动着躲掉了他的手。

医生给我做了核磁共振，检查了我的脑部神经，在走出科室的时候我才想起来，我可能在道尔顿公路出现了幻觉，那时阿瑟明明从副驾驶撞碎玻璃飞出去了，但他穿戴整齐毫发无伤地出现在我开车几个小时才到达的山洞里。

我想了很久该如何发问，如果他摔出去这件事是真的，我不能让他知道在那时我并没有寻找他的打算。

“我们最后到死马镇了吗？我都不记得了。”

“是你把车停下的位置，我们没有继续向北走。”

“那个……山洞？”

阿瑟疑惑地看了我一眼，没有再说话。

我想我必须和他静下来聊一聊，我觉得我们的婚姻出现了很严重的问题，我想把问题归咎于阿蕾妮的死亡和之后阿瑟的冷漠，但他的行为似乎也无可指摘，他照顾病中的我，忍耐我的抱怨，回答我毫无逻辑的提问，他已经一周没有去上班了。

“你回去工作吧。”

他点点头，我不知道他是假装还是真的没有注意到我的挣扎。

周末阿瑟邀请了朋友们到家里来聚会，我们开车出去买下午烧烤的食材，准备回家的时候想起来忘记买竹签，他让我坐在车里等，他很快就会回来。

交警来了，我们的车停在市场外的露天停车场，没有超过三个小时的免费停车时间，车子什么问题都没有，但我觉得非常紧张，我的心都要跳出来了，交警正在向我们车的方向走过来，而阿瑟并没有回来，我迅速从副驾驶爬到了驾驶室，把车开了出去。医生建议我在视力完全恢复之前不要开车，我避开了那个交警，提心吊胆地绕着停车场开了一圈，在市场门口看见了拿着一把竹签表情错愕的阿瑟。

“那个交警在调查一起肇事逃逸，你在慌什么？”他拉开车门坐进了后座，我终于从阿瑟那里听到了愠怒的语气。

“医生说我现在不能开车，如果交警发现我现在不具备开车的条件一定会警告我，说不定和无证驾驶一样严重，说不定会被拘留，我不想被他发现。”我从后视镜里看他。“车停在停车场，熄了火，你只是坐在里面等我，而且医生只是建议你最近别开车，和无证驾驶有什么关系？”他好像察觉到了自己的怒意，很快把它们压了下去。

阿瑟的语气又恢复了平静，“回家还要准备食材，你休息一会儿，我来开吧。”

行，你又平静了，你又掌控住一切了。车横在市场的大门口，他拉开车门等我下来，我坐在驾驶室里一动不动，眼睛直视前方。

“陈蔚，现在在市场的大门口，你觉得你这样的行为很不合时宜。”

不合时宜，不合时宜，这句不合时宜像突然被人踩中的猫尾巴，我就是那只惊慌失措的猫。

我恐惧不合时宜的一切，这个月我已经为发生在自己身上大大小小的不合时宜哭了七八次。我迅速从驾驶室爬到副驾驶，好像从道尔顿公路的自驾开始，我就一直在

这两个位置之间来回爬。

十二月我去看心理医生，我在诊疗椅上半躺着，医生让我回忆一个会让我觉得平静的场景，但不需要说出来。我闭上眼睛想了想，我刚刚和阿瑟结婚的时候，我们家的院子里有两个秋千，那是我们自己动手装的。我小时候生活在国内的一座山城，看不到特别辽阔的平原，所以我极其热爱新泽西油画一样的秋天，后来阿蕾妮出生，长大，她坐在秋千上，我在背后轻轻推她，秋天金黄的叶子落了一地，她喜欢踩那些落叶，夕阳下她在院子里转着圈奔跑。

“冬天来了，你无需再去想那些秋天的事了。”

03

大概过了一年半，我终于不再纠结关于那场公路旅行上发生的事，我觉得我和阿瑟的生活正在慢慢回归正常。我确信间隔时间有一年半那么久，因为那种心理变化发生在一个非常具体的时间，那是阿蕾妮的忌日，我想去她的墓前与她说话，但阿瑟没有告诉我墓碑在哪儿，我知道他是怕我再受刺激。我忽然觉得松了一口气，好像的确不需要再拗着一股别扭的劲。那天傍晚阿瑟拥抱了我，我觉得一切都在变好。我重新开始开车，买菜，煮茶，尽力让一切恢复如常。我拆了院子里的秋千，一个人拆的，我把它们换成了圆形的茶桌。朋友们的孩子都长大了，他们不再需要秋千，下次聚会的时候，那些长大的孩子也可以和我们坐在一起喝茶了。

以前阿瑟总是对我说，不需要通过放置或者清除什么东西来证明事物的开始和结束，它可能会让我变得神经质，变化应该是和缓的，我要慢慢接受它，当然也要接受我自己对这些变化的抵触情绪。

阿蕾妮会原谅我拆掉了她的秋千吧，我还是想用移除物件的方式来推倒历史。我记得阿瑟在对我说那些话的时候，我开玩笑地对他说，那你也得接受我改不掉这个习惯的事实。

感恩节前后屋外总有游行的队伍经过，我很想知道他们每天到底在嚷嚷些什么，就打开窗询问来做院子里做除草的保洁员，她说那些人的游行口号每天都一样，前几天是为了儿童保护，今天好像是为了捍卫医疗系统的权利，她忽然愤慨了起来，开始说一些我听不懂的医疗术语，语速快得像连珠炮，听得我头晕，于是我飞快关上了窗。

我本来想午睡，可外面喊口号的声音实在太响了，只能坐在床上一直等，但到了晚上他们也没有停下来的意思，我只能走出家门去，主街上排着一条浩浩荡荡的长队，人群整齐划一地喊着口号，我很想让他们闭嘴，大声对他们说安静吧这里的人还需要休息，但声音被淹没在他们的喊叫里，我逆向穿过人群，怨气冲天地挨个儿瞪着他们。

我在游行的队伍里看到了阿瑟。

他一直在加班，我不知道他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或者这就是他加班的内容，他的身边还站着一个女子，和他一样棕色的头发。我用力地朝他的方向挤过去，但人群像正在迁徙的角马一样整齐而有力，我无法向他的方向靠近。

我叫他的名字，觉得嗓子正在撕裂，他直视前方，没有注意到我，但他身边的女子朝我的方向看了过来，我已经无心猜测他们之间的关系，我从那个女人的眼睛里看到了悲悯，对，就是悲悯，这种目光像一个深邃的洞，正在不断吸附我周边坏掉的东西。我感到浑身无力，想要回到家里去，很快没了意识，隐隐约约又看见了上一次失去意识之前道尔顿公路的山洞里模糊的火焰。

梦境被拉得很长，阿蕾妮在梦里跑得越来越远，她的身后是整个新泽西州的严冬，我穿着单衣站在雪地里，不觉得寒冷，她没有像之前每次出现一样与我告别，我不再哭喊着让她回头，我以为自己落入了一个虚无之境，直到第二天窗外的人又开始喊口号。与前几次不同，这次我听得非常真切，他们在喊“保护阿拉斯加”。北方的半岛又在下雪了，那时飞出车窗的阿瑟，后来游行队伍里的阿瑟，他的消失与重现让所有的记忆又变得扑朔迷离。

阿瑟不再回家，我想他是和那个女人在一起了，这样一切就得到了解释，阿蕾妮离开之后，我们之间没有了任何维系，他爱上了别人，他和那个和他有共同语言的女人在一起，做着我不能理解的事，那天的拥抱也许是一场告别，是我把它理解成了重新开始，他不需要再回家了。

04

开春的时候我看到了弟弟的动态，他正和女朋友从摩尔曼斯克开车去捷里别尔卡，那是一座北冰洋小镇，极光非常非常美。

我们已经好几年没有见面，他在俄罗斯读机械，毕业之后留在了喀山，阿蕾妮出生的时候他本来想来美国看我们，但是被拒签了。

我看着他动态里的照片，绿色的光带流动在俄罗斯极北地区乡间的上空，几乎点亮了积雪覆盖的木屋群。竟然有那么一瞬间，我感受到一种久违的心旷神怡，我想如果能够站在这样的天空下，我必然会对一切释然，不再纠结阿瑟的态度，也不再沉溺于阿蕾妮的死亡。我本来是有机会的，如果当时顺利到达死马镇，也许所有的问题都解决了。是那扇破掉的车窗，那块可恶的挡风玻璃，它毁掉了唯一可以让我康复的途径。

我给弟弟打电话，我们很久没有通话了。在他的旅行途中突然拨一个电话过去，这实在不合时宜，但我顾不上这么多，难以描述的求生欲支配了我，我觉得腹腔里所有的东西都漫上来堵在了喉咙，跟随听筒里的每一个嘟声震颤，直到他接起电话。

北极圈的寒风把他的声音冲得支离破碎，我对着他不停地重复，陈丛，给我寄一张明信片，在有极光的地方给我寄一张明信片。

这是我最后的机会，如果我能够获得一张被极光覆盖过的，带着北极的低温和狂风的明信片，哪怕没办法亲临，我也会慢慢好起来，我可以忘掉那次失败的，理不清逻辑的旅行。

接下来的日子我每天都检查好几遍邮箱，后来干脆一直坐在门口等每天经过的邮差，问他们有没有我的信件。

“有的，陈女士。”

我激动地颤抖着接过来，是一封信，盖着新泽西州的邮戳，我把它撕开，里面是一张法院的传票。

阿瑟起诉了我。

我合上信件，我想这一天终于来了，阿蕾妮是他和我在一起唯一的理由，他做了决定，而我早就做好了准备，没什么可挣扎的。

开庭的时候，我和律师坐在了被告席上，我的律师一直没有说话，但原告席的律师也没有说话，没人宣布开庭，大家就这么沉默地坐着。我抬头看向阿瑟，他穿着一件白色的褂子，我认识那件衣服，里面的商标是我帮他剪掉的，很多年前的秋天我怀着阿蕾妮发脾气的时候，他还把它披在了我的身上，我们在道尔顿公路自驾的时候，他把这件衣服放在了后座，在他飞出去之后——如果他真的飞出去了，我把衣服披在了我的羽绒服外面，撑过了那时的低温。

阿瑟看着我，那像是救世主的目光，如此柔和，平静。我突然歇斯底里，在法庭上站了起来，疯了一样地对他吼叫，我们的婚姻就是一场阴谋。

“你是以谋杀罪被起诉。”他的提醒没有情绪，像一句普通的陈述。

我仍然站在那里，没有人提醒我坐下，或是出来维持法庭的秩序，“就算我没有下去找你，也是因为风雪太大，是你自己没有系安全带飞出去的。”

“被告，你与原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婚姻关系。”法官的声音和阿瑟的一模一样，他的语气更冷，我站在那里连续打了几个冷颤，几乎站不稳，我看到有很多人冲过来。事态似乎超出了控制，所以他们把我关了起来，法院判了我十年，或者是无期，这太荒唐了，我因为三年前的一次自驾，没有在暴风雪中找到阿瑟而被判了刑，他们答应我阿瑟会定期来看我，而我会有一个单独的牢房。

我走进那个牢房，和我想象的不一样，它并不幽闭，它有一扇很高的窗户可以看到天空，此时正下着雪，错落的光影让这个狭小的空间显得无比生动，这让我想起了道尔顿公路上的山洞。我的床就在窗下，床头插着一张卡片，我凑近看，发现上面写着阿蕾妮的名字。

阿蕾妮，那个曾经快乐的，后来死在新泽西的阿蕾妮，那个耽误了我的道尔顿公路旅行，最终导致我被关在这里的阿蕾妮。

阿瑟走了进来，他穿着一件白色的，长到脚踝的新大衣，他带来了那张从捷里别尔卡来的明信片，上面却盖着死马镇的邮戳。我蹲着趴在床边，缓慢地抬头看他，他的脖子上挂着一个听诊器，那是我熟悉的他的目光，如此安定，如此温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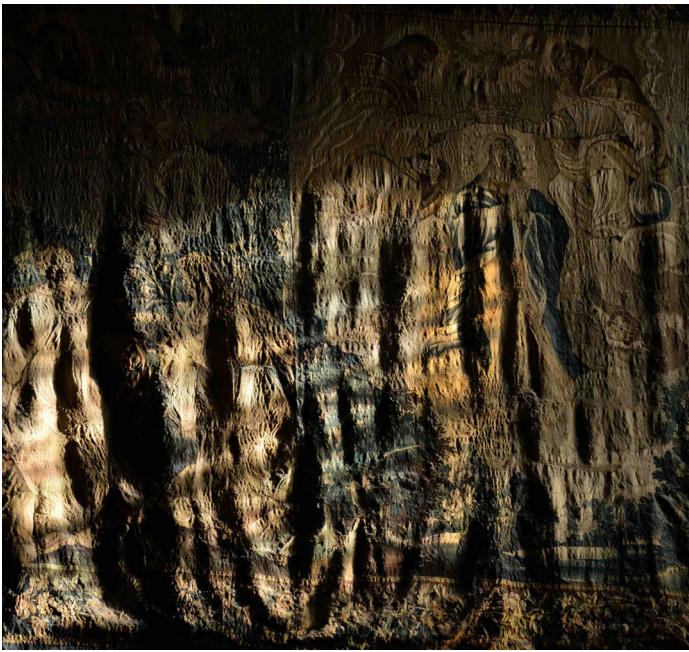


卢修远

1995 年生，传媒专业，毕业于莫纳什大学，喜欢前苏联每一座城市的冬天。曾获得全球华文青年文学奖散文组亚军，香港青年文学奖散文组季军。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 24 小时文学聚会。每周六见。



图片来自 [daniela de gol](#) on Unsplash

小说
招魂
安静 | 24 小时文学聚会

「拉格，归来兮，野外不可留，野外不可居。」

吉克拉格一猛子扎进河里，河水立刻淹进他浑身的毛孔。他在河里睁着眼睛，看白鱼黑鱼在他面前游动。自从他的父亲多年前淹死在这条河里之后，吉克拉格就老来这条河边坐着，祖母在岸上烧纸，火苗发着又蓝又红的光，把河水点燃了一小块。当祖母有一天把纸和火交给他让他替亡父烧纸，他就动了跳河的心思。说实话，他早都想起父亲长什么样了，家里也没有照片，他有时候对着镜子猜测，父亲的眼睛鼻子或是嘴巴，哪一部分在他自己的身上投下影子，可他有时候想想就很累，那种感觉好像是要猜一个永远没有答案的谜题，而无解的东西往往都没什么意义。

吉克拉格跳进河里的那一天就是祖母让他单独去河边烧纸的那一天，他学着祖母的样子点了火，火苗依然又红又蓝，河水有那么一角就烧起来了，刺啦啦地发着一种古怪的声响，河水起伏颤抖的波纹让他晕眩，他就把视线往远一点的河面上看，看见一个白花花的物体从上游飘下来。他觉得后脑勺发烫，就像祖母给他洗头时用一勺热水倒在他后脑勺那样，热乎得令大脑短暂空白。他看着那白花花的物体一起一伏地顺流而下，又顺着河岸的那一侧颤悠悠地往他的这河岸飘过来，他捡起烧纸用的木棍子，他准备如果那东西飘到他面前，他就把它戳到河中间去。那物体飘到几米远的时候吉克拉格就看清楚了，是个人，一个肿胀的人，趴着，屁股上有不少紫黑色的洞，像是被鸟啄的伤口。那人飘到吉克拉格的棍子所能戳到的地方，就停下来不动了。那个黄昏吉克拉格就跟这个无名的人对峙着。山里风大，河水汹涌，他有那么一点害怕，却又觉得他的父亲可能也就是这样飘到下游去的，从他脚下的这两块石头上借力一蹬就跳进河里去了。吉克拉格这么一想就不怕了，他对着那个不能叫“人”的人说，你是从上游的村里跳下来的吧，我爸爸在我脚下的这两块石头上跳下去的，他在这石头上留下了他的衣服，像你一样脱光了跳下去的。那个人在河水里起伏了一下。吉克拉格又说，你跳河的时候想的是什么呢，你看我爸，他要是那时候多想想我，他肯定就跳不下去了。河水突然晃动了一阵，一些水拍在吉克拉格的脚面上，鞋子湿了。他蹬掉了鞋子，望了一阵那个人，然后往前走了一步，把脚泡进河里。这是秋天快结束的时候，但是河水还想夏天时那么温热，吉克拉格往河里又走了一步。那个人突然摇晃了几下，顺着河水飘下去了。

吉克拉格就那么站在河里。他觉得自己有点进退两难。往后走一步他就能上岸，有那么一瞬间他觉得自己置身无人之境，天地之间白茫茫的，他找不到理由往前走或者往后退，在人间或者在鬼境也没有什么区别。这时候他看见村子里的炊烟亮了起来，而他点燃的那堆火的灰烬也缭绕环绕地变成一撮灰，有了那些明晃晃烟火，他觉得他跟这个世间还有关联，那些烟火暖呼呼地照着他。他把衣服脱了，扔在那两块父亲放过衣服的石头上，一猛子扎进河里。他睁着眼睛在河里看，白鱼黑鱼在他周围

游来游去，像看着同类，拉格在水里完全放松了自己，很像他以前梦里的一个片段，他在空中一蹬脚，他就随着风在山岗上飞起来。在水里正是这样的感觉。他第一次这样将全身泡进水里，有一阵他有点喘不过气，他冒出水面，大吸了一口气，又钻进了河里。

祖母和族人点着火把，在下游地段找到吉克拉格，他躺在河边的石头上睡着了，他睁开眼睛时周围全是火光，每一张脸在火光里折射着双倍阴影，拉格觉得肚子里咕噜噜地响，族人在他肚子上使劲按了下去，他的鼻腔和口腔里喷出黄色的水和泥，族人们用白袍子把他裹起来，抬回村子里。

祖母在火塘里给他烧了土豆，他吃着甜丝丝的土豆，给祖母讲了一遍那个肿胀的人从上游飘下来又飘去了下游，祖母拿着扫把在他身上轻轻抽打，说他的魂魄被那个水鬼勾走了，得请拉格的祖父，也就是村里的老毕摩做法，把他的魂带回家。拉格问祖母，魂是什么样的，有没有颜色，能不能看到，祖父为什么能抓到魂。祖母没说什么，在他的额头正中间用火塘里的木灰重重地抹了几把，她说这个可怜的孩子，没魂了。

吉克拉格也成了村里没魂的孩子，村里还有几个没魂的孩子。其中一个孩子在山林中迷了路，看见一个黑色鹿一跳一跳地在他面前跳过去，孩子也跟着它跳下山崖，落在崖底相当茂盛的菌类上，躺到天亮才被族人找回家，他满身缠绕着菌类的浓郁的潮湿味道，吉克拉格的祖父也就是吉克家的老毕摩做了三天法，也没能找到那孩子的魂魄，那孩子后来总喜欢跳来跳去。有个孩子则是爬树，光脚踩溜溜上树，蹲在鸟窝旁边给小鸟喂虫子，有时还把鸟蛋敲破灌进嘴巴，他还喜欢站在树枝上扑闪着胳膊飞翔。现在拉格也成了他们中的一员，没有魂的吉克拉格眼睛瞪得格外大，活像张着眼睛睡觉的鱼，浑身散发着深水里的水腥气，村里的人看见吉克拉格就绕着走，走到很远的地方还要回头说，可怜的孩子，没魂了。吉克对着他们笑，有人说看见他笑的时候嘴角泛出一串串气泡，那气泡向上咕噜噜地冒，啵地一声就一个个地破掉了。

吉克拉格很少能见到老祖父，他总在深山里念经。他们吉克家族有个传了十五辈的秘密山洞，山洞里埋着十五辈吉克家的毕摩传下来的经书和法器，但吉克拉格还没有去过那个山洞，他见的那些经书是从祖父的怀里掏出来的，羊皮纸上是用黑色颜料写的字画的符号，祖父每天都要从怀里掏出那些经卷朗读，嗡嗡的声音在他们阴暗的房子里响起来就有回声，那声音撞上墙壁，又弹回来，幼年的吉克拉格就在那祖父嘴巴中念出的声音和墙壁器物上弹过来的声波里昏头昏脑。

在他们的村里，每个族有每个族的命，比如拉都家世代的命是杀猪，阿古家的命是盖房，阿米家的命是火葬人，曲比家世世代代的命是打银子，村里女人们头上耳朵上身上衣服上的银子都是曲比家打的，到吉克拉格的伙伴曲比一夫这一代，刚好是十三代银匠。比吉克拉格家的毕摩辈数少了三代。这不能说明曲比一夫家的历史比吉克家的历史少三代，而极有可能是在说明吉克家的人有可能活的生命比较短，按理说，吉克拉格的父亲应该是吉克家的第十六辈毕摩，吉克拉格是第十七辈，但他父亲29岁就跳进了河里，这样一来，吉克家的毕摩传承就立刻传到了十七代，传到了吉克拉格的身上。在他们村里，每一族的人都这样生活在自己家族的历史之上，生活在祖先传下来的命和运上。

现在吉克拉格丢了魂，村里只好派人去山里找吉克家的老毕摩祖父，老祖父已经有几年没下山了，他一直在山洞里修行，因为毕摩终身都要学习修行，要不断加深自己的法力与智慧，这样才能赢得整个村寨里的无上的尊敬。吉克家每一代的毕摩都是这样一边修行一边在村里做招魂、祭祀、祷告的工作，他们介乎人和神之间，是人间的神。而现在，吉克拉格要等村里人走上几天的路去山洞接回祖父来给自己招魂，时间有点紧迫，因为人们都说魂魄只能在丢魂后的七日内找回来，要带着献祭的白羊、黄鸡和黑猪去找，因为吉克拉格的魂丢在河里，所以这些生灵都要被献祭给河水，让它们的血流进河水，让它们的肉喂饱河里的鱼，毕摩念经的法力会让丢了的魂魄原路返回，甚至会让河水倒流。

村里人去找祖父的那几天，吉克拉格就睁着眼睛到处看，他眼睛里布满了红血丝。祖母在那几天里苍老了一大圈，瞪着大眼睛的拉格看见祖母在夜晚睡着时皱纹从眼睛周围往四处扩散，那种扩散的方式就像冰面上的裂口，从一个小口子往四下里延伸，不一会儿就使得祖母的脸沧桑得不成样子。吉克拉格看着镜子里的自己，觉得自己脸上的皮肤也在不断地干涸，龟裂成一小块一小块的干皮，他得不断地洗脸，把脸埋进脸盆里，在脸盆里吹着气泡，睁着眼睛埋在水里的吉克拉格又能看见那肿胀的身体从河面上漂来漂去。后来不知怎么的，他在脸盆里睡着了，睁着眼睛睡着了，他梦见他的父亲从离他不远处的那个肿胀的身体中钻了出来，就像脱掉一件破烂的旧衣服那样地从那身体中钻了出来。他站在河面上行走，和吉克拉格在土地上行走一个样。他走到儿子面前，一直看着他，拉格分明看见父亲的眼睛变红了。事实上没丢魂时的吉克拉格早都忘记自己的父亲长什么样，但是那一刻，他确定那个红眼睛的男人就是父亲。吉克拉格梦见山里的风又起来了，把荞麦花的花瓣一阵一阵地吹在河面上，但是河水静止不动。那男人看了看吉克拉格，转身从水面上走过去，钻进那个肿胀的身体里。

吉克拉格的那一觉睡醒时火塘里的火已经彻底熄灭了，祖母脸上又加了许多皱纹，天还没亮，可是天亮还是天黑对拉格并没有什么影响，丢了魂的大眼睛拉格在夜里也能看见一切。他起身以后就去村里转悠。走到曲比一夫家的窗户下面时，看见他

的好朋友曲比一夫握着一条指头粗的银棒子敲打，那种节奏使人不由自主地前后晃动脑袋，吉克拉格边晃脑袋边想着曲比一夫的事，曲笔家十二代的银匠传人和十一代传人都在火塘边蹲着看火聊天，他们也就是曲比一夫的爸爸和爷爷。不知怎么的，吉克拉格总觉得他俩的样子像是在算计一件事，这件事跟曲比一夫敲打银棒有直接关系。他索性蹲在窗子下面支棱着耳朵使劲听两代银匠在谈论的话题。塘里的火声嘶嘶作响，送来两代银匠的话，他们说起吉克家的老毕摩，说起毕摩那跳了河的儿子和丢了魂的孙子，这十五代单传的吉克家看来是要断了这辈摩的血脉了。曲比一夫打银子的节奏慢了下去，十二代银匠也就是曲比一夫的爸爸就嘟囔着骂了几句儿子，曲比一夫打银子的节奏又加快了。吉克拉格在黑暗中睁着大眼睛，他又听见老银匠说起老毕摩那跳河的儿子，说那儿子和山外女人做下的丑事，就是他们败坏了老毕摩家十五代的血脉，所以报应来了，他们这一脉可要断了。

他们说到的老毕摩家的历史，也与村里的每个孩子从小都知道村里“创世纪”的神话故事有关，所有的故事都是一样的，那是从各自的家族的上一辈传下来的。故事的开头是他们彝族的神造了这个村庄，造了这村庄里的第一代人，为了让这些人活下去，神必须使得他们之间互相关联，所以神决定让每个人有一样技巧，让他们彼此需要彼此依靠。有养猪的就有杀猪的，有种地的就有养牛的，有砍柴的就得有火葬的，有采麻的就得有织布的，就这样，第一代先民各自拿到了世世代代要依托的技能，这是他们的命。但是吉克和曲比是所有人里顶聪明的两个，他们都学会了做银器，也都学会了做毕摩，毕摩靠的是智慧和法力，他们都会念咒都会驱鬼，都会念经也都会祭祀，这样两个绝顶聪明的人让神很头疼，而这两个聪明人都想做村里的毕摩，因为神离开村庄之后，毕摩在很大程度上要享受神的待遇，要成为众人敬重的人之神。两个聪明人法力不相上下，但是每个村里只能有一个毕摩。于是神让他们斗法三天，他们呼风唤雨，驱鬼降魔，他们让河水倒流让夏季飘雪，三天后两人依旧精力旺盛法力高超，造物的神只好定下新的规矩和新的命运，谁做毕摩，谁就此后所有的后人只能单传，谁做了银匠，谁就司掌全村人的银饰礼器，并且子孙兴旺。这是一条致命的原则。每个人都希望自己在这个世上留下尽可能多的子子孙孙，没人愿意自己的子嗣稀薄。后来，吉克家的先民放弃了子嗣兴旺，做了村里的毕摩，银匠从此停止修行，专心打银子生孩子。果然，此后吉克家单传十七代，而曲比家每一代都有数十个孩子。他们各自遂了命运指引，但却几乎代代如同仇人，毕摩家不用曲比家做的银，而曲比家从来不做法事，孩子丢了魂就丢了魂，家里进了鬼就进了鬼。他们第一代先人的私人恩怨一直延续了下来。

吉克拉格像村里所有孩子一样知道村里的创世故事，这个故事套在所有人的脖子上，一代一代往下传。可是吉克拉格却从小都喜欢和曲比一起玩，曲比比拉格矮一点，但是吉克拉格觉得曲比聪明过人，他能凭借树林里鸟叫的声音辨别出那是一种什么鸟，那鸟喜欢把巢架在哪种树上，他能辨别山里所有的植物和种子，他甚至能从植物里萃取出不同味道的各种果露，这些果露喝上一口都能令人全身舒爽，他还能跟动物说话，让动物从洞里拿出前一年藏好的各种坚果。他们两个总是偷偷跑到山里面，躺在松软的落叶里晒太阳，阳光照得他们浑身发软，他们觉得在阳光里他们就像山里的任意一株植物，没有什么套在他们头上的命和运，他们跟一只蚂蚁一个样，跟一只鸟一个样，跟树梢吐绿又发黄的树叶一个样。他们只是他们自己。

曲比身上装着很多银子做的小玩意儿，他给吉克拉格做了一只极小的口铃，只要放在嘴边嘘一口气，那口铃就响起鸟的声音鸣虫的声音，吉克拉格把这个口铃串了绳子挂在脖子里，只要他们去山里，他就嘘嘘地吹个不停，那些个鸟啊虫子啊动物啊，就呼啦啦地跟他们在山林里奔跑飞翔。

尽管曲比家的男人一直阻止曲比一夫和吉克拉格在一起玩，可曲比家的女性却给了吉克拉格所有母性的爱怜。曲比一夫的母亲跟村里世世代代的女人一样，不停地生养孩子，永远绑在孩子和田地里。可是吉克拉格有不少衣服都是她做的，因为他的祖母已经老得做不了针线活了，而曲比一夫的母亲正是针线的好手，每次她给吉克拉格穿上新衣服的时候，十二代银匠就在火塘后面瞪着一双阴森的眼睛看着吉克拉格，有相当长的时间里，吉克拉格数次在夜梦中梦见那双眼睛跟着他跑，而他怎么都跑不动。他很难讲清那是一种什么样的眼神，那眼神似乎还带着祖祖辈辈的仇恨与怨念。可是女人无视那个眼神，她给吉克拉格用糯米粉加上白糖和水拌起来，让他和自己的一群孩子坐在院子里吃，她给吉克拉格剃头发，让他在这个世上活得尽量不像个孤儿。有许多时候吉克拉格都想叫他妈妈，可这个自打记事以来就没喊过的称谓让他觉得遥远生涩，他好几次吞下那称谓，把自己困在孤儿这个身份里。现在丢了魂的吉克拉格蹲在曲比下的窗户下，太阳即将要升起来了，长时间瞪着眼睛的他眼周干涩，眼泪涌出来，他躺倒在窗户下的地面上，蜷缩着瞪着眼睛睡着了。最早发现吉克拉格的是曲比一夫的母亲，她把他抱起来，像抱着婴儿一样横放在自己腿上，让他在自己腿上躺着，他在睡梦里听见曲比的母亲说他是个可怜的孩子，又说你那个狠心的妈妈怎么就再也不回来看你了。

吉克拉格依然瞪着眼睛，可是他已经醒了。他听见曲比的母亲说到自己的母亲他就醒了。毫无疑问，曲比的母亲一定和自己的母亲认识。这让他睡意全无，有魂时候的自己从未像此刻这般地想知道关于母亲的一切，他坐起来，他请求曲比的母亲告诉自己一点关于母亲的消息。这时候十二代银匠从门里垮了出来，扬起手给自己女人的脸上一个清脆的巴掌。女人没哭。村里的女人都是这样活着的，一代一代的女人都是这样活着。女人拢拢头发，起身去烧火塘，准备煮土豆给全家人吃。吉克拉格摇摇晃晃地在村里的路上走着，他看见远远的山头上一群人扬起大地上的灰尘，往村里走来了。他知道是他的祖父老毕摩被村里人带回家了，他将要被唤回自己的魂。吉克拉格上次见到老毕摩还是在村里一个老人去世的时候，按照惯例，

有人去世了人就要放炮，连放三天，巨大的声响附近几个村都能听见，以此昭示人间有人离开了这个世界，亲戚朋友可来做最后的送别，这个时候就需要老毕摩来做祭祀，他就是司掌阴阳两界、人神之间的中介人，他得用第一代毕摩传下来的各种礼仪，使得逝去的人在这个世间的所有行程得以终结。老毕摩那次回来的时候，头发只白了一半，胡子也只是灰白色。而吉克拉格丢魂以后再见到祖父，老人已经须发全白，像村里用作祭祀神灵时用的纯白色公鸡或者纯白色绵羊那样。须发全白的老毕摩站在太阳里，头顶上发出数倍高于自身的白光。村里许多人看到那束垂直于大地的白光以老毕摩为基点朝天空散射而出，并且跟着他足足走过了一座山头，人们觉得老毕摩身上的神性足以找回他的可怜的孙子那丢了的魂。

吉克拉格看到祖父的时候依旧瞪着大眼睛，老毕摩一动身上的法器就叮当作响，就在那叮当声里，他摊开枯树皮一样的双手，捧起孙子的脸，老祖父的手掌很暖，但是有种苔藓的潮湿味道，也许是因为他太久在山洞里修行的缘故，吉克拉格总觉得接近祖父就像接近一丛移动的高大苔藓。吉克拉格近距离看着老祖父，就从老祖父浑浊的双眼里看到了自己，那是一个双眼通红的孩子，跟这个世上所有的孤儿一样冷清孤独的孩子，他看了看老祖父的瞳孔，又看老人从眼睛往脸庞周遭散射的皱纹，跟祖母一样，两个人在失去儿子之后，变老的速度超过村里所有的老人。死亡和衰老到底是什么，在那一刻这两个问题钻进拉格的头里面，使他憋得满脸通红。老人给村里人交代了几件事，第一件事是准备白羊、黑猪、黄鸡各一只。再给他找几个强壮的年轻人，准备好砍刀和绳子，随他进山砍竹子。于是那些曾经得到过老毕摩帮助的人就返身回家去捆猪捆鸡，几乎村里比老毕摩小一代的所有人都是老毕摩取的名字，他们就像听从神灵的需求一样，要将自己对老毕摩的感激化为可见的生灵，再让它们以生命去感谢。

村里见多识广的人知道，老毕摩交代的这些事，先是要咒鬼，再祭献祖灵，祭献之后再去招魂。而在这所有的法事开始之前，赶了两天路的老毕摩要先回到自己的家里，他需要吃足够的土豆，喝足够的水，需要补充足够的体力，以应付即将到来的招魂仪式。自从他看到吉克拉格那双眼睛，他就知道要找回孙子的魂是需要极其耗费心力和法力的事，村里已经有几个再也找不回来的孩子，而他的小拉格极有可能也成为他们其中的一个，他将这样瞪着双眼，看到这个世界上别人永远看不到的东西，比如拉格眼睛深处倒映出的那具漂浮在水上的身体，没人能从吉克拉格大睁的眼睛里看到它，可是老毕摩一眼就看到了。

老祖母见到老毕摩回家后，就从火塘里掏出烤熟的土豆塞给他，老毕摩把剥掉的土豆皮扔在火塘里，火焰就呼啦啦地把那皮烧得卷起来，再变成灰。两个老人一句话也不说。就这么长久地坐着吃土豆，黑魆魆的房间里只有火的声音，只有吃土豆的声音，寂静得置身一场大雪里，白茫茫空荡荡的大雪中两个头发全白的黑影子。直到这一刻，老毕摩想起了第一代毕摩和第一代银匠的故事，他所知道的故事跟拉格的一模一样，所以不再重复。老毕摩终于感到了第一代毕摩有着多大的被人神敬重的野心，与子嗣丰茂相比，他选择的这条永生单传的命之路，更像是给后代所有毕摩的一个诅咒。他又想起自己做过毕摩的父亲，以及那投水的儿子，还有丢了魂的孙子。老祖母在老毕摩沉思的瞬间就感知到了老毕摩的心事，她起了身，将床铺铺好，拿掉老毕摩身上叮当作响的世袭法器，与他一起躺在床上，房间里像是落满了莽莽苍苍的大雪，万物寂寥。

老毕摩和老祖母沉沉地睡了一觉。睡醒后老祖母说，她这几天总是想起吉克拉格的父母。老毕摩说，人各有命。老祖母问老毕摩，孩子的魂还能招回来吗？老毕摩说，他愿意回来，就还能回来，不愿意回来，就回不来了。老祖母沉默了一会儿，又问，拉格以后还能做毕摩吗？老毕摩没说话。老祖母要去煮土豆了，一起身，她身上的骨头就咯咯作响。我们已经老了。老祖母说这话的时候望着老毕摩，老毕摩的头发上还覆盖着大雪，寒风凌冽，雪原浩荡。拉格再不去学毕摩，村里就没毕摩了。这是老祖母起身前说的最后一句话，她摇摇晃晃地走出屋门。

那一阵黑洞洞的房子里只剩下老毕摩一个人。他随着妻子的话想起了儿子和儿子爱过的那个异族女人。儿子先是跟着他老老实实地学了数十年毕摩的课业，直到他遇见在村里当老师的那个异族女人之后，儿子做毕摩的心就涣散了。村里人说那个女人是从海上来到这里的，随着各种各样的异族人来到村里，后来村里就有了各个部门来管理村子，村人之间的关系被打乱重新规制，那个女人扎着两个硬邦邦的辫子，学儿子说彝族话，又教儿子讲另外一种他们不会的语言。以前村里人生了病，都是请毕摩去做法事，带着他用了十几辈的法器去做法，有孩子出生也需要毕摩取名，有人去世也需要毕摩安置，种地需要毕摩祭神以求丰收，结亲也需要毕摩代表神灵降下早生多生的祝福。可是女人说，做毕摩做法事都是迷信，代表愚顽不灵，代表落后愚昧。女人的话让十六代毕摩幡然悔悟的同时也沉入爱海。他爱上异族女人，老毕摩有能力让儿子去学毕摩，但是没能力阻挡儿子爱上女人。他只好独自去山洞修行，跟了他十年的儿子，第一次没跟着去。老人走后很久没回来，村里生生死死的事没人操持，他的缺席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各个远道而来的工作组对村里所有关系的重置。人死就烧，生孩子就上户口，三个以上的孩子需要交超生罚款，生病了有人发药，种地也发种子。村里人觉得毕摩很快就要变成历史了。

老毕摩再次回来的时候是小拉格出生的时候。出于对父亲的尊重，已经不做毕摩的十六代吉克家的男人，请老毕摩为小孙子取名，老毕摩看着婴儿明亮的眼睛，叫他拉格，是老虎的意思，在彝族，这是最吉祥最有力量的生灵。随着拉格的出生，吉克家十六代毕摩彻底终结了他身上毕摩的命运，所有人等着拉格长大，因为只有他长大，村里便还有十七代毕摩。尽管许多人都在停止他们对毕摩的信仰，但是村里

人还坚信毕摩的神力，因为他们相信每个人都有灵魂，每棵树都有魂，每个石头每座山都有自己的灵性所在，而他们每个人不仅仅是肉体，他们的肉体里还有看不见的灵，这些灵必须由毕摩守护和安慰。

要说吉克家十六代毕摩的终结，村里人都说正是世世代代的毕摩命运使然。拉格的母亲在拉格还很小的时候，开始跟十六代毕摩起冲突，她想让男人跟着她去海上，带着拉格也行，不带拉格也行。如果带着，以后他们就去城市生活，如果不带，她就给他再生一个孩子。十六代毕摩从未想过离开村子，他深爱女人，也深爱父母，深爱他生活在此的村庄，他住的太阳升起的时间和地点他都一清二楚，夏季早一点并且偏东，秋季晚一点，偏西。他知道山上一大半草药的药性和味道，那是他从小父亲就带着他习得的毕摩课业的一种，他借着这些草药救过村里许多人。他熟悉荞麦的生长规律，何时下种何时施肥何时收割，那些都不可更改地存在在他的世界里。他没法离开这里的一草一木，一山一河。况且海上对他来说太可怕了，村边的河流都让他觉得广阔辽远，而女人说过海上是由无数河流组成的，他无法想象并融入那骇人的巨大和空茫。

女人说服不了十六代毕摩，于是在某一个清晨走了。十六代毕摩听见她从院子里走出去，绕过村子里的小路，爬上山坡与其他人汇合了，据说去那个在海上的城市了。十六代毕摩躺在床上感觉脑子里烟雾缭绕，他身边的被褥上还留着女人的味道，以及他们昨晚告别式的最后一次使人颤栗的欢合的余波。他不相信这一切的发生，可事实上很清楚，女人走了。

十六代毕摩觉得随着女人的离开，自己的魂也跟着走了。他甚至摇着法器用一只黄鸡在家里给自己做了招魂的法事，可是几天后他还是没法找到自己的魂。他也成了丢了魂的人，整天在村里晃荡。村里人想带他回到祖辈的山洞里去再做回十六代毕摩，他摇摇头。村里人说可以集资让他去海上找他的曾经的妻子，他也摇头。他没法出山，也没法再做回毕摩，村里每个人都看到他在那一段时间落寞地像村里深夜时游荡的野鬼。

后来人们在下游发现了飘荡在河上的他，此前他在河边褪下了他的衣服，将衣服叠着放在一块石头上，将裤子叠起来放在旁边的石头上。他相信顺河而下能够到达海上，因为他听过女人讲，所有河流都流向海，海有很多很多水，看不到边界的水。于是十六代毕摩相信可以顺水而下到达海上，就算他死了他还是能到，因为他的灵魂还可以抵达。几天后，村里人在河水的下游找到他，找到他时他浑身赤裸肿胀，屁股上遍布被鸟啄过的暗黑色血洞。

老毕摩来了三天的法事，为十六代毕摩安魂。再后来他就又回到山洞里去了，有时候人们觉得在非请毕摩不可的时候，就去找他，来回走上三天的路，将他接回来，他总是很快就离开，吉克拉格就在老祖父有限次数的往返中长成少年了。

招魂的这一天，天还没亮，村里人和祖父就带着吉克拉格去那条河，人们已经有很久没见到老毕摩的招魂仪式了。曲比一夫也跟在后面，给好朋友吉克拉格的手腕上戴上一个自己打的银手镯，他说这个手镯他足足磨了有七天，他的愿力也在那手镯里，它能护送拉格驱逐邪灵，驱散秽物浊脏，能使他早点回来。拉格看那手镯上的花纹，许多鱼形图案与星形图案交汇于一体，仿若河流与星空的对应，仿若生灵与神灵的对应。曲比一夫说，拉格我知道你没丢魂，我在打镯子的时候就知道了。吉克拉格瞪着眼睛不说话。曲比一夫又说，拉格我知道你不愿意闭眼睛的原因是你想你的爸爸和妈妈，你没丢魂。吉克拉格依旧没说话。曲比一夫说，你爷爷给你做法，你就能看到你想见的人的魂，那也可能是你爷爷想见的人。

人们是在村里的空场上聚集的。他们带着不止一只黄鸡、白羊、黑猪，带着从深山脚下竹林挖出来的翠绿的竹子裁成竹板，用以让老毕摩画护法神、写灵符，又用山泉水拌着地里的土做了泥，用以让老毕摩做泥塑鬼偶，驱逐村中和拉格身上的鬼魂。好几年人们没有这样策划参与这样一场大法事了，虽然他们已经知道了什么叫“迷信”，可他们知道老毕摩的智慧更能安抚人灵魂里的不安与躁动，他们渴念做“迷信”。村里老少跟着摇着法铃念着经文的老毕摩往河岸上走，他们将足下的土踩出漫天的尘埃，像一条往天上飘逸的路，在稀薄的月光里宛若银河。

黎明时，老毕摩和村里人到达河岸，一项一项地做着往年在村里做过许多回的法事步骤，老人们涕泪横流，他们想在自己去世时还能得到老毕摩的超度和祝福，老毕摩取过名字的那些中青年人们卖力地掘土、抬牲畜，老毕摩嗡嗡念经，所有人都看到毕摩的神力开始显迹，平静的天地间忽而大风浩荡，河水倒流。

吉克拉格在闭上眼睛之前看到的最后一幅画面是那个河流上那个肿胀的尸身顺着河流逆流而上，飘飘荡荡地停在拉格和祖父以及村里人的面前。除了他和祖父，村里所有的人都看不到那个尸身。那个尸身站立于水面，如同拉格与祖父站立于地面，那身体从中间破开为两半，像是化茧为蝶，中间站着一个人形，那正是十六代毕摩。他们三个望着彼此，老毕摩介乎人与神之间，拉格是失了神的人，而十六代毕摩只是一束飘魂。岸上的黄母鸡扑腾着翅膀，抖落一地翎羽，它惊惶不安的样子使村里人只觉得当时的气氛骤变，他们只能看见凡人的世界。

祖辈三人站在三角形的三个顶点，十六代毕摩与老毕摩眼含热泪。吉克拉格知道那就是他的父亲，那个族人所说的放弃了毕摩命运便遭遇不幸的父亲，拉格瞪着大眼睛看着他，觉得头顶发烫。老毕摩嗡嗡地转着法铃，对十六代毕摩说了一句，你好

好地去，拉格是个好孩子。拉格看见父亲的眼泪从那个人形的眼睛中流下来，坠入河流中，随着河水倒流。

老毕摩开始念经，“拉格，归来兮，野外不可留，野外不可居。”

吉克拉格依旧沉默着，过了许久，他说，“归来了……归来了……”

老毕摩又说“拉格，野外寒颤颤，野外冷飕飕，拉格的灵魂跟我来，随黄母鸡回归。”

吉克拉格说：“归来了……归来了……”

老毕摩抓起黄母鸡，将它在拉格跃入河流时站立的石头上顺时针绕三圈，又抓了一把石子放进拉格的衣服兜里，意思是拉格的魂将附在黄母鸡与石头之上。老毕摩又抓起一把石子覆盖了刚才取石的地方，默诵经文，拉格听懂那意思是，神灵作证，今日我只取孩子的灵魂，没有取大地的魂灵。

老毕摩摇着法铃法扇念起上古传来的经文，吉克拉格听不懂在说什么，在他闭上眼睛前看到的最后一个画面是十六代毕摩从脚到头忽地燃烧起来，像一只倒立燃烧的蜡烛，浑身起火的十六代毕摩一直闭着眼睛，直至化成青烟。吉克拉格感到一股暖流从头顶横贯而下，瞪了眼睛七天的吉克拉格闭上了眼睛。

祖孙俩泪水长流，天地间寂静无声。



安静

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博士生，著有诗集《山河手记》。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24小时文学聚会。每周六见。



图片来自 [Erica Li](#) on Unsplash

小说

消失的帕格尼尼

贝更 |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先是遗忘我，然后是母亲和弟弟，
现在是他的小提琴，他的帕格尼尼，
还有那二十四首随想曲。

1996 年冬，我从红旗托儿所领回三岁大的女儿，刚到家门口，即将退休的邮差老李骑摩托驶过，他对我说，张老师，这儿有你的信。我从白发苍苍的老李手中接过信。这封信有些分量，信封上是我的住址，从省份到门牌号，一字不差。收信人是我，但对方写错了我的名字，把洪水的洪写成宏伟的宏。信是潭水县寄出的，没有寄信人的名字，单从笔迹判断，这些字既不属于父亲，也不属于母亲。也许是我某个邻居写的。我拆开信，信的第一句便是：亲爱的哥哥，见信好。这时我想起自己还有一个弟弟，我离家那年他两岁，现在应该上初中了。

来信不长，弟弟在信中写道：早上下过一场毛毛雨，天气阴冷，爸爸像昨天一样光着膀子走到窗前，拿起那根曾把我打得遍体鳞伤的藤条，架在胳膊上，手腕来回晃动，随之哼出我叫不出名字的曲调。这回爸爸下手不知轻重，他把自己戳伤，手臂破了皮，流了血。妈妈一气之下将藤条夺走，折断，扔到楼下。爸爸受了刺激，他大叫一声跑出家门，我和妈妈二话不说追上去，可等我们赶到照相馆的时候，他已经爬上比树还高的电线杆。爸爸活像一只受委屈的猴子，无论妈妈如何劝说，他仍对她不理不睬。于是妈妈喊来阿毛舅舅，阿毛舅舅喊来警察，警察又喊来医生，他们搬来一条梯子，一直等到傍晚，也许是饿了，爸爸沿着梯子回到地上。他跟我们只说了一句话，去哪都行，我不想回家。接着他们把爸爸带上一辆白色的面包车，离开了。妈妈告诉我，他们一定是将爸爸送去了秋林。我问妈妈秋林是什么？她说秋林是神经病待的地方。妈妈伤心过度，无法回答我更多的问题，她病倒了，明天我得一个人上学。此刻妈妈正躺在床上，她让我给你写信，把这件事告诉你。她说，让你哥哥去见一见爸爸，最好能把他带回家。这是妈妈的原话。亲爱的哥哥，听妈妈说你是一位人民教师，最近我正准备参加潭水中学第二届初中物理竞赛，我把上一届物理竞赛的试题抄在最后，希望您能详细解答。盼望回信。此致，敬礼。你的弟弟，潭水中学初二（五）班张伟鹏。

这封信用钢笔和稿纸写成。信的最后还附上一套物理试题，用同样的钢笔抄写，写得潦草，仿佛另一个人的笔迹。我粗略一看，物理题足足五页，大部分是力学，少部分涉及电学和光学，后面几道计算题挺复杂，除了用到三角函数，还得搭建数学模型，一时半会解不出来。我拿起信，折好，放进皮夹克的深处。没记错的话，我有十二年不曾回家，不曾见过父母和弟弟，他们的声音消逝在一个阳光猛烈的午后，那天我走出家门，烈日在我耳边嗡嗡作响，使得脑后父亲的叫骂和弟弟的笑声荡然

无存，让人没有想到的是，母亲擦着汗在我身后追赶，她走进车站，眼睛湿漉漉的，对我发出细雨般的呼喊。那段时间父亲扬言要把我的两条腿打断，这样我便能坐到轮椅上，老老实实地参加婚礼。母亲知道我去意已决，偷偷为我买下一张去往信城的车票。临别她对我说，千万别记恨老张家，别记恨你爸，等你哪天当上父亲，自然会明白他的难处。母亲的身体一直不好，生下弟弟不久，她又生了一场大病，患上哮喘，她说话的声音又细又弱，很多时候我不知道她在叫我。

我们站在门外，女儿轻拍我的手说，爸爸，我冷。我低下头，女儿舔着唇边蜡一样的鼻涕，她的右手握紧拳头，拳眼透出一根白色的线，那是从我毛衣上扯下来的棉线。我试图拉起女儿的小手，她摇摇头，表示不愿松手。我问她为什么，她说，爸爸，你是一只气球。我笑了笑，蹲下身，将她抱进屋内。

回到家后，我把弟弟来信的事告诉给妻子。妻子起初不说话，走走停停，手上没什么好忙活的，倒是不愿找个凳子坐下。妻子性情温和，结婚以来我们绝少吵架，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她会尽量使自己封闭起来，不让情绪折射到我们的生活中。我常想起电视剧里那些大发雷霆的女人，她们一边指责和谩骂，一边以手边的锅碗瓢盆作为武器，将家庭闹剧推向高潮。妻子以沉默的方式使我免于受难，同时也使我备受煎熬。因为我不知道她的沉默会在何时终结。直到吃过晚饭，女儿坐上沙发看《西游记》，看得入神，一动不动，迎来她一天中最安静的时刻。我开口说道，碗我洗吧，明天我回去一趟。妻子终于看向我，她说，你都这么久没回去了。我说，家里的情况不太乐观。妻子说，学校那边怎么办？我说，我找新来的齐老师代课，她没空的话，便让孩子们在教室自习。妻子说，齐老师如果答应了你的请求，回头让她上家里来吃顿饭，当面谢谢人家。我说，行，我得亲自下厨。妻子说，待会你给我爸打个电话。我说一定，然后洗碗去了。

当晚我没有给老丈人打电话，他一贯睡得早，早睡早起，起床后第一件事是徒步到两公里外的学校，爬上顶楼，打开窗户，一边呼吸新鲜空气，一边观看学生们做操。我的老丈人是我所在那所中学的校长，换句话说，他是我的老板。老丈人姓邓，瘦高个儿，头发白了一半，他早年是体育老师，至今腿脚利索，喜欢走动胜于坐办公室，喜欢实干胜于开会，他像一个秘密警察，从学生中来，到学生中去，揪出不少害群之马。学生们叫他灯泡，私下叫了很多年，似乎要叫到他退休的那天。

第二天我乘大巴出发，睡了一路，抵达潭水县后，我在车站附近找到一间小卖部，并在那里打了一通电话。我把弟弟来信的内容一五一十告诉给老丈人，还提到我是家中的长子，也是家母唯一能仰仗的人。老丈人问我，你多久没回去了？我说，十二年。老丈人啊的一声，我不知道他是出于惊讶还是疑惑，但我知道那是他的习惯，他把话筒当成了麦克风。我想起老丈人在国旗下讲话的情形，他讲话的方式充满了表演意味，无法否认他是一位神情严肃的演讲者，每讲完一段感人肺腑的先进事迹，他总要下意识地调整嘴唇和麦克风的距离，好让那声无关紧要的叹息听上去不那么乏味。他说，你回去多长时间？我说，三天。他说，你找谁来代课？我说，齐老师。他说，你走了，我对她另有安排，由她来应付明天省专家组的调研。我说，明天？他说，明天，就在明天，你往省府去的机会将拱手让人。

我挂断电话，把钱付给看店的胖阿姨，并问她秋林怎么走。胖阿姨说，听你口音，本地人？我说，以前在这住过。胖阿姨说，以前住哪？我说，东河。胖阿姨指指额前如弹簧般垂落的卷发，说，你瞧，我有个姐姐在东河开发廊，开了好些年，她叫红姐。我想了想，说，我妈头发白了，回头让她找红姐染成黑的。胖阿姨咧嘴一笑，旋即趴上放烟的柜台，像是一只刚从货架上取下的轮胎。她摆出游泳的姿势，尽量使手指向更远的地方。她说，街角有个公交站，你到那儿坐车。

我照胖阿姨的指示来到公交站，公交站没人，站牌锈迹斑斑，看不出上面有字，过了一会儿，来了一辆黄色的大巴。我摇摇手，大巴停下，车门打开，司机是个中年男人，方脸，脸上戴墨镜，嘴里嚼口香糖。他很瘦，瘦得如同衣架，灰色制服与其说穿在他的身上，倒不如说挂在他的身上。上车后司机问我去哪。我说，秋林。司机说，五毛。我投了币，走到驾驶座旁边，地上有几根烟蒂，没有滤嘴，像纸片一样贴着，上面还有鞋印。我在司机背后坐下，环顾四周，除去靠近车门的头两排，其余客座仿佛遭失心疯的老鼠咬过的似的，这儿缺一角那儿崩一块，还染上了如颜料般难以清洗的污渍。这是一辆被淘汰的旅游大巴，车上除我和司机以外，再无别的人。大巴驶向下一个站牌，司机不减速，好像远远得知没人招手，便一溜烟地开了过去。一连几站都是如此。我问司机，怎么不见有人上车？司机说，外地来的？我说，有段日子没回来了。司机说，去秋林干什么？我说，探望一位亲人。司机说，去牢里探望，还是去医院探望？我说，牢里？司机说，小北山监狱，小北山上关了几百号犯人，你不知道？我说，我不去小北山，去医院。司机说，你来得不是时候。我说，怎么说？司机说，盖完监狱，又要盖火葬场，镇上居民不答应，有几个胆子大的，抄起家伙上山，把一个工人打死了。我说，这事没人管？司机说，管，来了好几拨人，路都封了，外面的进不去，里面的出不来。我说，那我岂不是白来？司机说，也不白来，你碰上我，据我所知还有一条小路。我说，怎么走？司机说，不用走，我送你过去，不过我送你这趟属于私活，车费你得加点。我拿出四张零钱，凑够十块给他。他斜睨一眼，脚踩住刹车，大巴不再动了。他说，这样可没意思，要不你自己走着去。我继而摸出一张五十，说，只剩这张，零钱我留着，还得吃饭。司机拿过钱，拍了拍手，说，你坐我旁边，坐稳了。他猛打方向盘，车头右转，爬上一条土路。我坐在车上，车子晃了足足半个小时，还不至于把人晃晕。车窗两旁是不断延续的树，有的树换了斧子，被人拦腰砍断，有的树缺了叶子，宛如一把扫帚，光秃秃的树杈上栖息着黑色羽毛的鸟。大巴突突驶过，黑鸟睁开眼，振翅而飞，飞向高处，仰天长啸，仿

佛一声哨响，良久不见回音。大巴继续向前，经过岔道，路面变成一条羊肠小道。司机摇下车窗，问我有没有看见那栋白色的高楼。我说看见了。他说，那里就是你要去的地方，潭水县第四人民医院。司机把车门打开，说，车过不去，你在这儿下吧。我跳下车，沿小路行进。冬天褪去了树木原有的色彩，树底下有饭盒、烟盒、塑料袋、编织袋、易拉罐、塑料瓶子、玻璃瓶子，这些东西埋在枯叶中间，如污秽，如伤疤，如与生俱来的胎记。风像河流一样流淌过来，林子摇曳，林子呻吟，寒冷如一把利剑，在天边挑开雷电形状的缝隙，光芒挣脱云层降临大地，早已没了温度。回到大路，我像是从沙漏的一端来到另一端，再回过头，来时的路已不可辨认，树林如同消失一般，有那么一刻，我认为自己和身后的世界失去联系，失去的既是空间上的联系，也是时间上的联系。我有一种错觉，即自己身处于一个完全未知的世界，离过去那个家足够远，离如今这个家也足够远。在通往白色高楼的途中，我先是撞上一道两米高的围墙，晕头转向之际，我看见空中有无数琥珀色的玻璃渣子落下，陷在围墙不可逾越的顶端，随后墙角处缓缓升起一扇墨绿色的大门。门房外有个戴针织帽的老头，他的头歪向一侧，双目紧闭，腿伸得笔直，整个人躺进军大衣里，睡着了。我刚要走过，老头叫住我，他的眼睛既大又圆，像两粒玻璃珠子。他说，来干嘛的？老头敲一下门房玻璃上的告示牌，继续说，来访人员请登记，你眼瞎？我说，第一次来，我爸是这儿的病人，请问我应该找谁？他说，到一楼找欧阳医生。登记完我来到医院大堂，喊了几声，不见有人，灯不亮，走过长廊，仿佛进入深不见底的隧道。长廊的一侧是门，一扇接一扇的门，重复的门，不可辨认的门，我将手扣在其中一扇的门把手，就在此时，一位身穿粉色制服的女护士从旁推门而出，我马上看出隔壁是一间病房，房间很小，也十分简陋，一侧放铁床，一侧放木椅子，再也放不下别的。床上有一张趴着睡觉的女人，她把头埋在泛黄的被褥之间，背部一上一下，仿佛让海浪冲到了岸边一样。那位女护士用身体挡住我的视线，她看上去还很年轻，手持一块写字板，倚在门边，朝我心无芥蒂地笑。我说，你好，我找欧阳医生。她说，有预约吗？我说，没有，我是病人的家属。她说，病人叫什么名字？我说，张大华，他是我爸。女护士翻了翻写字板上的本子，说，没你说的这个人，他什么时候来住院的？我说，说是前天来的也不太对，应该是上个星期，昨天我收到家里的来信，说我爸不小心爬上电线杆，最后被送到这里来了。女护士说，我最近才到这里来上班，不太清楚你说的情况，能问一下你是从哪来的吗？我说，信城。女护士说，我去过一次信城，那里有电影院和游乐场，不像这个穷乡僻壤，鸟不拉屎的。这样吧，我带你上五楼，你问问欧阳医生，他说不定知道。我说，谢谢，这样再好不过了。

到了五楼，女护士让我在门外等候，她先进去，接着从门里传来谈话的声音，我听不清他们说些什么，大概是女护士把我刚才的话重复了一遍。等候几分钟，门开了，女护士对我说，进去吧。说完她便离开。我走进一间宽敞明亮的办公室，地面很干净，正中央有办公桌、茶几和扶手椅，办公桌后面放了一个书柜，书柜上层摆着两件乳白色的瓷器，下层则堆满厚厚的医学类书籍。书柜旁有一张小桌，小桌上有一艘玉帆船，船的两端是龙头，船身是一座城楼，雕工精细，认真一看城楼上还有人，手执长枪，身披铠甲，似乎是个将军。

欧阳医生坐在沙发上看报，他戴一副金丝眼镜，体态臃肿，脑门扁平，头发又碎又长，喷上啫喱水，他的脑袋看上去如同一盆吊兰。我刚要开口，突如其来一阵铃声，铃声响亮，似乎每层楼都装有一个打铃器。铃声持续近一分钟，停下来时，我不自觉地晃晃脑袋耸耸肩，仿佛要上台讲课一般。欧阳医生上下打量着我，他的脸刮得很干净，单从外貌判断，他比我大不了多少。他说，请坐，第一个疗程要开始了。我说，第一个疗程？他说，就是你方才听到的铃声，这个我们以后再说。先说说你的事，听说你找你爸。我说，是这样的，我爸住东河，上个星期他跟我妈吵架，吵不过她，发了点脾气，爬上电线杆后下来，最后竟被当成精神病送到这里来了。欧阳医生说，我听小张护士说了，她给你核查过，册子上没有你爸的名字，我们把每个病人记录在册，这点不可能遗漏。我说，也许我爸有点糊涂，他把自己的名字忘了，用了别人的名字。欧阳医生说，听你这么说，他爸更应该在此接受治疗，不过我敢向你保证，你爸没在这个地方。我说，我可不可以见见这里的病人？欧阳医生把报纸拉到膝盖上，说，这是医院，不是你家。病人在这里都是被严加看管的，哪怕家属照预约来访，病人仍需通过医生的精神评估，方可同家属会面。我们认为一次不必要的接触将对病人的精神造成伤害，这种伤害往往是不可逆的。我说，医生，请您通融一下，我从信城出发到潭水县，向领导请了假，走了不少路，直到现在我还没喝上一口水。欧阳医生说，你是干什么工作的？我说，教书，我是个老师。欧阳医生站起来，这时他的声音变得老迈且富有磁性，好像我的某一位长辈。他说，既然这样，请过来吧。我随欧阳医生走到窗前，大楼的背面本是一个篮球场，篮球架被移走，地上的白线还在，白线外挤满了人，人像网中的游鱼，数量一多，活动范围有限，看上去便跟无法动弹的死鱼差不多。我说，他们在干什么？欧阳医生说，他们在集合，下一步是晒太阳。我说，晒太阳？欧阳医生说，也叫日光浴，这个疗程其实是为后面的药物治疗作准备，我们的目的只有一个，让每个患者获得健康，并且顺利地活下去，只要活下去，那么一切就好办了。我说，只要活下去，他们的病就能好？欧阳医生说，说不准，我打个比方，精神病跟癌症一样，没有完全康复这一说法，精神病比癌症温和，精神病不能直接取人性命，因此让精神病人活下去，活得长久，我们有的是办法。我说，可这样活着有意思吗？欧阳医生说，有没有意思不是你说了算，你不是医生，对我们的所作所为一无所知，我认为人最重要的事便是把自己的事管好。说到这里，我莫名紧张起来。欧阳医生推开窗户，犹如指挥家般优雅拍手。五名护士，三名女护士和两名男护士，他们领着病人，像老师领着低年级学生，一个接一个，从场外步入场内。有的护士推着轮椅，小张护士推着一张床，床上仍是那位女人，如今她醒过来，头朝上，眼睛直视天空。病人们一一伸长脖子，他们画地为牢，我们居高临下，篮球场仿佛一面摆放整齐的棋盘。此刻太阳距离我们十分遥远，阳光无法勾

勒出人的影子，一张又一张没有表情的脸在条纹病服间绽放，他们是脱了线的木偶，而我旁边这位穿白大褂的医生，他背起手，背起那供他玩弄于鼓掌中的秩序，得意洋洋地俯瞰他的病人。我一下便意识到欧阳医生的脑袋可不是什么吊兰，他戴着的是一顶货真价实的皇冠。

过了一阵，欧阳医生问我，找到你爸了吗？我装作没有听见，继续张望。事实上我看到的都是陌生的面孔和陌生的后脑勺，没有任何与父亲有关的蛛丝马迹。我想到一个法子，于是大声叫着父亲的名字，余下几个陌生的后脑勺如机械般转动，但很快我又一一否定了那几张新加入的陌生面孔。只剩一张脸没转过来，我断定那人是个聋子。欧阳医生推开我，他关上窗户说，你疯了？你这是在刺激他们。我说，对不起，我见到我爸了。他说，哪个？我说，第二排第六个，地中海秃头那个。欧阳医生说，确定？我说，确定。欧阳医生说，你可以走了。我说，你说什么？欧阳医生说，他不是你爸。我说，那他是谁？欧阳医生说，他是我叔。

欧阳医生把我推到门外，我出了办公室，跑上四楼，遇见小张护士。小张护士说，你怎么在这？我说，走错地方了。她说，找到你爸了吗？我说，我认不出哪个是他。她说，这不奇怪，人得了病，脸色容易憔悴，跟过去不太一样，得了精神病更是如此，跟换一个人似的。况且你在五楼，能看得清？我说，我心里没底，你能不能帮个忙？我想跟这里的病人谈谈。她说，不好办，第一个疗程结束，还有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你晚上再来，欧阳医生回家了，病人们有空。我说，可我不会爬墙。她说，门卫叫大眼，他是个酒鬼，你买点酒来，说是找我，他会让你进来的。我说，那好，晚上见。小张护士再次冲我微笑，就像她第一次见到我时那样。

到了晚上，我揣着一瓶白酒走在小镇通往医院的土路上，离灯塔似的医院大楼越近，我的心跳得越快。我有预感父亲就在大楼的某处，在那些如旅馆一般分布的房间里，他像磁铁一样吸引着我，哪怕他躲在砖块裂缝中，我也决心把他找出来，将他带回母亲的身旁。门卫大眼还是坐在熟悉的位置，他没有睡觉，而是比白天警惕，听出一点异样，便拿手电筒往可疑的地方照。大眼说，干嘛的？我晃了晃酒瓶子，说，大眼，喝两口？大眼说，是你啊，你早上来过。我说，是我，小张护士让我来的。大眼拿起手边的甩棍说，酒不能过，人也不能过。我说，为什么？大眼说，喝了再说。大眼回到门房，搬出一桌一椅，还有两只玻璃杯子。我说，一点，我酒量不行。大眼倒满玻璃杯子，率先抿了一口，说，真香啊，你要找谁？我说，小张护士。大眼说，她不在。我说，可她让我晚上来找她。大眼说，没听明白？病人去睡觉，医生和护士都走了。我说，我父亲还在。大眼说，你今天不是见过？我说，没见。大眼说，你爸叫啥？我说，张大华。大眼说，名字我记不准，说说外号。我说，外号？大眼说，病人都有个外号，住 403 那位练武，会使鬼手和无影脚，叫武术家。住 502 那位背圆周率，能背到小数点后一千位，叫数学家。你爸呢？我说，他以前在文工团拉小提琴。大眼说，这里头懂音乐的，有吉他手和风琴手，还有钢琴家，就是没有小提琴手。我说，他先是拉小提琴，后来小提琴不让拉，领导叫他去拉二胡。大眼说，他会拉什么？我说，二十四首随想曲。大眼说，什么曲？我说，《梁祝》。大眼说，文工团的《梁祝》我看过了，原来是是你爸拉琴。我说，他不想拉《梁祝》。大眼说，那他想拉什么？我说，二十四首随想曲。大眼说，拉倒吧，我还想看《分飞燕》，这回没人演了。说完大眼轻咳一声，酒杯已是见底。他开口唱道：分飞万里隔千山，离泪似珠强忍欲坠凝在眼，我欲诉别离情无限，匆匆怎诉情无限，又怕心情一朝淡有浪爱海翻，空嗟往事成梦幻，只愿誓盟永存在脑间，音讯休疏懒。

半首《分飞燕》唱罢，大眼的耳根红了，他搓搓手，往自己的杯里倒酒。他说，说外号行不通，咱们换一个，你说说你爸长成啥样？我说，跟我差不多，圆脸，长相普通，五官没什么特点。大眼说，确实没啥特点，光靠儿子很难认出他老子，人一老，圆脸容易塌成方的。你爸的照片呢？我说，没有，我跟他十多年没见了。他说，电话不打一个？我说，我不知道说点什么。他说，你跟你爸有仇？我说，有仇说不上，我本来要跟他一个朋友的女儿结婚，结婚那天我没去，而是离家出走，找另一位我真正爱的姑娘去了。大眼说，你十多年来对你爸不闻不问，如今他病了你来找他，我说你一句，你的好意你爸心领了，你还是回去吧，回到你心爱的姑娘那里去。我说，大眼，你喝醉了，还轮不到你对我说三道四。大眼说，好小子，你看看这是什么地方？黑夜没有泄露我们这次交谈的任何一个细节，任何一个问题，以及任何一个问题的答案。万籁俱寂的天空笼罩着大地，大楼仿佛是搁浅在黑色深处的一艘大船，每一扇门，每一扇窗，每一张铁网，都透着灰白色的寒光。这是一所关押着精神病人的监狱。他们在白天任人摆布，到了夜里便倒着走，远离秩序，走向梦和自由。我的父亲，过去他拥有铁轨一样坚实的肩膀，他扛起一个四口之家，也扛起他的小提琴，迫于生活，他不得不在时代的冰面上远行，每当夜深人静的时候，他便拿起他的小提琴，来到柔和的月光下奏乐。如今他变成一只没有翅膀的甲虫，跑到一个阴暗不见天日的房间，爬上床，在那面潮湿斑驳的墙上留下他的呼吸，他的呼吸有时是断断续续的乐句，有时是倒计时的秒针，这些呼吸伴随着遗忘也伴随着生命的流逝，他先是遗忘我，然后是母亲和弟弟，现在是他的小提琴，他的帕格尼尼，还有那二十四首随想曲。

大眼说，你看到了吗？这是一座坟墓，你爸在坟墓里头。我这么说你别不高兴，病人家属我见多了。有的家属绞尽脑汁和病人见上一面，他们一走，回去过他们的生活，病人继续留在此地，被严加管制，接受治疗，打针，吃药，一直到死。你说这见面跟不见面，有差别吗？

酒喝得差不多，大眼托着脑袋不再说话。我起身，刚走几步，酒瓶子炸弹一般落在我的脚边，我立马僵住。大眼说，酒没了，你去买吧。我想大眼尚未喝醉，我把它

酒买回来，他喝一口或许会倒下，或许不会，最保险的办法是趁他不注意，拿酒瓶子拍他的脑袋，这样便万无一失了。

如此一来，我便再次行走在医院通往镇子的土路上。土路两旁的蒿草跟人一样高，风一吹，像有无数个人在走，怪吓人的。走到一半，我时不时咳嗽几声，忽然蒿草丛里跳出一个人，我没反应过来，胸前便挨了一脚，惨叫一声倒地。那人拿出手电筒照我，这一照，我看见他身边还有两个，不敢轻举妄动。其中一个用脚把我踩着。踢我的那个说，队长，我看他就是林家兄弟。叫队长的上前，他晃起手里的棍子，拿两只大眼睛瞧我，说，先带走，回去审他便是。我说，大眼？他说，你认识我爸？我说，刚跟你爸喝酒，喝完了，他让我再去镇上买酒。队长说，店早关门了，你不知道宵禁？踢我的那个说，队长，这人很可疑，这个时间还出门，就算不是林家兄弟，也跟他们脱不了关系，干脆先搜他身，说不定能搜出刀子。队长说，好主意，你去搜。另一个人卡住我的胳膊，踢我的那个对我搜身，很快，他把我衣袋里的信，还有仅剩的几张零钱，都拿到队长手里。队长开始看信，他说，你叫张伟宏，还是个老师？我说，是。队长说，你怎么进来的？我说，一条小路，我忘了是哪一条。队长说，放开他吧。另一个人松开我的手，我站起来，拍掉衣服上的泥土。队长说，你跟我们走。我说，为什么？队长说，上头有规定，现在是特殊时期，凡外地来的，一律遣送回居住地，本来我们已经在各个入口设置关卡，没想到还是被你溜进来了。我说，可我还没能见着我父亲，我想留下来。队长说，这可由不得你。说完，队长走在前头，另外两个如同两面移动的城墙，一左一右将我夹住，这下我便插翅难逃了。

他们把我带到一处荒地，荒地上有一辆小客车。车门开着，司机正在睡觉，队长拍了拍车窗，司机醒过来，拿手背擦掉脸上的涎水。他说，队长，你有事？队长让我上车，说，你把他送回信城，这家伙是个非法闯入者，至于他是怎么进来的，我回去还得调查。司机说，这可真是怪事，我敢打赌他用花言巧语骗过了我们的同志。

司机的手脚很快，关门，打火，发动汽车，一眨眼的功夫，小客车已经甩出去一个大弯。司机说，兄弟，认得我吧？我说，你是？司机拿起表盘上的墨镜。我说，摘了墨镜，差点认不出来，况且你白天是那么的瘦。司机说，这说明我乔装得好，白天一个人，晚上是另一个人。我说，这又是为什么？他说，我得干两份工作，我老婆开的饭店，现在是一个客人也没有了。我说，我手上还有点钱，你能不能把车开回去，我还有点事要做。司机说，我把车开回去，那是知法犯法，要不你拿点什么东西往我头上砸，砸出个口子，再下车自己走吧。我说，你有笔吗？司机说，有。

司机把口袋里的钢笔递给我。我坐下来，开始给家里回信。我照搬了弟弟的开头：亲爱的弟弟，见信好。今天我如愿以偿地见到爸爸，他在一个篮球场上晒太阳，有一个漂亮的护士陪在他身旁，他的心情相当不错。我问了欧阳医生和小张护士，他们都说爸爸的身体很健康，他恢复得很好，再过几天爸爸便可以出院。这一回爸爸见到我，多少有点吃惊，毕竟我们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有见面。爸爸有些激动，为了平复这种激动，他让小张护士拿来一把小提琴，对我说，帕格尼尼的随想曲你还记得吗？我说当然记得。爸爸为我们演奏小快板的 E 大调随想曲，大家叫他帕格尼尼，这让爸爸很高兴，比在家里还要高兴。你也许不知道帕格尼尼，也不知道二十四首随想曲，这不重要，你是爸爸的儿子，总有一天你会知道的。关于你寄来的物理试题，我实在无从下手，一来我已经从中学毕业多年，二来我在学校教的是音乐。明天我会把你的试题交给我教物理的同事，让他为你解答。信的最后，麻烦你转告妈妈，离爸爸回家的日子不远了，请她好好养病。在不久的将来，我会带着妻子和女儿去探望你们。祝一切顺利，盼望你的来信。你的哥哥，张伟洪。

回信匆匆收尾，写完信后，我躺在客车的连排座椅上，前所未有的疲倦潮水般向我涌来。对我来说这是一次徒劳无功的返乡，地球从未脱离它的轨道，世界满载着所有人的失败，从白天走进黑夜，又从黑夜走进白天。不知何时我从梦中醒来，客车停靠在大马路一侧，熹微的晨光铺满我的视线。司机正拿出打火机点烟，见我起身， he 说道，实在不好意思，不知送你去哪，冒昧看了你的信，心想回家总是对的，便决定送你回家，地址没错的话，马路对面就是你家。他看着我，眼里布满血丝，仿佛要从中开出一朵玫瑰来。我说了声谢谢，然后跳下车。

走过马路，女儿正坐在门前的阶梯上穿鞋，她见了我便大声喊道，爸爸，你要去哪？我说，走吧，爸爸带你去寄信。女儿说，信呢？我将手放进皮夹克的深处，摸到一丝尚存的余温，随后我将手抽出，拉起女儿的手，向着干净明亮的街道走去。

2021.3.1 初
2021.3.21 改定



贝更

广东人，生于 90 年代，成日痴心妄想，
想成为一名小说家。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
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
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 24
小时文学聚会。每周六见。



图片来自 [zhang kaiyy](#) on Unsplash

小说

桑塔纳

周恺 | 小说家

谁都没参加过这样的婚宴

01

正月十五，泥瓦匠杨旭辉要在城隍庙请婚酒，杨旭辉是二婚，只请了娘家人和这头的亲戚，十五桌人。敖兴权仍头天就备好了凉菜和食材，睡前特地去跟敖俊飞打招呼，喊他第二天早点起床，随他们一路去打下手。正月十五天不亮，敖兴权跟女人敖香兰一起，把家什搬上车，再去敲敖俊飞的门，里头不应，敖俊飞把门反锁了，敖香兰隔门骂了两声，被敖兴权拉起走了。走出木楼，敖香兰叹了口气，“哎，孽障。”敖兴权冲手吐了口唾沫，“再有两天就开学了，开了学就睡不到懒瞌睡咯。”说完，把板车牵绳斜套到胸口，再将把手一压，嘿咻嘿咻朝场走，敖香兰裹好头巾，也跟了上去。

城隍庙正正在三峨山山脚，庙子已经拆掉了，只剩几处残垣，这块敝坝子文革时作过批斗会的场地，在不同年岁的人口中有不同的喊法，三四十岁的人管它叫翻身台，再年长些或再年轻些的人仍管它叫城隍庙。这里是乡场的西场口，在铜河坎与榨油坊的交叉口，铜河坎往山上走是桑树坪中学，榨油坊不再是作坊，成了一条街，两旁多是茶铺子，桑树坪的人喜欢在这里办喜宴，因为这里宽敞，也因为这里鞭炮一响，满场的人都晓得。敖兴权依一截残垣搭了厨棚，将食材与锅具分门别类摆好，敖香兰在灶炉旁发火，帮工些已将桌椅板凳从车上卸下来，他们常帮敖兴权打下手，不消分派活路，各自忙开了。不一会儿，杨旭辉与他的几个弟兄就到了，若不是杨旭辉穿了一身西装，敖兴权是分辨不出他们哪个是哪个的。杨旭辉走到厨棚，递上红包封与喜烟，“老哥哥，今天就劳驾你咯。”声音有些发颤。那腔调令敖兴权汗毛倒竖，敖兴权没去接，只让他放案子上。杨旭辉哈腰照办。借着灯泡的亮光，敖兴权才看清他的滑稽相，衣裳不咋合身，且眼角贴着邦迪，便贫了一句，“还没有过门，就遭划道口子哦。”杨旭辉说着，“自己磕到的，自己磕到的。”转身走了。他走开后，敖兴权才放了菜刀，将红封封启开看了眼，递给灶炉旁的女人，又将喜烟拆开，拍了一支出来。几个菜农走来，杨旭辉弟兄站在榨油坊路口，高声道：“吃烟，吃烟。”敖香兰打着扇子，瞥着那头，细声奚落：“娶个婊子，有啥子好张扬的。”敖兴权干咳几声，回到案子边。过路的人渐渐多起来，杨旭辉挨递散烟，那边是交谈声，这边是菜板笃笃响。过了约摸半个钟头，榨油坊另一头走来两人，冲杨旭辉喊：“新郎倌，车子来咯。”杨旭辉答应着跑过去，他弟弟杨旭伦点燃油铳，连放三响，尚未开眠的桑树坪似若抖了一下，敖兴权手上的菜刀一斜，切到了指头，随口骂了句娘。

杨旭辉要娶的是黄丽花，只有他管她叫黄丽花，别的人喊她黄铃铛。黄铃铛是上游铜茨乡的人，三天前，她就回娘家了，等着杨旭辉租的桑塔纳去接她，不单是桑塔纳，

杨旭辉还租了一辆中巴，这是黄铃铛要求的，她要把娘屋头的人都请到，要等他们晓得，她黄铃铛也嫁人了。黄铃铛嫁人，无论在铜茨乡，还是在桑树坪，都可说是条新闻，黄铃铛过去在县城的绿岛舞厅干过，去年才来的桑树坪，在那榨油坊的一间草茶铺头作了一年的小姐，喜宴就摆在榨油坊当头的城隍庙，这要求也是她提的，要等草茶铺的茶客些晓得，她黄铃铛也嫁人了。黄铃铛过往的经历，杨旭辉都晓得，可他不在乎，至少看上去是这样，事实上，更多人疑惑的，并不是杨旭辉昨个肯娶黄铃铛，而是黄铃铛昨个肯嫁杨旭辉？杨旭辉是个手艺人，挣得不多，平日间周身还都是脏兮兮的，只一点好——老实，也是因为老实，前一个婆娘跟化肥贩子庞老六好上了他都不晓得，别人点醒他，他还肯信，直到半年前的某天，他只做了半天工，提前回去，撞见了他俩，庞老六提起裤儿跑了，他婆娘反倒理直气壮地吵嚷着要跟他离婚，他憋着气，一心只想着咋个圆场，那天晚上，他把女儿引到幺弟杨旭伦屋头去，让婆娘住女儿的房间，喊她再思量下，第二天，他婆娘提起箱子就走了，人些都以为会闹出人命，还传话喊庞老六躲一阵，可啥子都没有发生，两个月前，他婆娘又出现在了乡场上，是回来跟杨旭辉办离婚手续的。杨旭辉是昨个认识黄铃铛的，黄铃铛又咋会瞧得起杨旭辉这样一个老实人？何况，何况这黄铃铛比杨旭辉小了将近十岁，比他女子也大不到好多。有些零碎话是极下流歹毒的，杨旭辉装作听不见，他想，只要这出婚礼不出漏子，往后的言语慢慢就会拿顺。

十点过，夫家的亲眷陆续到场，一些人赶了礼就走了，留下的人由水烟师招呼着，引到方桌子上打牌，敖兴权点了点人头，不到二十人，只怕连这十五桌都坐不满。十点钟，凉菜已摆好盘，整齐地搁在案子上，打牌的人些不时朝榨油坊望，榨油坊两边的茶铺子已经坐满了人，坐外间的尽是老朽些，老朽些咬着烟杆，也望到这头。“昨个还没有来？”敖兴权的女人问。敖兴权正码放蒸菜，“多半是娘家讨彩礼耽搁了。”敖香兰说：“我问那孽障。”她扶腰起身，又道：“来了，来了，你看他那身扮相。”敖俊飞穿了一条牛仔裤，上身套了件泛黄的白毛衣和印着明星头像的棉马甲，头发抹过发胶，长得又了耳，一双手插在屁股兜里，背微微驼着，像是要避开什么似的，迈着八字步。站在路口的杨旭伦打量着他，歪起嘴巴笑，待他走近，拍打他肩膀，高声说：“飞仔，吃杆烟么？”敖俊飞睃眼厨棚那头，摆手说：“吃不来。”

只要敖俊飞不读书，敖兴权每回出活路都要喊他帮做墩子，二天好接班，可这次敖俊飞抓了把瓜子，没过来，往牌桌子去了。“个懒眉懒眼物。”敖香兰搬了根荆条，一副要去打敖俊飞的样子。敖兴权忙当到她，侧边正瞟着鸡公的帮工嘻嘻地笑，遭敖兴权瞪了一眼。敖香兰丢了荆条，仍不解气。敖兴权装模作样喊了两声：“俊飞，俊飞。”牌客看了过来，敖俊飞却没有回头。“再有两天就开学了。”敖兴权重复说着。从桑树坪到铜茨乡，不到二十里的路程，即便车子开得慢，即便在娘屋头耽搁些时候，三个小时也足够往返了，可杨旭辉早上六点半上路，已过十二点，仍不见人影。杨旭伦一会儿在牌子旁站着，一会儿在厨棚看看，一会儿又立榨油坊路口巴望，后来干脆到省道去守着。茶铺里的老朽些陆续结账，回家吃晌午，榨油坊暂时清净下来，那边一清净，这边空荡荡的宴席就更尴尬了，打牌的亲眷些也焦急起来，却又不好意思大声议论，只在某人亮出大牌后，惊讶几声，再捎带一句，“这旭辉走路去的么？”锑锅里的开水咕嘟地冒，肉呀菜呀都备好了，敖兴权不晓得杨旭辉好久才把新娘子接得回来，不敢下锅，只得盖住灶炉风口，吩咐帮工些将果盘收了，先把凉菜端上去。敖香兰也去帮到摆桌子，方才烧火烧得她发热，她把袄子敞开，头巾解了，满脑壳的银发格外扎眼，嘴里喃喃咕咕的。

敖俊飞手里的瓜子磕完了，他本想再去抓点，果盘已经收了，便把一双手重又插到屁股兜里，他瘦筋筋的，在两个高大的中年人之间，硬生生挤出了一道缝隙。牌桌子上，一人将“4”看成了“A”，亮牌时才发觉，正悔得哎呀呀直叹气，看的人嬉他是睁眼瞎，这阵喧闹一会儿就过了，二轮发完牌，方才看错牌的人幽幽道出一句，“别是路上出事情咯。”他意识到这话说错了，赶紧清了清嗓子。敖俊飞把手抽了出来，垂着不是，抱在胸前也不是，他侧边一人啧嘴接话，“也该回来了。”好几个人都伸长颈项打望，敖俊飞故作镇定，将手握在一起，哈了口气，身子仍有些颤抖，没一会儿，便从两个中年人间退了出来，他也望向榨油坊，耸了耸鼻子。敖香兰正巧从他身旁过，他没有留意到，只听见敖香兰说：“你爹忙得上气不接下气，真当自己是稀客么？”敖香兰说得小声，自言自语般。敖俊飞这才发觉，敖兴权正注视着他，忙挪开眼神，盯到地下，使脚尖拨弄起一块石子，敖香兰每从他身边过，仍是嘀咕咕的，敖俊飞忍到起，没有理会她，猛一脚把石子踢出了坝子。突然一声鞭炮响，原来是水烟师闲得无聊，从百响炮上摘了一枚下来，放起炮。敖俊飞膘眼厨棚，他爹正跟帮工交代啥子，趁着这功夫，敖俊飞快走向铜河坎。“敖俊飞，你朝哪儿跑？”是他娘敖香兰在喊，敖香兰总这样，那双眼睛像是时刻都盯着他。他没有住步。“回来了，回来了。”

回来的是杨旭伦和他妻子，二人一前一后地走着，杨旭伦走几步就转头去跟他妻子说两句，商量着什么。牌桌子上的人些先后丢了手头的牌，站了起来，只一个似乎拿了大牌的人在抱怨，拉扯旁人的袖口，劝说把这盘打完，没的人搭他的白。正端盘子的帮工些也停了下来。坐在石墩上的水烟师忙起身，拍打屁股上的尘土。敖兴权弓腰骏，然后返身去把蒸菜搁到蒸屉上。本已走到坡上的敖俊飞回转身，看着杨旭伦。

所有人都在看着杨旭伦。杨旭伦过来跟水烟师言语了几句，随即朝众人打了个拱手：“亲友客伙，我们这头先吃到。”没有作过多解释。一人随口问：“不等了？”杨旭伦气汹汹说：“放炮。”水烟师颂：“嘉礼初成，良缘遂缔。”点燃挂在小叶榕上的百响炮。竟有人窃笑起来，谁都没参加过这样的婚宴。

“该不会冲到崖底下去了嘛？”方才谭涛这么问的时候，曹树成干脆地答说：“不会，熊猫是老司机。”

那辆桑塔纳是熊老六的，熊猫是他们给他起的绰号。熊老六在南方走私过彩电，前年才回来，用挣得的钱买了这辆桑塔纳，跑县城到周边乡场的客运。熊老六平日把车停在自己搭的车棚头，车棚有道铁门，上头有把挂锁，这拦不住这俩家伙，谭涛是开锁的好手，曹树成是玩机械的好手。头天晚上，俩人去给熊老六的车子做了手脚，把刹车油管车松了，曹树成估计，跑到铜茨乡，刹车就会失灵，熊猫该会察觉到的。“熊猫该不会猜疑到我们身上嘛？”谭涛又在问。

他俩正躺在中学围墙边蔫答答的干草垛上吃烟，天是灰白的，曹树成深吸一口，听见烟丝滋啦响，嘴里吐出个烟圈，脑海里似乎仍在想着谭涛的前一个问题，重复了一遍，“熊猫是老司机，肯定会发觉的。”

谭涛伸手去夺曹树成手里最后的一点烟屁股，掐到了烟头，一甩手，将烟屁股打落到了草垛上，两人惊慌地爬起来，将火苗踩熄。

谭涛忽然笑起来，伸了个懒腰，赶到地上，“把这学校一并烧了才好。”

“要真是一辆车滚到崖底下了，该你去坐牢还是我去坐牢？”曹树成弯腰察看还有没有火星子，忽然冒出一句。

谭涛还没回答，坡下便传来了鞭炮声，他疾步朝杨红走。曹树成也纵身跳了下来，蹒跚跌跟着跑过去。

杨红正坐在一块青石坎上，穿的是连帽衫，帽子戴在头上，正好露出帽子底下使中性笔写的五个字——青春是种痛。字迹已经很淡了。她手边搁了一口袋炒花生，她在这里坐了有三个小时了，脚下有一堆花生壳，她并没有因鞭炮声而起身。

“回来了？”谭涛紧紧地盯着坡下。

“没有。”杨红两手揉搓掉花生膜，再一粒粒放到嘴里，“只看到我幺爸。”

炮放完了，但仍有回响。谭涛盘腿坐到了她旁边，“你老者都没有到，他们就开吃了？”

杨红笑着说，“你看敖俊飞，他望到我们在。”

谭涛说：“一副偷狗相。”

“他爹要晓得你这样讲，非提起菜刀跟到你撵。”

“昨晚上他没跟我们一路。”

“咋个喃？”杨红转头看着他。

“我们喊他，他老娘也跑出来了，就这样撵到他。”谭涛扯着杨红的袖口比划，“说要开学了，喊我们不要再伙起她飞儿耍。”谭涛说“飞儿”两字时，学着敖香兰的腔调。

杨红咯咯咯地笑。

谭涛接着说：“他撵扯了几下，他爹也按下来了……”

“他爹也望到我们在。”曹树成打断了谭涛的话，他在他们身后站了一会儿。

杨红与谭涛也去瞄敖兴权，敖兴权勾着腰，一边捞锅里的腊肉，一边偏起脑壳望他们。

曹树成说：“他爹兴许晓得这事情。”

谭涛吐了口痰，“关他爹屁相干。”

曹树成说：“我回去了。”

杨红揭了帽子，车身问：“你回去干啥子？”

曹树成说：“回去吃了晌午再来。”

“敖俊飞等下要给我们带饭来。”杨红又坐正，将一双马尾辫拨到了肩上。

曹树成一只脚在地上蹭来蹭去，犹豫了会儿，“我还是回去一趟，我爹等到我在。”他没有走铜河坎，而是从另一条山道回去。

曹树成走后，谭涛伸手绕过杨红的腰，将那袋炒花生提了过来，放到了两人中间，杨红的身子紧绷了一下，赶紧随便找了个话头来掩饰，“有十二点钟了？”

“怕要打一点钟咯。”谭涛剥着花生，看着曹树成的背影，沉默了片刻，“虼蚤虚火了。”

“虚火啥子？”杨红侧脸看他。

“起头他问我，要是车子栽到了崖底，该哪个去坐牢？”谭涛盯着杨红的脸。

杨红愣到起了，回过神来，冷笑了一声，“我去。”

谭涛借曹树成的话说：“不会的，熊猫是老司机。”

谭涛仍盯着杨红的脸，杨红又把帽子戴了起来。

“你爹打你了？”谭涛问。

过了好一会儿，杨红才说：“我先打的他。”

在两人的脚下，稀稀落落有几株柑橘树，再往下是荒草和菜地，临山脚有片茂盛的竹林，竹叶子有青有黄，城隍庙的坝子上三桌人也没有坐得满，剩下的十几桌都空着，坝子前有两块础石和一株小叶榕，础石是过去立石狮子的地方，石狮子已经毁了，小叶榕也是过去就有的，如今倒还发出了新芽子，树下有几个小痞娃在拾捡没有燃过的火炮，榨油坊又有三三两两的人在走动了，几个人径直钻到茶馆里，还有几个人站在街中央，看稀奇一般看着城隍庙的空桌子，榨油坊分成了两条道，倒左拐是米市巷，米市巷愈走愈窄，被密密的房子切成了更窄的巷子，倒右拐是烟市街，烟市街两边多是带庭院的宅子，愈走愈宽，尽头就是下马台市场，这天不逢集，但因是元宵，也还闹热，再往外走，就出场口了，一条新铺的柏油路接着一零三省道，省道上一连过了好几辆货车。

杨红也不晓得黄铃铛是咋个缠上她爹的，开先的时候，黄铃铛跟她幺爸搅，她爹还没有离婚，常在屋头议论，还帮到她幺娘出主意，那时，她就知道黄铃铛是哪个，是做啥子的。后来，她妈跟她爹离婚了，她本该恨她妈的，可愈恨愈思念，渐渐地，她就以为是她爹的过，是她爹太窝囊了，连自己的女人都守不住。她妈离家后，他们父女俩的日子并没有变得多么凄凉，甚至，因为她幺爸的缘故，某些方面，他们

的生活比以前更好了，她的书本学费杂费是她幺爸帮忙缴的，她的零花钱是她幺爸给的，她爹若是出远工，她也食住在她幺爸屋头，另外，家里报纸糊的窗户换了，跛脚桌椅也换了，还添了台二十一寸的彩电，都是她幺爸出的钱，她幺爸口头儿上说是借给他们的，可从没见过她爹打欠条，事情的蹊跷就是在这里，她妈回来办了离婚手续，没隔好久，她爹就把黄铃铛引到屋头来了，先让她喊姐姐，后来让她喊黄娘娘，再后来，她爹就说，黄铃铛是她新妈。黄铃铛没跟她爹睡一张床，又时常不归屋，她没把她爹的话当真，只当黄铃铛是个远房亲戚，直到旧历年年底某天晚上，她幺爸幺娘来找她爹和黄铃铛谈话，都是作古正经的模样，她贴在寝室门上听，才晓得她爹跟黄铃铛已经扯了证了，她还想听，可她幺爸来把她领出去了，他们转了一大圈，她心事重重，她看出来，她幺爸也是心事重重，再回去时，就见到黄铃铛把东西往她爹的房间里搬，从那天起，她爹跟黄铃铛就睡一张床了。黄铃铛兴许已经定下心要跟她爹过了，要不然不会要求办一场婚宴，她爹兴许也已经定下心跟黄铃铛过了，再随她咋个作梗都没用。这场婚宴前两天，她爹引她去买了件新衣裳，那天黄铃铛已经回娘家了，夜饭时候，她爹就说，过两天要摆九大碗，让她到时把新衣裳穿起。她问她爹，为啥子摆九大碗？她爹没有开腔。她说，遍街的人都议论，黄，黄铃铛以前是卖油珠茶的。她爹仍没有开腔。她说，新衣裳的钱，也是幺爸给的？她爹放了筷子，一双手靠到桌子上，低到脑壳，呼气声渐大，猛地趁起来，隔到桌子撞了她一辣耳，再两步跨到她侧边，捏到她下巴说，老子的辛苦钱。她没有哭，她在笑，她一笑，她爹更是生气，越捏越重，她顺手抓起碗，朝她爹额头栽，她爹嘶一声，捂到眉毛，血顺到指缝流，或许是出于害怕，或许是出于心疼，她伸出手去，想擦他的衣角，又缩了回来，然后起身回了自己的房间，她想，她爹从没有打过她，这是头一回，她想，她爹的手头硬是重啊，她爹硬是狠心呀，她想，有了这一辣耳，她就更有理由恨她爹了，更有理由了，更有理由了，她咬紧牙关，把新买的衣裳取出来，把剪子找出来，一剪刀下去，她爹拉亮了灯，灯光溢进门缝，又一剪刀下去，水管打开了，水哗啦啦地流，再一剪刀下去，她爹拿起扫把，在扫地上的碎碗，她钻到了铺盖头，啥子都听不见了，她想，她爹真是窝囊呀。

杨红说：“滚到崖底下去了更好。”

03

昨天上午，杨红跟他们说，黄铃铛在屋头神气得很，想杀一杀她的威风，整她一出洋相，昨天晚上，他没有随涛子和虼蚤去，但他晓得，虼蚤松了桑塔纳的刹车，虼蚤说的是，保他们有去无回，只是一句玩笑，虼蚤没有那意思，至少在那刻时候，他们也不会当成那意思，他们谁都没有怀疑过熊猫的车技，谁都没有想过，这样做还可能有别的后果。这会儿，敖俊飞脑海里反复想起虼蚤的话，“保他们有去无回。”他记得这句话，他相信，谭涛也记得，杨红也记得。山上俯冲下来的寒气从他的鼻孔灌进去，直插眉心，他打望一眼坡上，缩着颈项走回坝子。

百响炮放完，人些仍盯着小叶榕，那炮声若无穷无尽地响下去就好了。只敖香兰端起盘子在走动，只她在不住地说着什么，当然没有人仔细去听她说的话，没有人把注意力放在个疯婆子身上。水烟师强笑着，张开嘴想唱两句，许是觉得唱词不合适，清了清嗓，又收起了笑容，等着主家发话。杨旭伦看向敖兴权，高声道：“神起咋子，上菜。”众人仍无动静，杨旭伦拍桌子又吼了声，“都来坐到。”

这一声吼把敖俊飞也吓到了。平时，杨旭伦脸上总挂着笑，待人出奇地热情，似乎所有的玩笑都是为了衬托某一刻的严肃，为了在某一刻将享受过那种热情的人镇住。敖俊飞上一次见到他这副模样是在三年前，桑树坪石料场赶夜工，那晚上大雾，翻斗车司机在卸砂石的时候，没有看清车后有个十六七岁的小工在指挥，一车砂石倒下去，将小工埋了，再挖出来已经断了气，那小工是敖家寨的，同敖俊飞还沾点亲，第二天，小工的父母领起敖家寨一众亲友去堵料场，敖俊飞也去凑热闹，白天，来了几拨工头谈和，都没有谈得妥，到侧黑时候，杨旭伦骑一辆嘉陵摩托来了，他独自来的，没有带别的人，起先，他们都以为杨旭伦是来帮到本乡人说话的，毕竟那石料场老板是县城人，可敖俊飞越看越不对劲，杨旭伦绷起一张脸朝死者父母去，别个招呼他，他只微微点一下头，他将一双手背到了身后，亮出腰间的银色甩刀，一边走，还一边环视周围的面孔，敖俊飞赶紧从砂石堆趁下去，一路跑回敖家寨，翌日，敖俊飞果真听说纠纷解决了，石料场最终一分钱也没有赔，只是让死者的哥哥去接替死者的工作。

敖俊飞打了个寒颤，将马甲衣领立起来，绕开杨旭伦，朝厨棚去。

“飞机。”是杨旭伦在叫他。“今早看到过杨红没有？”

敖俊飞脚趾都抠紧了，回身规规矩矩地答：“旭伦叔，没有看到过。”

杨旭伦仍盯到他。

敖俊飞竟像学生见着老师般，鞠了个躬。

杨旭伦抬了抬下巴，“忙你的。”

敖俊飞舒了口气，喷了喷鼻子，他忽然发觉所有人的目光都投到了他身上，他搓了搓脸，躲到满是水蒸气的厨棚里。

敖兴权见敖俊飞走了过来，锅里的青油正漂着烟，他熟练地使铲子将佐料撮到油锅里，待冒出香气，再倒入一盆拌好的酱料，一双手把住铲柄翻搅。

敖俊飞退了两步，避免油珠溅到他身上，“我帮得到啥子？”

敖兴权没有开腔，缓缓踮下去，将灶炉风孔车小，再撑着案子起身，打了个趔趄。

敖俊飞上前搀到他。

“盘子端过来。”敖兴权拿起汤瓢。

敖俊飞将装着酥鱼的三个盘子搁到了他身前，再取了一副袖套戴起。

“昨下午，谭家娃跟曹家娃来找你干啥子？”敖兴权舀起酱汁淋到酥鱼上，他习惯管

这些十来岁的人叫“某家娃”。

“我没有去。”

“我晓得你没有去，我是问，他们喊你去干啥子？”

“不晓得。”敖俊飞拿起勺子，揭开锑锅，戳了下正炖着的蹄花。

“耙没有？”

“没有。”

敖兴权挥手招呼帮工，再放下汤瓢，拿过敖俊飞手头的勺子，拂开水蒸气，伸进去又戳了下，再盖上锅盖，细声问：“是他几个使的坏么？”

“使啥子坏？”

敖兴权朝空桌子努下巴。

“你莫乱讲。”敖俊飞又补说：“我不晓得。”

敖兴权抵他一下，指着案子上剩下的一盘鱼，“给杨旭伦那桌端过去。”凑到他耳边，“说杨红在中学门口要。”见敖俊飞瞪着眼不动，又推了他一下。

敖兴权真是假老好，心思都阴在肚皮头，敖俊飞端着盘子，几步一回头，他比不得谭涛和曹树成，也比不得杨红，他不敢真跟他爹犟，而且，这事情已远超出他们的料想，除了同杨旭伦坦白，他想不出还有啥子别的办法。

桌上已摆满了菜，几人同时伸出手，挪出个位置来，敖俊飞将那盘鱼坐到了中间，睃眼敖兴权，又睃眼杨旭伦，轻声喊：“旭伦叔。”

杨旭伦没有答应。

敖俊飞又喊：“旭伦叔。”

杨旭伦起身，笑了起来。

04

“呀，这下真回来了。”是谭涛先看到车队。

十多辆挂着红绸的摩托车拐过弯来，每辆后座都坐了三个人，还有几辆前头的油箱也坐着娃娃，到岔路口熄火停下，尾车下来一对男女，男的着西装，女的着大红衣裳，争执了几句，确切说，是女的指责了男的几句，便气喘吁吁地在前头走，男的没去追，他从布口袋里掏出香烟，散给司机，并一人给了个红包，取了一挂土炮出来，铺在柏油路上，跟侧边二人耳语几句，那二人上前将女的拉住，男的将土炮点燃，再小跑着追上众人，沿烟市街往城隍庙走。

杨红先是望起脑壳，再一手撑到青石坎，想要站起来，谭涛俯身攥了她一把，杨红踮起脚，循着谭涛手指的方向看过去，“哪个是黄铃铛？”

“红衣裳的。”

“个骚鸡婆，坐起摩托车回来，还跩得很的样子。”

谭涛噗嗤一笑。

“你笑啥子？”

“那是你新妈，你骂她是骚鸡婆。”

“呸，你新妈才是她。”杨红瞪他一眼。

“我爹要是给我找个黄铃铛这样的新妈，我非去三佛寺烧炷高香。”谭涛返身往草垛去，“你莫再在那儿杵到起，担怕你爹看到。”

那一行人已拐到榨油坊了，杨旭辉正紧跟黄铃铛，似乎在劝说着。

“看到又咋个？”杨红嘴上这么说，却也返身随谭涛走，“他敢咋子？”

谭涛放缓步子，等着杨红，“你咋个打你爹的？”

“使碗打的。”

“碗？”谭涛不肯信。

“前天的事。”杨红与谭涛并排走，“我使碗栽他，他挑了我一辣耳。”这会儿，她终于大方地揭了帽儿，偏过脸，亮出淤青。

“抹点麻油，两天就散了。”谭涛没看她，边说边从地上捡了两截烟屁股，装到衣兜头，再猛跨两步，跃到了草垛上。

山脚下传来三声铳响以及水烟师含糊不清的唱词。

谭涛一手逮到柱子，一手伸出去牵杨红，杨红没的力气，几乎是被谭涛生拖了上去。

“我不想回去了。”杨红拍着身上的谷草。

“不回去，你往哪儿？”

杨红背靠着柱子，没有回答。

谭涛把一枚烟屁股上剩的烟丝接到另一枚上，再往烟纸上舔些口水，将烟丝包裹住，“你就当她是你姐姐。”

杨红撇嘴又骂：“个骚鸡婆。”

谭涛点燃烟，“莫唻了，你鼓得住你爹，你鼓得住你幺爸么？”

杨红警惕地盯到谭涛，谭涛小心翼翼地又吸了一口，杨红张嘴又闭嘴，似若把啥子话吞了回去，只细细声反驳道：“我幺爸跟我无怨无仇。”

谭涛再吸一口，将烟屁股弹了出去，烟子从他鼻子里流出来，“只求你幺爸莫晓得我们耍的花招。”他躺到了杨红的脚边，将才的一片乌云散开了，太阳光照射下来，他闭上了眼睛。

城隍庙的喧闹声是极遥远的，是另一个世界的，杨红听到的是，谭涛平缓的呼吸，谭涛哼着的一支歌曲，以及谭涛挪移身子时，压得谷草咯吱响，坡下的桑树坪竟变得陌生了，她像个外来者一样注视着它，注视着她日复一日的生活，她抱住膝盖，蜷缩成一团。

昨天夜饭过后，她妈打了一通电话回来，是打到她幺爸家里的，她跑过去接时，听筒里只剩忙音，她就坐在电话边等着，她想，兴许她妈知道她爹又要结婚了，兴许还知道要娶的是黄铃铛，她妈打电话来，是要引她走的，过了半个小时，电话又响了，

她接起来，听到是她妈的声音，她就掉眼淋子了，但她没有哭出声，她努力地控制呼吸。她妈问她过得好不好？她说跟以前一样。她妈说，年前给她寄了几件衣裳，还汇了一些钱，问她收到没有？她说没有。她妈说，再过几天应该就会收到了，又说，桑树坪应该热和起来了吧，她那边仍在下雪。她想，她妈不过才离开了半年，就好像离开了很久似的，她问她妈不在沙湾么？她妈说不在，没说具体在哪儿，也没说庞老六有没有在侧边。她猜她妈跟庞老六也分开了，她听到听筒里有另一个女人的声音，她妈捂住话筒同那人说了两句，她想，她妈兴许在经营一间铺子，或者是用的是公共电话。她妈又拿起话筒，问她这学期的成绩。她不是把成绩说得更好，而是说得更糟，她以为她妈会骂她几句，没有，听筒里又有一个男人的声音。母子俩就这样断断续续地讲了十来分钟。最后，她妈说她买了个BB机，问她手边有没有纸笔，让她记一下号码。她翻了一下，没有找到，就在脑子里记。念完，她妈说，二天有事就拨这个号码，不知何故，又重复了一遍，桑树坪该热和起来了吧，随后挂了电话。从她幺爸家到她家的几步路中，她一直默念着这个号码，进了门，她幺娘也在她家堂屋帮到备东西，她幺娘问，说了些啥子？她晓得，是她爹想问，她说，她妈晓得她爹又结婚了，想回来引她走，她答应再想想。她没等她爹再追问，就回了屋，赶紧找出作业本和笔，将号码写下来，似乎少了一位，划了重写，越写越不像，乌糟糟划了满一页的横杠，那一刻，她才真真意识到，模糊的不止是号码，还有她妈的声音和面孔。她比她爹更早晓得她妈出轨的事，那还是去年二三月间，她提簸箕去倒，发现里头有几枚阿诗玛烟头，往后，再去倒垃圾时，她就留心起来，阿诗玛烟头又出现了几次，某天夜饭时，她当着她爹的面问，白天屋头来过人么？她妈过了好一会儿才回答，先说没有，又改口说，庞老六来过，来推销黄瓤西瓜，她见着稀奇，就要了两袋。她爹说，先前庞老六卖的万根苕，没的一家养活了，这回怕又上了他的当。她妈说，这两袋没有要钱，庞老六说种出来了才给钱。她晓得，她妈在说谎，那两袋种子在杂屋放了有一阵了。后来，她经常要一个把戏，把作业放在家里，等老师问起时再回去取，那是临近考试的一天，她返回去时，发现门没有锁，却从里头反别了，推不开，她在门口站了一会儿，听到里头在说话，便空手回了学校，她跟老师说，作业没找到，老师就让她请家长，第二天，她妈随她去了学校，沿路都在责备她，待下午放学后，她回到家里，她妈却像啥子也没有发生似的。接着的那个暑假，她站到了她妈的一边，成了她妈的帮凶，尽管自始至终她都没有亲眼碰见过庞老六，但她在好几个紧要关头，帮她妈打掩护，心照不宣地维护着那桩秘密。那时候，她以为，阿诗玛烟头迟早会消失，她妈无论如何也不会抛弃她，事实并未如她的意，她爹的疑心渐重，她妈却更大胆了，奸情终究还是被发现了，她妈走的时候，她不在屋头，她回去时，她妈留了几件过冬的大衣在衣柜里，她以为，她妈还会回来的。事情从没有如她的意，她再没见过她妈，即便是他们办离婚那天，她妈也没见她一面，只是静默默地取走了那几件大衣，她妈身上的气味在屋子里渐渐消散，她仍在欺骗自己，那只是她爹同她妈的联系断了，她同她妈的联系是血缘上的，是断不了的，她妈不会抛弃她的。这个美好的愿望终结于昨天，终结于那个她如何也想不起的号码，她妈兴许仍未抛弃她，但她已经把她忘了。

总有天，她会把所有人都忘掉的。

杨红不愿意再去想这些糟心的事情了，她伸了伸腿，使自己的脚尖和谭涛的脚尖碰到一起，空气是潮润的，桑树坪热和起来了，这已经是春天了。

05

去铜茨的路上，熊老六就发觉车子扯了拐，他心想跑完这趟，再开到县城去修理，返来时，桑塔纳走前头，中巴车走后头，中巴车不住地按喇叭，黄铃铛也不住地催促，熊老六没有搭理，仍旧悠到悠到地开，杨旭辉还帮到说：“不着急，这条路危险得很。”过了福禄有道下坡路，熊老六密踩刹车起不稳，抓了慌，将方向盘一甩，向山崖撞去，车身斜擦过山崖，又拐了向，幸好中巴车司机有经验，一脚油门冲上去，撞到桑塔纳的车头，这才使它稳稳地停住。两车入虽无大碍，可都遭吓得不轻，而且两辆车横在路中央，哪还开得回去，一个二个下了车都是气鼓气涨的，尤其是黄铃铛，脸贴到了前座椅背上，妆也花了，下车一个劲地哭，怨说：“请的啥子司机，婚事办成这样，今后的日子咋个过。”熊老六也鬼火冲，顶说：“昨天车子还好好的，不晓得哪个的八字不正。”娘家人一听，又起腰杆要开嘴。倒是杨旭辉像犯了错一般，两头哈腰道歉。熊老六自知不在理，顺到杨旭辉的台阶下，假装去检查了一阵车，回来说，只能去福禄请摩的了，车费划到他头上。于是，婚车就由桑塔纳和中巴车改成了摩托车队。黄铃铛哪能不赌气？

黄铃铛赌气，又不好明说是啥子缘由，脸色就更难看了，敬酒时，与杨旭辉隔得远远的，两人看起古怪得很。敬到杨旭伦这桌时，杨旭伦的妻子跟她耳语几句，她才强笑起来。杨旭伦像是喝高了，也像是耍宝，鼓到黄铃铛的手头的白开水换成真酒罚三杯。黄铃铛不喝，杨旭伦说：“不喝你就嘬小叔子一口。”黄铃铛眨着眼睛瞪到他。杨旭伦仍嬉笑，“再随你睐我好久，这罚酒你都跑不脱。”黄铃铛将白开水一泼，肚皮刻意一腆，把酒杯递了过去，“喝就喝，看是你虚么，我虚。”又是杨旭伦的妻子出来解围，扯到杨旭辉的衫袖，喊他去挡酒。杨旭辉拦到黄铃铛的酒杯说：“怪我，怪我，丽花吃不得酒，我替她吃。”杨旭伦打量的目光道：“你替她吃。”像是在问同桌的人，“可就不止三杯咯？”没的人开腔。杨旭辉接过酒瓶子，咕嘟嘟就朝嘴巴头灌，酒水顺到嘴角流出来，胸口打湿一片。别的弟兄忙起身夺酒瓶，杨旭辉仍紧紧地逮到，杨旭伦鼓掌叫好，他才松手，黄铃铛这下消了气，道了一句：“你就只晓得捉弄你哥儿。”那语气古怪得很。杨旭伦还想接一句嘴，遭他妻子使手倒拐抵了一下，光是笑了笑。杨旭辉吃了急酒，一张脸通红，随黄铃铛回去挨到娘家舅家人坐，埋起脑壳只顾刨饭，偶或有一两亲戚过来道别，才站起来闲言几句。杨旭伦那边由他作酒司令，原本还有说有笑，杨旭辉来敬过酒后，没一会儿，他妻子便将他搀扶回去，那一桌剩下的

人很快也散了。

敖俊飞见人些走得差不多，找他爹要了两个塑料口袋，趁敖香兰收拾桌子时，将洒米饭、蛋卷、糖醋排骨一样拿了点，桌上还有小半包烟，也一并收到了裤兜头。敖香兰这时看起已如正常人般，她斥道：“要拿你等下再拿，莫等主人家笑话。”敖俊飞掂量了下塑料袋，说：“我不跟你们吃。”敖香兰问：“你又跑哪儿去猖？”敖俊飞说：“回寨子。”敖香兰再喊他时，他已经顺到铜河坎朝坡上走了，他走得很快，又怕塑料袋漏，一手拎着，一手托着，一面走，还一面回头，看敖香兰有没有撵上来。正巧杨旭辉从竹林钻出来，敖俊飞差点撞到了他身上。杨旭辉一声，“呔。”把敖俊飞吓住了。杨旭辉两只脚又得稀开，努力地站稳，像是刚去竹林屙了尿出来。敖俊飞说：“旭辉叔，你把我吓安逸了。”杨旭辉大口喘气，兰花指一翘，磕巴地说：“你们，才把老子吓，腾了。”兴许是杨旭辉这副样子，兴许是杨旭辉呼出来的刺鼻的气味，令敖俊飞直打呕，他不想再跟他说话，就憨笑着挪步。侧身而过时，杨旭辉问：“看到杨，杨红没有？”这次敖俊飞头都没回，“没有。”走了几步，他不自觉吸足了气，挺起了胸膛。

他们是约在校门口碰面的，敖俊飞没找到人，在那儿睃一阵，听到了杨红与谭涛的说话声，又循着声音在草垛找到了他们。敖俊飞先看到杨红，杨红指着他，谭涛才趁起身，那两人挨得很近，而且只有他们两人。

“飞机，你咋个才来？”谭涛先跳下来。

杨红伸手，谭涛没有理她，她自己蹲了下来。

“就你们两个人？”敖俊飞问。

“嗯。”杨红走过来，看敖俊飞都拿了些啥子，撇着嘴说：“就这三样？”

“你爹孱共也没备几样菜。”敖俊飞还盯着草垛，他认为曹树成也躲在上头。

杨红从他手里接过塑料袋，盘腿坐下，将塑料袋牵开，搁在面前，徒手抓了沱排骨，“也没说拿双筷子。”

谭涛坐到了她侧边，似乎知道敖俊飞在想啥子，“虼蚤回去了。”

敖俊飞从屁股兜里抽出筷子，递给他们，“你们把他喊回去的？”

“他以为我爹滚崖底下了。”杨红说，“跑了。”

“你爹命大。”谭涛嘴里包着酒米饭，含糊地说。

敖俊飞也坐下来，他注视着杨红脸上的淤青。

杨红发觉他在看她，又把帽子戴了起来。

“你的脸咋个了？”敖俊飞问。

“没咋个。”杨红说。

谭涛笑着说：“遭她爹打的。”

“你咋晓得？”敖俊飞问。

“她自己讲的。”谭涛颇得意。

敖俊飞“哦”了一声，挑了块蛋卷，“将才我从铜河坎上来的时候，遭你爹断到了。”

“你咋个说？”杨红忽然有些紧张。

“他先问我。”敖俊飞本想比兰花指，但手头拿着筷子，便只学着那腔调道：“是，是不是你们几个干的？”

“原话就这样？”杨红问。

“原话就这样。”敖俊飞不慌不忙地，咽下蛋卷才接到说：“我说，不是我干的，别的我就不晓得了。”

“你个胎神。”谭涛突然盯到他，“你这样讲，等于把我们三个卖了。”

“的确不是我干的。”敖俊飞避开他的眼神，“他又问我，给哪个提的菜？”

“你咋个说？”杨红把筷子插到了酒米饭头。

“我说。”敖俊飞顿了一下，“喂校门口的狗。”

谭涛一口骨头吐到敖俊飞脸上，“你杂种皮子痒么？”又斜身一脚踢到他肩膀上。

敖俊飞正想翻身起来，谭涛已骑到了他身上，一副要狠揍他的样子，他忙说：“我开玩笑的，她爹吃醉了，见到我，啥子都没有问。”

谭涛挥了下拳头，并没有真打上去，见他兜里落出一包烟，捡起来，坐回了原位。

“我幺爸呢？”杨红问。

敖俊飞揉肩膀，“你幺爸只顾到逗黄铃铛。”再拍毛衣上的泥巴，那个胶鞋印子咋个都拍不掉，“涛子，你攢耍都使黑心，我才买的衣裳。”

“吹屁牛，去年就见你穿过。”谭涛打开烟盒，数里头有好多支。

敖俊飞一摸裤兜，才发现烟被谭涛夺过去了，“我数过了，九支，你、我、虼蚤各人三支。”

谭涛抽了一支出来，丢给敖俊飞，伸舌头将剩下的烟嘴都舔了一道。

杨红厌恶地啧嘴。

敖俊飞也学杨红的模样啧嘴，将那支烟夹到了耳朵上。

“以后再有事情，莫喊虼蚤了，那龟儿是个孬种。”谭涛又抽出一支，也夹在耳朵上，再将烟盒装到了兜里。

三人又拿起了筷子。敖俊飞时不时睃杨红一眼，杨红吃东西时，嘴皮闭得紧紧的，只听见牙关咬动的声音，好半天才岷出块骨头，没牙老太婆似的。敖俊飞笑了出来，半是无意，半是刻意。

杨红吮了吮筷子，盯着敖俊飞，也笑了。

天上有群长嘴鸟飞过，这种鸟不是桑树坪的留鸟，只冬季在这里停留，天气暖和了，又飞到别处去了，要明年冬天才能再见到了。

敖俊飞低头再看杨红时，她还在笑，“你笑啥子？”

谭涛扯了个噶顿。

杨红说：“你先说你刚才笑啥子？”

谭涛取烟到鼻子下嗅，“尽是甜的，吃得老子打冷噤。”

“我笑熊猫这趟亏惨了。”敖俊飞胡乱扯了个把子。

“我笑你的脑壳。”杨红笑得呛着了，“跟，跟妈屁的乱鸡窝一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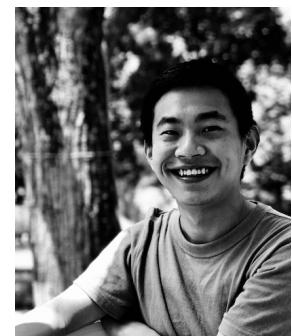
敖俊飞赶忙抓了抓头发。

谭涛点燃了烟，刚点燃，又迅速把烟藏到了身后，“嘿。”

杨红揩了眼淋子，笑容僵住了。

“现在喃？”敖俊飞问，“还乱不乱？”

没人回答他。



周恺

1990 年生，四川乐山人，写小说，出版有长篇小说《苔》，短篇小说集《侦探小说家的未来之书》。

小说家

这里是华语作家的首发原创小说。我们尽力挑选出最好的作者，也等待最好的读者。



电影《喜欢，轻吻，快跑》剧照

小说
花园
路易斯·内格龙 | 故事群岛

把这样一个慷慨、勇敢而性感的人抱在怀里，
是一种真正的幸福。

趁着我们一起洗碗的当口，莎伦对我说，她一直在想威廉离开我们的那一天会是什么样的。威廉，是我的爱人。

“小内斯特[1]，我没法不去想他。他一直都病怏怏的，而且越来越虚弱，好像他自己也预感到可能快要离我们而去了。”

没错。拿到检查报告结果的那个下午，他就隐约看到了自己的结局。但他把报告塞到裤兜里，很快就接受了这个现实。我和他，就是在那天晚上相遇的。那是在米拉马[2]的一场拉拉派对上，我和他被介绍认识时，其实我想和他多聊几句，然而没过几分钟，他就显得心不在焉起来。他起身告辞，转而和几个女孩聊起了天。在那之后的一个晚上，他都没有再多看我一眼。他是个白皮肤的家伙——就是这一点把我迷住了，除此之外，他有一头金发，手臂肌肉线条优美，胸膛宽阔。那晚，我竭尽所能想引起他的关注：放肆而高声地谈笑，甚至借着在宾馆间分发开胃小碟的名义和他搭话，然而，他只低头瞥了一眼我递过去的盘子，便摇头拒绝了。尔后，我独自坐在一旁，故意做出闷闷不乐的样子，偷偷看他会不会因此对我生出几分同情，结果他还是无动于衷。这样的冷淡持续了整晚，直到最后一刻——我托辞要去赶十一点的末班车，起身和众人告别。

就在这时，他问我：“你要去哪里？”

“20号车站。”

“那我送你。”

我们一起下电梯的时候，他告诉我他的检查结果是阳性。他说这话的时候仿佛是在向我解释这晚在派对冷落我的原因。我默默衡量再三，但最后只吐出了三个字，没关系。

“我今天刚知道结果。”他说着摸了摸口袋，检查报告原来就在他的口袋里。

“你现在准备去做什么？”

“带你吃点东西。”他对我说。

那晚过后，我们就一起了，整整两年，三个月，零十一天。威廉总拿我爱记日子的事情取笑我，说我小题大做，还说我变得和莎伦越来越像了。莎伦是威廉的妹妹，她和我们一起住在圣丽塔[3]。

莎伦对威廉的担忧有迹可循：威廉执意要办一场跨年宴会，美酒配佳肴，隆重地告别八十年代。在他的指示下，有好些天我都在15号车站附近那一片转悠，搜寻他想要的唱片。我并不讨厌去那一带。和威廉在一起之前，我住在圣心大学[4]附近，当时还在念书，学的是生物，现在我也不知道当时学那玩意儿干嘛。走在大学周围的那些街道上，我觉得很安心。石河区[5]却让我害怕，而莎伦如此热爱的梅尔卡多广

场[6]，几乎让我窒息：日复一日的汽车鸣笛声里，冒失的人群在各色街道上涌动，珠宝首饰铺子密密匝匝地挨在一起，令人眼花缭乱。只有在威廉家里，我才能感到宁静。

“我想要花。”威廉又一次吩咐道。他心爱的是马蹄莲，莎伦要一束栀子，我则属意郁金香。“再带一点蓝色的大蜡烛回来，那是给叶玛亚[7]的。你，我和莎伦，都是她的孩子。”

我们三个都是双鱼座。威廉声称他的上升星座是狮子座，所以在家里他说了算。而我的上升星座是金牛座，据他说，这就是我倔强顽固的原因。而莎伦呢，上升星座还是双鱼座，简直就是彻头彻尾的灾难。在家里，威廉躺在床上口述宴会菜单，而莎伦负责把菜单记下。

一切准备就绪的时候，距离跨年晚会还剩两天。在此之前，威廉曾差我去音像店找一个叫诺曼的女孩。在他还有能力自己去音像店的时候，都是这个女孩接待他的。诺曼把威廉早前通过电话预定的两部电影带子交给了我，一部是莎伦喜欢的墨西哥电影，另一部音乐片则是为我准备的，是《音乐之声》，我的最爱。威廉不喜欢这部电影，他觉得《音乐之声》和《爱的故事》一样，做作又俗气。

威廉所做的这一切，都让莎伦惴惴不安。她忍不住向我倾诉她的担忧：

“小内斯特，你是最了解他的，他平日里随心所欲惯了，可现在却仿佛在取悦我们。他这段时间的所作所为太反常了。小内斯特，我觉得威廉快要走了。你不要离开我，你就在留在这，等我也死了，这儿的一切都归你。”莎伦念叨着做出夸张的手势，仿佛在向我宣告这笔交易有多划算。而我知道，她是认真的。

“你还年轻，就算没了威廉，你一样能重新开始，这你是知道的。如果你愿意，也可以再找一个男朋友。”

我们坐在院子里，莎伦和威廉习惯称这院子为“花园”，就像是电影里的那种透着书香门第气质的花园。他们俩的祖父母和外祖父母都曾在波多黎各大学任教。而他们的父母则曾远赴西班牙留学，后来又回到波多黎各大学的石河校区教书。莎伦从来没有教过书，但她多年以来一直担任着客座讲师的助手一职。

她精通四门外语，唯一说得磕磕绊绊的是世界语，那是一门由一个波兰老头发明的世界通用语。威廉觉得发明这门语言毫无意义，就好比造了某些大家终其一生都用不到的词语。他曾去哥伦比亚修了一个艺术史的博士学位，研究的是电影。他们家族的姓氏在波多黎各大学里很有传奇色彩，和校园的塔楼[8]一样，早已成了大学的某种标志。建校伊始，他们就住在圣丽塔了。那个时候，建筑商还没有为了敛财而把圣丽塔区划分得七零八落。

他们寓所的天花板很高，有三个洗手间，四个卧室，另外，还有一个车库。这个车库是莎伦和情人见面的秘密场所，他们在此已幽会了二十年。

“我不明白他们当时为什么要隐瞒这件事，威廉自言自语，“我不懂，父亲都已经过世了，为什么她还不愿意和他结婚呢？而且为什么他们非要在车库见面呢？”

二十年，对于尚未满二十三岁的我来说，是一段过于漫长的时间。对于任何人来说，二十年都太过于漫长了。

“他们早就已经习惯了吧”，我应付着威廉，心中却无法克制对莎伦那位情人的好奇。但威廉告诫我，不管出于什么原因，永远都不要试图去调查或询问那位神秘人的身份，因为这样做不体面。不体面，威廉的告诫让我想起了我出生的那间屋子，缩在政府公租地的一角，简陋，廉价。

要想知道莎伦何时去车库与她的秘密情人幽会，并不是什么难事，只消看一眼她何时容光焕发，举止紧张，便可知道了。约会前，她总是神情激动，掩饰着等待的焦虑，但一切都显得徒劳无用。这通常发生在晚上九点，如果那时我们恰好聚在院子里，或者在威廉的房间里，她总是用同一句话宣告退场：

“告辞啦。”

“她要做坏事了。”威廉语气狡黠，模仿着电影女明星的嗓音。

一阵微弱的广播声从车库传到我和威廉身边，依稀能分辨出那是波莱罗舞曲。幽会结束后，莎伦会裹着白色的晨衣坐在花园里抽烟，夜里的灯光落进庭院里，映得晨衣皎皎生辉，仿佛凝上了银霜。我朝莎伦走去，她望着我微笑。

“算是犯了个小错。”莎伦凝视着指间的香烟。

她会邀请我和她一起在花园里散步，而我常故意往车库的方向走。有一回走到车库附近，我假装崴了脚，半倚在墙上。

“我受伤了，”我学着电影里的腔调，对莎伦喊着，“拜托了，莎伦，去车库帮我找根东西当拐杖。”

就在这时，我们听到了威廉的声音从他屋后的房间传来，我吓了一跳，连忙站直，假装自己的脚像电影里演的那样忽然复原了。莎伦拉着我的胳膊，对我下了最后通牒：“拜托永远都不要踏进这间车库一步，不然你就是在拿命冒险。”

莎伦把警告说得很文明。她不像我的妹妹，总把“当心我杀了你，臭小子”这样的威胁挂在嘴边。其实，会带来威胁的不是莎伦，而是藏在她身后的某些东西。

“小内斯特”，她说话的时候带着浓浓的鼻音，“我告诉你一个秘密。”

因为激动，我的心砰砰直跳。

“其实我是被强迫的。这二十年来，那个家伙一直逼我和他在车库见面。他长得高高大大，是个混混，据说还是黑手党的人。”她信誓旦旦，双目圆睁，仿佛是在向我强调事态的严重。

“强迫？而且还是二十年？”对此，我当然难以置信。

“对，就算你不相信也改变不了事实。二十年前的一个晚上，我不情不愿地，就这么和他一起了。我说我‘不情不愿’，是因为那时候的我压根不清楚自己在做什么。”

“那个人很英俊，长得像西德尼·波蒂埃[9]，就是演电影的那个黑小伙，他俩简直长得一模一样，弄得我一开始根本就分不清他俩谁是谁。有一天晚上，他到这儿附近转悠，遇到了我，然后我们就开始聊天，我和他说，等过一段时间，我带你去我家院子里的车库。事情演变到后来就变成了：我像个傻瓜似的，把自己的童贞献给了他。当然了，我每回都和他说是最后一次，可是他威胁我要把这一切告诉我父亲，还说

要请求把我嫁给他。甚至后来他还声称自己是中国黑帮的人，最后我也只能接受这一切，和他在一起。虽然他是海地人，没有中国血统，但他懂中文。他正在教我说中文呢，我一定好好学，然后教你，这样来的话，我们就能当着威廉的面用中文聊天，再不怕他听见我们的谈话了。小内斯特，我今天告诉你的事，无论如何你都不能泄露出去，不然我们会有生命危险。”

我目瞪口呆，但莎伦就是这么和我解释了她的秘密。我为我的冒失而感到后悔，也许我太急迫地想踏破真相，而对像莎伦这样高傲的女人来说，她宁可主动坦诚，也不愿被人追索——当然，是以她的方式坦诚真相。

威廉的呼唤声再次传来，我们起身往他的房间走去。

“还有些事，我以后告诉你。‘我喜欢你’用中文说是‘chon chuan’，或是‘chon chun’，我没记错的话，大概就这么发音的。”莎伦的中文发音听起来似乎很标准。

在威廉那间古老的起居室里曾摆放着一架钢琴。据威廉说，莎伦常用那架钢琴弹奏肖邦，可怜的肖邦，总是被她弹得一塌糊涂。后来，随着威廉身体的恶化，我们把一楼的房间安置成了他新的起居室，省去了他爬楼梯的折磨；我们还把威廉的床挪到了正对花园的落地窗前，从那里可以望见院落里的簕杜鹃。房间里摆满了书。威廉阅读起来总是如饥似渴，他会用阅读赫尔曼·黑塞诗歌的方式去阅读谭恩美的小说。我曾建议把他的一些书拿到庞塞·德莱昂的书店卖掉，然后用那些钱去买另一些他感兴趣的书，但威廉拒绝了。他静静地坐在起居室，鼻梁架着眼镜，手里则捧着一本书。威廉与我相遇时候拥有的那张面孔，已经永远地淹没在了一张新的面孔下。我只有通过他的表情，才能在他的脸庞上依稀辨认出他原来的样子。尽管如此，他还是很讲究地整理自己，一如从前。他朝着自己的妹妹大喊：

“莎伦，你赶紧到大厅去，让奇奇给你梳头打扮，好迎接新年。”

莎伦试图抗议，但威廉很坚持。

“他们会把你打扮得像戴安娜一样美。”

这句话像是有魔法一样，瞬间点燃了莎伦的热情。她小跑出房间，自言自语道：“我？戴安娜王妃？太夸张了吧。”

我躺在威廉身侧，他刚洗过澡。自他卧病在床开始，对我的态度就变得和从前不一样了。在过去的好几个月里，他对我态度之冷漠，一如我们初遇的那个夜晚。我好像已经不是我了，我变成了二重奏的一个声部，只和莎伦和鸣。“你俩这样，你俩那样”。我凑近端详他的身体，缓缓把手伸到了他的胸膛上。他的双腋仿佛藏有沃土，蓄着小小的花朵。我轻轻抱住他的身体，感受着他脆弱的骨骼。身躯陷在潮湿里，是一片靠他人的养分滋养的花园。我在黑暗中用手抚摸着他的脸，在他结痂的溃疡上投下细细密密的吻，又捉掉了落在他疲惫面颊上的一根睫毛。我凝望着他，时隔八个月零十六天，我终于再次在他的眼睛里看到了，久违的情欲。

我小心地挪动着身体，搂住了他。我的欲望慢慢升起，他仿佛有了感应，用砂纸般粗糙的嘴唇吻住了我。他试图用瘦弱如灌木枯枝的手臂回搂住我，而我似乎闻到了新翻过的土地的气息。我把鼻子贴在他的胸口，轻轻蹭着。他的胸口因为常年贴着膏药而带上了粘稠的质感。他紧紧攥住我的皮肤，仿佛害怕掉落下去，但欲望始终支撑着他。一次性的尿布，紧贴着我们的身体，轻轻磨擦起来，就像枯叶簌簌作响。我们凝望着对方，在沉默中安然继续着这项仪式。

我和他躺在床上，我忽然忆起我第一次来到他家里的场景。我们待在他的花园里，他为我点燃了香烟，我们一起吞云吐雾。我无比着迷于他侃侃而谈的样子——聊起那些哲学家和作家，带着自然而恰到好处的骄傲，仿佛认识他们一样。然后，我们在床上赤裸相对，印有圣母像的圣牌挂在他的脖子上，他呼出的气息带着大麻的味道，粗重而令人迷醉。

威廉盯着他放在椅子上的裤子，带着微微笑意对我说：

“我好像哭了，但感觉很好。你想看我感觉有多好吗？”他问我的时候握住了我的手，摸索向他挺立的阴茎。这时窗外开始下雨，我感觉到他的皮肤因为寒冷而瑟缩起来，于是我用毯子把他裹住了。

“莎伦觉得你准备这场晚会的行为有点反常，她担心，你快要死了。”

“小内斯特，我想求你一件事。”他忽然变得和莎伦一样严肃起来，“好好照顾莎伦。她想以后把这房子留给你，甚至还说过要给你弄一间公寓。”威廉强调说。“你知道吗，我家里的所有成员，全部，都是双鱼座。”

我们望着窗外，看雨水一点点打湿花园里的簕杜鹃。然后，我们睡着了。

我醒来之后，回到我自己的房间，洗了个澡。我仍然沉醉在和威廉做爱之后的那种安全感里。我擦干身体，点起了大麻。这时候我想到了莎伦和我讲的故事，我笑了，忽然觉得这些人变成了我真正的家人。那一刻，我觉得我生命里的这个瞬间会随着威廉的离去而消逝。我的思绪在大麻的刺激下逐渐澎湃起来，忽然一个念头击中了我：威廉已经死了。他此时此刻躺在床上，但可能已经没有了呼吸。我想象着警察上门问话，而我却闪烁其词的场景。想到这，我裹着浴巾离开了卫生间，径直朝威廉的房间走去。威廉站在房间里，看起来那样健康而强壮。

他看向我，赞叹道：

“看来是你的屁股创造了奇迹。”

我们在花园里遇到了莎伦。她看起来神采奕奕，一边娇媚地做着鬼脸，一边摆弄她那新做的、挑染成金色的头发。

“你看起来美极了。”威廉由衷赞美道。莎伦反应过来，脸色骤变。她惊异地发觉，她那累月经年卧病在床的哥哥，此时此刻，竟坐在花园里和她谈笑。

“威廉，你起来做什么？小内斯特，威廉怎么能到外面来？”

我轻轻做了个手势让她冷静下来，莎伦立刻明白了。

她忽然站得笔挺，用军姿对着她的哥哥说道：

“一切听您指挥。如果您吩咐，我立马去开一瓶父亲的红酒。今天暮色温柔，喝一杯，肯定不赖。”

莎伦给威廉倒酒的时候，身体微微颤抖着。她不愧是双鱼座——有勇气去应对困境

和败局。我们三个人酌，却并没有碰杯。对于他们来说，碰杯会破坏真正交流的瞬间，因为这个举动实在是缺乏想象力。

那个夜晚，在威廉的房间里落幕。我们仨窝在折叠床上看《音乐之声》。我感觉到，威廉的呼吸又变得艰难起来，这泄露了他身体的真实状况。他把手按在我的胸口，我胸口发紧，仿佛有一只狗在啃噬着我。我想起之前那些他虚弱不堪的夜晚，剧烈的胃痉挛让他吐空了胃囊，呕出了胆汁。尽管如此，把他抱着怀里，支撑住他的脆弱，依然会让我感到快乐。把这样一个慷慨、勇敢而性感的人抱在怀里，是一种真正的幸福。就像他妹妹说的那样，他是如此可爱。我想像我们刚认识的时候那样，和他一起去电影院，看银幕画面如何帧帧飞逝；我想把他带回我在阿罗约[10]的家，好让他明白我身上的粗野是从何而来，也好让我的父母知道，我的男朋友是一个老师，出身书香门第。我多想带他去瓜亚玛[11]，去巴莱斯故居[12]，去吃中国商店的冰激凌，然后再去卡里马诺剧院看一场电影。

电视机里正好放到那一幕：冯·特拉普[13]一家以歌声告别。

威廉早就为他自己的葬礼安排好了一切。他要求把遗体火化，然后把骨灰撒进他石河区家里的花园，就撒在簕杜鹃旁。他的葬礼很朴素，当年在那场拉拉派对上介绍我俩认识的几个朋友出席了葬礼，而悼念仪式是由一位佛教僧侣主持的——这本是威廉在大麻的刺激下即兴做出的决定，但莎伦却把它当真了。莎伦带着一位举止绅士的男子出席了葬礼，她把他介绍给我认识，称这是他们家族的一位老友。那位黑皮肤的先生很高很壮，笑起来和电影明星西德尼·波蒂埃如出一辙。他向我表示了哀悼。而威廉没有机会见到他了，也再也没有机会了解这个故事的结局。

[1] 原文此处的人名为 Nestito，是内斯特（Néstor，男性人名）的指小词，是一种表达亲昵的昵称。

[2] 米拉马，位于波多黎各的首都圣胡安市，是桑图尔斯大区的四十个分区之一。

[3] 圣丽塔，波多黎各首府圣胡安市的一块郊区。

[4] 圣心大学，圣胡安市的一所大学，和前文提及的十五号车站相距不远。

[5] 石河区，是位于圣胡安市郊区的一片区域。主人公威廉所在的圣丽塔则属于石河区。

[6] 梅尔卡多广场，位于石河区的农产品市场。

[7] 叶玛亚是约鲁巴宗教里主要的水女神，常被描绘成美人鱼的形象，并与月亮、水和女性奥秘相联系。

[8] 波多黎各大学石河校区有一座塔楼，被视为大学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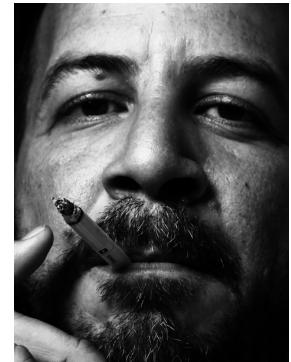
[9] 西德尼·波蒂埃（1927-），美国演员、导演、作家和外交官，全世界第一位黑人奥斯卡影帝。

[10] 阿罗约，位于波多黎各东南部的一个行政区。

[11] 瓜亚玛，位于波多黎各东南部的行政区，与阿罗约的西部毗邻。

[12] 巴莱斯（Luis Pales Matos，1898-1959），波多黎各诗人。

[13] 冯·特拉普一家指的是电影《音乐之声》中的女主人公玛丽亚、男主人公冯·特拉普上校，以及上校的七个孩子。



路易斯·内格龙

波多黎各小说家，1970 年生于波多黎各东南部的瓜亚玛。目前住在该国首都圣胡安的桑图尔斯大区，在书店工作。2010 年出版首部短篇小说集《残酷世界》，该书于 2013 年在美国出版英文版，获得 2014 年兰布达文学奖。

译者：周妤婕

《花 园》(El jardín)，Copyright © Luis Negrón 2013, Reproduc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c/o Indent Literary Agency

故事群岛

威廉·特雷弗说，短篇小说是惊鸿一瞥的艺术。来吧，登上这个精选世界短篇小说的“故事群岛”，在惊鸿一瞥中，体味人生种种无奈、困顿、痛苦……



图片来自 [Joshua Harkon](#) on Unsplash

小说

色彩和光线

萨莉·鲁尼 | 故事群岛

我可以和你一起看烟花吗？

他第一次见到她时，她正在上他哥的车。他坐在后座，她上了副驾驶，带上了车门。然后她注意到了他。她转过头，扬眉，然后回身问迪克兰，这是谁？

艾丹，迪克兰说。我兄弟。

我都不知道你有个兄弟，她温和地说。

她又转过来，似乎开始接受不得不跟他说话这件事。哥哥还是弟弟？她问。

我？艾丹说。弟弟。

车后座很暗，她眯起双眼，总结道：看起来像弟弟。

就小我一岁，迪克兰说。

女人转回身去，把车窗拉下来。她得用门上那个小把手把它转下来。

你父母那会儿很忙啊，她说。还有多少兄弟姐妹？

就我俩，迪克兰说。

那他们很快就完成任务了，她说。很明智嘛。迪克兰把车从停车场开出来，倒上主路。

清涼的晚风涌进打开的车窗。女人点起一只香烟。艾丹只看得见她的后脑勺和左手臂，肘部弯着。

我先把这家伙送回家，然后我们就去兜风，迪克兰说。

好极，女人说。

车右侧是一排房子店铺，越逼近城镇边缘越稀薄。然后是房车营地，高尔夫球场。这女人知道艾丹住哪儿吗？她似乎一点都不好奇要多久才能到他家。她对着车窗外抽烟。高尔夫球场表面闪着幽暗的光。

你是做什么的，艾丹？一分钟后她问。

我在酒店工作。

哦？干了多久了？

几年了，他说。

你喜欢吗？

还行。

她把烟蒂弹出窗外，把车窗转上。车里静下来，许多事情悬在沉默中。迪克兰一言不发。艾丹轻轻咬着左大拇指粗糙的那侧。他应当问她的职业吗？但他甚至不知道她叫什么。迪克兰仿佛也在想这个问题，因为他说，波林是个作家。

哦，艾丹说。写什么的？

电影剧本，她说。

不知为何艾丹不想对这件事表现得意外，尽管他知道自己从没跟编剧共处一车。他只是哼了一声。像在说，好吧，你是干这个的。这个女人，这个似乎叫波林的女人，出人意料地旋身过来看他。他注意到她用了一根天鹅绒宽发带把头发向额后揽住。她脸上带着一抹耐人寻味的微笑。

怎么？你不相信我，她说。

他警觉起来，以为自己冒犯了她，觉得迪克兰事后会对他发脾气。我当然相信你了，他说。我干嘛不信？

她沉默了几秒，在昏暗安静的车上看着他。实际上她在盯着他看，直视他的双眼，有两三秒、甚至或许整整四秒里没开口，感觉过了很长一段时间。她为什么这样看着他？面无表情地看着。她的前额苍白，嘴唇也苍白，显得嘴像一道脆弱的线。她这样看他就是为了给他看她的脸吗，一张编剧的脸？等她开口时，她的声音听起来完全不一样了。她只是说，好吧。然后就不再看他，转回身去。

剩下的一路她再没和他说过话。她开始和迪克兰聊天，聊那些和艾丹没有一点关系的人和事。他听着他们说话，仿佛他们在演一出戏，而他是唯一观众。迪克兰问她什么时候去巴黎，她回答了他。她拿出手机，想找一张照片给他看。他说有个叫迈克的人再没为什么事找过他，波林说，哦，迈克会来找你的，别担心。窗外漆黑，偶尔被转瞬即逝的路灯打断，远处山上，房屋的灯火星星点点，在叶间时隐时现。艾丹心中有种感觉，但不知道具体是什么。他很光火吗？又是为什么呢？

迪克兰打左灯开向住宅区。街灯在他们靠近时变得更亮了，世界不再空荡荡的，再次布满双拼别墅、带轮的垃圾桶、停好的车。迪克兰在艾丹家门前停下来。

谢谢你载我，艾丹说。晚安。波林在看手机，没抬头。

他再见到她是几周后了，在他上班的酒店。一天晚上她来酒店和一群艾丹从没见过的人吃晚餐。她这次没戴发带，而是用一只发夹把头发高高别起——但毫无疑问这是同一个女人。艾丹把一壶水送到她桌边。波林正在说话，其他所有人都在听，包括男人们，有的年纪大些，穿着西装。他们似乎都为她着迷——多么不寻常啊，艾丹心想，很少看见男人们抓住一个女孩说的话不放。他猜想她是不是很有名，或很有分量。他给她的杯子倒水时她抬头说了声谢谢。然后她皱了皱眉。

我认识你吗？她问。

桌上所有人都转过来盯着艾丹。他感到局促。我想你认识我哥，他说。迪克兰。

她笑了，仿佛他说了什么动听的话。哦，你是迪克兰·卡尼的弟弟，她说。然后她转向她的朋友们，补充道，我跟你们说过，这里的人我都认识。

他们很配合地笑了。她不再看艾丹。他把所有杯子倒满水，然后回到吧台。

晚上尾声时他帮波林同行的人从衣帽间取回外套。午夜已过。他们似乎都有点醉了。艾丹还是看不出他们的关系——朋友还是同事还是家人？男人们在看波林，女人们在谈笑。波林请他为她的朋友们叫出租车。他走到桌后，提起电话。她把手轻放在柜台上，铃铛边。

我们要去我家喝酒，她说。你想加入我们吗？

哦，艾丹说。我不行。

她友善地微微一笑，然后转向她的朋友。艾丹拨叫出租车公司，手把电话紧紧抵住头颅，以至于铃声在他耳内尖叫。他至少该说声谢谢。他为什么没有？他当时太专注了，他在猜她住哪儿。她不可能住在城里，不然他会认识她。或者她刚搬来，又或者她在完成一部新电影——如果她真是编剧的话。他至少应该顿上一秒来思考她的问题，然后他就能记得向她道谢。

他订了两辆出租车，然后挂上电话。

车很快就到，他说。

波林头也不回地点点头。他害她讨厌自己了。

我不知道你住这儿，他说。

她还是只点了点头。他现在看她就像上周在车里看到的她一样：只能见到她的后脑勺、脖子和肩膀。出租车到外面后，她没有转身就跟他说：替我向迪克兰问好。然后他们一行人走了。后来清理桌子的服务生告诉艾丹，他们留了很多小费。

几天后一个下午，他在前台，当他打电话时客人排起了队。挂上电话后，他向等待的客人道歉，帮他们办理退房手续，把他们的门卡擦干净，然后坐回转椅上。客人们真的没必要这样，没必要排队等待办理退房手续。他们大可把门卡放到桌上就走，都不用道别。但艾丹猜他们想要一个形式，让自己的离开获得某种认可。又或者他们只是不知道自己可以直接走，或以为自己不能这样做，因为没人告诉他们可以，毕竟从本性上来讲，人类都非常顺从。艾丹用手指有节奏地轻敲桌面，心不在焉。

迪克兰和艾丹正在卖他们母亲的房子。迪克兰自己有一栋房，要小一点，离城更近，贷了20年的款。大家都以为艾丹会搬回老房子，因为他在城外租房住，而且还有室友，但他不想搬回来。他只想摆脱那个地方。他们母亲尽管不算老，却生了很长时间的病，而艾丹又非常爱她，现在想她让他痛苦。事实上他尽量不去想她。这个念头带来了一种感情——念头最初或许只是一个抽象的想法或记忆，但仍有感情无可救药地伴随着它。他很想变得能重新想念她，因为她是世上最愛他的人，但目前他还不能毫不痛苦地想念她，或许他永远也不能。哪怕如此，他不想她时痛苦也不会消散。你要是喉咙痛，吞咽时会更痛，吞咽时或许会痛得让你难以忍受，但这并不意味着你不吞时就不痛。是的，人生充满了挣扎，没有办法挣脱。反正他们现在要卖房子，艾丹能得一笔钱，尽管不是很多。

那天晚上他上班到很晚，过了凌晨两点，迪克兰开车来接他，波林躺在车后座，似乎醉了。忽略她，迪克兰说。

不要忽略我，波林说。你敢？

上班那边怎么样？迪克兰问。

艾丹关上门，把包放在脚边。还行，他说。车里闻起来有酒精味。艾丹还是觉得自己并不真的知道这个女人是谁，这个躺在后座上的女人。最近她经常出现在他的生活里，但她究竟是谁？一开始他以为她是迪克兰的女朋友，至少是女友候选，但在酒店那晚她看上去不一样——有点光彩照人，尤其在那些男人们的注视下——更何况迪克兰当时不在，她结束后甚至还邀艾丹喝酒。他本可以问他哥，你是怎么认识的这个女的？她是你炮友还是什么人？但这种问题会冒犯到迪克兰。

要是我们不来接你你该怎么回家？波林问。

走路，艾丹说。

要走多久？

一个小时。

危险吗？

哈？艾丹说。不危险。为什么会危险？

不要理她，迪克兰又说了一遍。

艾丹是我的好朋友，波林说。他不会不理我的。我在他酒店餐厅留了很大一笔小费，不是吗？

我听说了，他说。谢谢你。

我还邀他去我家，她继续说。但他无情地拒绝了我。

什么意思？你请他去你家？迪克兰说。什么时候的事？

在酒店吃完饭后，她说。他断然拒绝了我，非常无情。

艾丹的脸变得滚烫。好吧，很抱歉我让你这么觉得，他说。我不能因为有人请我去她家就不上班了。

你怎么没请过我，迪克兰说。

你很忙，波林说。看起来你的弟弟也很忙。我能问点关于你工作的事吗，艾丹？

什么事？艾丹问。

你和酒店的客人睡过吗？

你在干嘛？波林！迪克兰说。

他们又开过那片房车营地，房车们柔和弯曲的车檐反射着月光，白得像指甲。艾丹知道，再远处就是海，但他看不见、闻不见甚至也听不见，此刻他和波林一起关在车里，听她笑，空气中是酒精和香水味。她难道不知道迪克兰不喜欢他们这样嬉笑打趣吗？或者她知道，她只是出于某种艾丹不知道的目的在激怒迪克兰。

别听她的，迪克兰说。

一辆车掠过他们，消失在前方。艾丹转过来看她。从这个角度他看到的是她的侧脸。它其实很长，椭圆形，像止痛药的形状。

你可以告诉我，她说。你可以跟我说悄悄话。

你在跟他调情，迪克兰说。你当着我的面跟我弟调情。在我的车里！他伸出手锤了一下艾丹的手臂。别看她，他说。马上转过来。你在捣乱，我不喜欢你这样。

那天晚上酒店里那些人是谁？艾丹问。他们是你朋友吗？

就是些熟人。

他们像你的粉丝。

人只有想从你这里获得什么时才会这么做，她说。

她任他继续盯着她。她躺在那里吸收他的目光，甚至带点朦胧的微笑，让他继续看。

迪克兰又锤了他一下。艾丹转回身。挡风玻璃空荡荡的，像电脑关机后的屏幕。

我们不能和客人上床，他说。

当然不行。但我敢打赌有人找过你。

对，没错。大部分是男人。

迪克兰看起来吓了一跳。真的吗？他问。艾丹只是耸耸肩。

迪克兰从没在酒店酒吧或餐馆工作过。他是办公室经理，拿了商科学位。

你动心过吗？波林问。

一般不会。

艾丹摸了摸车门上的把手，只是摆弄一下，没动车窗。

有天晚上的确有个作家邀我去她家，他说。

她很漂亮吗？

波林！迪克兰说。我生气了。别闹了，行不行？老天。这是我最后一次帮你忙了。

艾丹不知道迪克兰是在和波林说话，还是在对自己。听起来他指的是波林，但迪克兰是在送艾丹而不是波林回家，除非此前他正在帮她一个忙。每个人都沉默下来。艾丹想起酒店里的布草间，所有干净床单都存在里面，在木架子上紧紧地叠放在一起，白得泛蓝，闻起来有洗衣粉和肥皂的味道。

车在他家门口停下后他向他哥道谢。迪克兰的手在空中比划了一下。没问题，他说。透过后窗玻璃艾丹能看见波林的脸，但他看不出她有没有在看他。

两周后，城里办艺术节，酒店很忙。艾丹的经理周五那天给他打电话，请他多上一轮班，因为有个女孩得了喉炎。他周六晚上十点下班，走到海边去参加节日闭幕仪式。就是在码头尽头放烟花，每年都一样。他已经看了十次还是十二次了，可能节日办了多少届他就看了多少次。第一次看时他才十几岁，还在上学。他当时以为自己的人生正要开始。他以为自己离它的边界就差那么一点，随便哪天——随便哪一分钟——这种等待就会结束，真正的人生就会开始。

到沙滩后，他把外套拉链拉至下巴。场地拥挤起来，步行大道两侧的街灯向沙滩和海洒下灰色的柔光。一家几口带着婴儿车在沙滩上慢慢地走，一路拌嘴嬉笑。船坞里的船轻轻碰撞，发出手铃般的声响，无甚规律，断断续续。少年们坐在台阶上，喝罐装饮料，看着视频发笑。节日主办方把对讲机举在耳边，煞有介事地大步走动。艾丹看着手机，猜测迪克兰、里奇或酒店同事有没有在附近，但群里没人说话。今年又变冷了。他把手机收起来，搓手发热。

看到波林时她正朝他走来，这说明她先看到他。她穿着一件大垮垮的绒毛衫，几乎落至两膝。她又用发带把头发朝额后束起了。

所以你还是有假期的，她说。

其实我刚下班，他说。但我明天放假。

我可以和你一起看烟花吗，还是说你和别人有约？

他一听就很喜欢这个问题。他在脑中回味它，似乎发现能从更多角度来欣赏它。

不，我一个人，他说。我们可以一起看。

她站在他身边，揉搓双臂，像表演默剧似的表现自己很冷。他看着她，不知道这出戏是否期许能得到自己的回应。

那天晚上让你见笑了，她说。那是几号？上周，我不记得了。我觉得迪克兰后来有

点生气。

是吗？

他跟你说什么了吗？

跟我？没，艾丹说。我们不怎么谈这些事情。

头顶的街灯暗下来，沙滩陷入黑暗。他们四周人们开始走动，聚成一团，交谈，取出手机亮起手电筒，接着码头尽头放起了烟花。一道金色火花向上射入天空，化成一个彩色亮点：先粉，后蓝，又变粉，将短暂迷人的光抛在沙滩和水面上。然后一缕哨声响起，低若呼吸，空中炸开红的、黄的、绿的烟花，留下柔软的金叶。烟花绽开时，先是悄无声息的色彩和光线，一秒后才传来响声，或是响亮的炸裂声，仿佛什么东西碎了；或是低沉的嗡鸣，直达听者胸口。艾丹看见这些迷你导弹嘶鸣着从码头射入天空，几不可见，然后向外裂成一枚枚光斑，像素一般闪烁，从亮白到明黄到金色到暗金到黑。他觉得变成全黑前的暗金最美：那是一种余烬的颜色，比燃烧的煤要暗些。最后，三束灿黄的烟花在高空中亮相，高得他们不得不仰起脖子才能看清全貌，它们吞噬天空，把黑暗吃得一干二净。然后就结束了，街灯复又亮起来。

波林在他身旁揉着脸和鼻子。又冷了。艾丹模糊地意识到，很多事都建立在波林喜欢这场烟花表演上——如果她不喜欢它，如果她觉得它很无聊，那么他不仅将不再喜欢她，并且在回想起烟花时也将不再喜欢它，于是一件美好的事物就这么死了。他什么也没说。他们随人群一同回身走下沙滩。原来人是可以按统一速度行走的，那就是人群的步速，这似乎是人类能走的最慢也最不舒服的速度。在这种步速下艾丹不停地撞上别人，小孩们常常毫无预警地出现在他面前，他需要给婴儿车和轮椅让路。波林留在他身侧，走到大道头上时，她问他能不能送她回家。他说没问题。她住在海边度假区一栋房里。他知道那条街，街区里都是度假房，落地窗玻璃，面朝大海。他们一路走着，人群渐渐落到他们身后。走到她的街区时只剩下他们两人，相对沉默。波林身上他不了解的地方太多，他想知道的太多（这点有些特别，并且让他略微感到惊讶），多到他不知道从何问起。他不知道她姓什么，从哪儿来，成天干什么，来自怎样的家庭。他不知道她多大。不知道她怎么认识得迪克兰，不知道他们有多熟。

跟你说，那天晚上你问我的那个问题，艾丹说。我其实跟酒店客人睡过一次。我不会跟迪克兰讲这些，因为他不会赞同这种事。

波林双目一亮。那人是谁？她说。

我不知道，一个女客人，没有同伴。比我大一点点，大概三十多岁。

感觉怎么样？好还是不好？

不怎么好，艾丹说。性本身不坏，但我觉得难受，觉得做了件错事。

但性本身很好。

还行。我是说，我敢肯定当时不错，不过我现在记不清了。当时我隐隐觉得她或许是妇之夫。但我不知道是不是这样——我只是这么觉得。

那你为什么和她做了？波林说。

他沉默了几秒。我不知道，他说。我本来希望你不会问这个。

什么意思？

你看起来像是能理解这种事的人。但你一问让我觉得我干了件奇怪的事。

她停下来，手放在门桩上，这一定是她家了。他也停下来。她身后是一栋带大玻璃窗的宅子，用花园把主街隔开，没开灯。

我不觉得这很奇怪，她说。我以前有个男朋友是有妇之夫。而且我认识他老婆——不熟，但我的确认识她。我问你为什么那么做，不是因为我觉得你和有妇之夫上床很恶心。我猜我只是想知道，为什么我们会做我们其实不想做的事？我觉得你可能会有答案，不过没有也没关系。我也不知道答案。

好吧。嗯，这让我好受点了。不是说我因为你一度很糟糕而开心，而是我发现不是只有我过得不好而好受些了。

你现在过得不好吗？

不好，他说。应该说，我根本没什么可过。我感觉我根本没有人生。我觉得要是我死了，唯一在乎的是那些需要接我班的人。而且他们甚至不会难过，只会很光火。

波林皱了皱眉。她摩挲着手下的门桩，仿佛在思考。

好吧，我没遇到这个问题，她说。我觉得对我而言是发生的事太多了。现在我遇到的每个人似乎都想从我这里得到什么。我感觉我要是死了他们大概会把我的身体切成碎片然后拍卖掉。

你是说跟你一起在酒店的那些人。

她耸耸肩。她又开始揉手臂。她问他想不想进屋，他说好。

房子很宽敞，尽管装修过，仍显得莫名地空。天花板很高很远。波林把钥匙放在走廊桌子上，穿过房间，一面看似随意地点亮了灯。他们来到客厅，她在一个巨大的绿色转角沙发上坐下，沙发平面大得像张床，但靠背上配了靠枕。房里没有电视，书架是空的。他在沙发上坐下，但没挨着她。

你一个人住这儿？他问。

她迷茫地看向身侧，仿佛她不知道他说的“这儿”是哪里。

哦，她说。只是暂时的。

暂时有多久？

大家老是问这种问题。你别来这套。人人都想知道我在做什么，要做多久。我想一个人清清静静地一会儿，不想让任何人知道我在哪儿，什么时候回来。或者我根本不会回来。

她从沙发上站起来，问他要不要喝点东西。她之前的发言让他有些不知所措，什么想一个人去某个地方然后一去不回，某种程度上这话听着像是个隐喻。他只耸了耸肩。我有瓶威士忌，她说。但我不想让你以为我酗酒。别人送的——不是我自己买的。你想来一小半杯吗？我可以来一杯。但要是你不想喝的话我也不喝。

好，我来一杯，他说。

她走了出去，不是从门，而是从一条开放的门廊出去的。这个房子的布局非常奇怪，他拿不准她去了哪儿，或去了多远。
如果你想一个人待着，我可以走的，他大声说。
她几乎立刻出现在门廊里。什么？她说。
你刚才说的，要是你想一个人的话，我不想打扰你，他重复道。
哦，我只是在……抒发一点感慨，她说。你刚才在听我说话吗？这就是你犯的第一个错。我说的全都是废话。你哥知道怎么对付我，他从来不听我说话。我一会儿就回来。
她又走了。迪克兰“知道怎么对付”她是什么意思？他应该问吗？或许这是他提问的切入点。她拿了两个半满的玻璃酒杯回来，递给他一杯，然后在他身旁的沙发上坐下，比之前离他稍稍近点，不过还是没靠着。他们小口啜饮威士忌。艾丹要是自己选的话是不会喝这个的，但味道还行。
我为你母亲的事感到难过，波林说。迪克兰跟我说她去世了。
嗯，谢谢。
两人顿了顿。艾丹又喝了一大口威士忌。你跟迪克兰见得很频繁嘛，是不是？他问。他是我的车友。我是说，他是我朋友里唯一一个有车的。他人很好，老是载我去各种地方。我说傻话时他一般就忽略我。我觉得他认为我是个糟糕的女人。那晚我问你那些低俗的问题让他很不以为然。你是他的宝贝弟弟——他认为你非常纯真。
艾丹留意到她在提起迪克兰时多次使用“朋友”这个词。他觉得这很可能是一个意思——这个意思让他感觉良好。是吗？他回答。我不知道他这样看我。
他说他不知道你是弯的还是直的，波林说。
哦，好吧，我说过的，我不和他讨论这些事情。
你从没带过女朋友回家。
你这就占我便宜了，艾丹说。他把我的事都告诉你了，关于你我都不知道。
她微微一笑。她的牙齿洁白无瑕，看起来很天真，几乎是蓝的。
你想知道什么？她问。
好吧，我想知道你为什么搬到这里来。我觉得你不是本地人。
你想知道的就是这个？我的妈呀。我开始觉得你真的很纯真了。
你这样就不友好了，艾丹说。
她有一瞬似乎有点受伤。她盯着自己的酒杯，哀伤地说：什么让你觉得我很友好？
他不知道自己能不能回答这个问题。说实话他不觉得她非常友好。他只是觉得友好是个通用标准，人人都接受它。
她把空酒杯放回茶几，然后靠到沙发上。
你的人生没你自己想得那么糟，她说。
好吧，你的也没有，他说。
你怎么知道？
大家随时都想获得你的注意，那又怎样？艾丹说。你要是真那么讨厌这点，你自己可以他妈的滚到别处去——谁拦你了？
她把头歪向一边，一只手轻轻托住下巴。你是说搬到一个偏远的海边小镇吗？她问。
安静地过日子——或许还和一个友好的努力工作的乡村男孩安顿下来。你是这么盘算的吗？
喂，滚你的。
她轻轻地笑了，笑声悦耳得让人恼怒。
我并不想从你这里获得什么，他补充道。
那你在这儿干什么？
他把酒杯放下来。你邀请我进来的，他说。你问我们能不能一起看烟花，你忘了吗？你让我跟你走回家，你让我进屋。是我强行进入你的生活啰？我从没想过从你这里获得任何东西。
她似乎在思考他的话，神情严肃。最后她说，我之前以为你喜欢我。
这是什么意思？如果我喜欢你，这就是我不好？
她仿佛没听到他的话，而是回答道：我之前很喜欢你。
他现在非常困惑，不知道他们为什么在争吵，他困惑到几乎感到绝望。好吧，他说。我要走了。
随你。
他感受着与她分开这件事——是他一时冲动脱口而出，导致它正在发生——这让他痛苦得无以复加，几乎带来生理上的疼痛。他不敢相信自己正在经历它，他直挺挺地站在沙发旁，然后转身走向他们来时进的门。为什么现在什么都感觉不对了？他和波林的关系是从什么时候开始违背社交常规的？一开始都挺正常。是这样吗？他到现在都还不知道她是不是他哥的女朋友。
她没从沙发上站起来送他。他需要独自一人穿过暗如洞穴的房子，在黑漆漆的门廊间摩挲，去前门途中还经过了一间亮得刺眼的餐厅。她为什么要说和一个“友善的乡下男孩”安顿下来？她纯粹是为了激怒他。但是为什么？她对他的人生一无所知。那么他为什么还在想着她？此时，他已抵达波林家前门，门玻璃反射出难以辨别的图像（他知道这是他自己的脸），他意识到这是个无解的问题。
几周后，他在酒店后勤部帮一个楼上的客人找欧洲转换插头，莉迪亚走进来，说前台有人找他。要什么东西？他问。你要，莉迪亚说。他们要找你。艾丹关掉酒店装各式转换插头的抽屉，站起来，跟着莉迪亚从后勤部走到前台，仿佛他在梦中或一款电子游戏里，他的行动要遵循某种更高智慧的旨意。在看到波林或听到她声音前他就已经知道，她会在那儿等他。的确是她。她穿着一条看起来非常柔软的高档裙子。一个年纪更大的人站在她身边，手臂环住她的腰。艾丹只是不带任何感情色彩地注意到这一切。波林在他心中的形象已经如此混乱而模糊，在这种情况下看见她已无法向他展示任何新信息。
您好，艾丹说。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吗？
我们想订个房间，男人说。

波林用指尖摸了摸鼻子。男人拍拍她的手臂，说，你这样只会让它更糟。看吧，又开始流血了。
它本来就在流，她说。
她听起来像醉了。她把手指从脸上移开时艾丹看见那上面有血。他在桌上电脑前伏下身来，但没有马上打开预订房间的界面。他咽了一下口水，假装在什么东西上点了一下，实际上什么也没点。莉迪亚在看他吗？她在桌边，他右边一点点，但他不知道她在没在看。
几天？艾丹问。
一晚，男人说。今晚。
这么临时他们不会有空房间的，波林说。
嗯，试试看，男人说。
你要是跟我说你要来的话，我可以提前安排的，她说。
别紧张，男人说。
艾丹又吞了一下。他感觉头部在阵阵作痛，仿佛有光在闪烁，忽明忽暗。他在屏幕上移动鼠标，做出很有效率的样子，然后假装输入了什么东西，尽管屏幕上没有任何键盘输入框。他肯定莉迪亚正在看他。最后他从电脑前直起身来，看着那个男人。对不起，他说。我们今晚没有空房间了。
男人盯着他。莉迪亚也看向他。你们什么房间都没了？男人问。酒店里每一个房间都订满了？在这四月中旬？
我跟你说过了，波林说。
对不起，艾丹说。要是您需要，我们下周有房间。
男人动了动嘴，仿佛在笑，但没笑出声来。他把手从波林腰际移开，在半空中举起，又落下来，打在他自己身上。艾丹小心地将视线避开波林或者莉迪亚。
没房间了，男人重复道。全部订满了。这家酒店。
很抱歉没能帮到您，艾丹说。
男人看向波林。
好吧，你指望我能做什么？她说。
听了她的话，男人举起手臂指向艾丹。这是你男朋友吗？他问。
天，别搞笑了，波林说。你还要在所有事情上犯疑心病吗？
你认识他，男人说。你指名要找他。
波林摇摇头，轻轻点了下她的鼻子，然后带着歉意对着桌那边的艾丹和莉迪亚飞快地笑了一下。很抱歉，她说。我们不打扰你们了。能不能帮我们叫两辆出租车？谢谢你们。
哦，我们现在连出租车都不能一起坐了？男人问。
波林冷淡地回答：我们是两个方向。一抹狞笑僵在男人脸上，他几乎是耳语着说：我不信。我不敢相信。然后他转身朝酒店入口的双扇门走去。莉迪亚用电话打给了出租车公司。波林的举止没有发生一点变化，她从桌上拿起一只酒店的笔，在信笺本上写了点什么，然后把那页纸撕了下来。她取出一些钱，夹在纸里，然后放在桌上朝艾丹的方向推去。她单单对着莉迪亚微笑着说，非常谢谢你。然后她走了，跟在男人身后走出双扇门。
门自动关上后，莉迪亚还在打电话。艾丹坐下来，盯着半空发呆。他听见莉迪亚说了再见，然后听见电话被轻轻地放回座机上。他坐着一动不动。莉迪亚发现了桌上的纸，她用钢笔的一头把它轻轻推向艾丹，仿佛她不想碰它。
她给你留了这个，莉迪亚说。
我不想要。
莉迪亚拿钢笔把纸弹开。
里面有一百欧，她说。
没事，他说。你拿着吧。
莉迪亚沉默了几秒。艾丹两眼空空地直视前方。终于，莉迪亚仿佛下定决心，说，我把它写成小费吧。她还给你留了言，你不想要吗？我觉得上面就写了感谢。
把它放那儿吧，他说。要不干脆还是给我吧。
莉迪亚把信笺纸递给他。他看也不看就把它放进口袋。然后他回到后勤部为楼上的客人找转换插头。几天后波林离开了小镇，他再没见过她。

"Color and Light" by Sally Rooney. Copyright © Sally Rooney, 2019, used by permission of The Wylie Agency (UK) Limited.

萨莉·鲁尼 (Sally Rooney)

生于 1991 年，因两部长篇小说《聊天记录》(2017)、《正常人》(2018) 而成为国际知名度最高的爱尔兰年轻小说家。最新长篇小说《美好的世界，你在哪里？》将于 2021 年 9 月出版。

译者：钟娜

故事群岛

威廉特雷弗说，短篇小说是惊鸿一瞥的艺术。来吧，登上这个精选世界短篇小说的“故事群岛”，在惊鸿一瞥中，体味人生种种无奈、困顿、痛苦……





图片来自 [Orlova Maria](#) on Unsplash

小说

为了瓜亚玛

路易斯·内格龙 | 故事群岛

我来这也不是为了享受，我的瓜亚玛现在还
躺在圣图尔斯的那个冰柜里呢。

萨米：

首先很抱歉我的字写得这么潦草，因为我没来及戴眼镜。小老弟，我是带着瓜亚玛一路狂奔到诊所去的。瓜亚玛忽然不行了，之前一点征兆也没有。就因为这事我才到处找你，我手头快没钱了，就想问你可不可以提前把那些窗帘的钱付给我。我知道你一般得先和客户结账，然后才能付钱给我，可现在情况紧急，我的瓜亚玛快死了。医生说，我得尽快决定要不要给她安乐死，老弟，这话差一点就把我吓晕过去了。因为我头昏得实在太厉害，诊所的人用沾了氨水的棉球才让我勉强清醒一点。那个医生以前遇到过类似的情况，他人特别好，还主动问我是怎么遇到瓜亚玛的。和他说，有一次开车我环岛游，刚过了瓜亚玛[1]的收费站，就在高速公路正中央发现了她，我把她捡了回来，取名为瓜亚玛。为了让她好好休息，昨晚我把她留在诊所了。可明天他们就要给她打针了。我一个人回到家，觉得心里空荡荡，整个人孤零零的，这样的空虚孤独让我怕极了，所以我绝对不能失去她。后来我赶紧上网搜索，发现国外有个专门制作标本的公司，据那个公司的人说，他们能把瓜亚玛制成标本，还能说能她的毛发保存得和她活着的时候一样柔顺。瓜亚玛那浓密的毛发有多漂亮，你是见过的。制标本需要钱，小老弟，拜托你回个电话给我，我真的需要那笔钱。

你的朋友：纳尔迪

萨米：

这已经是我第二次往你家捎信了，但我还是没有碰到你。万万没想到，我昨天给你写的留言条居然还在这儿。小老弟，好兄弟，拜托你回个电话给我，来家里找我吧，我真的急需那笔钱。要这钱不是为了我，是为了瓜亚玛，她现在饱受折磨，医生一直在催我做决定。负责做防腐处理的公司把一切都准备好了，只等着我把瓜亚玛运过去。因为运费实在太贵了，我走投无路，最后只能给埃克托尔打电话借钱。你是知道的，因为之前他当着我姐姐的面骂我是“皮条客”，我气得一年没和他说过话了。好家伙，我这次去找他就是去自取其辱的：那个娘娘腔说我疯了，说什么只有病态的人才会把尸体做成标本，还说不会再搭理我了。他说的其他混账话我也不高兴多提了。我现在真的急需要钱，拜托你打电话给我，求你了。

你的朋友：纳尔迪

萨米：

今天上午他们给瓜亚玛打了一针安乐死，我该怎么和你说呢，小老弟，我要崩溃了。我本想着可以缓一缓，等我筹到了运费再说，但医生坚持要立刻给她安乐死，我也只能答应。现在得赶快把她运到制标本的公司去，不能再拖了。标本公司的人向我推荐了一种技术，我不太记得叫什么了，但据说只要用这种技术，就能确保瓜亚玛的毛不会被化学剂的颜色污染，这样一来，她就能被保存得更漂亮。瓜亚玛的死让我心碎，不过只要你把窗帘的钱付给我，我就能留住她，这么一想，心里稍微好过点。可你现在人到底在哪里啊，我真的一点头绪都没有。要知道，制标本很费钱的。我已经把瓜亚玛仔细包好了，就冻在了隔壁小酒馆的冰柜里。酒馆的老板娘说，只要我给钱，存多久都没问题。但是你知道吗，今天制标本的公司给我寄了一张光碟，里面都是些主人带着自己的标本宠物狗玩耍的视频。他们玩得多开心啊，那些小狗就像是还活着一样生动……说实话，看到我之前留给你的两张便条还摆在你家门口，我心里又是一阵绝望。小老弟，你现在到底在哪？你的一个女邻居告诉我，你现在人在圣多明各[2]，我之前也隐约猜到你可能出远门了。

你的朋友：纳尔迪

萨米：

刚刚你的房东和我确认了，看来你是在圣多明各。他还告诉了我你的住址，咱们走着瞧吧。说真的，现在我急需要那笔钱。当你看到这封信的时候，我人已经在圣多明各候着你了。你是知道的，我姐姐在美航工作，她能给我弄到免费机票。

纳尔迪

萨米：

从这张字条上你也可以看出，我已经在你住的酒店里了。他们把你的房间号告诉了我，我去找你但发现你不在房里。现在事情十万火急，我拜托你看到字条赶快和我联系。我还要申明一点，我的房费要记在你的帐上，你可以从窗帘的那笔钱里扣。我现在真的很崩溃。听着，我在酒店里报了你的大名，他们很快就搞懂了是怎么一回事，还主动问我不要这样那样的服务。不过，这些额外的服务费，我是不会挂在你的帐上。况且，我来这也不是为了享受，我的瓜亚玛现在还躺在圣图尔斯的那个冰柜里呢。

我在这儿等着你。

纳尔迪

萨米：

我现在要出发去一个叫阿苏阿[3]的小城。前台的一个姑娘听说了我的遭遇，主动告诉我她有一个在阿苏阿的叔叔，是专门制作动物标本的。据前台姑娘说，那位师傅在阿苏阿有一个动物标本陈列柜，我要亲自去看看他的技术到底如何。如果你回了酒店，千万别走。要找我的话，你可以联系那个陪我去阿苏阿城的前台小姑娘，她叫亚斯莱丽斯，前台的接待员会把她的电话告诉你的。我们今天就能赶回酒店，你千万别走。

纳尔迪

萨米：

我已经回酒店了，但连你的人影都没见着，而酒店的人也都说没有你的消息。我现在要回波多黎各一趟，但我两天之内就会赶回酒店。我之前去了阿苏阿城，那个制标本的师傅技术很好，他还会根据客人需求给标本安上不同颜色的眼睛，这让我很满意。回酒店之后，我叫了一个按摩服务，我把它记在你的帐上了。详细的情形我之后和你说吧，反正这服务太棒了，按摩之后我简直飘飘欲仙。等我回到波多黎各，那个师傅会派他一个住在波多黎各的表兄和我碰头，然后那位表兄会陪我去小酒馆接瓜亚玛，还会给瓜亚玛的身体做一些运输前的处理，我猜应该是在她身上涂上类似于盐的东西吧。既然我现在找不到你，也拿不到那笔钱，我只能把我妈留给我的一点珠宝抵押了凑钱，她老人家之前还指望有一天能抱上孙女，把这些首饰留给她呢。不过既然已经有了瓜亚玛，还要什么孙女呢？一想到两天之后我就能和我的小狗团聚，我就激动无比，恨不得立刻出发。

纳尔迪

我尊敬的“朋友”萨米：

给你写这封信的时候，我身在监狱。是，我现在沦为囚犯了，可我会犯法还不是因为有像你一样的朋友！你真该瞧瞧我现在是什么样子：胡子全被剃光了，还穿着女人样的衣服。监狱里的那些人看到我这副模样，就逼着我委身于他们中的一个。在监狱，这一切再正常不过了不是吗？但对我来说，简直是奇耻大辱。我现在急迫地需要你的帮助——我急需要那笔窗帘的钱来付律师费。关于阿苏阿城那里的一切，纯粹都是骗局。我回到波多黎各之后，那个所谓的“堂兄”把瓜亚玛带走了一小会，美其名曰是做前期准备，但其实他趁那功夫往瓜亚玛的身体里塞满了社保卡、身份证件，甚至还有护照。我带着瓜亚玛到了机场，结果她身体里的证件当场被发现了。这可是构成联邦罪行的勾当，我被指控非法盗用他人身份，走私证件，非法侵占，还有鬼知道什么其他的罪行。求求你了，把钱汇给我的律师吧，我姐姐已经不接我的电话了。瓜亚玛被冻在联邦大楼的冰柜里，她现在作为一项证据被保存着。等我的律师帮我澄清一切，等他们把我放出来，他们就得把瓜亚玛还给我。在监狱里我打探

到一些消息，据说那个充当我临时丈夫的家伙有个朋友，就住在圣图尔斯，是专门做动物标本的。小老弟，听说他就住在我家旁边，我之前怎么就知道呢。求你把窗帘的钱给我，你这么做不是为了我，是为了瓜亚玛，求你了。

纳尔迪

[1] 瓜亚玛是波多黎各的一个自治区，位于整个岛国的东南部。

[2] 圣多明各，多米尼加共和国首都。

[3] 阿苏阿市位于多米尼加共和国南部的一个城市，也是多米尼加共和国阿苏阿省的首府。



路易斯·内格龙

波多黎各小说家，1970 年生于波多黎各东南部的瓜亚玛。目前住在该国首都圣胡安的桑图尔斯大区，在书店工作。2010 年出版首部短篇小说集《残酷世界》，该书于 2013 年在美国出版英文版，获得 2014 年兰布达文学奖。

译者：周妤婕

《为了瓜亚玛》(Por Guayama),
Copyright © Luis Negrón 2013,
Reproduc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c/o Indent Literary Agency

故事群岛

威廉·特雷弗说，短篇小说是惊鸿一瞥的艺术。来吧，登上这个精选世界短篇小说的“故事群岛”，在惊鸿一瞥中，体味人生种种无奈、困顿、痛苦……



图片来自 [Orlova Maria](#) on Unsplash

小说

安西多尼亚，我来了

科林·巴雷特 | 故事群岛

致命的不是情感，而是情感的彻底丧失。

鲍比·塔利斯身披齐膝雨衣，瘦削的身材堪比自来水管，举手投足间散发出放浪形骸的诗人气质——至少他自我感觉如此。他走出公寓，信步穿过肮脏的社区公园、平淡的商业街区，以及了无生气的居民区。又一个狂风呼号的十月午后。鲍比一只手在口袋里若有所思地团成拳头，另一只手夹着烟。他的嘴唇在吞云吐雾间快速翕动，仿佛陷入了一场与自己的激烈辩论。这一切完美地揭示出鲍比的身份：诗人。

他住在南城一个破败的街区里，公寓里住满了退休老人，初来乍到的访客（鲍比从未有过）常以为自己误入了国营养老院。鲍比确信自己是唯一一个六十岁以下的租客。走廊的奶油色墙壁上亮着昏暗的壁灯，灯泡上落满了灰，毛茸茸的蓝色地毯永远散发着潮气，地毯上的脚印郁结不去。在鲍比眼中，这或许是来世的某个廉价版意象。至少是个安静的处所，极少噪音，除了深夜里反复卡住的电梯门发出的呻吟。

鲍比每天散步六英里。他需要通过漫长的步行来为创造力提供氧气，同时驱散整日待在坟墓般逼仄的单间公寓里的窒息感。除此之外，公寓三英里外还有个商场停车场，一个女学生在那里兜售大麻，他是她的常客。

城市这一侧以运河为界，鲍比每天都会不经意间数次来到河畔，今天也不例外。他望着胆汁般浑浊的水流缓缓翻涌，闪着磷光的浮沫在拥有百年历史的砖堤上留下潮线。运河蜿蜒着去往光秃秃的码头，最终汇入视线之外的大海。鲍比穿过居民区的后巷，绕过树荫遮蔽的空地——这种临时卸货的空地比比皆是，将南城侵蚀成了蜂窝形状——一只用过的避孕套悬悠悠地耷拉在灌木枝上，仿佛残存的节日装饰。鲍比淡淡一笑。他走进一间麦当劳，一口气吞下三只一欧元的汉堡、一份薯条和一杯可乐，然后去洗手间的小隔间里拉了一大泡屎。洗手间笼罩在昏暗的紫外线灯光下，那是为了让瘾君子们找不到手臂的静脉。

鲍比端详着洗手台前镜中的自己。

面颊上累积多年的粉刺疤痕，硕大脑门上发亮的皮脂，修长精致的鹰钩鼻（五官中他最为得意的部分），略显猥琐的笑容，凌乱的黑色卷发。公正地说，二十九岁的鲍比算不上其貌不扬，而更像个古典风格的青春期大男孩。在鲍比的心目中，这幅外表正是柏拉图式诗人的标配。青春期是人类初次萌生怀旧情愫的年纪，而怀旧源自对死亡的认知。这种情愫里隐藏着危险，同时也是诗歌生长的裂隙。鲍比相信，最伟大的诗人至死都不会丧失十几岁少年那种近乎愤怒的疯狂，那种神经质般的自我消耗，以及邪恶的纯真。

他用粉色劣质肥皂洗了手，然后继续他的漫步。

他希望做个全职诗人，却不得不为生计发愁，至少需要一份赖以谋生的收入。目前这份收入来自一项不乏趣味的工作：他受雇于一个名为 AllFreekArt 的线上社区，专为狂热且忠实的客户提供订制的色情漫画。他的客户群很稳定，而且一直在扩张。他画迪士尼公主、会说话的小马、超级英雄、电子游戏主角，以及卡通版名人。这些角色的组合方式层出不穷。客户渴望看到传统情色场景的各种版本，而卡通这一形式能进一步实现现实中不存在的尺寸、造型和动作。鲍比享受这份挑战，乐于把客户天马行空的肉体幻想落在纸上。对于那群最变态的客户，鲍比甚至怀有一丝怜悯。当他逐条研读那些详细到令人发指的要求时，他意识到最纯粹的变态追求其实也是一种诗意，是一种梦境成真的幻觉。

最变态的顾客也是出手最阔绰的。目前鲍比在色情漫画上的收入已经接近他的基本生活开销，这连他自己也不敢相信。一笔钱汇入他的银行账户，没多久又是一笔，像潮水一样。他花钱十分克制，习惯将日常需求降至最低。看着银行存款一天天往上涨，他开始感到不安。他不希望自己安于现状，但这些钱无可否认地带来安全感。有钱意味着你不用时刻惦记着钱。

该说说诗歌了。过去八年间，鲍比一直在对自己的处女作手稿进行创作、再创作、润色、再润色。诗集的书名暂定为《安西多尼亚，我来了》。他定期在酒吧的“开放麦日”登台朗诵未定稿的诗作，其中几首还发表在两位数发行量的小册子上或是现已停刊的知名杂志上。他担心自己的诗作不够好——在技术层面上或许还不错，核心却略显单薄、晦涩。他深感自己倾听心声的“内耳”还远不够敏锐，甚至怀疑自己是否拥有“内耳”。至于诗歌的主题，他无论如何也摆脱不了对于自杀意念的极度迷恋（但他相信这种迷恋是虚假的），同时他又觉得，至少一半的诗歌主题或灵感都源于对自杀意念的困惑、闪躲或逃避。

他自青春期伊始便陷入了自杀意念的泥沼，但问题在于，他发现自己从未真正想要自杀。鲍比喜欢活着。活着即便不是最好的事，也是件不错的事，一件让你始终感觉不错的事。在很多人眼里，鲍比的人生还算不错，至少算得上人类历史上最好人生的低配版：生为白人男性，虽不富有但也不贫穷，住在二十世纪初西方第一世界的城市里。在此之外，鲍比似乎受到了某种诅咒——他的心理永远处于无比稳定的化学平衡中，无论遭遇多少冷眼与嘲笑，无论多少次交友不慎，无论吸食多少毒品，他都无法真正沉沦下去。这种无法感到绝望的状态让他感到绝望，但对于热衷于追问的他来说，即使这种“二阶绝望”也是丰富的、值得反复玩味的。这是一种间接的自我认可，即：他的内心觉得自身妙不可言，或者说他——鲍比·塔利斯——觉得自己令人嫌恶的平凡自我和生活妙不可言。因此，鲍比担心自己稳固的心理其实反映出一种隐性的、深刻的、普遍的自恋。

即便如此，出于诗人的责任感，鲍比依然常常思考死亡，尤其是一个人为何会自主结束自己的生命。他猜想，你并不会仅仅因为绝望而自杀，因为如果你能感到绝望，说明你的心里还残留着一线希望，幻想某一天还能快乐起来，即使这种希望无比渺茫。只有通往所有感觉（无论悲喜）的道路彻底坍塌的时候，当你发现自己囿于一片没有起伏、没有尽头、没有色彩的平面，与一切现实或者未来的情感刺激绝缘的时候，你才会想到自杀。那是无数可怜灵魂曾经的归宿。所以说，致命的不是情感，而是情感的彻底丧失。鲍比研读过相关的文献，这种状态被称为“安西多尼亚”*。

鲍比从几棵树皮掉落的树下走过，不远处拔地而起的购物中心俨然一块野兽派米色石板。他不知卖大麻的姑娘姓什么，只知道她叫贝基。她读的是教会女校，打爱尔兰板球。她总是随身携带球棍和装备，在午后时分出现在停车场一角，兜售十欧元一包的大麻。货的质量马马虎虎，但聊胜于无。她的身边总围着一群板球队友，喜欢对她的顾客品头论足，至少鲍比在场时如此。

他快步走进停车场，一眼看到穿着绿校服的贝基，后者正和一个顾客交易。微风掀起空荡荡的塑料袋，几个起落后被鲍比踩在脚下，如垂死的神经般痉挛着。此时的天空也呈现购物袋的颜色。只见黑影一闪，一只老鼠蹿过水泥路面，消失在低矮石墙的破裂地基里。

贝基的顾客是个男的，他的怀里兜了个婴儿，活像挂着一枚炸弹。婴儿背带引人注目。贝基的队友在墙头坐成一排，手里握着球杆，以愤怒的眼神冷静观察着。鲍比在两辆车之间停下脚步，静待交易结束。贝基咯咯笑着拍了拍婴儿的头，顺势把一只小袋塞进男人的手里。婴儿悬着的手脚晃动着，小脑袋东张西望，对眼前的交易无动于衷。这让鲍比联想到被五花大绑却又一无所知的螃蟹。他挖了挖鼻孔，顺利掏出一大块干鼻屎，夹在两指之间弹了出去。那男的看起来年纪不大，留着一头很短的金色发茬。他穿过停车场，在一辆闪闪发光的巨型路虎前停下——那是职业摔跤手或者中美洲独裁者开的车。他把婴儿放上车，然后自己也钻了进去。鲍比朝女孩走去。

“嗨，贝基。”

贝基冲他做了个鬼脸，动了一下鼻翼。“还是老样子，鲍比？”

“贝基，我可以问你——”

“不可以。”

“我可以问问你的真名吗？我不信你真的叫贝基。”

“哈，别废话，鲍比。到底买不买？”

“你看上去像个聪明人，做生意肯定用化名，没错吧？”

“化你妈的名。”

“你知道‘化名’是什么吗？”

她叹了口气。

“对你来说，知道‘贝基’就够了，鲍比。别得寸进尺。”

“得寸进尺？”

“你正在得寸进尺。你以为我不敢教训你？”

“我没有——”

她转身面向坐在墙头的队友。

“你们猜怎么着？”她大声喊道，“这个傻逼想占老娘的便宜！”

“哈——”墙头一阵哄笑。

“好吧，好吧，我的上帝，贝基。我买了就走。”

“老样子？”

“老样子。”

“老主顾，”她把十元一包的大麻拍到他手里，“到此为止了，鲍比。这是我最后一次卖货给你。”

“等等，如果只是因为我问了你的名字，我向你道歉，我不是有意——”

她转过肩膀，指了指迷彩包上挂着的物件。那是一个带护面金属条的白色头盔，抵在屁股上晃悠着，俨然从战场上带回的头盖骨。“伊梅尔达，我们学校的名字。据说我们十二年来第一次打进郡锦标赛的四分之一决赛。未来一段时间我们得努力了。反正这个我也干够了”——她指着停车场——“差不多两年了。这种事得见好就收，鲍勃。到了金盆洗手的时候了。”

“你……你不用赚钱吗？”鲍比问。

“我干这个不是为了钱，鲍比。我的傻逼爸妈有的是钱。我干这个纯粹是个人爱好。不过我已经到了所谓‘懂事’的年纪了。”

现在轮到鲍比一脸无奈。“别这样，贝基。”

她又看了他一眼。她的骨架宽大，膝盖上长着小窝窝，肤色白皙到近乎透明，头上是成缕的棕褐色头发。鲍比觉得她很漂亮——当然是从长辈的角度。在他的记忆里，她的目光第一次柔和起来。

“不是还有迈克·洛根吗？你认识他吧？胳膊上有个脱衣舞娘纹身，乳房巨大。”

“听起来很牛逼。”鲍比说。

“他确实很牛逼，”贝基回答，“他经常在海德街的博彩店露面，鲍比。你以后找他去吧。他的货不错，我可以保证。我会跟他提起你。”

“别误会我的话，贝基，我会想你的。”

“这对你没什么影响，”她疲惫的语气让他略感意外，“再见了，鲍比。下次见到我的时候，请你躲得远远的。”

“再见，贝基。”他说。

她转身向队友走去。他们一个个从墙上跳下来，尾随贝基走向公路。鲍比恍惚间回到了懵懂放肆的十五岁。他呆立在原地，汗湿的掌心里攥着小袋，坑坑洼洼的面颊上泛起红潮。他的目光跟随着贝基的背影，期待她至少回头看他一眼。

他晃晃悠悠地向商场出口走去，差点被经过的路虎撞上。他停下脚步，让那个庞然大物先过，没想到它居然停了下来。副驾的窗户摇了下来，鲍比往里瞄了一眼。那人匆匆吸了口大麻，才倚着咖啡色皮座俯过身来。

“我好像在哪儿见过你。”

“哈？”鲍比说。

“我不是说刚才，那人说：‘我应该是在……上个月……仙女座酒吧的文学之夜上见过你。我听过你朗诵。我喜欢你的诗。’”鲍比没有答话。那人垂下目光，用三流演员的低沉嗓音说，“我是说，你应该不记得我了。就算你记得也不重要。”

他抬头笑了笑。鲍比盯着他的牙齿——整齐洁白的牙齿，仿佛复制粘贴而成，简直可以上牙膏广告。他外表上是那种平淡无奇的英俊直男，身着干净低调的毛衣和棉布裤，但他透着醉意的微笑却单纯地让人不安。鲍比明确无误地嗅到了欲望的味道。难道这个酷似宜家代言人的家伙在挑逗他？鲍比狐疑地翘起鼻子，他认为这个角度下自己的侧脸会显示出最帅的样子。

“那天有不少人吧。不过仔细想想，好像也没几个。但是，既然你说你去了。好吧，你开心就好。”

“那个活动很有意思。”那人说。

“无非是一群自以为是又没人在乎的书呆子，站在台上自说自话。换成谁都行。”

“我觉得挺酷的。”

“换成都行。”鲍比重复道。路虎后座婴儿座椅上的孩子叫了一声。“你的孩子？”

那人在座位上挪了挪。“啊？呃……不是。”

“这个回答可不太让人放心。”

那人的微笑变成了大笑。他回身抓住婴儿的脚丫。

“我只是在照顾这个孩子。算是我的工作吧。我基本上是她的保姆。”

“保姆。男保姆。”

“她其实是我同父异母的妹妹，西尔莎。”

“西尔莎也和你一起嗨？”

“哈——”那人的脸红了，“没有，不过她是个不错的同伙，哈一哈一。”最后两个字说得一字一顿。“她的口风很严。”

“不错。”鲍比说。几秒钟过去了，两人间的沉默变得越发浓重。假如接下来的几秒钟再没人开口，这段尴尬的对话就彻底画上句号了。鲍比忍住内心的厌恶，叹了口气，说出了这个世界上他最讨厌的四个字：

“你写作吗？”

反射性的退缩和畏惧清楚无疑地暴露在鲍比面前。

“呃，我只是个初学者，”那人坦言，“我写得很烂。”

“那你跟仙女座酒吧那帮人也差不了多少。”鲍比说。

“差太多了，我和你根本不在一个层次。”

鲍比耸了耸肩。“永远存在更高的层次。”他把手从口袋里掏出来，小袋在指间摇晃，“抱歉，我现在要去嗨一下。”

那人俯身推开副驾的门。“耽搁你这么久，至少应该送你一程。”

一段索然无味的口交之后，那人的头从鲍比的两腿间缓缓抬起。他眨了眨眼，仿佛刚从梦中苏醒，眼里湿漉漉的满是血丝。他抬起小臂狠狠咬了一口，发出痛苦的呻吟声。

“别担心。”鲍比说。

“我一直在担心西尔莎。”

“哦……”鲍比转过头，在前后座之间的茶色玻璃上看到自己扭曲的面孔。之前鲍比坚持说，如果有个人旁观的话他什么也不会干，那人才勉强升起玻璃隔板。此时隔板降了下去，后座的音箱里传出一段叮叮当当的幼儿旋律。婴儿正抓着脚丫往嘴里送，一见到哥哥那张疙瘩脸，便停下动作笑起来。

“我也感觉很奇怪。”鲍比坦言。

“对不起，对不起，都是我的错，”那人说，“是我没控制住自己。”

“没关系。”鲍比说。他忽然谨慎起来。他需要尽快离开，否则这家伙多半会开始倾诉童年创伤什么的。

“如果他发现我干了什么——在他的车里——而且西尔莎就在旁边，他一定会再次把我扫地出门的！天啊！天啊！”

鲍比一边整理裤子一边看了眼手机。两条短信，两个未接来电。

“嗨，我得走了。”

“我那操蛋的父亲，我是说，”那人解释，“不好意思把你搅进来。”

“你没有把我搅进任何事。”鲍比安慰他。路虎停在一条小巷里。鲍比飞快地试了试门把手，车门上锁了。“我真的得走了。”

那人又叹了口气。“操。”他探过身，按开鲍比一侧的手套箱，从里面掏出一个小钱包，又从中取出一小袋粉末。他捏开袋子，舔湿食指蘸了一下，然后顺着牙床抹了一道。他这才转头看向鲍比。“来点儿吗？”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不用不用。让我下车就行了。求你了。”

那人的眼神有些迷惑，甚至含着一丝痛苦。过了一会儿，他按下了开门键。

鲍比如释重负地下了车。“等等，等等，”那人说，“我刚才确实有点过分。但我在想，能不能把我写的东西给你看？可以吗？你愿意帮我看一看吗？”

他拿起手机。“可以把你的邮箱或者推特账号给我吗？”

“我只读打印稿。”鲍比说。

“那我打印出来送给你。他说。他始终盯着鲍比的眼睛，眼神里流露出一种深切的无助。

鲍比念出自己地址的时候，他感觉到一种带着温度的负担。

“是诗吗？”鲍比问。

那人摇了摇头。“有几首诗。还有一个剧本和几篇小说。我对自己的文字不太有信心。我想知道我的东西读起来是否有趣。”

“那我可帮不了你，兄弟。”

“帮得了，帮得了。”

那人又伸手在小袋里蘸了一下，抹在牙床上。鲍比不得不承认，这家伙是个有趣的混蛋。他可以肯定这人会把写的东西送给他，他的字里行间必然充满了自怜（但不是罗伯特·洛威尔那种“高级”的自怜）。那人坚持在鲍比离开前跟他握了手。

鲍比走到巷口，看了看手机短信。这时他忽然意识到，自己刚把一个婴儿留到了一个瘾君子手里。他回转身，想看看是否应该做点补救措施。但车已经启动了。路虎踉踉跄跄地倒了车，慢吞吞地往前开，最终消失在巷口。

换做平时，鲍比多半不会理睬菲亚克·卡尔霍恩在工作日下午随意发出的邀请，或是找个理由推掉，但此刻的他需要喝上一杯。仙女座酒吧空荡荡的，菲亚克·卡尔霍恩坐在酒吧深处的专属角落里，他身旁坐着杰丝·通贝斯。

菲亚克的神情沉静而庄重，仿佛火堆燃尽后的灰烬。鲍比知道，菲亚克只有在酩酊大醉时才会显得如此内向。在清醒或微醺的状态下，五十二岁的他是个活力四射的英俊诗人、散文作家、工作坊组织者，以及资深编辑——他的诗歌出版社是全国唯一勉强入得了鲍比法眼的文学机构。但当他喝过头的时候，他看起来足足有两百岁。他抬起无神的眼皮冲鲍比笑了笑，那模样更像是抽搐。

“最近过得怎么样，小伙子？”他说。

“还行。”鲍比说。

“嗨。”杰丝说。

杰丝梳着直刘海，下面是一双充满野性的蓝眼睛。她是个大学生，也是菲亚克的实习生兼助理，帮他处理各类杂务。她自然也写诗。她正蜷着一条腿坐在破旧的皮椅上，看起来十分清醒。

“有什么喜事，菲亚克？”

“啊，我们在庆祝。”

“就你们两个？”

“现在是三个了。”杰丝说。

“庆祝什么？”

“阴沉的周三下午，但我们有温暖的酒吧、椅子、美酒，和朋友，”菲亚克说，“而且

有人写了一本书。”

“每个人都写了一本书。”鲍比说。说这话的时候，他的心脏在胸腔里不安地颤抖。

“恭喜通贝斯小姐，”菲亚克说，“我们计划在明年春天出版她的书。”

杰丝羞涩地低头盯着酒杯。鲍比顿时有一种抡起拳头砸向两人脸庞的冲动。

“太——棒——了。太——棒——了。”鲍比听见自己不由自主地赞叹。

杰丝·通贝斯。杰丝·通贝斯。这个杰丝·通贝斯到底是何方神圣？鲍比默默悉数自己对她的了解：学生，一个孩子，永远彬彬有礼、讨人喜欢，做事认真又耐心，对所有人都客客气气的。她善于交际，鲍比还没听谁说过她一句坏话——这在圈子里可不常见。她写诗，但据说从不轻易示人。（鲍比自己曾不止一次主动提出帮她点评诗作。）有一天晚上她读过两首诗。现在回想起来，或许她写得真的不错。

鲍比的脑子里嗡的一阵轰鸣。问题不在于她在客观上是否写得比他好，而在于菲亚克觉得她比他好，而且别人也会纷纷赞同。过去几年里，菲亚克把鲍比的几首诗作先后发表在各种杂志和选集上，每逢诗会都会安排他登台。尽管他并不奢望自己是菲亚克的下一张王牌，但此刻他只希望那张王牌不是这个长着娃娃脸的通贝斯。（其实他明白这个愿望是个谎言。无论那张王牌是谁，只要不是他自己，他必然由妒生恨。）“我们中午在办公室签了合同，之后一直待在这儿。至少有个随叫随到的人可以一起安静地庆祝。”菲亚克说。

接下来的十分钟里，鲍比硬着头皮应付着。他有一搭没一搭地提问、微笑，当对方回答时，他故作深沉地点头。他试图解读菲亚克的语气，想看他是否对自己怀有一丝歉意，或者至少意识到他在鲍比和杰丝之间选择了后者。残酷的现实或许在于：菲亚克只是单纯地请他来庆祝，来为通贝斯喝彩。鲍比去了趟洗手间，他握紧拳头猛吸了几口气，狠狠砸向金属干手器。他盯着自己的手，确信自己弄断了中指的某个部位——持续而剧烈的刺痛在指节间游走。鲍比回到酒桌，又灌了三升啤酒。菲亚克本就喝了不少，又强撑着与鲍比对饮，没多久就舌头打结，不省人事。他们每点一轮酒，杰丝都会自己掏钱点上一杯，然而她的面前似乎永远放着同一杯红酒，连酒的高度也没有丝毫变化。

“你开心吗？”鲍比大概是第一百遍问这个问题，但也可能是第一次出声地问。

杰丝并不急于回答，就像面对所有问题时那样从容不迫。她盯着他。她拥有世上野心勃勃的人特有的警觉。以及冷酷的耐心。她就坐在那儿，二十一岁或二十二岁，手握着别人眼红却无法夺走的时光。在她眼中，不仅是鲍比和菲亚克，就连她自己也从当下的场景中淡去；她的目光早已穿越此时此地，投向自己的将来。鲍比在她的眼神中看到了那种急不可待的冷漠。那种眼神早已存在。他心中的疑虑再次升起，那是源自肺腑的直觉：他的诗就是一堆狗屎。事实上，菲亚克的诗也是狗屎，其他人的也一样。但通贝斯的诗不同。杰丝·通贝斯前途无量，鲍比感觉到自己正在她幽灵般令人敬畏的目光中一点一滴地蒸发。无论她是否知晓这一点（鲍比猜她还没意识到），她正在踩着他们的尸体前行，这些人都是她成功路上的垫脚石。这就是文学世界运转的方式。

“开心。”她的声音异常低沉，仿佛来自鲍比的颅骨深处。

他看了一眼手机。很晚了。酒吧里已经坐满了人。他有种想哭的冲动。他把一只手放在杰丝的膝盖上。她看着他的手。

“这是什么意思？”她问。

“我不知道。”鲍比说。他收回疼痛未消的手，打了个呵欠。他闭上眼睛，抹去睫毛上的眼泪。他醉得快不行了。“我醉得快不行了。”他大声宣布。

菲亚克打着呼噜，头往后靠在座位上。这个不省人事的混蛋，眼光却总是很准。这意味着他在这件事上的判断也是正确的。

杰丝拿起一个杯垫，鲍比看着她把它放回几乎完全相同却有着微妙区别的位置。那种差别，或者说变化，是她精心设计的。她做的每一件事都是精心设计且无比准确的。她正在布置这个时刻，仿佛它源自一个久远的回忆。鲍比感觉自己只是这个回忆布景中任意出现的片段，飘荡、淡化、愈渐模糊，一个随时可被遗忘的印记。

他站起身。“我真为你高兴。”他勉强说，然后头也不回地出了酒吧。

他远远望见一群苍白臃肿的物体，走近了才看清是一群老人。他们颤巍巍地站在公寓楼外，有些坐着，有些干脆躺在路堤草坪上。有些穿着睡衣，有些披着长大衣，有些肩膀上裹着毛毯。一个小伙子和一个姑娘穿梭其间，郑重地同每个人交谈，还把手安慰性地放在他们的肩头。

鲍比一步一步地走向公寓入口，小伙子快步跑过来。他穿着牛仔衬衫，袖子很精干地卷了起来。

“出什么事了？”鲍比低声问。

“煤气泄漏。”

“可能很严重！”姑娘跟过来，大声强调。

鲍比没有理会。他掏出钥匙，准备开天堂的门。

“煤气公司说所有人必须撤离！”小伙子说，“不能开门，楼内楼外都不能生明火。”

“消防队已经在路上了。”姑娘说。

鲍比强撑着沉重的眼皮，试图理解两人的话。这些并不是他想知道的。

“听着，年轻人。我累得快趴下了，而且心情非常的糟。我现在只想回房睡上一觉。我付了房租，想什么时候进去都行。”

“先生，”小伙子的脸上露出充满正义感的愤怒，“您没听懂。现在是紧急情况。我们来看望姑婆，刚进天堂就闻到刺鼻的气味。我们相信二楼大厅里发生了煤气泄漏。我们已经挨家挨户通知撤离。”

“消防局的建议。”姑娘补充道。

“嗯，好吧，”鲍比说，“但我住在三楼。”

“整栋楼都不安全！”姑娘说。

她也穿着牛仔衬衫——她的是粉色，小伙子的是浅蓝色。她的脸上满是迷惑，和小伙子如出一辙。他俩穿得酷似一对乡村二重唱。

“你俩是唱歌的？”鲍比问。

“什——什么？”小伙子回答。

鲍比趁两人还没回过神，把钥匙插进锁里，利落地开了门。他闪身挤进门缝，在小伙子伸手拉门前把门关紧。

“你到底要干什么？”姑娘大喊。

“我要上床睡觉，你们别想拦着我，”鲍比说，“如果这栋楼被炸上天，告诉他们我是自愿的。”

楼下确实有一股刺鼻的气味，可能真的是煤气泄漏。但凭借鲍比多年的经验，他在那股气味中捕捉到一丝微弱却明确无误的药草味道。鲍比怀疑是大麻，某种特殊或自制配方。不过他醉成这样，鼻子很可能失灵了。没准儿就是煤气泄漏，而不是几个老瘾君子的秘密派对。鲍比小心翼翼地爬上楼梯，一边努力回忆易燃易爆情况下的注意事项。通风，杜绝明火，尽量少接触物品——以免产生静电。等等等。

他开了门，进入自己的房间。他推开一扇窗。他启动笔记本电脑，用贝基的大麻卷了一支烟。他查了电子邮件。一位最忠实可靠的老客户——PussySplitter112——发来了新的订单。

“别来无恙，PussySplitter112。”鲍比喃喃道。

PussySplitter112 郑重其事地用 Word 文档记录了自己的要求。鲍比点开文档，洋洋洒洒五千词。他大致浏览了一遍：精灵公主、拳交、间或出现的食粪癖，一个详尽地从临床医学角度讨论如何描绘龙的勃起的段落。还是老一套。鲍比考虑是否该提高收费标准。他可以今晚就开工，他想，如果抽支烟可以驱散醉意的话。他回到窗前，从这里能够看到楼前年迈邻居的身影——那些毯子包裹的佝偻身躯仿佛匆忙支起的帐篷。他把烟叼在嘴里，掏出打火机。摩擦。他眺望着城市的天际线，拨动打火机的齿轮，等待随之腾起的火焰点燃夜空。然而，今晚的夜空一如每个平凡的晚上，对这一切无动于衷。没多久，鲍比听到了疾驰而来的消防车急促尖利的汽笛声。

* 安西多尼娅原文为 anhedonia，是精神病学术语，意译为“失乐”，指人对原本能够带来快乐的活动（爱好、社交、交媾等）失去兴趣的现象。



科林·巴雷特

爱尔兰小说家，生于 1982 年。2013 年出版的第一本书、短篇小说集《格兰贝的年轻人》获得文坛广泛好评，先后斩获弗兰克·奥康纳国际短篇小说奖、爱尔兰文学鲁尼奖和英国《卫报》首作奖。

译者：周妤婕

“Anhedonia, Here I Come” by Colin Barrett
Copyright © Colin Barrett, 2016
First published in *The New Yorker*
Reproduc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c/o C+W, a trading name of CONVILLE
& WALSH LIMITED through Big Apple
Agency, Inc., Labuan, Malaysia.

故事群岛

威廉·特雷弗说，短篇小说是惊鸿一瞥的艺术。来吧，登上这个精选世界短篇小说的“故事群岛”，在惊鸿一瞥中，体味人生种种无奈、困顿、痛苦……



图片来自 [Jr Korpa](#) on Unsplash

小说

乱世石莲

彭浩翔 | 坏品味陈列室

「爹——」石莲顿了一顿。
「这趟根本不是出差，是逃命，对吗？」

01

公主慨叹，在这片苍茫天地之下，如果真有一片属于柴可夫斯基的专属景色，应该就是当眼前这片草原。

当黄昏西风随晚霞掠过，野草恣意奔放地跃动，恍如古罗马格斗士身上的肌肉一样，为了荣耀和生存，一直跟命运搏斗，彰显了大自然的威力，并不像圣彼得堡的皇宫前那片草坪，被修剪得齐整但没趣。

此刻，公主才明白，这里才是演奏柴可夫斯基《1812序曲》的真正场所。她庆幸自己当日在匆忙逃命之际，还拿上了这张唱片，除了是对此曲情有独钟外，它更是当年柴可夫斯基的亲笔签名版本。富贵犹如浮云，钻戒还可钻或珠宝商人里购入，但亲笔签名版，却是弥足珍贵。

公主很希望那些叛逆的刁民此刻能在现场，来见证她是如何富修养，具一颗爱好艺术的心灵，而不是他们所说的肤浅与暴戾。

当然，在仓遑逃离皇宫的过程中，公主拯救了的，不单是柴可夫斯基的唱片，还有现正架在草原上的小茶几、一套金花银底的小骨瓷茶具，还有红铜精制留声机和一大堆生活必需品。有了这些熟悉的餐具和枕边物品，才能让公主忘却此刻正在逃难的路上，彷彿只是一次夏季郊游会而已。

在柴可夫斯基的旷野上，侍女娜塔莎于公主身后，悉心整理着公主那头披肩的金发，让其肩膀上胜雪的肌肤，能跟夕阳互相辉映而不失礼。自公主出生后九个月便入宫的娜塔莎，犹如公主妹妹一样，熟知公主的脾气，在看到公主紧锁眉头，她就知道什么都不用说，好好梳理秀发就行。

侍女见四野无人，应该不存在什么危险，于是吩咐壮硕的侍卫站到远处，并让篷车停在及目所见的地方，好让公主能在颠簸的路途上，喘口气，喝口茶，听听唱片，免得她再犯思乡。

但话虽如此，圣彼得堡的御林军仍然不敢松懈，之前既要防范那些推翻沙皇的暴民之万里追杀，如今深入异域，更不知道会冒出哪些危险，因此虽然授命要站到远处戒备，但他们目光还是利落地搜索着，确认会否有人藏到乱草里暗中潜伏。侍卫们虽然站得远，但闲聊时还是压着声线，因为在这个广阔草原上，公主会对俄罗斯语尤其敏感。

而那些蓬头垢面、目光呆滞、衣衫褴褛的中国奴工，脚踝都被铁链连环地扣着，一排排地蹲在地上，彷彿不知道接下来之命运如何。侍卫们觉得这种邋遢模样，要是进入了公主高贵优雅的眼帘里也是一种亵渎，因此为免扫了公主雅兴，他们把奴工

都带到篷车群后面，好让篷车挡住公主的视线。

一头黑马从西边奔过来，因为逆光，侍卫们都看不清马背上是谁，不禁举枪戒备。片刻，马匹稍微靠近，大家在看到策骑人的身高后，才放松警戒。

马匹在篷车前停下。踏着迷你马鞍上的，是一个不满三尺的侏儒。侏儒不用搀扶，利落地一个翻身下马，然后急忙地走向公主。侏儒的一半身躯都差不多藏在野草中。“公主殿下。”侏儒靠近公主，以俄语低声向她请安。

公主没回头，只是稍稍靠近，示意正在听。

“前方一切安好。马上要天黑了，我们还是尽快起程吧，免得多生变卦。”侏儒小心地运用着语调，避免让公主觉得他不敬。

“我想多坐一会。”公主并没花多心思在侏儒的语调上，反而若有所思起来。“对了，那些人怎么处理？”

“禀告公主，既然‘货’已顺利运到，这些奴隶亦疲累不堪，继续带着他们上路，对我们也是个负累。我建议，不如就给他们解除束缚，早点享福去吧。”

“你说的，也有道理。”公主沉思一会。“他们路上也辛苦了，你就看着办吧。”

“代奴隶们感谢公主大恩。”侏儒一面说一面向公主鞠躬。由于身高关系，他都比一般人来得用力，免得鞠躬不大不明显。

侏儒还没退下，身后突然传来一阵骚动。公主回头，发现声音是来自中国奴工那边，可是视线却被篷车挡住，于是公主站起来走到一旁，看到原本蹲在地上的奴工都纷纷站起来，慌忙的背向一方，弯腰抬臀，把头埋在乱草之间，状甚恐惧。

“怎么回事？”公主问道。

侏儒眉头一皱，回头用眼神向侍卫长示意。草丛中的侍卫长立即上前，扯起一名奴工追问。片刻，侍卫长扔下奴工飞奔过来。

“禀告公主，那是中国人的赶尸队。”侍卫长一面说，一面指向远处。见地平在线，出现一排米粒状的人影，带头人手执着摇铃。

“后面那些身体僵直，双手平举，随着铃声跳跃前进的，并不是人，而是被法术控制着的尸体。我听过那些中国人说，他们很重视所谓的落叶归根，即使在外地干活，客死异乡，尸体也须运回家乡安葬。只是路费太贵，又未必有家人同乡帮忙，因此只好付钱委托这些中国巫师，用所谓的茅山术去控制尸体魂魄，让他们一直跟随铃声跳回家乡。”侍卫长努力地解释着。

“这真是第一次看到啊！”公主伸手示意，侍卫长赶紧递上腰间的望远镜，让公主看得更清楚。

“这全都是死人？”公主问道。

“头一个不是，那是带路的法师，后面跟着跳的是死人。”侍卫长心想，这可是难得在公主面前争取表现的大好机会，说不定因此获公主垂青，晚上被召进帐篷。

侏儒看着公主一脸热衷，心想赶路之事，就先暂且按下，大概晚上得在此扎营。

在逃难的过程中，公主还是第一次感到如此兴奋，故必须亲身观赏赶尸队的走近，就像听大臣说在北欧看到北极光一般，可是十年难得一见的奇景。

赶尸队越走越近，公主认出那些尸体穿着的服饰，跟以前来圣彼得堡拜见父皇的中国官员很相像，只是他们脸色都由黄变青黑，额上还贴着一道黄纸，上面写着公主看不清，也看不懂的红字。

带头摇铃的，是个年约六十，满脸皱纹的风霜老头，后面跟着七具尸体。但当尸体跳到能辨出五官时，才发现原来尸体只有六具。最后一个并非在跳着，而是个二十多岁小伙子，一面走一面喊着两句话。

喜神过路 生人回避 喜神过路 生人回避

“你说那些一跳一跳的，全都是死人？”公主一面问，一面目不转睛地透过望远镜盯着队伍。

“是的。”侍卫长点了点头。

“那个最后的人到底在喊什么？”

“我的中文不太好，但听奴工说，好像在说有赶尸队伍走过，叫在生的人不要看。”

“看了会怎么样？”侏儒好奇。

“听说，看了会发生不幸。”

公主一愣，侏儒立马跃起，凌空狠扇了侍卫长一个巴掌。

“妈的，怎么不早说？”侏儒边骂边喊。“来人——”

侏儒吆喝一声，其他的侍卫急忙拿出一块俄罗斯刺绣篷布，把公主重重地遮绕着。公主自己也撇开头，回避赶尸队。

侍卫长心知，今晚是没戏了。

侏儒隔着篷布，听到铃声渐远，自然松一口气，跟着伸头到篷外探看，确定赶尸队已走远。

“中国可真是个奇怪国家，什么怪力乱神之事也会发生。”侏儒只是想为公主缓一下气氛，但回头竟发现公主坐在座位上，若有所思。

“未知殿下心中有何想法呢？”侏儒问道。

“我正正觉得，中国这么奇怪，才是她有趣的地方。”公主微微一笑。“你想，要是这些中国法师能用法术指挥尸体，跋涉千里地走遍各省，那为什么不好好利用他们去当奴隶呢？”

“而且不喊累，不生病，更不用吃。”侏儒说。“公主英明。”

公主跟侏儒对望，然后看着篷布上绣着的圣彼得堡之山河，心中盘算，距离复辟之日，又近一步。

02

年青的袁满手中握着一根青竹竿，走在队后，要是发现前面尸体稍有走歪或偏离，就立马鞭笞尸躯，好让那六具尸体成一直线。边走边喊：“喜神过境，生人回避”。

袁满就是不明白，明明是片荒野，别说是人，即便连鬼影也没一只，干吗还得从早

到晚喊破喉咙？可是老头跟他说，这是老祖宗传下来的训示，凡是赶尸，定必遵守戒律，行业规矩，改不得，那就只得无聊地喊下去。

袁满在远处看到那队蛮夷车队时，感觉总算有点人气了，所以不禁频频回头看着那金发的蛮夷姑娘。

袁满被那婀娜窈窕的身影所吸引，暗忖这姑娘应该是大富人家，旁边都守着一帮侍从。忽然，袁满见侍从们匆匆拿着篷布，把这个蛮夷姑娘重重围起，像是不想让袁满看到他们的主人。

袁满心想，这有什么了不起，要是将来赚到了钱，必定到省城喝趟花酒，听说那儿的妓院就来了好几个蛮夷姑娘。

就在袁满分神之际，排在队中第四的尸体踢到一块石头，踉跄几步，就撞到前面同伴身上，结果像推骨牌一样，一具具尸体接连摔倒，仰躺在地上，而跟随在后的那两具尸体亦被绊倒，彼此压在一起，双手挥舞，双脚乱踢。

走在前面的老头一回头，马上急摇手中铜铃，口中念念有词，然后咬破指头，穿梭如风地在各具尸体上点了一血印。

“定！定！定！”老头逐一锁住了尸体，让它们不再乱动。

袁满自知闯祸，赶紧上前协助老头，把尸体逐一扶起。其中带头的那具尸体，是一百九十斤的壮胖子，人死后比生前还重，让老头搬得满面通红。

“白天赶路本已够危险，你还不专心？非要闹出尸变，让我掉尽面子你才满意？”老头气喘如牛地说。

“走这路不是我说的啊！这样的荒郊，有乱石本就平常不过，干吗怪我头上来？”袁满一面抱怨，一面扶起尸体。

“别摆这副臭脸，你要给谁看啊？老头有点不屑。”不拐个弯，碰上北洋军，你去挡子弹？要不是你色心动，分了神，先人怎么会绊倒？我们这一行，最重要就是对先人尊重，你却连丁点儿都没有，像什么赶尸人啊？”

二人对望着。片刻，袁满转身抽起身后的尸体。

“对，我从来都不像！可我没说过我要像啊！”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老头提高了声线。“我告诉你，没门！像咱这样的人，就是命中注定一辈子赶尸，没有别的路。这是你的命！你不服，难道想学那些军阀叛党一样闹革命吗？”

说罢，老头没理会袁满，径自一面摇铃一面继续往前走。袁满一直瞒着那些跟随老头背后的尸体，片刻掉下手中青竿。

“没错！我就是想革命——革自己的烂命！”袁满大喊着，然后伸手扯下悬在脖子上的铜铃，高举向天。“皇天在上，祖师爷明鉴，弟子袁满从今天起，洗手不干！”

说罢，袁满把铜铃大力一掷，掷向最后的尸体后脑，打中时铃声哗啦的响，然后掉到地上。被击中的尸体步伐再乱起来。袁满没理会，转身就走。

老头回头一愣，一面忙着用摇铃控制尸体，一面大喊：“你去哪啊你？”

袁满恍如没听到，头也不回，大步流星而去。

“你去哪啊？儿子——”老头再次大喊。

袁满径直随风摇曳的野草中远去。

* * *

两年后。

雄伟矗立的紫禁城大清门外，平日不少摊档摆卖着，今天却异常冷清，大概是北洋军的枪队在拖着狼犬来回巡逻，让空气飘散出一股杀意。人经历多了，鼻子自会变得灵敏，于是街道恍如死城一样。

两名摩托车军兵开路下，一辆军用的黑色轿车从风尘中驶近，枪队立马端直举枪敬礼。轿车径直驶进紫禁城内，却没有往大殿方向走，反而右拐进旁边的小路。

穿过玄门，轿车在一座尚未修建完的巨佛像前停下，侍从官刘泗汉下车，赶紧走到另一边打开车门。见蓄着八字胡的矮胖将领缓缓下车，那正是袁世凯手下的大红人曹锟。

曹锟看着修建了一半的佛像，不禁冷笑一下，心想只怪佛像建得太慢，让一心向佛的隆裕太后，在菩萨还没来得及保佑的时候，就已被大帅逼宫退位，靠这半张脸菩萨保佑的孤儿寡母，难怪落得凋零。

工地上的卫官看到曹锟到来，马上赶过来恭迎。曹锟冷看他一眼，军官就随即转身，领着曹和刘进工地里。

佛像内设有一个焚香祭坛，军官向守在里面之士兵示意，士兵揭开祭坛下的一幅帆布，看到内里有着一个井口。另一士兵走向旁边八仙壁画中，按了一下那个何仙姑浮雕的双乳，祭坛下的井口随即缓缓打开，露出了一条暗道。

从地洞里传来一阵寒风，让曹锟不禁打了个颤抖。当了侍从官多年的刘泗汉，自然知道主子心意，早就命人拿着貂皮大衣在旁等候。

“将军，要不要我们先派人下去查看？”刘泗汉问道。

“这么远走到来，就是为了要看个究竟。”曹锟说着，清了清喉咙。

刘接过大衣后，轻披到曹锟身上，然后打开手电筒，带头走进洞内，曹和其他卫兵亦随之缓下台阶。

狭窄的地地道，只有两人并肩的宽度，内里渗透出一股墓地的寒气，有一种走进皇陵的心寒感。在电筒灯光带领下，曹大帅跟着刘的身影，刚才在车前迎接的卫官赶紧跟在其后，希望让大帅对他留下印象。他走到大帅身后，一直用手护着，深怕大帅跌倒似的。

大帅没有理会，径自大步往前走。他心想，枪林弹雨都走得过，还怕什么前朝的秘道？

卫官在一旁解释：“实在是托大帅的鸿福。全靠我们手下有一个负责看守的小兵跟城内宫女勾搭上，两人晚上欲火焚身时找个地方去野合，才无意之中得悉了这个秘道。原来风传的都是真实……”

“找到了没有？”曹问。

卫官告诉曹锟：“藏玉玺的地方是找到了，可是……”卫官欲言又止。

“怎么啦？”曹锟稍微回头。

“找……是找到了，可是却一直打不开。”

黑漆秘道突然传来一阵火光，众人都马上蹲下拔枪戒备。刘泗汉已拔枪护主，后来才发现，枪声并不来自于远方，就来自他身后。他用电筒回头一照，卫官已瞪着眼倒在地上，额头上有一血洞，兀自流出鲜血。曹锟手上的配枪，枪口冒着烟。谁都没有作声，只见曹锟缓缓把配枪收起。曹锟眉头一扬，刘泗汉心知长官性格，没多说。

曹锟像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一样，继续往前直走。后面的卫兵，其中两个就把长官的尸体往后收，其余的人继续向前。

曹锟心想，怎么也要抢在别人发现之前，把玉玺拿到手。能献上玉玺给袁大帅固然是一个一等大功，就算退一万步，万一有什么变化，把玉玺握在手里，总会为自己多一个筹码。他心想，反正这个年代中翻天覆地的大变化，连黎元洪这种小混混都能搞上个革命英雄之名，因缘际会地放到台面上，又怎能说我曹某没有这等福分呢。

这个宝藏，就是一个好兆头。

众人默默地继续向黑暗的前方进发。

03

在黑暗中，时间仿佛变得漫长，刘泗汉无法确定到底是走了五分钟，还是大半天。他甚至怀疑这地道已经延伸至紫禁城。

良久，终于走到地道尽头的石室，光影闪耀下，卫兵和刘簇拥着曹大帅进去，那是一个有如酒馆那么大之石室，跟随后面的卫兵点起石室墙上架着之火把，在微暗的灯光下，照出了石墙血迹斑斑，四处都是挣扎留下的血爪痕，角落处，横七竖八的遗留着多具骨骼，散发着森森磷光。

曹锟看着卫兵，可是还是面对一遍沉默，因为长官刚被毙了，谁都不敢自作主张去回答。这时，一名留着胡子的军官，鼓起勇气站出来，因为在军阶上，上司死了，是该由他回答，他只好硬着头皮踏前半步：“这些应该是当年密室的殉葬者，大家很可能因为饥饿而互食充饥，最后只能在黑暗中发穷抓墙……”

曹锟看着他矮胖的身材蹲着仔细地打量那些尸骸。在后的刘追问胡子：“玉玺藏在哪里？”胡子示意他们上前。石室尽头有一道铁墙，墙上有扇半尺开径、无痕无缝的圆形小门。表面光滑，没见锁钥孔，给人不可摧的感觉。刘泗汉上前轻敲，发现圆门后面传来回音，很可能是一个保险库。

“找不到锁孔，我们什么方法都试过，敲、摔、斧头砍、甚至枪，还是无法打开。”胡子军官说着迟疑了一下，因为想起了刚才上司的遭遇。

曹锟没有看那道铁墙，还是盯着地上尸体问：“试过梯恩梯没有？”

“嗯？”胡子军官有点不解，一时答不上话来。

刘泗汉急忙补充：“梯恩梯，试过了么？”

曹锟冷哼一声，胡子军官和其他手下随即回到地面拿雷管与炸药，准备掷在门前。“等等”，刘泗汉看着圆门，突然灵机一触，阻止了卫兵们继续，尝试用双手按着整片门，轻用暗力运手一转，圆门竟然能够缓缓地向左转。

后面的军官才恍然大悟：“哦，原来是转的喔。”

蹲在地上曹锟渐渐站起来，那一刹，他想过要再掏出配枪，但怕一天杀上两个下属会惹来闲话，所以还是按下怒火。刘泗汉使足气力，让它缓缓转动，他发现圆门比想象中厚，内刻了转纹极深，转足了近八圈后，才有松下来的征状。

众人合力把重甸甸的仿如木塞般的石圆石搬开，慢慢移开。曹锟上前看到内里有一个小盖子掩着的方洞。刘泗汉伸手拉开方洞，洞中黑不见底，刘示意卫兵递上电筒，照亮黑洞，却发现洞里空无一物，只搁着一张折好了的宣纸。

“玉玺呢？怎么不见了？”曹锟气急败坏地说：“他妈的！肯定是石峻干的好事。”

刘泗汉从洞中取出字条摊开，上面写着八个字：

天门一开 地洞山摇

刘泗汉与曹锟四目交投，电光火石，曹锟掉头就走，刘泗汉立马跟着，一边大喊：“快走，保护将军！”

话音未落，屋顶已经开始掉下粉屑石灰，石室仿如水煮豆浆般塌个稀巴烂，众人在惶恐中向前直奔，几个来不及反应的卫兵都被曹锟和刘泗汉撞开。

曹锟嫌前面卫兵动作迟缓，立马拔枪击毙两人，然后跨过他们往前跑。但即使逃出石室，垮塌还未停止，秘道开始崩塌。迅间碎石喷飞，烟烧弥漫，眼前一遍漆黑。紫禁城内虽然人来稀少，附近百姓还是听见了轰然巨响。宫殿内未完成的佛像也迅间崩毁。附近的人更惊慌逃窜，烟尘飞天，昏暗如雾。崩塌过后，佛像已消失得无影无踪。宫殿内形成了一个大坑，仿如遭陨石撞击。守卫惊魂稍定，都议论纷纷，但谁都不知道发生何事。

04

当大半个京城百姓，都听到这轰然巨响时，唯独在胡同中的斗鸡场内，紫禁城的巨变，被沸腾的呐喊声所淹没。沙坑里，两只斗鸡飞扑狂啄，激烈厮杀。数十名贩夫酒卒，手上抓紧票尾，吆喝咒骂对家的斗鸡，并一边为自己下注的鸡只助威。

穿着黑长衫的石莲，叫喊尤其激烈。她还把脸涂黑了，以配合其宝贝。

“上啊黑凤！你他妈的上啊！”石莲声嘶力竭地叫喊着：“鸭蛋白喂了你啦！上啊！”虽然奋力助喊，但石莲仍小心翼翼，尽量把声线压低，不想因为其娃娃声，而暴露了女扮男装的身份。

黑凤是石莲用重金专门托人从福建找来，此鸡可谓系出名门，其母于福建曾十八

连胜，血统纯正。石莲请家中园丁每天将一公鸡放血，让黑凤漫浴，使牠从少习惯血腥味。对家那头北方鸡，翼身较长，撑起来比黑凤大，让黑凤有点胆怯。可是阵势一定，黑凤逐渐回勇，几下啄中北鸡颈部，黑凤嘴上都染血，看来这月算是旗开得胜，但不敢放慢，努力在场边教路。

打斗正酣，草棚突传三响声枪，沙坑两只斗鸡旋即中弹铩羽，动也不动地就毙于其中。白脸阴沉男年不到五十，头发修得整齐，手中驳壳枪余烟未熄，身后几名蓝衣下属就跟随大步进沙坑场。

这年头，老百姓都深明规则，只要听到枪声，谁都不过问，就自动一哄而散。片刻，草棚内只剩下石莲。她抬头斜眼瞄着白脸男子，男子朝其敬礼：“少校随扈长郭冠英报告！请小姐立即回府，总长有急事找你。”

石莲动也不动。后面下属看着扈长，都不知如何处理。

片刻石莲指着黑凤尸骸说：“这也是我爸意思吗？”

“请小姐立即回府，总长有急事找你。”扈长知道这问题答不得，只好再重复一次要求。

* * *

谁都不知道是发生何事，城内传来的一阵爆炸巨响。多数店铺下午都识事务休市，路上不时有士兵和长枪队巡逻与站哨，盘查往来人等。虽然经历拳乱以至八国联军的洗礼，百姓早已养成处变不惊的态度，但大家还是会审慎地稍避风头，以策万全。三辆军用黑色长轿车快速穿越市区，卫兵没敢阻拦，因为这种长轿车正是北洋政府高层的专用车。

军车上，石莲已经擦干了先前涂黑的脸，在她父亲石峻面前，回到她年方十七，长相清秀的花样少女模样。

“上午通知下午动身，连整装时间都不给……你是法务总长欸！上头都把你当成走江湖卖唱的，抓一把胡琴说走就走啊？我要是你，早拍抬大骂了。”

“明明说好要带人家去上海大世界看大戏，现在又说要去徐州，我住惯大城市，哪住得惯乡下地方？”石莲说着，放下抹脸的毛巾，拿出蜜粉补妆。

“路程远，黑凤不让带就罢了，何必毙了牠？怎说也养了两年多，每天抱上捧下，跟疼妹妹似的，草木有情，何况那是活生生……”

“说够了没有？”石峻打断了她，石莲马上闭上嘴。

“女儿家逃学溜课就算了，还学男人跑去赌坊斗鸡？你要脸不要脸？”父亲生气时眼神凌厉，石莲不敢与他对望，只得别过面。

“别以为你娘死了就没人管你。石峻说完后，立马后悔。他知道实在不应触碰到此话题，于是只得把自己怒火压下说：“赢了输了？”

“两场平手，没败过。已连胜了七场。”

石峻突然掐指盘算，盯着女儿，然后向她摊开手掌。

“什么？”石莲一脸茫然。

“连胜了七场，赔金加花红，至少三十块大头。鸡是我给你零用金买的，就算不论孝道，分你一半，也算个天经地义。”

石莲不禁错愕，还以为父亲说笑。但她了解她爸的眼神，于是只好叹口气，从袋中掏钱。“真没见过这样的爹……”石莲边掏钱边埋怨。

“也没有见过你这样的女儿。你以为徐州是乡下？告诉你，徐州以斗鸡闻名天下，且不像京城人般小家，随便一注，都能赌上几百块！”石峻边点算钱边跟她说。

“真的假的？”石莲不禁两眼发光。

“骗你是小鸡。”石峻说着继续往窗外看。

军车呼啸地穿过长街。

* * *

卫兵急忙地搬走大坑中的落石和断木，尝试找寻大帅的下落。突然大坑中传来一阵叫喊声：“别动！”

几个士兵一时紧张，吓得把手中断木掉了。下面传来惨叫：“别再动，大帅在此！”

士兵小心翼翼地搬开乱木碎石，赫然发现刘泗汉拱背硬挺着，把肥矮的曹锟护在自己胯下。士兵们都面面相觑。曹、刘两人灰头土脸，大半截身子埋在废墟中。

刘泗汉的两条腿，从膝盖以下一百八十度反向折迭着，显然是断了。落石、断木层层迭迭，谁都不敢乱动，即使拔去一块瓦片，也有再崩塌的可能。

曹锟吼骂着什么似的，但因头埋在刘泗汉腿间，咿呀呀呀没人听得懂。

刘泗汉早已面无血色，却有气无力地翻译大帅口令：

“大帅说，封锁全城、全面搜捕……不能……不能让石峻这狗贼跑了……”

05

“别关引擎。”当轿车被城门站岗的哨兵拦下时，石峻提醒负责驾车的随扈长。随扈长微微点头就下车。

“有事么？”石莲感觉到父亲的沉重心情。

“没事，你接着睡。”石峻随即脱下风衣，替她盖上。

石莲知道父亲有心事，但为免增加他的困扰，于是继续把头靠向窗户，闭上眼睛装睡。

石峻看到女儿再睡后，就继续盯着前方。随扈长已下车去跟三名哨兵争拗。

“长官，这……这是大帅府的命令……昨日起，所有人进出城门，都得盘查……”矮个子哨兵鼓起勇气解释着。

随扈长怒吼：“你看这辆车，是老百姓的吗？这是法务部石峻石总长、十四等特任官的车！你要查他的行李？不要命了你！”

此时，站岗更亭的电话响起。高个子哨兵赶紧转身冲去听电话，心里庆幸这个电话

拯救了他，可以把烂摊子掉给矮个子他们搞好了。

矮个子和瘦哨兵二人面面相觑，随扈长则一直沉默着。在这种胶着的僵局中，瘦哨兵就只看着矮个子怎么处理，毕竟他官阶比较高。

矮个子在这等压力下也不好过。良久，才吐出了一句：“啊……好吧。”

瘦哨兵立马松口气，转头大声向站岗的卫兵下令放行。随扈长速走回车上。见栅栏缓缓升起，车队鱼贯地驶离。

看着车队绝尘远去，矮个子不禁叹气：“又跑一个官。”

“正常不过。”瘦哨兵苦笑：“革命军早晚进城，要是能跑，我也跑了。”

“只是不知该往哪跑呢。”矮个子搭话搭出一道叹息。

此时，高个子面如死灰地从站岗更亭跑过来。

“怎么啦？”矮个子追问。

“大帅府来电……凡见石总长，立即逮捕，押送军部大牢。”

矮个子心想，大概要认真考虑往哪跑了。

* * *

黄土省道上，不见前路，尽是沙尘，轿车恍如孤舟在雾里航行。靠着车窗的石莲，从迷糊中醒了过来。

“到哪儿了？”石莲边问边看着窗外，一时间搞不懂自己是否还在梦中。

“刚出河南地界。”石峻边看着新闻纸边说：“睡得好吗？”

“嗯。”石莲继续贴窗呆望，轻轻响应了父亲一声。

窗外的景色稍为清晰了一点。毕竟离开了城市，顿时变得既荒凉又野蛮。偶尔看到茅屋，也早已倾颓，草木蔓生，住户看来都逃跑了，大自然得要重新吞噬一切人为痕迹；路旁偶尔有三两乞丐，都干瘪瘦瘠，腹部如鼓，不成人形，跟躺在路上的白骨也差不多。虽然石莲无法分得清，那些堆着的白骨是人还是兽，但在这个年代，又有啥分别呢？一想到此，石莲不禁皱眉。

“报告总长，前面有家小店。”司机在前座上向后报告。

石峻还没看到。片刻，在荒烟蔓草间，依稀看到一小小旗幡迎风飘舞。车子刚过了旗幡，深近视的石峻转头问女儿上面写着什么。

“酒菜俱全。”石莲告诉父亲。

石峻示意司机把车子掉头开回去。

随扈长和哨兵拥着石峻父女，一行八人走进小店。破落的野店内，座位松散，与其说是店，倒更像把六、七张破木椅挤到草棚下。

店内，三桌客人正默不作声地低头啃啮着肉骨头，看到有生客进门，更身穿军装，都不禁抬头，露出异样目光地盯着。

石峻双目反瞪，凌厉一扫，让众人不禁胆怯，纷纷低头继续吃。石莲看到父亲模样，于是依样葫芦，故意瞪向众人。

另一边，掌柜马上快步迎上，来到白脸随扈长跟前。

“大官大官，快坐，贵客几位？用饭还是住房？”掌柜嬉笑躬身的问道。

“用饭。”随扈长简单地回应。“面条饺子有什么来什么，要快！”

“没问题，大官。要不要多来几道荤菜？”掌柜边说边迎众人坐下。随扈长跟石峻父女一桌，其他哨兵则坐在右旁的另一桌。

“小店师傅可是南人，什么东坡肉、贵妃牛腩、干烧子排都能做，味道可真不错。”

随扈长一听愕然，抬头道：“胡说八道，粮食都严格规管，城里也吃不到这些，你吹什么牛？”

“大官是城里人，不明白，山里都能猎到些野味呢。”掌柜陪笑道。

“怎么可能？”随扈长还想追问下去，但见石峻一脸疲惫，于是摆了摆手。“都行，你拿主意吧。”

掌柜摇着尾巴退下。此时石莲从长凳上站了起来。石峻看着她。

“我解手。”石莲告诉父亲。

随扈长马上瞥向旁边一桌的下属。哨兵立即意会，起身欲跟随石莲。

“解手也要跟？干嘛，递草纸？”石莲说罢，板着脸便扭身走远。

哨兵不知所措，尴尬地看着随扈长。随扈长转头望向石峻。石峻懒得答，只扬手示意哨兵坐下。

石莲察觉到那卫兵没有跟来，于是马上快步走进长廊。茅厕在前方，她却拐了弯，趁众人不注意时，溜进了后院。

在车厢内憋了一整天，石莲誓要溜出来松口气，伸一伸腰。后院内，草屋低矮，竹篱疏漏，远眺着青翠的山色，石莲一时间，甚至忘记了自己正在逃亡的路上。

院内禽笼翻倒，猪圈空荒，像废弃多时。右边厨房外的墙上，挂着各式的屠刀和铁叉，刀锋上还沾着斑斑血迹，引来苍蝇围着飞舞。

血腥味扑鼻而来，让本来欣赏着后院风景的石莲不禁掩鼻，心想还是回去店内。谁知正要回头，忽然传来阵阵呜咽声，彷彿雉鸡鼓噪，又像怨妇夜啼。石莲环顾，发现声音源自厨房。

石莲心头一乱，想起过去在街头听过说书人说，这种荒山野岭，最容易招惹游魂野鬼。但她回心一想，阳光正猛，哪来这么多冤魂？而且即使里面真的有什么东西，万不得已就大喊，父亲和刘哥一众人就在外面。

想到此，石莲马上变得胆生毛，悄声潜行上前，贴窗窥望。

透过纸窗缝，石莲窥看到房内正烧着开水，雾气氤氲。几个看样子只有五、六岁，却骨瘦如柴得像两、三岁一样的幼童，有男有女，赤身露体地被绳索捆着，口塞麻核，无法喊叫，于是只好一面扭动挣扎，一面兀自流泪。厨房中央架着一座木碳，地上满布碎骨皮屑，墙上沾着喷溅血迹。房内角落的柴堆上，一名袒胸露腹的胖子正卧着打盹。

石莲呼吸急喘得乱作一团。稍一定神，她叫自己要镇定下来，想想究竟是什么一回事。但直觉告诉她，千万别发出任何声响，惊动到胖子醒来。

石莲的母性驱使她想进去解开小孩，可是脚又总是提不动。

片刻，与隔壁贯穿、插着半根竹管的墙壁上，一枚牛皮球缓缓滚下，并撞到末端的铜铃。铃声一响，胖子马上睁开眼睛，炯炯有神地站起来，然后拾起皮球剥开。牛皮球内塞着一团纸，正是石峻一行人所点的菜单。

“东坡肉……糖醋里脊……无锡排骨……”

胖子念着菜单，伸了伸懒腰，一面打着呵欠，一面缓缓地走向那群“肉孩儿”。

“好了，你说今天该谁是幸运儿呢？宰谁好呢？”胖子狰狞笑着。

一帮小孩恐惧万分，不停想往后躲，可是彼此身上的绳子都连在一起，不管他们怎样挣扎，也是动弹不得。

胖子蹲下来，摸了摸其中一个女孩的脸颊，说：“呵呵，乖，妹妹看起来，比较像东坡肉喔，够嫩。”

女孩一脸惊恐，却苦于叫不出声。

片刻，胖子解开了女孩和其他人连着的绳子，然后抽着她的头发，连拉带扯地把她拖往肉抬。

石莲才惊觉，原来这就是所谓的野味。

胖子直接把女孩整个人抬起，扔到木礅上。女孩被撞得想大喊，却因嘴巴塞着东西，只能哽咽。

胖子用牛筋牢套着女孩的手脚，然后转身拿起切肉屠刀，并在青石砖上磨了三两下，刀光冷冽。

从女孩恐惧的眼神中，明显这群小孩已了解他们的命运。这种事似乎已上演过无数次。只见胖子面无表情，活像面前的只是一团肉，不是一个人。提刀手起，刀锋正要砍向女孩颈脖之际，窗外的石莲不禁尖叫起来。

一听到石莲叫声，随扈长马上掉下手中正用热水烫洗着的碗筷，一面拔枪，一面紧随石峻冲向后院。其他卫兵纷纷窜起，一涌而去。

石峻一进后院，听到打翻器皿声音正从厨房里传来，于是箭步冲入。随扈长和手则赶紧握枪准备，以防是京城追兵的伏击。

厨房内，石峻看到女儿把一群惊魂未定的“肉孩儿”护在身后。

另一边，掌柜、胖厨子和六七名店小二持刀举斧，与石峻一行人对峙着。他们虽然人数众多，却因忌讳随扈长和卫兵们的枪，所以都不敢轻举妄动。

“你不是人！”石莲一面护着小孩，一面向着掌柜大喊。

“小妹，”掌柜调整一下声调，尝试给人一种能讲道理的感觉。“话不能这么说啊，这些肉孩儿可是我花钱买回来的。”

“屁话！人怎么可以买卖？”石莲反驳。

“年岁太坏，可不能怪到我头上来啊！他们爹妈熬不住，送到我这儿来换米换粮。我可是在做好事呀！”

“别跟他啰唆了。把小孩放了，我们走。”石峻跟女儿说。

石莲马上替哭喊着的小孩们解绳，但因绑得太紧，未能一下子解开。石峻怕拖太久，免生枝节，于是赶紧蹲下，协助女儿解绳结。随扈长等人则维持着高度戒备。胖厨子欲稍微靠近，随扈长立马上前提枪阻止。

父女二人好不容易才把绳索解开，小孩们一溜烟地跑了。石莲想抱起刚才还躺在木礅上的女孩，可是女孩害怕得不知所措，于是挣扎要摆脱石莲，直接跟着大伙小孩逃离后院，往草丛方向跑去。

“大官，你放了他们也没用。流落在外面，就只有等着饿死；不然逃回家里，也只是便宜了他们爹娘，可以再卖一次，最后还是回到桌子上。”掌柜冷笑道。

石莲一听到掌柜这番话，马上满脸通红，转身就扑向随扈长，夺去其手上的枪，随即举枪射向掌柜。

电光火石，枪声一响，子弹打中了掌柜右手臂，其他人都吓得趴倒地上。

随扈长赶紧拉住石莲，石峻马上扑过去拦住她。石莲还想挣扎要开第二枪，于是石峻只好抱起她撤离厨房。

一名卫兵冲到后院来，向随扈长报告：“车子准备好了。”

“大伙撤！”石峻一面下令，一面迈步走。

随扈长指挥卫兵举枪垫后，让石峻父女撤出店外，并把石莲手上的枪抢回来。

“你们跑不了啊，想离开我的地盘？还得翻两座山呢！”上车前，石峻听到掌柜从店里大声的喊。

06

为摆脱饭店那帮人，虽已入夜，但石峻仍然随着随扈长别停下来休息，开着轿车大灯，一直高速驶离。

车厢内，石莲回首，看着那野店渺远的灯火，不禁感到世事荒谬。

“太可恶了……怎么能做出这种事？”虽然石莲知道这是个没答案的问题，但还是忍不住要说出来。

“身在乱世，其实大家都很无奈，什么事情都有可能。”说罢，石峻沉默了一下，然后向石莲说：“等下找个地方，你还是换上男装吧。”

石莲一听，不禁皱了皱眉。在这样的荒山野岭，哪来男装？这意味着她必须穿上部队下属的旧衣。可是衣服上的那股汗臭味，即使再洗多少次澡，也是久久挥不去的。

当石莲正想提出抗议时，突然一阵尖锐煞车声，车子就紧急地停了下来。

“趴下！趴下！”随扈长一面回头大喊，一面立马把车头灯关掉。

后面紧随着的卫队车辆，幸好司机眼捷手快，不然就撞上了。

“怎么了？”石峻一面问，一面急忙拉着女儿一同趴下。

“他妈的，”随扈长啐了一口说：“前面有‘送喜神’。”

“什么年头了？还搞这等事？”石峻说。

“什么事啊？”石莲一脸不解。

石峻也不知该从何说起。此时，窗外传来隐隐摇铜铃的声音。

见石峻没有搭话，于是随扈长接口解释：“‘喜神’就是殮尸。送喜神，即是用山西传统茅山法术，来搬运尸体的方法。很邪的，只要用上符，然后师父在前面边走边摇铃，尸体就会跟着他自动地跳。人家都说千万别跟牠们对眼，否则必定倒大楣七年。”说罢，随扈长稍稍瞄了一下前方，就马上再趴下说：“走近了，别发声。”

石莲一听，急忙闭上眼睛。

一片静谧中，铜铃声越来越响，逐渐趋近。

车厢内，虽然引擎隆隆作响，但仍掩不了外面凌厉的风声。石莲搞不清到底是自己多心还是真实，即使紧闭着双眼，仍隐约感到尸体沉重的跳跃逐渐由远而近，但仔细再听时，又好像只是自己捕风捉影。

石莲忍不住睁开半眼，瞥向车外。隐约可见不远处有一队身穿清朝官服、举止僵硬的身影，正从车的右边跳过。自问胆大的石莲，对于这些怪力乱神之事，从小就在茶寮听说过，但当第一次真正碰上，还是被吓得差点心脏病停顿。

眼看队伍在车前半丈距离走过，快要远去时，最后的一具跳动躯体好像察觉到什么，突然转头望向车厢，正好跟石莲的眼神对上。这个身穿清服的躯体，眼睛绿光闪动，直视到石莲的瞳孔内。

片刻，石莲感到无法呼吸，眼前一白。

晨曦微光透过车窗照到车厢后座，让石莲从噩梦中乍醒过来。惊魂未定的她，一面喘着大气，一面发现车内只有自己一人。

“难道刚才的是梦？”石莲不禁暗忖。

石莲赶紧抬头望向窗外。幸好发现刚才的一切不过是梦境，石莲不禁松一口气。石莲看到父亲和随扈长正站在车前，车盖上摊放着地图，好像在研究着方向。石莲发现身上盖着父亲的外套，于是就拿起来披到身上，然后下车向父亲走去。

“睡饱啦？”石峻听到车门的开关声，知道女儿醒来，于是抬头跟她说：“昨晚太匆忙，走歪了路，咱们正研究该在哪儿回头。”

石峻留意到女儿眼眸通红，一脸快要哭的表情。

“怎么这样胆小啊？被赶尸吓倒了吗？”石峻不禁调侃女儿。可是石莲并不像平常一样回出一句狠话，只是忍着泪，扑到父亲怀里。

“没事，放松一点。”石峻抱着女儿，轻抚着她的背。

树下，石莲跟父亲对坐着，叨絮述说自己昨晚的梦。

石莲说，在梦中看到有一群殮尸抓住了石峻的手脚，正要把他撕开，而石峻则用军靴踢开了一头殮尸，却被另一头掐着他的脖子，张口就要咬……

“如果有一天爹真的死了，你怎么办？”石峻突然打断了女儿的话。

石莲看着父亲，发现他虽然脸上都挂着笑容，可她认得出这种笑是带着悲哀的。

“干嘛啦？”石莲瞪着父亲。“没事就说这个。”

“爹总有一天要死，如无意外，也该死在你前头。”石峻叹了口气。“你从小没娘，我一直把你当男孩养，就是盼你能坚强一点。”

“那你放心，即使你被殮尸咬死了，我也绝掉一滴泪。够狠了吗？”

石峻望着女儿，叹了口气说：“这几天辛苦你了。再忍忍，之后回到徐州老家，办完事，爹就带你到上海。”

“爹——”石莲顿了一顿。“这趟根本不是出差，是逃命，对吗？”

石峻沉默不语。父女二人对望着。

“母亲在生时，一旦问到你不想回答的问题时，你就是这副模样。”石莲悠悠地说。



彭浩翔

作家、编剧、监制、导演、演员、主持、广告文案、书籍编辑。至今执导十五部电影；出版著作数十部。文字作品曾获釜山 PPP 奖项、香港文学双年奖及时报文学奖等。

坏品味陈列室

这是电影导演彭浩翔的小说专栏，他曾经认真讨论我们应该选择屎味的巧克力还是巧克力味的屎，这个专栏将带你走得更远。



东胜小学

非虚构

七台河

朴日权 | 默片

这是纪实摄影栏目“默片”的第一篇。



新兴矿矸石山



六间的塌陷区

在一个座谈会上认识任悦老师的时候，她正在向大家介绍自己做的摄影项目“还乡计划”，用词朴素，只是提到它“已经进行到第 10 年”。讲完给大家展示一些小册子，从一个硬纸盒子里拿出来，都是小薄本或者一叠明信片的样子，也有翻着随时会自己合起来的那种小开本硬卡册，上面写着不同的地名。

还乡计划发动近 200 位摄影师在春节期间拍摄自己的家乡，最后出片的人数超过 170 位。这里面既有地理意义上的故乡，也有内心归属的原乡。册子散开，一时间，中国之大，全部被摆在会议桌的咖啡色台面上。



百货桃山矿



新兴矿通风区

传到我手里的那一小册，封面写着《四婆的葬礼》，打开当即一惊，因为都是极为写实的场景，记录的是传统葬礼里的仪式。葬礼有忌讳，虽然仪式是公开的，但其中涉及极为私人的情感，摄影师是在什么情况下记录了这些，继而一个问题冒出来——如今要去哪里看这一类的照片？

照片当然是特殊的。它比文字更直接地给出在场的引证，伸缩有度，如果文字绵长，它给出的信息更为短促，如果文字简短，它给出的意境更为混杂。所有一切皆是简洁的，不似纪录片无论如何有长篇的结构考虑，照片在一个画面里



新强矿刚升上地面休息的矿工



新兴矿货场

就要给出所有叙事。

这些话约翰·伯格之类的评论人当然都说过。但我遗憾的只是如今照片都已经不“在场”。摄影似乎在专业和个人爱好里两级生存，大众层面上的展示已经被更活跃的视频所取代。任老师展示的这种非新闻性、非实用性的摄影，似乎只能走上独立出版物或者是放映会的道路，或者接受更专业、更小众的专业展示，与大众始终缺了一环连接。

然而这些照片的特殊性还在。特殊性是时代给予的。170个摄影师拍下的城乡中国，已经并且依然在经历剧烈的变动，



新建矿选煤厂



新强矿煤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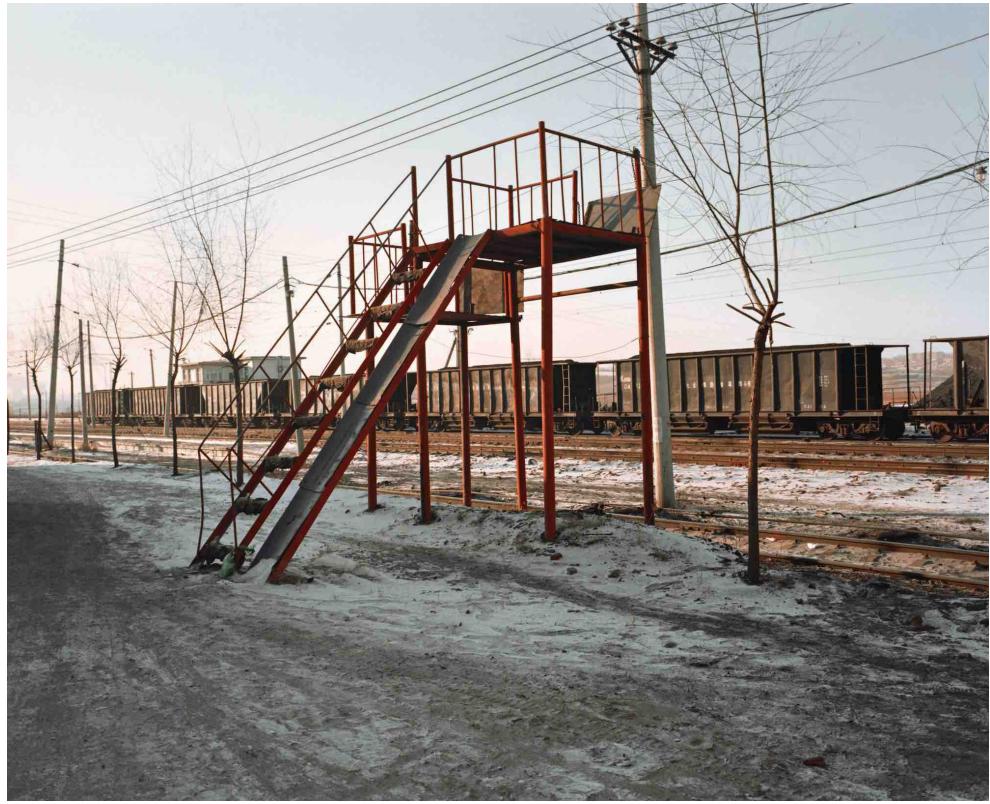
有些内容像复制粘贴一般批量出现，比如不同地方千篇一律的德克士门店和高铁车站，以及高铁车站旁茕茕孑立的新楼盘，一般窄而高，火车掠过能看到火柴盒般的窗户和阳台。而有一些，则像被时间遗忘，整个城市因资源枯竭而被封冻，消费主义不是浪潮席卷而是霉菌一般散布于城市表面，内核依然是共和国当年的光荣奉献者。

因此这些照片具有普适性。它的记录因人人感到快速变化而变得有意义。任老师说：

“我们国家没有经过西方的柯达摄影时代，就是大家都利用照相机去拍一些东西，个人摄影发展是非常滞后的，一下子就



宏达米业



新强矿运输区

进入数字摄影时代，但是我们对摄影的理解还是传统的照相馆摄影和沙龙摄影。我觉得摄影作为一个社会观察工具是不被认知的，即使是专业摄影领域也是这样。”

会议之后我向任老师讨要小册子，当时想的是如何让这些内容在小鸟文学上与读者见面。任老师慷慨，把整个硬纸盒给了我。

盒子上写着几个大字，“摄影如奇遇 / 还乡”。

文 / 杨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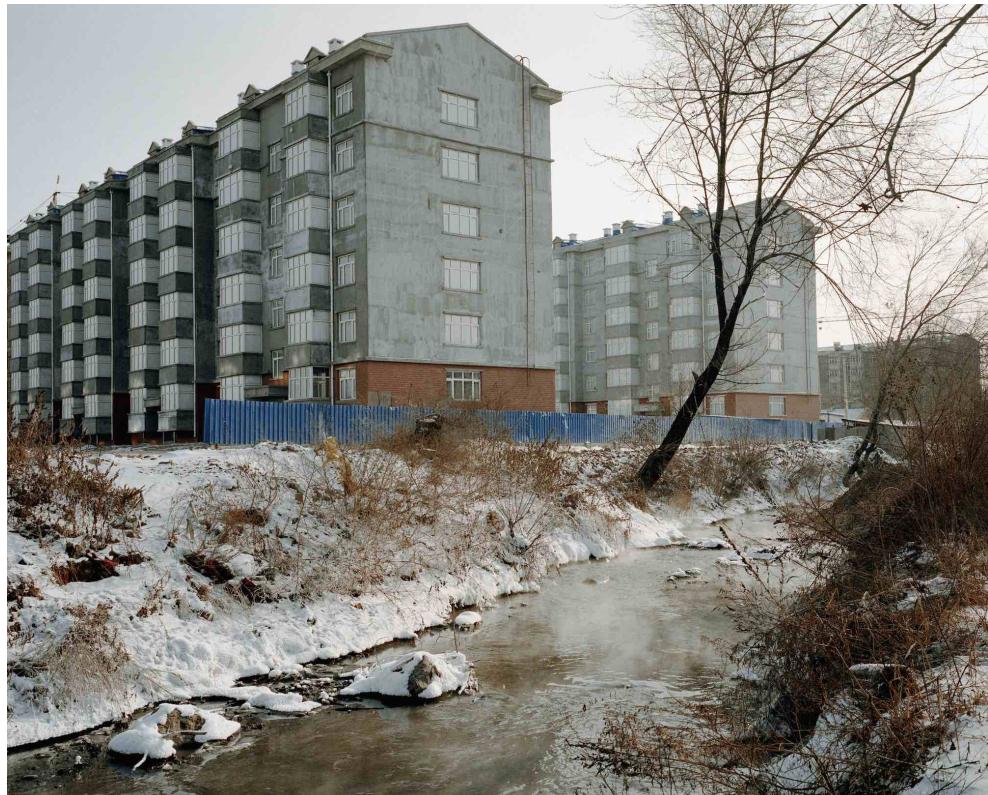


矿区电视台，我的同学



市青少年宫，录音室

2012年1月因私事回老家，偶然间翻到一本别人拍过的关于宣传七台河的画册，但都是颜色很艳丽、视角很夸张的唯美图片，所以我自己想拍一组关于七台河的图片“县志”。我花了近10天的时间拍了些我能触碰到的景象：煤矿、街道、游乐园、森林、水库、朋友，等等。我尽量保持着我拍摄的距离，但是我的目的不是在告诉别人这是快成为异乡的故乡，



桃西区棚户区改造工程



东胜区农家乐餐厅

我只是希望我的照片能成为这个城市变化的一个小小的证据而存在着。

七台河位于黑龙江省东部，总面积 6223 平方公里，辖勃利县、桃山区、新兴区、茄子河区，总人口 92 万。七台河市于 1958 年开发建设，1970 年为县级市，1983 年为省辖市。是一座新兴的以煤炭工业为主导的综合性工业城市（其实是属于能源枯竭型城市）



万宝水库



朴日权

1975 年出生在黑龙江七台河市。师范学习美术教育专业，2000 年来到北京，改行做了室内设计师，一直到现在。

特约编辑

钟华连，1990 年出生于福建龙岩，现工作生活于北京。摄影媒体从业者，图片编辑，业余摄影师。

栏目顾问

任悦，摄影教育工作者，摄影评论人，创办个人博客“1416 教室”，出版著作《1416 摄影辞典》。任悦还是 2008 年尤金史密斯 Howard Chapnick 奖的获得者，2008–2009 年曾在纽约大学访学。她所策划的展览《摄影与书》获得 2013 年丽水国际摄影文化节大奖，曾受邀成为 2011 年平遥电影节学术展策展人。她还出版以及翻译了多部著作。

默片

由 170 位摄影师拍摄的城乡中国纪实影像，每周日在小鸟文学发布。配文不多，影像是无声的讲述，也是一种视觉线索。



桃西区，我家的老房子附近



图片来自视觉中国

非虚构

困在新世界里的出家人

郑少雄 | 田野中国

某种意义上说，在自己的出家修行之路上，
那嘉从未轻装前行过。

那嘉喇嘛^[1]是我在出家人圈子中最重要的朋友之一。和活跃在微信、微博、以及朝阳区的活佛、堪布、“仁波切”不同，他可能将终身都是一个寂寂无名的小喇嘛，他不但“走”不到北京，甚至也可能回不去自己的家屋，只能在斯苦寺孤独终老，转入另外一个轮回（或进入解脱）。但他的一生仍将是传奇的一生，他注释了时代的变迁，也抵抗了世界的威压。

2008年北京奥运会快要闭幕时，经朋友介绍，我第一次去四川藏区的斯苦寺拜访多吉堪布，在寺庙住了一个星期。我的目标是斯苦寺所在的绒村，传闻说那里遗留着一座土司的宫殿。斯苦寺是一座萨迦派寺庙，和四川藏区绝大部分乡村寺庙一样，斯苦寺属于绒村，它的近五十名喇嘛全部都是绒村子弟，理论上斯苦寺只能收到绒村的供养，也只能管得到绒村。它周边的其他寺庙也各有自己的属地，界限相当分明。但多吉堪布是尊贵且繁忙的，并不能随时随地陪我，于是安排了一个小喇嘛当我的向导和翻译。寺庙坐落在半山腰，而绒村位于山下的谷地里，沿着溪流和省道疏疏落落地延伸了20多公里，分成约10个铺子（自然村，本地话称为宗巴）。我每天坐上小喇嘛的摩托车下山，在绒村到处踏勘、访谈、观看乡村仪式，去到了谁家就在谁家吃饭。对于这个接近一千人的大村庄（分为两个行政村）来说，由于内部通婚的缘故，几乎每家都能算得上或近或远的亲戚。即使攀不上亲戚，喇嘛也是广受尊重的，在谁家都可以受到良好的尊重和招待。

十二年前环贡嘎旅游开发尚未进入实质性议程，基本设施相当落后：省道当时还是土路，漫天飞尘，每天只有一趟从近160公里处的县城到另一头60公里处的隔壁县城的过境班车；村民用的是自家的微型水电，故障频仍、灯光昏暗，连电炉子都带不起来；当时只有中国移动的网络，常常要骑摩托车到几个垭口处才有微弱信号。整个绒村没有一家旅馆或一家饭馆，这也就意味着，即使没有喇嘛的陪同，村民仍会质朴热情地接待来到家里的不速之客。那真是一段人类学者的好时光！

这个小喇嘛就是那嘉。说是小喇嘛，其实当时他已经32岁了，但是由于佛法学习并不系统，没有得到过任何被承认的学位，因此实际上只能算是一个小扎巴。但因为读过几年小学的缘故，那嘉的汉话说得比较好，还会算术，因此当过几年寺庙的财务人员，常常也参与接待寺庙的客人。

那嘉又高又帅，像极了好莱坞电影明星杰森·斯坦森，他最著名的片子是《敢死队》和《速度与激情》。我把他的照片发给我的女同事们看，激起了一大片惊呼。尽管外表

很像真正的康巴汉子，那嘉却是一个温和、不多嘴、甚至有点腼腆的人，他的人生貌似没什么坚定的目标和远见，和乡村寺庙的绝大部分普通喇嘛相似，出家人大体上都有逃避世俗人生责任的倾向。这是那嘉留给我的最初印象。

这一个星期的旋风式田野考察之后，我就回到县城继续博士论文的资料收集工作。此后，有五年时间我不曾去过绒村。我和多吉堪布的互动始终保持着，包括接待过他来北京的数次行程，但和那嘉却几乎没有联系，那个阶段一开始他还没有手机，后来虽然有了手机我也不知道，他只是一个小小喇嘛，他能帮我什么呢？

我在别的地方完成博士后研究课题后，2013年夏天决定重回这一区域，才和那嘉重新见面了。从那以后，我每年至少访问一次绒村和斯苦寺，直到今年因为疫情中断，每次待十天到半个月不等。头几年我一般住在寺庙里，后来村里出现旅馆了，就搬到旅馆住。这时我才更发现这个小喇嘛其实是个丰富的宝藏。

01

受挫的求法之路

那嘉是乡村寺庙里比较少见始终对佛法学习保持热情的喇嘛。

那嘉在高山上的牛厂出生，九岁前从未回到谷地里的村庄。随着季节变化，那嘉和他的一个姐姐就坐在牦牛两边的驮蓝里在不同的牧场间迁移，与帐篷、野花、风雪为伍。回到村庄，第一次见到房屋、磨坊和青稞地时，充满了新奇，而铺子里的小孩也都跑到他家来参观这个天上掉下来的小伙伴。回来就进了绒村小学，但作为一个底色是牛厂娃的小朋友，那嘉在小学里只呆了三四年就彻底耐不住辍学了。

事实上，整个绒村的七零后和八零后多半不会超过小学文化水平，九零后才大体接受了比较完整的义务教育，并陆续出现了大学生。但是2010年绒村小学被撤点并校后，曾经出现一波出家潮，短短数年间先后有近20名儿童当了喇嘛。

在乡间悠游了几年之后，那嘉在九十年代初出家了。绒村人出家的理由大体是传统习俗和个人意愿的结合，一方面，一个家庭如果有几个子女，送一个孩子出家是常见选择。有家人当喇嘛或觉母子（尼姑），对于家庭是一种福报。另一方面，出家也是一条不错的人生进阶之路，不但个人受尊崇，一定程度上也意味着衣食无忧，并且无需承担对他人的世俗人生压力。

许多人向我表示，年少时看见一群红衣人来自己的铺子念经，每餐都接受华美、恭敬的饮食奉献，念经讲法时威仪俨然，休息时一群人聚在一起打闹嬉戏，是他们见过的最动人的景象，也是促成自己出家当喇嘛的重要场景。那嘉也不例外。他在临村一个著名的噶举派寺庙接受了几年藏文和经文训练后，就正式回斯苦寺了。

我曾在其他文章里描述过多吉堪布的事迹。多吉堪布11岁出家，20岁去了北印度的宗萨佛学院学习，2002年30岁时获得堪布学位。回国后，多吉堪布耗时十几年，几乎以一己之力把斯苦寺从深山沟里搬到现在的半山腰位置，并且深刻重塑了绒村的物质和精神面貌。

多吉堪布的杰出成就和沉稳性格也重塑了他与喇嘛及村民的关系，所有人都对他敬畏和爱戴有加。多吉堪布在的场合，如果他不坐，即使老人和老喇嘛也不敢坐下，坐下后也必定居于低处。多吉堪布是绒村的楷模和主心骨，不夸张地说全村有手机的人都加了他微信好友，许多人甚至把堪布的照片设为自己的账号头像，以示尊崇和受到加持。

2011年那嘉决定沿着多吉堪布所开示的辉煌人生道路前行。奥运年拉萨事件以后，国家对五省藏区的管理进入一个新阶段，但偶尔也有些微松动，有那么一段时间，四川藏区普通人包括喇嘛还能比较顺利地申领护照，并旅行到西藏。那嘉在机票最便宜的季节从成都飞到拉萨，花了650元，并且办理了去尼泊尔的旅游签证。出发之前，那嘉在县城买了人生的第一部新手机，是一个韩国牌子，花了一千多元。此前那嘉也用过手机，但那是人家送给他的旧机子。

到了加德满都，打不起国际长途，那嘉只好叫村里在成都工作的朋友替他申请了QQ号。QQ上有十几个好友，包括自己的侄女拉姆，通过她给家里报平安，还有好朋友彭措，正在国内的另一家著名佛学院上学，通过他获得兄弟般的支持和佛法上的交流。微信则是回国以后才开始用的，是一个从北京来支教的张老师教会村里的许多人用微信。张老师在绒村一年，人特别好，每天一直在上课，下了课还单独辅导孩子。后来她妈妈也来看她，在村里呆了四五天，就一起走了，再也没回来过。

在加德满都，那嘉需要找到扎西哥哥。扎西哥哥也是来自绒村的出家人，虽然比多吉堪布晚去了4年，但是飘在印度和尼泊尔的时间更长，前后呆了近19年。多吉和扎西，是斯苦寺现在仅有的两名堪布，但略有不同：多吉堪布可以简称为堪布，但扎西堪布得加上名字，这样才分得清。

那时扎西哥哥已经从德拉敦的萨迦佛学院取了至少相当于硕士的学位，转到加德满都，一边继续修行，一边做点和佛教有关的小生意，同时也在寻找回国的时机。那嘉没有他的手机号码，但是多少了解藏族人在加德满都的聚居点、地下网络和生活方式，知道扎西哥哥每天早上都会来转博达哈大佛塔。他把行李寄存在佛塔附近的一个小旅馆里，然后去转了好几圈塔子，没见到扎西哥哥，有点气馁，就去甜茶馆喝了杯甜茶，不死心又回来转，就撞上了扎西堪布，高兴得又哭又笑的。

那嘉在尼泊尔盘桓了一个多月，随扎西堪布去朝拜了佛陀的出生地蓝毗尼，还一起

去了旅游胜地博卡拉。第一次到达异国的新鲜、朝拜圣地的虔诚、同村堪布哥哥的照拂和陪伴，这是他域外之旅的最高光时刻。随后他跟着一群求法的、做买卖的藏人，有些人会讲英语、有些人会尼泊尔话、有些人会印度话，当然那嘉一样也不会，坐了三天三夜的长途大巴，到了北印度的宗萨佛学院。那嘉找到一位佛学院的管家，这位管家是那嘉同乡另一座寺庙的喇嘛介绍给他的，得到管家的担保，正式进入了佛学院。

宗萨的学制通常是十一年，那嘉在国内的学习成果被折算成三年，他还将在印度再学八年。佛学院的管理很严格，每周只有星期天允许外出，且必须在下午六点钟前回来。手机虽然不必像国内佛学院那样统一保管，但显然学习期间没有人敢玩手机。印度的通讯网络和国内相比，完全不可同日而语，也就绝了玩手机的念头。虽然课业繁重枯燥，但是那嘉心里是踏实而喜悦的，哪一个出家人不是亲近好的佛法的呢？更何况，佛学院的吃、穿、住、学习一切用度都是免费的，对于那嘉这样出身贫寒的康区喇嘛来说还有什么不满足的呢？

这样的日子刚过了一年，那嘉就陷入了身体上的困境，开始出汗，掉发，浑身无力。佛学院有自己的小医院，给看了，不见好；一位不丹来的朋友又带他去外面的大医院看，也都不见好。后来回国后也查不出个所以然来，可能并没有什么器质性的毛病，但印度实在是太热了，呆不住了。

整个斯苦寺至少有六位喇嘛在印度长期生活过：除了两位堪布和那嘉，还有回来后一直守老寺庙兼闭关的旺秋、当过管家的曲登、以及还未回来的青年吉都。他们中有三人在印度染上了肝炎，他们共同的抱怨几乎都是，印度的气候和卫生实在太糟糕了，食物放一天就坏了。在高寒的青藏高原上几乎所有食物都可以长期储存，这个生活习惯放在印度带来的就是灾难。

高原给人的感觉就是洁净、干爽、健康、勇敢、勤劳，相比之下，印度如果撇开作为佛教圣地的这一面向，在普通藏人心目中就意味着湿热、污秽、疾病、虚弱、懒惰。肝炎是这些特质的总表征。回国以后，这些喇嘛们常年混合服用藏医、中医、和西医开的护肝药，对这一病症有着切肤之痛，对这一病症所代表的区域认同也有着深切的认知。

2012 年，不堪忍受的那嘉决定回家，他原路返回加德满都。但此时那嘉面临着一个困境，他出境时的签证，只有不超过三个月停留期，但他这一别已经一年半了。

事实上，那嘉根本不知道、也不关心自己拿的是什么类别的签证，有多长居留期限，对于希望在外求法的藏族人而言，从他们出境的那一刻起知道自己必将违背某些规则。不违背是不可能的，这是一百多年来区域世界和全球关系复杂互动的结果。逾期居留只是其中后果最轻微的一种。

事实上，两位堪布当年的出国求法过程都更为骇人听闻。而且，直到那嘉回国后将近 3 年，扎西哥哥才得以踏上归途，用 12 年时间完成印度学法之后，他的人生光在加德满都就耗去了 7 年之久。

那嘉又盘桓了一些日子，通过藏族人的网络找到了可以为他摆平麻烦的中间人，他总共付了大约 17000 元，包括加德满都到拉萨的机票。中间人在他的护照上补了些手续”，他以为可以堂而皇之地回国了，但是在贡嘎国际机场，他一下机就被扣住了，最后又关了十天。从拉萨回成都，机票又花去 2500 元，是往程机票的近 4 倍。当他到达成都时，身上只剩下 250 元。花 120 元坐车到县城，住宿花去 40 元，第二天又花了 60 元坐车到临近绒村的镇子，终于坐上村里的顺风车。家人见到推门而进的那嘉时，几乎都心酸得哭了出来。

那嘉出发时带了大约三万元，由自己的积攒、哥嫂的资助、以及乡亲和喇嘛同侪们的襄助构成。在四川藏区乡村，一个子弟决定去印度、尼泊尔，或者只是去西藏，就算不是长期求法，只是去做一次朝圣，也是一件大事，乡亲、朋友们都会郑重地送上一份心意。他随身带去的盘缠，在印度花掉的并不多，但最后身无分文地回来了。像那嘉这样半途而废的，大抵算是一种失败的人生探索，印度之行让那嘉元气大伤。但话说回来，这样的情景也不是最坏的，至少子弟完整地回来了，否则，在异乡漫长的煎熬，谁知道又会生出多少不测呢？

那嘉回国以后，正好接手了撤点并校后出家潮的那一拨小扎巴，负责教他们藏文和念经。名义上，斯苦寺也拥有自己的小小佛学院，但由于师资水平局限，只能提供最初两三年的训练。三年之后，这些小扎巴会三三两两地送到四川藏区比较出名的几个萨迦派佛学院，如德格（宗萨、更庆）、塔公等，也有小部分人去宁玛派的佛学院，如噶陀、亚青、色达等，这些基本上都依赖于多吉堪布的社会网络和悉心安排。近几年来，宗教管理日趋严密，理论上未满十八岁者都必须回归义务教育，跨县域进行佛法学习的喇嘛都可能遭遇劝返。幸运的是，2010 年前后出家的那一拨孩子们，虽然遭遇过数次真真假假的清理整顿，但目前都已经跨入成年人的门槛了，从而可以心无旁骛地从事喇嘛职业。

那嘉执教两三年，把小扎巴们陆陆续续送走了。脱离了格格（藏语“老师”的意思）身份之后，那嘉又在寺庙充当了数年司库。相比而言，那嘉在寺庙的地位多少有点尴尬。

一方面，那嘉不是佛法上无足轻重的人。2004 年多吉堪布启动寺庙搬迁以来，浩大



那嘉



德格麦宿闭关屋

的新庙址基建工程仍然没有全部完工，博物馆和闭关中心还只存在于图纸上。十六年来，堪布所能依赖的只是手下寥寥可数的青壮年骨干喇嘛。在这漫长的过程中，有位喇嘛成为了建筑好手，他学会了无证操作包括汽车、吊车、铲车、挖掘机、拖拉机在内的一切机器，会监理工地上的一切流程；有的喇嘛成为常任建材采购人员；堪布恢复村小以后，有的喇嘛成为专职校监（同时也是后勤、保安）；寺庙开办乡村物资超市以后，有的喇嘛成为专职超市管理员；还有两位喇嘛是多吉堪布的专职侍者，为堪布开车，照顾他的饮食起居。

他们对于寺庙的宏大事业来说是无法替代的，而且，喇嘛们也会认为，为寺庙、老百姓的奉献本身也是一种修行法门。但在个人佛法造诣上，却几乎没有什精进，他们在法会上大体上只能扮演不起眼的、乃至滥竽充数的角色。那嘉不属于这类角色，虽然他也参与寺庙建设，并且也被堪布所器重，但始终没有放弃自我学习，而且，充当佛学院老师的几年，既是确认了他的佛学水平，同时也推进了自己的学习。

另一方面，尽管如此，他终究不是多吉、扎西那样真正的堪布，论资历也比不上寺庙里的领经堪布。领经堪布只是一个尊称，他年纪最老，出家时间最长，常用经文和仪轨都很熟悉，因此法会时常常由他领经。他的法座在多吉堪布的左前方，与扎西堪布正相对，但比扎西堪布小一些、低一些。

从领经堪布以下，所有喇嘛们的位置就没有高低大小之分了，只是经文、仪轨熟悉、尤其还负责乐器的喇嘛通常坐在第一排而已。那嘉当然是毫无疑问的第一排选手，他不但负责吹大蟒号，在斯苦寺，他的业务能力是拔尖的，否则怎么能当小扎巴们的“格格”呢？但是，也就是坐在第一排而已，他永远升不上自己的独立法座。

那嘉仍在寻求突围。2018 年起，他和刚从佛学院毕业不久的好兄弟彭措一道，通过严格的考核甄选程序，进入德格麦宿地区一家著名的闭关中心修行。闭关中心离家乡六百公里，乘公共交通要在路途上住两晚，且位于远离人烟的深山里，下到最近的村子都要开车一小时以上。他花了两万多元买下一座小小的木头房子，这间屋子就是他闭关期间的住所和修行地。

和七年前在尼泊尔使用 QQ 来缓解思乡之情相比，这时候的生活已经不再那么单调和闭塞了：他平均每三天发一条关于佛法或日常生活的动态，最重要的是，他随时可以知道自己的家人和喇嘛同侪们每天在做什么。但他很少点赞，他需要让自己做得更像一位真正的闭关修行人！

但终究，他会在这里生活多久呢？他自己也不知道。这一切首先取决于自己的身体好坏，资粮多寡，乐趣、决心和勇气大小，此外，听说许多著名佛学院都在清理跨地域、跨寺庙学习了，而且从 2019 年初起，肉眼可见的，国道和省道两旁，挖在山坡上的许多巨型玛尼字和经幡坛城都被清除，或是刷成了绿色。据说这一年春夏之交有一位大领导来州里视察，地方官员觉得过多的户外宗教设施有碍观瞻，从而做了自我清理。当然，也有更多别的传闻。

如果哪天新的运动落到自己头上，他的人生之路大概率就要再次拐弯。

02

回不去的家

传统上喇嘛在尘世中的最终归宿是他的原生大家庭。

与汉地人出家不尽一致的是，藏地出家首先是基于一种社会性的安排，而非首先出于个人意愿。当然，因为出家看似也算是一条不错的人生道路，所以一般而言也并不存在强迫。传统上，一个家庭，有两个或以上孩子的，就有可能送一个出家。新中国以后，这一传统逐渐式微，但仍然有着深远的影响。

绒村现有人口不到 1000，近 200 户，但这只是官方的统计口径。许多年老单身的、或是部分子女辈结婚后，就从户口本上分出去了，但实际上大家庭仍然生活在一起，他们共同居住在一幢大房子（家屋）里，所以这 200 户视为 150 户或许比较准确些。就是这一百多户人家，提供了斯苦寺现有的 50 名喇嘛，换言之，每三个家庭就拥有一名出家人。

在绒村，一个大家庭中有一名乃至数名终身未婚的叔（伯）、舅、姑、姨的现象并不少见。这些未婚长辈比较常见的包括以下几类：一种是因为残障未婚，只能相继依附于自己的父母、兄弟姐妹、侄甥生活。还有一种是身体健康，但是为了协助已婚的兄弟姐妹共同支撑大家庭、抚养后代而自愿放弃结婚。这个类别里隐含着一小部分兄弟共妻或姐妹共夫的情景，如今村民对此多少有点讳莫如深。最后就是出家

为僧、为尼的。一个大家庭的常见结构是，作为主干的三代乃至四代加上第一代和/或第二代的未婚兄弟姐妹。

大家庭共同居住的房子叫做家屋。家屋，以及这个家屋里的所有成员，共同构成了一种类似法人的性质。法人拥有自己独立的家名、土地、牲畜、声望、和社会关系，其成员可以不断出生、去世、嫁入（或赘入）、分立，但是法人始终不死。

绒村的家屋与汉人的家族不同，它不是按照父系、而是按照双系原则建立起来的，一个有儿有女的家庭，女儿也可以通过赘婿的加入，承担起大家庭的责权利，反而儿子可以嫁到别的家屋或出家当僧人。藏族人没有姓，通常说某个人是谁家的，指的就是家名。理论上生男生女并没有实质性的区别，也没有外家和里家之分，在绒村，本地方言把爷爷和外公通称为阿扎（Ara），舅妈和姨妈称为阿拉（Ala），用藏语把叔伯和舅舅都称为阿克（Ake）。

家屋是共同享受福祉、承担风险的命运共同体，一个基本社会单元。在藏传佛教化地区，社会生活从空间上和时间上都分为两大部分：神圣的和世俗的。神圣和世俗的结合，才构成整全的生活世界。所以，一个大家庭需要分工，有人居家，有人出家，意味着圆满地照料了命运共同体的全部空间和时间。

僧人为了家屋的福祉而出家，但他始终是家屋的一员。僧人与大家庭的关系，与汉地之别，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在那嘉身上就可以看得很清楚：第一，整个出家阶段都接受大家庭的供养。斯苦寺不是十方丛林，也没有大名气，再加上近二十年来都在建新寺院，根本无力给喇嘛们提供生活保障。那嘉在斯苦寺期间的所有日常生活开支，都由大家庭支撑，这是原生大家庭的义务。这其中还有几笔大的开支：去尼泊尔和印度的盘缠，去德格闭关圣地买木房子的钱，做眼科手术的费用等。那嘉说，早年寺庙还在深山里的时候，僧人从家里回寺庙时，往往带着两匹马，一匹自己骑，另一匹用来驮大米、灰面、清油、酥油和糌粑。寺庙搬到半山腰后，进出方便了，这种乡间的常见景象才渐渐消失。

第二，那嘉每年藏历新年都固定回家省亲，在家住三、四晚。其他时间回家也比较常见，尤其当他的侄儿和侄女读书回家时，那嘉也会回去看他们，但通常不过夜。那嘉说，这还是变得比较严格的情况下了，听说以前的喇嘛回家住几个月、甚至一两年的都有，然后再回寺庙也行。比较富裕的人家会单独修一间富丽堂皇的经堂，在房屋的三楼或四楼，僧人回家就在经堂居住。那嘉家里没有经堂，他的床和侄儿、侄女一道，都在二楼的大通间里，我在绒村田野工作期间，就在他的床上睡过几天。他的床边贴着一些大活佛大堪布的照片，睡觉前再点一把柏枝周围熏一熏，就构成了一个洁净、异质的空间。

第三也是最重要的，到了喇嘛风烛残年、无法独自生活时，他最终还是要回到自己的大家庭，在侄甥的照料下，走完自己的人生旅程。喇嘛天然地拥有家屋的份额，回到家屋是喇嘛的权利，这里熟悉，令人安心。

变化在悄悄地发生。首先是家庭结构变化。那嘉有一个哥哥，四个姐姐。姐姐都嫁出去了，哥哥持家。哥哥又有两个孩子，女儿措姆和儿子贡布。措姆从西北民族大学成人教育本科毕业，还没找到正式工作，就在堪布办的村小代课。成绩普通的藏区大学生最好的人生出路，大抵都是考上有编制的基层公务员或教师，措姆也尝试了两次但没有成功。

措姆还喜欢唱歌，有一副百灵鸟般的好歌喉，在堪布的支持下草草参加过一些不大的演出和比赛，也都没太大成效。尽管如此，措姆仍在继续考试，她的人生目标是外面的世界。贡布成绩更好一些，今年刚考上阿坝师范学院，是全日制的本科，也就是说他毕业后回到绒村的可能性更小。

一旦措姆和贡布进入城市生活，他们都会组成自己的核心家庭，家屋——不管是物质形态上还是社会意义上——事实上就被抛弃了。即使在村里，九零后年轻人的孩子也明显减少了，甚至还有只生一个的。减少生育就意味着放弃家屋的愿望，这是显而易见的。

其次是经济生活变迁。近十多年来，州里在平整开阔的地方规划了一个新城区，建设了乌泱泱的新楼盘。新楼盘需要大量接盘手，广告做得满天满地，不但州上、县上和乡镇的公务员都买了新房，许多农牧区的老百姓也被吸引到城里买房了。

更要命的是，十多年前的撤点并校潮，也在强力推动农牧民去城里买房。绒村在新城区买房的，目前至少有小十户人家了。买房这种事就像森林失火，一开始像要烧不烧的样子，一旦烧起来也就控制不住了。城里的房子那么贵，能不能给父母留一间屋子还说不定呢，谁家还能特别多备一间经堂给老喇嘛住呢？

喇嘛们对此也都心知肚明。即使侄甥们对自己再好，和自己的感情再深，喇嘛们似乎都回不去家了。这是一种极其微妙、然而越来越清晰的感觉，说来说去，年轻人要去开展新生活、住新房子，这个潮流无法抵挡，而新生活和新房子里事实上都没有喇嘛的位置了。

多吉堪布已经完成了新寺庙的大半建设，还有一时完不成的工程，准备留着慢慢地能做一件算一件。但唯独一件事让他忧心忡忡，那就是为喇嘛们建一个小型养老院。数年前我们在一起观看寺庙规划图，这是很早以前堪布亲自设计的，请人画成了唐卡挂在寺庙的会客处。图纸中并没有养老院项目。

堪布第一次提到养老院的设想，我问他：“养老院是要给村里老百姓办的吗？对呀，村里的确有不少五保户和残疾人”。堪布迟疑了一下说：“老百姓，要来也可以吧……这些喇嘛们都不可能回他们的家了”。当时我不解其意，随着相处日深，我才慢慢意识到这个残酷的现实。

三年前在一次正式录像访谈中，那嘉说：我这辈子应该就死在庙子里吧？！

03

不平静的修行世界

向南是留不下的印度，向北是回不去的家屋，喇嘛们的寺院生活也不平静。

村里有位小伙子在成都开酒吧，娶了个做英语导游的藏族妻子，时常会带一些外国人来绒村和斯苦寺。2015年春天来了两位澳大利亚女士，是某教育基金会的义工，工作内容是到全球偏远地方去教小朋友们认识世界。她们不但带了许多基金会自编的图书资料，还打算弄一间 world room，就是在寺庙一个小房间的四面白墙上，为小喇嘛们画上虽不标准、但足以帮助辨认方位和学习知识的巨型世界地图。她们在寺庙忙碌了近一个星期，那嘉被指派来配合她们的工作，照料她们的生活。整个寺庙没有一个会说英语的僧人，那嘉借助苹果手机上的翻译软件能勉强理解她们的需求。

我到达斯苦寺时，是她们工作的倒数第二天，因此见到过这两位女士，帮她们解决了一些沟通上的困难。其中一位女士介于中青年之间，几次想向我表达些什么，但最后都欲言又止。等她们离开后，那嘉给我看了这位女士发给她的几条信息，信息中赞美了那嘉的粗犷英武，含蓄地表达了某种程度的仰慕，最后隐晦地问他是否愿意到外国生活。通过翻译软件，那嘉显然大致理解信息的内容，他只是想让我确认某些意涵的准确性。

那嘉让我替他回复了感谢和拒绝，用真正的英文，而不是机器翻译。

以我对那嘉的熟悉程度，我相信并没有风流韵事发生。如果有，那嘉不会在后来的岁月中继续若无其事地做他的出家人，本质上他是一个有虔敬的僧人。但是男女情爱、婚姻在藏传佛教中始终有其种种印迹，并成为偏远乡村小喇嘛们的困惑。

早期宁玛派的僧人普遍可以结婚；格鲁派的六世达赖喇嘛的情爱传奇和爱情诗歌成就在藏人中名闻遐迩；那嘉所属的萨迦派的两宫法王系统，本身也是通过生育传承而非通过转世传承；两年前噶举派大宝法王的绯闻在藏人社区里传播颇广，而且还牵扯到广受尊崇的萨迦派的宗萨钦哲波切，而宗萨仁波切本身也有自己正式承认的荷兰女朋友。

那嘉也主动和我讨论过大宝法王事件，我们反复听了网上流传的录音，他对事件的真实性表示了一定程度的狐疑和困惑，在那嘉看来，或许是因为大成就者的修行方法和境界与普通出家人不一样。

尽管如此，那嘉和他的喇嘛同僚们知道，他们正在遭遇由异文化接触带来的异乎寻常的关注，大宝法王、宗萨仁波切都是其例。媒体经常鼓吹的传奇情爱故事，如香港歌星、台湾明星与不丹活佛结合生子，尽管绒村喇嘛们未必说得出她们的名字，但是故事的框架和符号性意义是了然于胸的。汉地的、异国的女性在藏地喇嘛身上发现了展示爱情力量的独特载体，藏地出家人与异文化女性的关系不仅是一道遥远、特出的风景线，在现实中也隐隐地逼近、搅动着绒村出家人的修行生涯。

尽管传统上藏传佛教世界从来没有拒斥过寺院经济，但喇嘛们普遍地以个体身份卷入蓬勃的当代经济生活，却是近二十年来的突出现象。

斯苦寺喇嘛们挣钱的方式有：1、念经。死人、结婚、开光、放生、家屋落成、驱邪除秽、神山祭祀等等，都需要举行念经。神山祭祀是为了整个绒村的公共福祉，喇嘛念经不但不收费，寺庙还要求各家各户都必须派人参加，否则会被象征性罚款。村民去世，通常要念四十九天经，堪布规定头三天整个寺庙义务为其念指路经、中阴经，以示社区同胞之爱。

除此之外，请喇嘛念经，不但要供应华美的饮食，还要按天付念经费用。十年前大致是每人每天50-100元，三年前是100-150元，由主人家自己决定。去村民家里念经不比寺庙法会，法会人多，可以开小差，在村民家里就得实打实正襟危坐念诵八到十小时，老喇嘛还真不大扛得下来。即使如此，这样的机会也不多，一年下来，普通喇嘛念经的收入基本上都在五千元以内。那嘉要兼较多寺庙事务，出去念经的机会更少，常常也就两、三千元。

2、挖虫草。绒村收入几乎完全依靠挖虫草和捡松茸两样，部分青壮年喇嘛只要有空也会换了便装上山，每年在挖虫草上能挣到近一万元，但那嘉的时间不大有保障，好的一年也就七、八千元的样子。松茸季节正好赶上结夏安居法会，原则上喇嘛们不应出寺庙，以免伤害正在生殖繁衍的昆虫鸟兽，所以喇嘛们在松茸上几乎赚不到一分钱。

3、贩虫草。绒村唯一可见成体系的商业就是倒手虫草和松茸，村里的小老板收购虫草和松茸后，当天送到30公里外的邻镇上，转卖给更大的老板。这些小老板的实力和精力都有限，常见的经营方式是几个人组成一个季节性合伙企业，分头去不同的沟沟或路口流动收购，集中到一起后由一两个人统一去送货。

绒村共有七、八个这样的季节性联合体，包含三十多名小老板。其中最大的联合体是由斯苦寺喇嘛组成的，成员至少有七名。同样由于结夏安居法会的缘故，这个喇嘛联合体几乎不曾在松茸市场上竞争过。一个虫草季节下来，每个喇嘛挣到上万元是可能的，但虫草价格起伏大，把本钱都蚀进去的风险也存在。

那嘉从来没有加入过联合体的生意，本质上他似乎是一个厌恶风险的人，而且，他的“格格”身份、偏知识分子的气质也阻碍了他在商业领域的发展。但是，我也亲自参加过一次他的商业冒险。有一次他和要好的两位喇嘛朋友在村里收了200斤新鲜松茸，想送到400公里外雅安的汉族老板那里去，结果小面的开到中途又灰溜溜地回来了。汉族老板和那嘉只有一面之缘和微信之交，他的订单实在是模棱两可，但是那嘉在没有收到任何定金的情况下就匆匆做出了决定。好在最后村里的小老板帮他们折价转卖给了收购点，损失不算惨重。但这个关乎信任、运气、能力的事故彻底消灭了那嘉开展大型商业活动的信心。

4、发展弟子。这是一条难度最高、收益也可能最可观的经济之路。目前只有多吉堪布有一些外地的老板信众，但是他把所有的布施都投入了寺庙和学校建设；扎西堪布有零星在尼泊尔期间就结下的施主朋友。

而那嘉还没有一个严格意义上的佛法弟子，他手机里的数十个汉地朋友，大抵是来旅游或支教时结识的，会因好奇或礼貌而称他为师父。那嘉偶尔在网上向他们卖一些虫草，北京的、成都的，卖过几次。虫草都按照根数来卖，在电子称上称过以后，和买主讨论价格，再去隔壁县城寄出。去临县60多公里，以前都是自己骑摩托车去，有时候坐朋友的顺风车。自己家的虫草卖掉了的话，如果又有人要买，也不好意思拒绝，就去县城的街上现买。跑一次临县，可能也就挣二、三百元。

“掉入钱眼”的出家人多少面临着一些地位衰降。穿着僧衣的喇嘛是神圣的，喇嘛之间可以相互嬉笑打闹、勾肩搭背，但是俗人与他们的身体却是界限分明的。到了虫草季节，某些村民、小贩和收购点的大老板，常常就会比较随意地在收虫草的喇嘛面前抽烟、喝啤酒、打台球，或搭着他们的肩膀说话，某些生活准则在悄悄地消解。而那嘉是个讲礼节的人。斯苦寺喇嘛（尤其是年轻喇嘛）和绒村村民（尤其是妇女和学生）遇到手头紧张或生日时，特别流行群发信息和发朋友圈来索求红包，收到后又截图在朋友圈里一个一个地挂出去。求红包大概是一种化缘的遗风或变体，而且所谓生日大抵也是一种借口，实际上除了近十来年的新变化以外，绒村人几乎都不知道自己的生日，他们的父母也只记得他们的生肖。脸皮薄的那嘉从来没有这么做，每次我向他支付田野期间微薄的务工补贴或协作费用，他都极力推辞，最后还要回赠些小礼物。

但我也深知到他对钱的需求。闲暇时喇嘛几乎终日与手机为伍。近几年，我发送的朋友圈，点赞最快的，几乎都是斯苦寺的喇嘛们，虽然他们不理解我发送的内容。他们经常在手机上观看、转发视频和图片，用语音和视频聊天，三年前那嘉对我说，他一开始用10元的流量套餐，后来变成30元，再后来是50元，每个月有3G流量。三年过去，喇嘛和村民又流行观看和发布大量短视频，想必流量套餐又已经翻倍了。为了发布优质照片和视频，手机更新也就势在必行。今年那嘉就入手了一部全新的华为P40，用去了4500元。我还记得2013年夏天我第一次重见他时，他正在用一台iPhone 4s，虽然是成都买的二手机，但也花去了2850元。喇嘛常常站在手机潮流的前沿。

除此之外，一开始，他们羡慕塔公的喇嘛和老百姓，因为快递能直接送达。现在自己邻镇上也有快递点了，虽然相距30公里，但是凭借买卖松茸、虫草的便利，取件比较方便了，于是网购也开始被喇嘛们所热情追捧。虽然大部分喇嘛几乎无法读懂复杂的商品说明，甚至无法和店小二沟通。他们经常花许多冤枉钱买回不明就里的东西。

那嘉需要钱，还有我不曾料想到的原因。三年前，那嘉在我的录像访谈中第一次哀伤落泪。当时我们谈到了喇嘛回不了家的晚年，那嘉反而感慨自己在侄甥艰难求学的少年时期不能给予他们足够的支持。那嘉的一个姐姐，当年和他一起在高山牛厂生活的，至今不曾真正离开过牛厂。她唯一的女儿，在某位慈善人士的联系下，前年秋天到北京的一家民办大专上学。

那嘉心疼没有父亲的甥女第一次出门远行，却无力给她任何支持，对她在城市里的生活前景也忧心忡忡。他说：我们念经挣来的钱，是为了死人而给我们的钱，按照佛教的说法，不是什么好钱，他们承担不了，这个钱我不能给她们，我就自己吃。如果我要给他们钱，我就去挖虫草，或者去做点生意，这样的钱我可以花在她们的身上。

某种意义上说，在自己的出家修行之路上，那嘉从未轻装前行过。

04 尾声

喇嘛本是一群有光的人。在多吉堪布的极力推动下，村庄里又恢复了跳锅庄的传统，新年、结婚、新居落成、上级政府慰问、或者大旅行团队参观，都会组织跳锅庄。不管是在室内还是室外，组织者都会给寺庙的喇嘛们安排座椅。两位堪布是单独的雅座，普通喇嘛坐在长条椅上，而普通老百姓全部席地而坐，即使支书和村长也是如此，他们不可能和出家人平起平坐。僧侣放弃凡俗生活，离开社会，接受供养，

并且充当生老病死等人生最艰难节点上的引导者、协调者、抚慰者，一句话，出家人是因为遁世修行而获得种种社会性的尊重。

但是那嘉的经历和挣扎，预示着某种普遍的不安。

那嘉所遭遇的，是四川藏区偏远乡村寺庙普通中年喇嘛的共同困境。他们出生在讲地脚话的地区，没有受过良好教育，因为诵经需要而粗通些微藏文、藏语，因为生活和事业之需而粗通川普和极少汉字，去往汉、藏核心地带的生活和学习本来就面临重重阻滞。因为情势之变，去往西藏、印度和尼泊尔的求法、朝圣之路困难深重，退而求其次，在四川藏区内部的跨地域学习机会也日渐稀少，时代正在把他们变成佛法上无所作为的出家人。

但是碌碌无为的出家人可能也回不了家。撤点并校推动这一代父母离开乡村，扩大学校教育的后果是，下一代更普遍地涌入城市。大家庭的格局和理想正在被抛弃。喇嘛们是家屋中的一份子，但不是乡村或城市核心家庭的一份子，虽然他们之间的血缘关系没有丝毫改变。

依靠社区和家庭的传统供养已经不能支撑喇嘛们的新式生活了，更何况，乡村家庭为了进入外循环，面临的现实压力不知道扩大了多少倍，喇嘛们甚至产生了反向支撑原生家庭的焦灼感，从而迫使这些普通中年喇嘛不断卷进当代经济漩涡。

喇嘛们身上的光，渐渐暗了下去。

[1] 除了那嘉喇嘛以真名出现外，其他所有人物，以及地名、机构名称等都做了技术性处理。

* 本文图片由作者郑少雄拍摄



郑少雄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关注汉藏关系、文艺中的康区形象、文学与人类学、历史人类学等，著有《汉藏之间的康定土司：清末民初末代明正土司人生史》及论文若干，曾任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院、台湾国立政治大学驻访学者。

田野中国

基于人类学家的田野调查，面向大众实践公共写作，用文字留住日益消减或者瞬间消失的各种现实。



非虚构

家乡的葬礼

樊竟成 | 默片

我相信，在这代代相传的仪式里，一定蕴含着人生活的某种神性，只是它离我太远，显得陌生而忧伤。



白色的送葬队伍走走停停，缓慢穿过雪地，村庄，水田，蜿蜒山路；五色花圈，凉伞，族旗鲜艳得令人目眩；纸糊的八仙，金童玉女，三牲，栩栩如生；唢呐，二胡，大鼓，小号，相互交替，配合；焚香，燃烛，烧纸，混合着礼炮的火药味和浓烟，令人恍惚得如坠梦里；喧闹的宴席，间或的哀乐，抑扬顿挫的主祭人，地方戏艺人的方言唱腔……



现场的一切如此丰富，让人无从抽离。我相信，在这代代相传的仪式里，一定蕴含着人生活的某种神性，只是它离我太远，显得陌生而忧伤。我觉得悲哀。









樊竟成

36岁，现居湖南。职业体育摄影师，曾供职于《中国周刊》杂志。

特约编辑

钟华连，1990年出生于福建龙岩，现工作生活于北京。摄影媒体从业者，图片编辑，业余摄影师。

栏目顾问

任悦，摄影教育工作者，摄影评论人，创办个人博客“1416教室”，出版著作《1416摄影辞典》。任悦还是2008年尤金史密斯Howard Chapnick奖的获得者，2008-2009年曾在纽约大学访学。她所策划的展览《摄影与书》获得2013年丽水国际摄影文化节大奖，曾受邀成为2011年平遥电影节学术展策展人。她还出版以及翻译了多部著作。

默片

由170位摄影师拍摄的城乡中国纪实影像，每周日在小鸟文学发布。配文不多，影像是无声的讲述，也是一种视觉线索。



*照片 2012年拍摄于湖南祁东，来自OFPix还乡计划



图片来自 [Pixelgraphy](#) on Unsplash

非虚构 妻子的故乡 吉井忍 | 吉井忍的二次会

中国家属跟随孤儿“回”到日本后的
经历和心情会是什么样的？

开始讲述赵先生的故事之前，我们先了解一下“残留孤儿”。

二战末期在中国东北地区生活的日本人有一百五十五万人，其中以“开拓团”的名义移民到东北的日本农民占 17%，约有二十七万人。1945 年 8 月苏联出兵东北，当时开拓团里的青壮年男性都被征兵到战地，剩下的老年人、妇女和孩子们在巨大的混乱中开启了一场大逃亡，极度疲劳中有的病死，有的为了最后的“尊严”选择了集体自杀，据统计 [1] 这逃难中的死亡人数达到十七万，其中开拓团难民死亡最多、占 45%。这大逃难中产生了数千（或称数万）的儿童走投无路，其中不少儿童被当地中国家庭抚养长大，他们后来被称为“残留孤儿（zanyūkoji）”，用中文一般称作“日本遗孤”。据日本厚生劳动省 2021 年统计，至今办理永久回国手续的残留孤儿有 2,557 人 [2]，包括其配偶、孩子等家族的总数达到 9,381 人 [3]。

关于残留孤儿在两国媒体上有不少讨论，但我看这些数据时不得不想到，比孤儿本身还多的好几千个中国家属，他们跟随孤儿“回”到日本后的经历和心情到底会是什么样子的。于是我这次来到了高知县，想找一位来日本三十多年的二胡演奏家，赵景明先生。

赵先生与他妻子武智明子居住于高知县高知市，位于日本本州岛以南的四国岛南部。虽然处在梅雨期，但高知县这几天都是好天气，阳光灿烂、气候宜人，我说这是个好地方，来开车接我的纯子女士摇摇头，苦笑道：“这里人不多，工作机会非常少，因为找不到工作年轻人都会到外地去，疫情来了就更难找了。但说起来，确实是一



高知市（高知县府所在地）风景



县营团地

个适合养老的地方。”

纯子女士的全名为武智纯子，是赵先生的长女，她的母亲武智明子有中文名叫武桂秋，是二战之后留在东北的日本遗孤，后来又成为著名的评剧演员。“二战结束的时候我母亲年纪还小，听说她那时候还会说一两句日语”，纯子女士边说边把车停好，带我走到县营团地（公共住宅）里的一栋公寓楼。按下门铃从里面传来“唉！”一声，打开大门以笑容迎接的是赵先生，面色红润、精神矍铄，说话风格又很亲切。

在客厅还有他的妻子武桂秋女士坐在椅子上，带微笑向我点头。由于她现在说话不太方便，赵先生替她给我介绍了简单的经历：“我太太呢，是二战结束的时候从哈尔滨的马家沟难民收容所被一个中国人买下来的，这位中国人会说点日语，但到底是谁把她卖给他的，那现在就不太清楚了。”

把这日本女孩买下来的是当地剧团的团员，后来他发现这孩子身体太虚弱，干脆把她装进袋子里放着不管，幸好被同一个团里的年轻女演员武桂凤发现，她赶紧将她送进医院抢救。武桂凤还有姐姐和妹妹，这三姐妹都是孤儿，这日本孤儿随她们的姓，并从当了养母的武桂凤取名为桂秋。从小在剧团里长大的武桂秋，到七岁的时候已经可以上台表演了。

01 四块钱的二胡

赵先生的背景和其太太则大不同。他 1941 年生于辽宁省朝阳县的一个农村，因为家里条件还算好，他能够在人生早期时接触到二胡。

“这么说吧，我家是辽宁省朝阳县的农村，当时农村里没有收音机，电视机也没有，但有有线广播，从朝阳的城里把一根广播线拉到我们村子，然后又连接到家里，家里挂个小喇叭，听广播的时候把广播线和地线连接就可以。有很多曲艺方面的内容，我当时不明白是什么乐器，就觉得很好听。我父亲在公社商店当经理，他有工资呀，我六岁的时候他花出四块钱给我买了人生第一个二胡，当时大家花钱都是几分钱或几毛钱，这四元钱等于是四大笔钱呢！（笑）我高兴坏了，如获至宝、勤学苦练。”

“那时候小学老师教我二胡，我们村里头有业余的剧团，也有演评剧，我也参加给他们拉。这种事可好好练才行，每天每天都得练，就这样从小慢慢锻炼出来，评剧、京剧或河北梆子，我都能拉了。后来因为会拉二胡的关系，1953 年去了热河，参加了夏令营。热河省这地方现在没有了，省会叫承德，那里有避暑山庄。我们是坐火车去的，是我人生第一次坐的火车，还参加了演奏会，当时省长接见我二胡独奏。这夏令营当时朝阳这么大的省才招了二十四个学生，我是好不容易被选上了，会拉二胡是一个特点，再来是因为我是‘三好学生’，又当了少年先锋队的队长。那次夏令营结束之后给我什么感觉呢，对一个十二岁的小孩来说，使我见多识广，大开眼界。那就是‘开眼’了。”

小学毕业后他上了朝阳第一中学，上世纪五十年代一个农村出生的小孩升入城里的学校，“县里的人都羡慕我呀，也觉得非常了不起”，赵景明先生说。“其实我不怎么爱学习，但上了中学之后音乐和美术方面我都拿了一百分。体育就不太行，勉强及格吧”。

中学毕业之后他被分配到金矿工作，但喜爱音乐的他总希望上音乐学校继续深造，于是有一天自己去找机会到沈阳音乐学院，虽然考期都过了，不过院长可怜这从农村来的孩子，在大教室里让他拉曲子唱两首歌，接着让他回去等通知。录取通知是寄到了金矿，这事情却没人告诉他，后来副矿长跟他解释，那是因为金矿不同意放他。“听了我就着急上火了，没有别的办法就给《中国少年报》写封信，多没劲呢。（笑）少年报也回了封信说：听从分配。”

“后来到了 1960 年透过熟人介绍进入到朝阳市评剧团，当时我十九岁，演练唱腔，舞曲伴唱，也常常和主演武桂秋老师接触合作，然后 1963 年 1 月份就和她结了婚。我是知道她是个孤儿的，但搞对象的时候真不知道是日本人。当时桂秋是非常受欢迎的女主角，穿皮鞋的帅哥演员都去找她，我是一个乐队的伴奏，没有皮鞋，也没有西服，剧团搞文艺的（男人）又会说又会笑，我不会说也不会笑。所以谈恋爱的时候我是问过她的，为什么找我呀，她说我有家、有爸爸和妈妈，这是个好条件。因为她是孤儿，没有家么。还有一个，她说当演员嘛，年轻的时候还行，但上了岁数怎么办。她还说咱们上了年纪就回老家种地，就是所谓的‘男耕女织’，那是舞台上唱戏的时候说的话，可能她是受了舞台生活的影响吧。我说我又种不了地，我家是在农村但我没种过地。（笑）但她还是说，那些会说会笑的男演员，和他们的婚姻不太会稳定。所以我也想，那咱们好好工作，好好过日子吧，当时的想法就这么简单。”

赵先生说得比较谦虚，其实他当时是评剧团乐队里的首位琴师，武女士也曾经被日媒采访时说过，他的二胡演奏富有弹性、旋律明快，在舞台上也能听得很清楚。相思相爱的新婚夫妻在 1963 年未喜得女儿，到 1970 年二女诞生，再过两年有了儿子。他们刚开始组建自己的家庭，文化大革命进入了狂热时期，“帝王将相、才子佳人”都成了批判对象并被踢下了舞台。剧团虽然还在却一直没给开支，他们的生活陷入极度困难，赵先生上煤矿挖煤，妻子到餐厅端盘子。

“一直在文艺界的人做这种体力活根本没劲，我好几根牙齿都咬坏了，煤矿工作八个月之后去找领导，然后我被安排到文化馆负责文艺辅导，也有一段时间参加了毛泽



前排两位是赵景明先生和武桂秋女士，后面为武智纯子女士。



《朝阳县参加热河省第二届青少年夏令营留念》，前右二为赵先生。（摄于 1953 年，图由赵景明先生提供）



朝阳市评剧团，前排右二是武桂秋女士，后排右十为赵景明先生。（图由赵景明先生提供）



武桂秋女士（图由赵景明先生提供）



《吕布戏貂蝉》中武桂秋女士扮演貂蝉
(图由赵景明先生提供)



武桂秋女士（图由赵景明先生提供）



赴农村进行表演（图由赵景明先生提供）



在中国时的赵先生一家五口人（图由赵景明先生提供）



武桂秋女士（图由赵景明先生提供）



青春期的赵景明先生（图由赵景明先生提供）

东思想宣传队。至于二胡我根本不敢碰，属于‘四旧’嘛。”

七十年代末他和妻子都回到剧团工作，以前的老演员也都回来了，欠的工资也补发了一部分。全国各地对过去的冤假错案进行复查平反、落实政策，武女士成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那是一份有体面的工作，也可以定期地去全国旅游，坐政府安排的小汽车，去北京、山东北戴河”，赵先生说。

老百姓在政治漩涡中苦苦挣扎的那段时间，世界趋势以及中日两国关系都产生了变化。1972 年中日邦交正常化，日本厚生省（相当于现在的厚生劳动省）从 1975 年开始展开遗孤的公开调查，1981 年实施第一届在华遗孤访日调查。武女士的养母武桂凤也接受了政府工作人员的访问调查，透过这位中国养母的证词，武女士的日本孤儿身份也确定了，1986 年她和其他数十位孤儿一起来到日本寻亲。

“她说要去寻亲，我心里咯噔一下，很担心她去了日本就不回来了。她出发的时候我陪她去沈阳，再到北京送她，当时的心情比较复杂，我想要是她在日本找到了家、不回来了，那我媳妇都没有了。后来过了两个星期她还是回来了，她没找着爹妈，都没有。她去日本寻亲的时候有人问她定居在日本不，她对日本的情况也不是很明白，所以她说不会，拒绝了。后来到 1989 年的时候外事办主任，他是我的同学，经常去日本的，他说这是好事你怎么不去，这么好的机会往后想去也去不了，这好那好他说了一堆日本的好话。我们也考虑到，这边文化大革命是结束了，但剧团也不容易，演出的场地比过去少了。”

02

“祖国”的真面目

聊到这里，在厨房里正在做饭的纯子女士来给我们补充一句：“我爸爸现在年龄大了，对有些事情淡忘了哈，我记得当时妈妈来日本的时候是我爸爸在后面推的。为什么呢，他跟我妈妈说：你是日本人，日本是你的国家，是你妈妈的国家。我妈妈当时年龄五十左右，已经是中年人了，我爸爸说，到这个年龄自己的国家都还没看过，怪可怜的，他说把自己的工作都辞掉也要让我妈妈去看自己的祖国。要不是我爸爸这么说，我妈妈也不会决定（回国）的。”

对于母亲的永久回国计划，纯子女士一直反对。“我不赞同她，为什么，五十多岁的人到那里到底怎么生活，连语言都不会，我很担心这点。第二个呢，他们在中国有地位的，两个人当时在中国的工作算是高工资的，所以我真的是很反对他们。最后他们来（日本）之后也真的很担心。”

“吃苦了”，赵先生的声音陡然降低，接着说：“不容易。1989 年我们回日本，带二女和儿子，那时候我四十七岁，今年来日本第三十二年了，我现在快八十了。为了定居回日本，这决定对我来说其实也很难，来了之后也很困难，当时这帮归国者话也不懂，啥也不懂，我可后悔了，在剧团多好，吃喝玩乐，都很自由。我当时就疯了，想回中国也回不去，那怎么办，后悔呀。”

纯子女士的担心果然没错，透过几位日本遗孤的采访我也了解到，“归国者”在日本定居的过程中最大的问题还是在语言上。据 1986 年日本厚生省援助局调查，回到日本的遗孤平均年龄为 44.9 岁，这意味着战后四十多年之间这些遗孤所生活的语言环境以中文为主，对他们来说日语已经是“外语”，对其家属来说更是完全未知的语言。归国者到日本之后先被分配到东京、神户或福冈等大城市的“中国归国者自立研修中心”，在三个月的时间内 [4] 学习日语以及生活方面的基本知识。但实际上已迈入中年的他们在这么短的时间内也学不到很多，结束了这适应期之后就迷迷糊糊地分散到陌生的日本各城市。

“我们刚来的时候在福冈，在归国者中心学了三个月的日语，然后去哪里定居当时是有选择的，要么留在福冈或去广岛，指导员跟我们建议去高知县，因为那里没有二胡老师。他说那里教二胡也挺好的，我们就是这样来的。”

看起来似乎像个好主意，但在八九十年代的高知县，二胡这个中国乐器的知名度并不高，赵先生也很长时间都没有机会教二胡，不但不能教，甚至很长时间不碰它，“因为心情不好，就把它撩下来了。”

“来日本之后我做了很多工作，从服装厂开始，跟老师学裁剪。老师说我挺聪明的，才学了几天就可以独自干活了，后来我又会用缝纫机了，电动的，照着别人做，完全可行、合格。厂长一看我就觉得不错，他问我啥时候学的，我说没学过。（笑）之后呢，我又上了造园的班，我没有劲儿，快不行的时候 ‘shachō’ 来和我一起干活，工友也都挺照顾我的，让我干着轻点的活，所以没累着。虽然没累着，可是心情不好，我不会说日语，很多事情说不出来。我到现在日本话还不行。后来干那个 ‘hoteru’（宾馆）的工作吧，那些地方最怕火灾，所以我决定戒烟。但人家扫屋里那些干净的地方，我是要清理厕所和 ‘ofuro’（お風呂 = 洗澡间），他们把这些脏的地方让我去干。工作一段时间我发现工友们都有 ‘bonas’（ボーナス = 奖金），我一个人怎么没有呢，所以我去找老板娘，问她 ‘watashi, nai?’（我，没有？），然后她想了半天，说是有，但并不多。我一看就生气，不干了。不干了怎么办，我有半年的失业保险，但心情总是不好，不能拉二胡，也没心情吃饭。”

在陌生的语言和生活环境没能发挥自己的能力，又遇上了周围的歧视和欺负，他最后通过思想斗争抛掉了这些烦恼。他之所以那么拼命地工作，其原因除了养家糊口，

还有留在中国的长女。“我们大姑娘（纯子）那时候已经结婚了，也有了儿子，所以比较麻烦，要不可以一起来了”，赵先生说。

纯子女士现在在高知市役所福祉管理课上班，这方面的细节她了解得更多：“我妈妈他们回到日本的时候日本厚生省有一个政策，孤儿回国时可以带配偶和未成年孩子，他们都可以申请国费回国。毕竟孤儿的年龄也到了五十岁左右了，这样的话学语言或适应日本当地生活都很吃力，如果他们单独过来的话将来没过多少年就要有人照顾，带这些孩子可以尽快地学好日语、帮他们，有这样的考虑。我那时候已经24岁，也有了儿子，所以如果我也去日本的话只能私费，自己负担所有费用，而且需要担保人。高知县有一个‘中国归国者自立研修中心’，当时那里的所长说可以当我的担保人，但有一个条件，我爸妈必须参加工作。他们刚来的时候还没有这个条件，大概过了三年，我和先生带儿子，一家三口人来到日本。”

这三年之间纯子女士也都在犹豫，因为当时她在辽宁省凌源市政府招待所当会计，爱人也是招待所的厨师，两人刚刚打好了人生基础，处于走向未来的重要阶段。“我是经过考试好不容易有了这份工作的，申请去日本时上司都不同意，他们也觉得辞掉这么好的工作就太可惜了。说实话我也舍不得，但我妈妈每次打电话的时候都会哭，而且我妈妈是孤儿，不愿意看到自己的孩子也像孤儿一样。所以我也想，那过来就过来吧。”

她来高知市之后和父母一样，先在‘自立研修中心’学了三个月的日语，“时间太短，而且是半天的课。あいうえお那些五十音大概会念了，其他什么都没学到”。三个月后研修中心给她介绍了一份工作，在电器零件的制造厂的工人，工资水平非常低。两年之后这家工厂倒闭了，她找了类似的工作干了十多年。后来她看到市役所的招工信息，参加考试之后任职于福祉管理课，负责面向中国残留邦人的生活支援咨询员。“我们来日本的时候儿子四岁，很懂事的，他看到过这一切，最后我找到这份工作的时候他跟我说了一句话，妈妈终于回到你的位置了”。

女儿靠自己的力量在日本争取到了一个位置，赵先生也努力争取到了自己该有的权益。其实他来日本以后的经历并不特殊，大部分的孤儿和配偶因为“归国”的时间太晚，又是因为政策方案的不全而没法把握语言，结果只能找到清洁、扫地或工厂流水线等单纯劳务，他们的尊严也因此受到打击。让他们更担心的是退休之后的养老金，按当时的日本养老金制度和政策，归国者因为缴费年数不够等原因，退休之后也不能享受满额的养老金。到了在2000年前后归国者的平均年龄上升到该退休的年数，他们因为上述原因成为低收入群体，其中六成有申请低保[5]，这比日本全国平均（2-3%）明显高。申请低保虽然能够保障在日本的最低生活水平，但不能保有汽车等各方面的限制，他们的自尊心也受了影响。

从2003年开始日本各地的归国者集体起诉日本政府，经过五年坚持不懈的斗争之后，最终与政府达成的和解性成果。2007年11月成立的“改正中国残留邦人支援法”主要内容为：(1)对于满六十岁的归国孤儿等，将全额支付每月66,000日元的国民基础年金，(2)此外政府将向残孤等归国者本人支付每月最高达八万日元的生活支援金，夫妻两人最高可得每月12万日元生活支援金，(3)对于来自“厚生年金（养老保险）的收入，其中的30%将不计入“生活支援金”相关的收入认定范畴，(4)政府还将支付归国者所需的住宅费用、医疗费、介护费用等补贴金，(5)在适当的价格范围内，如保障受支援的归国者有购买和保有汽车的权利。

赵先生回忆道：“高知县有‘归国者之会’，孤儿和家属都出来参加游行，我也有参加，到星期天高知市有集市，我们在那里请大家签名，签了越多越好呀，最后有了一万还是两万（人的签名），送到东京去，不容易。成立的新法之后经济条件有好转，市役所的态度也变好了。”

上述“改正中国残留邦人支援法”还给残留孤儿家庭留下一丝不安，因为按该法如果夫妻中残留孤儿一方去世，配偶的生活补贴金将减少，其生活水平也将下降。这一背景之下，到2014年一项名为“改正残留孤儿支援法”被施行，该法案规定从中国返回日本定居的“残留孤儿”去世后，随同居住日本的配偶每月可获得政府提供的扶助金约43,000日元，相当于基本养老金的三分之二。扶持残留孤儿配偶的该法案成立减少了一部分后顾之忧，不少残留孤儿也因此松了口气。

来日本十多年之后，赵先生也渐渐开始融入到当地的生活，通过高知县当地“自立研修中心”所长的介绍，他经常被邀请到中日友好相关活动、学校或文艺活动，也有上海、北京、巴黎或里昂等海外各城市进行表演。“有一段时间有好多单位请我们，在县厅等很多地方都去拉二胡，其实那时候热闹过一阵子。有一次在县长办公室，桂秋唱我拉二胡，给市长也唱过，挺受欢迎的。很多敬老院都去过，我拉二胡的时候那里有个老太太跟我说，她是在大连出生的。她大概也是孤儿吧。在日本，很多老人在中国待过的。”

采访最后我问了他，现在的生括给您感觉怎么样，他说自己的姑娘、儿子、孙子和孙女这都来了，热闹了，而且这些后代在日本成了家也有了很有体面的工作，心情就好起来了。“我们这样一点点来，就算好起来了。疫情之前我经常回中国，现在父母不在了，但二妹妹和三妹妹都在。”

“那很好，您两边都有家”，对我说的这一句，赵先生并没有接话，可能这么长的采访他觉得累了，也许平板电视机播放的中央电视台声音有点大，他并没有听到。



1986年刊登在《朝日新闻》上的寻亲信息：“武桂秋，哈尔滨市，一岁，当时有父亲（军人）和母亲。1921年大约在冬天，在哈尔滨市马家沟难民收容所被养父张丹亭收养。右脚小腿后部有创伤，约有二厘米，右脸颊下方有肿块痕迹，血型为A型。”（图由赵景明先生提供）



1989年，夫妻带两个孩子初次到高知县。（图由赵景明先生提供）



1989年摄于高知县海边。赵先生道：“我的故乡是辽西山区，远离海洋，在学校时候学习地理知道太平洋，所以这次看到太平洋，就有心境舒畅之感呀。可是还有思念家乡之复杂的心情。”（图由赵景明先生提供）



长女纯子来到日本之后，全家拍照留影。（图由赵景明先生提供）



2010年上海世博期间还来到上海进行表演，前左一为旅日华人艺术家武乐群先生，担任日本二胡振兴会法人代表。（图由赵景明先生提供）



赵先生六十多岁开始教二胡，遇到了“感觉比亲生孩子还要亲”的学生们。（图由赵景明先生提供）



1986年刊登在《朝日新闻》上的寻亲信息：“武桂秋，哈尔滨市，一岁，当时有父亲（军人）和母亲。1921年大约在冬天，在哈尔滨市马家沟难民收容所被养父张丹亭收养。右脚小腿后部有创伤，约有二厘米，右脸颊下方有肿块痕迹，血型为A型。”（图由赵景明先生提供）



1986年送妻子时的留念照，摄于沈阳。（图由赵景明先生提供）



用的材料都是在日本普通超市能买到的材料，纯子女士却做出了地道风味的打卤面。

受访者简介：

赵景明，1941 年生于辽宁省朝阳县，曾在辽宁省朝阳市评剧团担任首位琴师，1989 年随妻子来日本定居，现居高知县，任职于日本二胡振兴会理事、赵景明二胡会主宰。

[1] 这段落的数据来自《满洲开拓史》（日本外务省）第 436 页。

[2] 被中国人收养时未满十三岁的儿童被定义为“残留孤儿”，为生存和当地中国人结了婚，同时战败当时的年龄在十三岁艺术的日本女性被称为“残留妇人”。统计数据里这两者是分开的，至今办理回国手续的残留妇人共有 4,167 人，包括其家族则有 11,530 人。

[3] 这里的数量没有包括残留妇人和其家属，也没有算入后来私费来的残留孤儿 / 残留妇人家属，若再加上在日本成长的第二代或第三代，和残留孤儿和残留妇人相关的人群规模会超过十万人。（出处：《新潮 45》2014 年 8 月号，第 137 页）

[4] 后来这时间被延长至六个月。

[5] 出处：《读卖新闻》2007 年 7 月 9 日报道《中国残留孤儿“收入认定”曲折的合意》

* 文内图片如无标注，均由作者吉井忍拍摄



吉井忍 (Yoshii Shinobu)

日籍华文作家。著有《四季便当》、《四季便当 II》、《东京本屋》等。作品获 2016 诚品书店阅读职人大奖。

吉井忍的二次会

二次会是上班族大家一起去喝酒、喝完第一家后自由参加的第二轮聚会，大家谈得更加舒坦的场合。这个系列采访的是接地气、尘满面的日本普通民众。



非虚构

盘龙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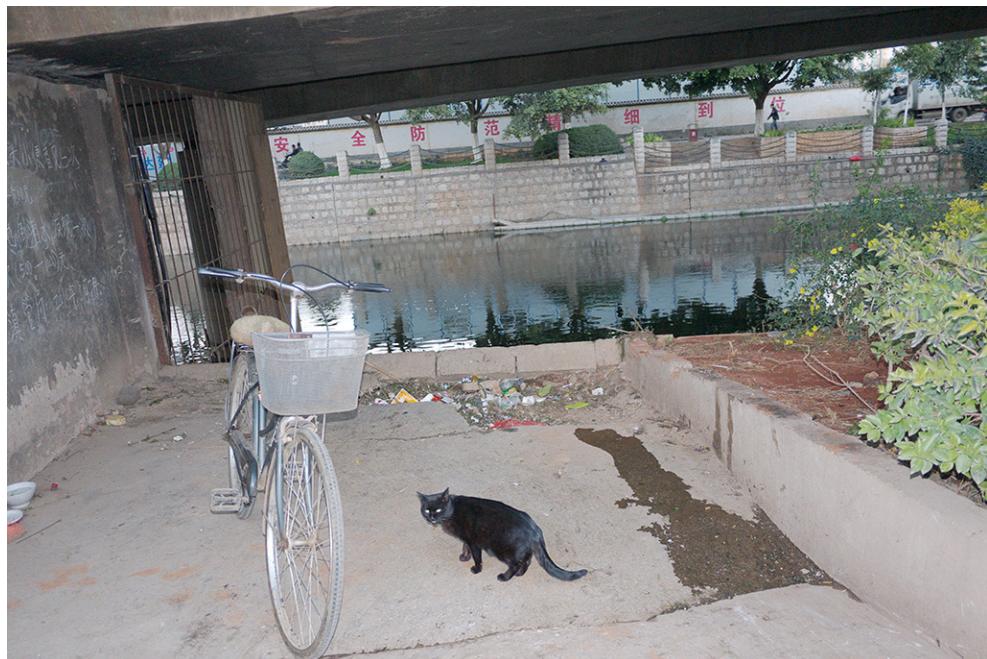
程新皓 | 默片

最后，我终于来到它的源头。



她是注入滇池的最大一条河。她从嵩明的山谷中流出，自昆明穿城而过，漫过滇池东岸的平野，最后在官渡区汇入滇池。

我在小学结束的时候，就开始试图骑车追溯她的源头，但是直到高中毕业离开昆明，都没能到达它的起点。当时看到的是它两岸的麦田和花圃，是长虫山脚的污水，是它周围的村庄，晾在地上的麦穗，制作熟石灰的水坑。



2012年的春节假期，当我重新骑车沿河而上时，我发现所有我曾经熟悉的东西已经全部消失。曾经闭着眼睛就能浮现的两岸的景致，被完全抹去，不留任何痕迹。城乡结合部、麦田、村庄、花圃，幻化为新建的小区，或者是瓦砾堆。道路被拓宽，但还没来得及铺上路面，石砾满地，热灰被风扬起。昆明旱季刺眼的阳光下，满目苍白。



河的沿岸被修成了小脚花园，种植上那些不去浇灌就会枯死的娇贵植物。而河流如故。虽然河面因为昆明连续的大旱而变得清浅，河床甚至长满荒草，但这是我唯一能够确认的记忆。这是我小学时的那条河，是我多次试图寻找源头而未果的那条河。河水一直在流，流过各种被人为修正框取裁截的河道，流过人群和高楼。河水还在那里，它可以变脏，变脏然后又变得清澈，长出高楼，生长的城市化为瓦砾，被夷平，被搬运，长出荒枝，刺眼的阳光和废墟，野火焚尽，隔年又青草茵茵。它是那条河流，“逝者如斯而未尝往也”，而如今，在我的眼中，它又是需要被重新命名的河流。如同我的故乡昆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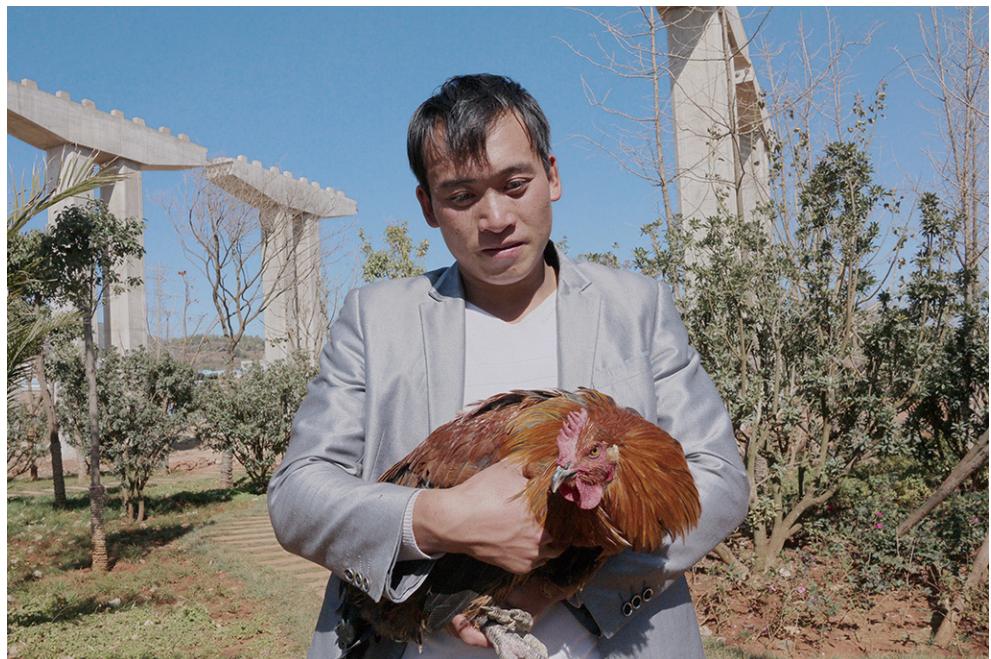


最后，我终于来到它的源头。周围的人都往这里聚集，在那无谓世俗和神圣的龙潭周围狂欢。源头的水已很少，几乎断流。垃圾飘扬，羊群走过河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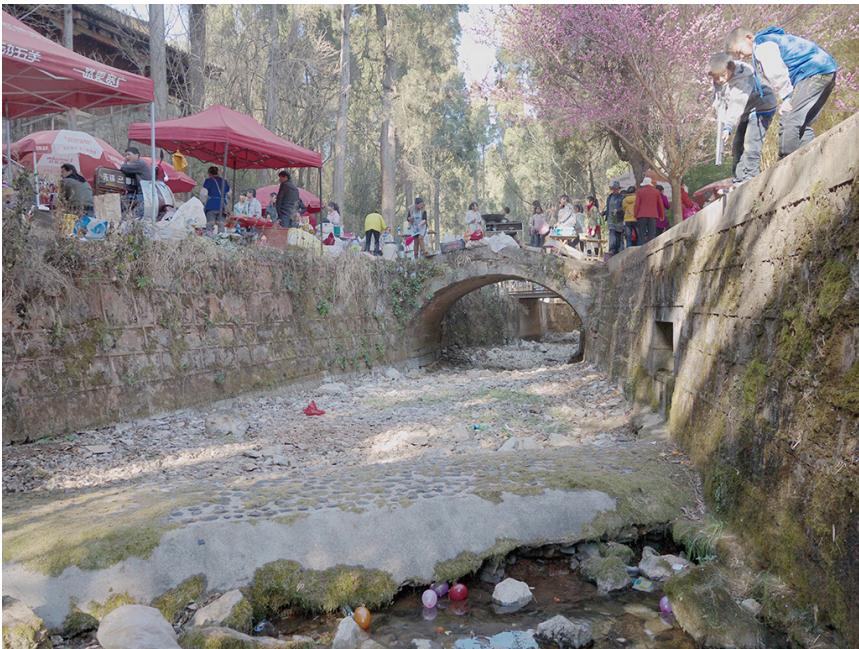
在这里，我叫出了她的名字。

盘龙江。









程新皓

1985 年出生于云南。2013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获博士学位。现作为艺术家工作生活于云南昆明。他的作品通常基于长期的田野调查，并均与故乡云南相关。通过身体在场的工作方式，程新皓使用录像、装置、摄影与文字等媒介，体察不同来源的逻辑、话语、知识与其背后自然、社会、历史，及镶嵌于其中的行动者们之间的复调链接。



*照片来自 OFPIX 还乡计划

特约编辑

钟华连，1990 年出生于福建龙岩，现工作生活于北京。摄影媒体从业者，图片编辑，业余摄影师。

栏目顾问

任悦，摄影教育工作者，摄影评论人，创办个人博客“1416 教室”，出版著作《1416 摄影辞典》。任悦还是 2008 年尤金史密斯 Howard Chapnick 奖的获得者，2008–2009 年曾在纽约大学访学。她所策划的展览《摄影与书》获得 2013 年丽水国际摄影文化节大奖，曾受邀成为 2011 年平遥电影节学术展策展人。她还出版以及翻译了多部著作。

默片

由 170 位摄影师拍摄的城乡中国纪实影像，每周日在小鸟文学发布。配文不多，影像是无声的讲述，也是一种视觉线索。



图片来自视觉中国

非虚构 汇龙潭 许佳 | 到上海去

我这才发现，我是多么想念我的家乡。

这是全世界我最熟悉的地方。三十几年来，它已经改变——它几乎完全变了。但我熟悉它到这样一种程度，我能看穿它彻底改变的外表，见出它旧有的样子。

于是道路两边的香樟树没入土中，两排高高的合欢树立起来，在夏夜晚风里，把粉色绒花一朵一朵落在地上。

于是街道两边的房子开始往中间聚拢，把路面挤得只有三两步宽，甚至微微往上拱了起来。

于是深灰色的沥青路面化成雨水流走，露出底下的铺路石子。它们是鹅卵大小，带点柔和的棱角，侧身排列，深深浅浅的赭石色、月白色、青灰色。

于是房屋外墙的涂料剥落，一排排六层公寓楼的屋顶砖、墙体砖纷纷瓦解，像脱下一层层衣服。最后，看到了芯子。一带高低不同、外观迥异的房子——像一大片补丁般连缀起来的平房，棕灰色的、香烟盒子般的二层、三层小楼。房子和房子之间，横亘着几块兽皮般形状不规则的小空地，空地上间距均匀地排开几列湿煤球。

于是街道转角处克莉丝汀饼屋的橱窗瓦解了，视野中浮现出一排潮湿、发黑的长条门板。从黑黢黢的店堂深处，传来奶油桃板甜蜜的香气。

01 河流们

嘉定城一度很小，哪怕对一个孩子来说也是如此。

一条环城河，把它轻轻箍住。在这个箍里头，东、南、西、北四条大街，相接、交叉，将其分割成四等分，有如分一块月饼。紧贴四条街道，流动着两条河流，东西向的叫做练祁，南北向的叫做横沥。它们交汇的地方，就是嘉定城的中心。既是中心，当有标志性建筑。一塔，一桥。塔是法华塔，桥没有什么别样名字，就叫州桥。

我家住南大街南端。环城河在不远处。每夜躺在床上，能听到河里的汽笛声。我不太想那是什么船，如果醒了，就闭着眼睛听一会儿。夜很宁静，但汽笛声慢慢地走，不显得吵。

夏夜纳凉时走到环城河桥上，和其他孩子一起扶着水泥栏杆，远望宽阔的河面。大人们在跟街坊聊天，手里拿一把蒲扇拍打大腿，驱赶蚊虫。船来了，突突突的，柴油船拖着宽平的驳船，在水上划出两道白色水花。我饶有兴趣地看那驳船上有什么。有的载黄沙、水泥，有的载混凝土管子——下面码得多，上面渐渐减少，小金字塔的样子。驳船吃水很深，船上的人在船沿走，一个不小心，脚就会被河水浸湿。他们擅长穿拖鞋，看上去像要掉，却从来不掉，在脚底板什么地方牢牢巴住。他们还

会穿着拖鞋攀爬，三两下，轻巧地爬到货物最上头，叉起腰，分开腿，笔直站好，看岸上的我们。

我的脚趾头天生并不拢，大脚趾和二脚趾中间分开一条细缝。夏天，我赤脚踩在地板上。妈妈看着它们说：你是船上人的脚。我说：为什么？她说：船上人的脚，脚趾分开，船摇摇晃晃的，他们才站得稳。

家后头一条夹弄，名叫李家弄。沿李家弄往东，走不到三分钟，笃底就是横沥河，与南大街平行。河上跨座小桥，桥那头是第三十四棉纺厂的大门。普通的银灰色铁栅栏门，里面有大厂房、宽阔的大路、大卡车，什么都很大。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不知道这工厂是做纺织的，因为人们谈起它，总简略地叫它“三十四厂”。我暗暗想过，前面的三十三座厂都在哪儿呢？还没搞明白这件事，大部分用数字命名的工厂就停产了。三十四厂也停产了。过去常在附近一带看见印着三十四厂字样的白坯布大袋子，不知道是用来装什么的，好几十个，洗干净后晾起来。厂关了，这种布袋就逐渐绝迹。许多年后，三十四厂重新开放，成为一座创意园区。和其他用数字命名的工厂一样。横沥从吴淞江分出，一路往北，流经南翔和马陆两座城镇，一进嘉定城，自觉地收窄，成为四五米见宽一条小河。它是深绿色，雨水少时，河水显得粘稠。它缓缓穿过了城里最有名的汇龙潭公园，经过了城中心的州桥，与练祁河打了个照面，再往北，流经主干道清河路，傍着一片居民小区，略弯一弯，从我的母校嘉定一中对穿而过，把校园一分成为东西两半，随便便流出城外。出城之后，它放宽河面，最终汇入浏河。东西向的练祁，我对它就不如对横沥那么熟悉。所常见的，只有州桥附近，它与横沥相交的那一小段。这里河道窄，两边房子低矮，白墙黑瓦，最有水乡的况味。但只消往外走几百米，老式街道就接上了新建的居民区，谈不上什么古意了。再多走两步，大马路到了。马路对面有银行、保险公司，路上车来车往。这是城里一条南北向的主干道，名字提纲挈领，叫做城中路。城中路在城中心位置与东西走向的清河路相交，这就是城里最繁华的地方，一度集中了影剧院、商场、书店、政府大楼，还有城里唯一一家西餐厅。

过去没有新城和老城的概念。新的城市紧贴老城镇建起来，两者几乎是重合的。柏油马路和石子铺的弹街路、新式公房和旧式民宅交错排列。跨过一条路，转一个弯，街道就全然两样。似乎新的城市从天上掉下来的时候，没有对准位置，稍微错开了几百米，跟老城镇形成一道重影。但既是重影，便与旧的没有丝毫不和谐处。再说，新的不能永远新。新了一阵，慢慢也旧了下去。

嘉定城坐落在纵横的水网之间，是一座水乡城镇。但它不是为游客保存的。它的河流分给了工厂、小区、学校、商场，各家各户都分得几分。河流们可能知道这一点，所以自觉地减少了旖旎的风情。走路时，河在旁边，我并不去看它，只是自顾自地往前走。它是道路的一部分。春天，柳树发芽了。夏天，夹竹桃开花了。但河水总是那个样子，深绿的，流得很缓，散发出闷闷的水味。

不过，现在情况不同了。大概是从十年前开始变的。经过一轮改造，城里所有的河岸都开辟出了健身步道，连接着一座座小公园。人们走到河边，忙不了什么事，也不去别的地方。他们就开始看河。有人带着狗，或约了一个喜欢的人，坐在河边长椅上，一看一下午。有人骑车从很远的地方来，全身上下穿着花花绿绿的紧身骑行服。他们站在河岸上，自行车紧贴在身边。他们像是专门带自行车来看河的。有人看着看着困了，就躺在长椅上睡了一觉，醒过来时，衣服敞开，裤管卷起来，头发也乱了，自然而然，有了点邋遢的样子。他坐起来，面对着河，长叹一声，多少的惆怅。

02 州桥

老街的改建，比河岸要早。第一波大约在上世纪九十年代末，第二波就在近十年内。嘉定的老街不比周庄、同里，在岁月更迭之间，早已失去了建筑风格上的统一。因此改建时只保留南北大街交接处的州桥这一段，其余部分干脆推倒，建成整齐划一的居民小区。建房时，原有的弹街路被卡车压坏了，后来铺成水泥路。

所谓弹街路，是上海方言对石子路的称呼。弹街路使用的石子，不是公园里那种鹅卵石，是形状不规则，但表面较平整的石子或小石块。铺设时，石块与石块之间保留一道缝隙——以能看到泥土为宜。江浙一带，雨水频繁，水从铺路石的缝隙间渗入地下，所以道路不易积水。久而久之，缝隙中长出薄薄的青苔，褐色和灰色的花岗岩铺路石则被鞋底、轮胎磨得干干净净，一眼看去，色彩既斑驳，又能水乳交融，是很美观的。当它刚被土方车、大货车压得四分五裂时，动迁的居民都觉得这是一桩本可以避免的罪过。至于如何避免，大家不是搞工程的，自然说不出。反正，肯定有办法避免，只怪施工方不懂它的价值，不珍惜它。大家谈论起来，颇为气愤，甚至感到动迁也不那么必要了。蛮好不动迁的，这一带老房子住惯了，多么的亲切，也没有多少不方便。

不动迁之类的话，是做不得数的。只不过，搬走时，大家准备好告别破房子，却没有准备好失去这条路。

于是气愤了一阵。又遗憾了一阵。

拿到新房钥匙，看见南大街用水泥铺设好了，比过去还宽阔不少，两旁的房屋又那么崭新齐整，也就不再惦记弹街路。毕竟那路太窄，放现在，不太像样。

至于州桥区域，因为是城镇的中心，又有法华塔这座古迹，就从老街之中脱颖而出，承担了不同的改建规划，两头立起阻挡机动车的栅栏，成为一条步行街。

第一步，将街道两边老房子里的居民迁出。第二步，要改建州桥这座桥。州桥是一座石拱桥，不设阶梯，上下均为斜坡，桥面铺设弹街路，与街道融为一体。改建之后，变为砖石结构，上下走台阶，等于将旧桥拆除重建。刚修好那阵，许多人颇有微词。大家都是骑自行车出行，如今要过州桥，不比从前可以一冲而上、一溜而下，有了台阶，只好下车推行，多么不便。抱怨了一阵，也就算了，拣其他方便的路去走。想来规划时，相关部门已经打算好了，让大家到马路上骑车，把州桥留给观光客。久而久之，本地人就把州桥忘记。州桥这地方，慢慢被冷落了。

但在我小时候，去什么地方，取道州桥是最为方便，也最为自然。很多时候，倒也不去别的地方，只为了去州桥。桥的下坡处有家百货商店，名叫“州桥百货店”，四间门面大小，在上世纪八十年代，是城中数一数二的大店。店堂很深，一排排玻璃柜台，从临街的位置一直摆到尽里头。售货员在柜台后头坐着，脸上神情始终不大好看。

夏季的晚上，妈妈带我散步，常到州桥百货店转一圈。它在桥下面待着，四下里只有幽暗的路灯光。左近不多的另几家店铺，比如粮店、杂货店之类，这时早已下了门板。唯独它还亮着灯。灯光不亮，带点绿。我们走进去，日光灯管在头顶上刺啦刺啦响，不时有小飞虫撞上，发出清脆好听的“叮”一声。妈妈买了一罐雪花膏。我很高兴，虽然不是给我买的，但我也算参与其中，作出了贡献。那时大人不常买东西，尤其不常买柴米油盐之外的东西。

有时候逛了商店也不马上回去。路口右拐，走上几十步路，可见到一座较小的桥，桥边一家饭店，主营小笼包。店堂又高又宽敞，是食堂的式样，墙上安一排摇头电扇，呼呼直响，吹匀了蒸笼味和米醋味。进去之前，先要在进门左手边小隔间买票。一个人坐窗口后面，收进钞票，递出浅粉、浅绿的纸票。你拿这些纸票，到出餐窗口去取你的小笼、小馄饨、烧鸭面等等。我总觉得那隔间像一艘小艇的船舱，坐在隔间里收银的人有她的一种特权。是什么特权，说不清楚。也许就是掌管那些粉色绿色新票子的特权吧。而这个人，正是我妈妈的初中同学，她最好的朋友。

隔着柜台，她们互相打招呼：

“女人！”

“女人！”

“女人你怎么来了！”

听起来是有点挑衅的。她们太相熟了，必须用无礼来表达亲昵。这样打过招呼，就坐下来聊家常。有时她们聊半个小时，四十分钟，有时只说几句话就走。有时妈妈甚至把毛线活装在小袋子里带去，边打毛线边白话，一坐一小时。有时她们讲的是我认识的人，我就在一旁听得起劲。但大部分时候，她们的话题我不感兴趣，那么过不了多久，我就从小隔间走出去，一会儿又从外面走回来。我琢磨水磨石地面的花纹，把饭店大门往外拉，又往里推。我搜集了几张用过的纸票，它们中间都有一个铁钎戳出的洞。我把它们叠在一起，又分开来。我拿起柜台上的圆珠笔，在它们背面画一个美女。

童年有无穷无尽的等待。等待长辈们把想聊的话题都聊完，等待饭桌上的菜全部撤下去，等待妈妈离开拥挤的面料柜台，等待爷爷把固定在戏曲频道的电视机遥控器让出来。今天的孩子不容易有这种体验，家长把他们的时间看得格外珍贵。

州桥经历了第一轮改造，拆毁了部分临街房屋，统一建成一种中式风格的两层小楼，用来出租给商户。但这种做法很快过时了，后建的房子看上去整洁而死板，不值得看。加之居民都已迁出，游客又没有大批来到，新开的面馆、服装店、卖小玩意儿的古玩店都难以维系。久而久之，唯有路口一家药房、路边两三家寿衣店勉强立足。州桥萧条下去了。

第二轮改造时，规划者改换了思路，在南大街东面，沿练祁河和横沥河辟出一块空地，从安徽拆迁来好几栋中式院落，搭成一小片建筑群，以餐厅、茶馆和酒吧为招商对象。这是上海新天地的设计思路，当时很流行。如此一来，这片徽派建筑就成为“州桥老街”的一部分，但它们的纯正、洁净、雅致，又将它们同风格和用途都很杂糅的街道分割开来。州桥以北一带弯弯绕绕的街道上，开设了不少卖油炸臭豆腐、烤串和麻辣烫的小饭店，间或也有几家卖渔具、种子、高筒套靴和编织行李袋的小店铺——它们是早前就开在这里的，不日将被浓厚的观光业态挤走。它们的大部分同行已经走了。个别店铺开在街道背面，弄堂深处。比如一家卖徐行蒸糕的店，谈不上任何装修，只是在四四方方的一间屋子里安上炉子和蒸笼，门口支起一张桌子，蒸出来的糕码在上面，每天营业几个小时。又有那些卖旧书的、卖旧货的，似乎觉得这种萧条的、杂乱的氛围很配合他们的业务。他们开门也是静悄悄的，好比没开。但街面上卖皮鞋、卖服装的店铺在门口用大功率音箱播放劲歌金曲，他们这些人坐在后面黑黢黢的店里，也能听见。店堂小，东西多，坐下去就很难爬起来的。

我记得上幼儿园那会儿，州桥的桥下头，临河一幢小房子里开了一家咖啡馆。有一天爸爸下班早，来接我放学，带我去那咖啡馆坐了会儿，替我点了一杯加奶的咖啡。是让我见见世面的意思。临窗的绒面火车座，望出去是练祁河。我和爸爸被可爱的靠背包围起来，认真地喝咖啡、看河。这条河，我每天经过的，但从一扇木窗看出去，果然不一样了。

后来，到念初中时，州桥开出一家超市。它开在河边一幢商铺的二楼，以今天的眼光看，只有一家中等规模的全家大小。那是城里的第一家超市。我和同学们结伴去了好几次，

才慢慢习惯从货架上直接拿起东西来看。我们几乎每个礼拜都要去，有时买一两样东西，有时什么都不买。超市当时还是个高档的业态，货架上的东西也显得比百货商店里的稀有，单是琢磨每一瓶洗发水、每一种饼干的包装，就能琢磨好一阵。

从那时起，州桥的商业更迭频繁起来。桥北转弯角上的小铺子，轮番地开过影楼、音像店、服装店。临横沥河一带是一条短短的美食街，后厨日夜往河里排放油污。溽热的夏夜，人们坐在河边，喝啤酒，吃五毛钱一串的烧烤，一要就是一百串。昏沉沉的风，从河面上吹向他们，风里揉合了河水的腥味和泔水的酸味。

从那时起，州桥渐渐离我远了。

前两年冬天，有一次我经过州桥，正沿练祁河走，天上飘下雪来。我看着雪花落在浅灰色的河面上，落在被冲洗得很白的砖地上。州桥静下来了，它有它的那份好看，大部分时候收起来，但不曾遗失。我为它感到高兴。

03

汇龙潭

芳芳是个面皮白净的小阿姨，梳着一头乌黑的短发。我不太了解她，因为她是大人。但有一件事我是知道的，那就是她上班的地方。

芳芳阿姨在汇龙潭公园上班。她上班的地方，距离她家只有五分钟步行路程。从101号门洞出来，右拐往北，过沙霞路，再走上没几步就到了。

穿过街边的牌楼，走上一条平整宽阔的石子甬道，翻过一座短而高的拱桥，就见一道粉墙，墙上开了一道拱门、一扇窄窗。芳芳阿姨就是在这里上班的。

她坐在那扇窄窗的后面。窗户本来就窄，窗扇还只开一半。人们从那儿递进钞票，摆在靠窗的桌子上，芳芳阿姨就把红色的或绿色的塑料牌拍到窗沿。买票的人拿了牌子，走向拱门，把牌子扔进门口的木箱。牌子沿箱壁滚落，发出好听的碰撞声。我走到窗口，不递进钞票。我叫：芳芳阿姨。她抬头看到我，便不言语，直接把牌子拍出来。

芳芳阿姨家跟我家住一层楼，我们是邻居。

后来爸妈教我，不要叫芳芳阿姨，在窗口不要叫，不要让人看出她认识我们。我就不叫。她抬起白净的脸，看看我们，面无表情地把塑料牌递出来。

有时走到窗口一看，不是芳芳阿姨，不认识的，那就得掏钱买票。

汇龙潭是一潭池水，据说开凿于明朝万历年间，由五条河流交汇而成。以此为中心，人们修建了假山花圃、亭台楼阁，最后把它们攒在一起，成为一座公园。它又与孔庙做了邻居，隔横沥河相望。两个景点肩并着肩，占去整整一个街区。来嘉定游览的人，多半要到这两处。游览完毕，就在街对面的小笼馆吃点东西。这小笼馆有窄窄的三四间门面大小，桌椅摆到人行道上。老板靠着有利的市口，前些年赚得不少。后来还因为家庭纠纷，上了电视台的调解节目。邻里也谈论过一阵。“没想到他是这样的人。”颇觉得刺激。但他是怎样的人，此前大家既不了解，更不曾想过。此后不久也就忘了，依然不了解。

这都是地铁开通之后的事情。没地铁时，也没多少游客。汇龙潭基本只接待本镇居民——情侣约会，家长周末带孩子去拍点照片，学校的老师想不出班会课的活动时，也带学生上公园逛一圈，回家还能写篇游记。

从州桥往南，沿南大街走不到五分钟，过一条横马路，就到了汇龙潭公园的转角。如果说州桥曾经是嘉定城的中心，那么汇龙潭至今都是南大街的中心。南大街全盘围绕汇龙潭展开。附近的住宅叫做汇龙公寓，学校叫做汇龙中学，旅馆则叫做汇龙旅馆。

我在汇龙中学念书。这学校就在我家所住公房贴邻，隔一堵高高的围墙。校舍既陈旧，校园又狭小，仅有一块比篮球场大不多，比足球场小不少的水泥操场，没有标准跑道。因此上体育课时，老师就把校外的空间利用起来，热身跑步，是绕着横沥河的一小段，从这座桥到那座桥，跑上三四圈。一百米短跑测验，就是在门口的小马路上，靠边丈量出一百米，两头做上记号，算是起跑线和终点线。当时路上交通不繁忙，这么做看来没什么危险性。至于长跑测验，则是干脆绕汇龙潭公园跑一圈——从校门口出发，跑到前面路口转弯，沿南大街一直到下一个路口，绕过公共厕所和街心花园，这时双腿已然沉重，转角上有一道缓坡，跑上去时，只恨这路线选得太不合理；转弯继续在人行道上气喘吁吁地跑，转过第三个弯，大多数人已经面红耳赤，披头散发，而这段路恰好利于冲刺，因为道路笔直，路边没有商店，只有公园的一道粉墙；转过第四个弯，体育老师手上拿着秒表，一滴汗也没出，就站在前面不远处，跑得比我快的二十几个女生也站在那儿。她们有的人会跑回来陪我，给我鼓劲加油。实际上我知道自己已经不及格了，加油也没有用。

对这种做法，我始终有腹诽。究竟绕汇龙潭这一圈是不是八百米？要是实际上比八百米长呢？一路上又是水泥路，又是弹街路，又是人行道水泥砖，甚至还有一个斜坡，多么的影响发挥！还要绕开行人！又有的人，在街边发现一条夹弄，说是可以抄近路过去。那这怎么算呢？报告给体育老师，他听了嘿嘿一笑说：那近路也没近多少，或许还远一点也说不定！

无论如何，在马路上跑八百米，在我看来是十分丢脸的。有的热心路人在经过时给你呐喊助威。但也会有那兴致特别好的人，在旁边大声说：快点啊，要不及格了！这时你一心思往前跑，哪有精力停下来白他一眼呢？

今天，在马路上跑步是很常见而且时髦的了。但我尝试过有限的几次，一跑起来，那丢脸的感觉就会回来。

南大街动迁，原本的大片平房和简易公房被推倒，其中也包括破旧的汇龙中学校园。这校园着实太破旧了。它那两幢四层教学楼、那一排充作老师办公室的低矮的平房、那下雨天漏水的音乐教室、那屋顶缺了一块的女厕所，都显出它是过去年代的遗留物，已经准备好要被扫除出去。于是它和其他比它更老，但不一定比它简陋的房子一起，被扫除出去了。

可庆幸的是，它毕竟留下了一件东西——棵广玉兰。它大概有三层楼高，一年四季，顶着由深绿色、鹅黄色、赭石色叶片组成巨大华盖，每年五六月，开出肉感的大白花，衬着绿幽幽的叶片，在晚风中微微摇摆，有如一颗颗潭中的圆月。它本来立在进校门不远处，操场边上，是一棵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拆迁时，它被保护起来，不曾移动。现在，它立在我父母家的小区里，已经二十多年了。当然，二十多年对它的一生来说，也算不了什么。

我父母住的这个小区，就叫做汇龙公寓。

我们都很喜欢这套房子。房子本身怎样，还在其次。重要的是，它在老地方，跟我们原本老房子的位置几乎重合，它还在我初中母校的校园里。

现在，门前这条路的交通很繁忙了，时常还会堵车。在马路上跑一百米测验，是再也不可能了。

有一年，我出差频繁，很少回父母家。大约在秋冬之交，回到汇龙公寓住了两天，正逢一场雨。我出门办事，打着伞过了横沥河上的小桥——就是从前体育课热身跑会经过的那座桥。右手边有一道围墙，墙里种着一排水杉。

水杉曾是嘉定城里普遍种植的树木，修长，美丽，生长迅速。不同的树种在一起，水杉永远是最高的，老远就能看到它尖尖的树冠。后来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水杉见得少了。香樟和女贞代替了它。这两种树我也喜欢，尤其香樟——常绿，洁净，清香，简直是最可爱的树。两相对照，水杉一到冬天就把叶子掉光，掉下来的叶片又细碎，会给环卫工增加劳动量吧，我想。

于是路边就不再有水杉，水杉的落叶也看不到了。

而在这围墙后面，还保留着一排水杉。我本来没注意到，亏得下了几天雨，把水杉叶打落。棕红色的，羽毛般的叶子，层层叠叠，均匀地铺满了一路，形成凹凸的、柔软的一幅图画。踩着它们走过去的时候，我缓缓想起了我待过的小学、中学，每一个校园，想起校园里种水杉的地方——操场边、教学楼前，想起树下那柔软的腐殖土，想起拿着一片水杉落叶，用食指和拇指掐住底部向上一捋，就能得到一朵小雏菊。

我这才发现，我是多么想念我的家乡。

04

沙霞路

我们测试一百米短跑的小马路，名叫沙霞路。

它与南大街相交，本身距离很短，仅跨两个街区。我的小学和初中都在这条路上，以南大街为界，一在西，一在东。上下学时，出了校门，就沿沙霞路走到南大街转弯。沙霞路和南大街是两条气质迥然不同的路。南大街是低矮、狭窄、潮湿的，高个子只需跨一大步，就能从街道这一侧走到那一侧。居委会设在一幢旧宅子的客堂里，客堂前面有小天井，天井里铺着石板，地上、墙上，生满了青苔，全体墨绿色。我每天负责去居委会取家里订的牛奶。刚一走进天井，就闻到浓郁的奶腥味，想象之中，仿佛有乳白色液体从那永远返潮的墙壁上流淌下来。

牛奶装在玻璃瓶里，玻璃瓶全体装在一个塑料筐里。取的时候，要带上昨天的空瓶，再提供奶卡。奶卡是一张身份证大小的硬卡纸，上面印张表格，为期一月，一天勾一格。一个月用下来，卡纸卷边了，皱巴巴的，散发出浓郁的奶味，像一片在牛奶里泡软的饼干。

沙霞路则是疏朗、幽静、浪漫的，道旁种着合欢树。七八月份，盛夏时节，粉色的绒花一开，整条路都晕上了金粉的光晕。

连路名都是浪漫的，是永远的黄昏。黄昏时分走出校门，马路对面的居民楼里，总有某个窗口在播放保尔·莫里亚乐团的唱片。那两排居民楼坐落在一个较大的居民区里，但外观有别于同小区其他房子，有着色彩更含蓄的灰色和粉色外墙，还有方方的，凸出的小阳台。据说它们是附近科技大学的教授公寓。有一户人家的小院，一到初夏就开满蔷薇。另一户人家在院子里种了一株无花果树，结了果，偶尔会掉到人行道上。

我就读的那所小学，有一幢很好看的包豪斯风格教学楼。半包围形式的三层楼房，带长长的走廊，两头各设开放式楼梯。我特别喜欢开放式楼梯，在楼梯上能晒到太阳，能淋到雨，也时常有毛毛虫爬上来，不管上楼还是下楼，都可以边走边跟楼下的人打招呼。但是，这种楼梯近年来不常见了。在所有开放式楼梯里，我又特别怀

念小学教学楼东头的那道小楼梯，因为在楼梯顶端带一个圆圆的小阳台，站在上头，仿佛被囚的公主。上体育课时，又能躲在那里，靠着栏杆看书，不易被老师察觉。

读到三年级，那所小学同一所历史悠久的小学合并了，原本的校园也被放弃。合并我们的学校，因为老牌，校舍便陈旧，厕所尤其老式，路途又远。我们大家感到吃了大亏，捱过一个学期，才终于不再以受欺压的外来者自居。我始终很想念那幢可爱的教学楼，想念那两道楼梯，想念下雨天会积水的楼间空地——有一次，在水坑里甚至发现了蝌蚪。旧的校园没有拆除，后来给了某家培训学校。每次经过，我都会留意看看。那幢楼渐渐变陌生了，拆除了漂亮的小阳台和楼梯，刷上了难看的蓝色外墙面。操场边的水杉树也砍倒了。

被砍倒的还有沙霞路边的合欢树。合欢花最天真烂漫，落到地上，风一吹就四处游走，掠过人们穿着拖鞋的脚面，痒丝丝的。合欢花又最娇柔，被人的鞋底一踩，立即稀烂，粉色的柔丝粘在地面上，留下一滩滩灰迹子，邋里邋遢，连树上的花看了也要觉得难堪。所以后来就用女贞去代替它。没了合欢，沙霞路的浪漫减去一半。

05

几个适合唱歌的地方

第一，上小学时，放学抄近路回家，从一片老房子中间穿过去。走一条又长，又高，又窄的弄堂。它那高高的顶部聚集着尘埃和幽暗，把缠在一处的电线、乱七八糟的废物都隐去了。我常把它想象成教堂的长廊。隔壁班的班长住在这条弄堂里，是一个面色白净的女孩。我觉得她的住所为她平添了一分庄重的气质。

如果一个人走这条路，对面的亮光里又没有人影晃动，我就唱歌。从头走到底，大概能唱半首歌。但这条弄堂有个不好的地方：经常不知从头顶上哪里落下几滴水。是空气里的水聚成为水滴，还是楼上谁家晾出了新洗的拖把？水滴到头上，人顿时疑神疑鬼，歌声戛然而止。

第二，张马弄和塔城路之间，少年宫门前的那条小道。张马弄南侧是一长溜公房。盖房子时，要给那小道留个口，于是在一排房子中间抠出一个弄堂，长度相当于公房的纵深，十步即能穿过。因为不长，穿过时只能唱上两句。人到了外面，声音还留在里面。

第三，清河路旁有个清河浴室，冬天，妈妈常常带我到这里洗澡。公共浴室我最不喜欢，因为拥挤、闷热，经常两三人共用一个热水龙头。冲湿身体和头发之后，你得自觉从龙头底下走开，让位给旁边那个顶着满头泡沫，眼睛有点睁不开的人——她在旁边守候好一阵了。

洗澡本就无聊，又是这么紧张——一个不巧，甚至会显得恐怖。例如最拥挤时，人们湿漉漉的前胸和后背往往蹭在一块儿，而一个身量未满的孩子挤在人群中，脸颊就很容易贴上别人的屁股。

洗澡非常不愉快。但洗完澡，穿好衣服出来，就一分钟比一分钟更愉快。妈妈往往先帮助我穿好衣服，叫我到外头去等。浴室入口处是一道宽阔的楼梯，拾级走上二楼，上面有铁门锁住，进不去。这里很高敞，唱歌的声音就好听。一边哼着歌，一边转过身子，跨上红漆楼梯扶手，咻地滑下去。到了楼下，再回上来，像一首歌的副歌，没脑子地来一遍，再来一遍，再来一遍。

等妈妈收拾好出来，一起走出去，凉丝丝的晚风刮到脑门上，瞬间把全部憋闷吹散。新换的羊毛假领，这时也不扎人了，像一双戴手套的小手，紧紧贴住脖子。整座浴室，这外观肮脏的四方建筑，散发出好闻的香皂味。是脏水的气味。乳白色的，芳香的，人身上流下的泉水，围绕墙角一周，汨汨流进了下水道。

06

野和尚

读初中时，我班上有个男同学，有一天黄昏时分，在南大街街口，被我爸爸看到他两腿缠绕着杆子，爬在路牌顶端，一个劲地抬头看。我爸叫他：某某某！他低下头来一看，说：许佳爸爸！我爸问：你在看什么？他说：我看天，这个天有点奇怪。我爸回来说了这件事。他说：这个某某某很滑稽的，看看天！天有什么好看。二三十年过去，他始终记得某某某爬在路牌上的那个傍晚。某某某近几年结婚了。我在家里提了提，我爸果然又说，他以前还爬在南大街的路牌上面说看看天呢，他蛮滑稽的。

某某某攀爬过的这块路牌，所立足处，是南大街最靠南的一段。在它对面，转角上，曾有一家杂货店，是那种老式的店铺，打烊时要上门板，开张时，要把下下来的门板倚墙放好。我出生时它就在那儿。而且我出生时，它已经开了好多年。

野和尚。

这是那家杂货店的名称。

若用嘉定话来念，发音大致类似“雅乌桑”。

这三个音节，我小时候听着没有任何字面意义，但讲出口很连贯，又悦耳。上海男人们，夏季穿着汗背心和短裤，在门外互相打趣时，时常兴致勃勃地互骂“阿胡乱”。我听着总觉得和“雅乌桑”有点关联。其实是没有的。

我经常帮妈妈跑腿，去“雅乌桑”打一瓶酱油，去“雅乌桑”打一瓶黄酒，去“雅乌桑”买包盐。跨过门槛，走进店堂，踩在黑扑扑的石板地上。这石板地不很平整，这里那里，还缺着一两块，但大家都觉得本当如此。店堂里所有的，是一排玻璃柜、一排木架，外加墙角的几个大铁桶。桶里照例是盛着零沽的酱油和黄酒。酱油散发腥甜的鲜味，黄酒也有它的一种浑浊的鲜味，两种鲜味混在一起，渗透进地面、墙壁和木头门板，哪里都是潮叽叽、咸咪咪的，让人透不过气。在这又潮又咸的空气之中，却夹杂一缕幽幽的奶油桃板香气。它来自柜台上码放的几口大玻璃罐。那里头装着蜜饯和糖果。它们是店堂内唯一干燥、阴凉的宝藏。

多年以后，我才琢磨出来，“雅乌桑”实则“野和尚”。为何叫这个名字？问妈妈，她说，这家店原本是一个和尚开的。但这和尚野在哪里？她又说不大清楚。究竟是真和尚还是假和尚？是曾经做过和尚，还是一向都做和尚？她也不知道。分明从不在店堂里见过什么和尚，连光头都没有。

野和尚的售货员有男有女，未曾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只记得他们作派漫不经心，看样子这店多半属于集体。那么，野和尚是否早前的店铺所有者？他什么时候把店铺交出的？问妈妈，一概答不上来。

除开油盐酱醋，当时实在也没多少可买的东西。唯独一种零食，常常让我快乐。它是把爆过的大米抹上糖浆压实，切成一枚枚小砖块，用一层白纸包好，纸上以红色油墨印一个方框，上头写“米花糖”三个字。十几块米花糖，整齐码放在货架上，散发着甜香。这样的东西，现在只能从专卖爆米花的小货车上买到，但小贩卖的都不包纸。我总觉得包了一层白纸的最好吃，干燥、酥脆，甜是甜，有糖的甜味，但主要是米的甜味。

野和尚一度是南大街上唯一的店铺。到我上小学时，它有了竞争者，是私人开出的规模更小的烟纸店。这时，可买的东西也变多了，譬如盐金枣（我们是叫做“老鼠屎”的）、萝卜丝、口哨糖，还有能吹惊人的大泡泡的“大大卷”。一些零食开始在袋子里附赠小卡片，或制作极为粗陋的塑料小玩具，例如只有一个大致轮廓的小直升飞机。小烟纸店的老板会把这些东西一一陈列在柜台里。糖果放在柜台上的玻璃罐里，以一颗为最小单位出售。来两三个孩子，卖出去两三颗，像这样不厌其烦地常年卖着。过了几年，在野和尚的北面，横跨马路，又开了一家店。全盘玻璃门，格外敞亮，应该是某单位的三产。也是卖些日用品和零食。一块香皂，一包话梅，都很正式地在玻璃柜台里陈列出来。

这样，野和尚的生意又被分走了些。

到后来，连街边一个不能称其为店面的小窗口，也开出家烟纸店，买东西时，还要踏上两级台阶，把钞票从那窗口递进去，像买船票。这家店也开在路北，从此野和尚就失去了路北的大部分顾客。

我是个很节约的孩子。我有个红色钱包，是父母单位发的那种塑料钱包，上头还印着单位名称。我一个月可拿到十块零花钱，崭新的钞票。我把它们平平展展地塞进钱包夹层，再把钱包放进书桌抽屉，不时打开来清点。我替妈妈跑腿，买过数不清的油盐酱醋，都是她给我钱。我也时常用零花钱买上一颗糖，或一小包盐金枣，它们售价两分，或一毛，多半不超过五毛。偶尔我会买一块钱或两块钱的话梅，那便称得上一笔消费了。但这些消费一般都使用父母日常给的碎钱，极少破开钱包里的整钞。小学三四年级时，我感到一种诱惑，想从那叠簇新的钞票里抽一张出来，去买一样昂贵的东西。

我在家附近的几家杂货店考察了一圈。两家小店的东西，因平日天天琢磨，已显得不新鲜了；野和尚是老样子，黑黢黢的，柜台里只有些调料，也不标价。比较而言，唯有那家三产店的柜台宽敞，看得清楚，而且每样东西都配有价签，可省去口舌。我来回看了几天，每天放学后都走进店铺，从狭长的L形店面的这一端走到那一端，打量柜台里的每一样东西，暗暗拿定了主意。

一天中午，我兜里揣着两张十块，走进店里，用很轻的声音，要求买柜台里一包标价十块的广式话梅。售货员阿姨抱着双臂站在远处，一开始没听清楚。她向我走来，我又重复了两遍，于是她拿出那包话梅，放到玻璃柜台上，收走了我递过去的一张新钞票。我走出门，听见她跟另一个售货员说：现在的小孩都有钱了，会花钱。

我很想折回去告诉她们，这是我第一次买这么贵的东西，我很节省的！但我不敢。即便能鼓起勇气，也不知道说了她们会不会听，听了会不会相信。

那包话梅，打开来吃一吃，也没什么特别，无非颗数多些罢了。

野和尚是什么时候关门歇业的，我没有印象。大致回忆起来，到了某个阶段，居民们不再需要它了，它就隐去。直到歇业之前，它也没发生变化，依旧是那样昏暗的店堂，那样的柜台，那样的潮湿和气味。它像一个上了年纪的人，说，你们那些事我不了解，我也学不动了。接着有一天，门板上好，就不再下来了。野和尚就关了。

唐家阿婆趴在客厅东窗口，叫住窗外走的老邻居聊天。早晨下着点雨，邻居身穿雨披，仰起头，提高声音说话：“你爬上爬下当心一点！”

屋里紧挨窗户摆着一张沙发椅，阿婆爬上椅子，双膝跪在椅面上，两手撑着窗台，

探出点头讲话，那情形，有点像放暑假时留在家里的小朋友。

“废气啊，”她说，“废气是废气得来。”

我和妈妈路过，也走近前去。隔着好几步路，阿婆就叫出我的名字。“忙得哪能？”老年人看到年轻人，第一句总问这个。他们心目中把年轻人的忙碌浪漫化了，仿佛我们是大禹治水，真有千件万件要緊的事情。

唐家阿婆是有一年除夕前过世的。差点满一百岁。她在院子里晾衣服，忽然倒下来，走了。

阿婆的房子于是空关起来，窗口不再有人影，院里的花草搬走，墙头上那一种特别大的深红色蔷薇，也不再开放了。

从那以后，又过去了五六年。

“日子真好过啊！”上海话里，这句话就是时光飞逝的意思。小区里，上年纪的人打了照面，是常常说这句话的。“好过啊！”另一人就附和，“日子好过！”两人一同叹口气，各干各的去了。

疫情在继续，幼儿园不开学，公司在家办公。每周末，我们把早早送到南门的外公外婆家待两天。她开初很喜欢去——自然，那儿没人限制她看电视的时间，撒娇始终有用，吃饭又有人喂。但到了第三个礼拜，她忽然不情愿起来。问理由，她说：外婆家的房间天花板上有裂缝，我很害怕，如果天花板裂开怎么办？会砸死我的。大家安慰她：不会的！不会裂开的！

那条裂缝从一头开始，穿过吊灯，横贯天花板，划出一条抖动的中线。应该是受固定吊灯的膨胀螺丝作用，年深月久，墙体的泥灰开裂。她不说，我们所有人都没注意。哪怕一瞥看见了，也不在心上。谁会注意天花板呢？只有孩子会。

午睡醒来，周遭一片沉闷，听着外婆细细的鼾声，在床上翻过来，滚过去。窗帘下着，房间里晃晃荡荡，有一种粉橙色的光——是壁纸的颜色。但天花板是白色的，所以显得明亮，仿佛在发光。这么着，视线自然而然转到天花板上，从边缘移到正中，就看到了那条裂缝。

小孩对他居住的房屋有特殊的了解。在等待中，在无聊中，他们的目光反复抚摸着墙面、柜顶、桌腿、地板。他们因而熟知了墙上某处的起伏、家具上三合板被扯掉的一小块、几滴风干的白色涂料在窗玻璃边缘拼出的画面、床头板上一道细细的几乎看不见的圆珠笔划痕……

早早看到了裂缝。她不太信任我们的劝慰。为什么？她说，为什么天花板不会裂开？那只是表面的裂缝，天花板确实不会裂开。但这房子无疑是旧了。大家说，一晃搬进来也有二十年了。应该重新装修的。

这事让人发愁。嘴上说重新装修，但家里这么多东西归到哪里去？一来二往，就拖下来了。

爸爸说，要不卖了吧，去新城买有电梯的房子。

妈妈没有言语。她一定在想着她的邻居，她的街道，她的好朋友，环城河，菜场，菜场里熟悉的摊位。

把这些都想了一遍，她又想到了她的膝盖。最近她常说，上下楼时，膝盖有点痛了。301，三楼，既不高，又不低，是正正好好的楼层。



许佳

作家，三明治写作学院联合创始人。著有长篇小说《我爱阳光》《最有意义的生活》《青春雨》，小说集《只在梅雨天爱你》等作品八部。译有《傲慢与偏见》。

到上海去

在我小时候，住在上海郊区的人，管进城叫“到上海去”。今天，当我回顾过去，我发现，自己一直在重复这个“到上海去”的过程。



图片来自 [James Owen on Unsplash](#)

非虚构 冒牌货 Christopher St. Cavish | 局外人

这样的承诺能否最终消除我多年来自觉冒牌货的感觉？

我在夜里抵达蚌埠，看到了自己的照片被贴在 LADY GAGA 俱乐部的正门口。照片上的我手持一张黑胶唱片挡在胸前，剃光的脑袋上罩着黑色连帽运动衫，背景是一些时尚奢侈品的海报。照片是某天下午在上海的南京西路拍的，为了拍出所谓官方媒体照的感觉，我摆出了那种傻乎乎的姿势。我在电脑屏幕上见过这张照片，但那是小尺寸的，现在，俱乐部把它放大了，大得吓人：足有三层楼那么高。印在照片上的一排大字写着：美国第一 DJ。这句话的事实含量为 2/3，我是 DJ，我来自美国，但我不是排名第一的大人物——说得好像 DJ 可以用量化指标来排名一样——显然也不出名。我只是个低阶的佣金打工，周末在夜总会里放放别人的音乐，装模作样地打打碟，纯粹为了好玩，顺便赚点现金。那几年里，我一直在大上海流窜打碟。但这种玩法在蚌埠就不够用了。他们必须把我打造成最棒的 DJ。我对着巨幅海报上自己的大脸拍了一张快照，然后就和俱乐部的销售们一起去吃饭。

那就是玩玩的。没有一个蚌埠人会正儿八经地相信会有个超级明星 DJ 在星期四晚上到他们本地的巴洛克装潢风的 KTV 夜店演出。就算有人一时糊涂信了一秒钟，别人也会在眨眼间打消他们的这种妄念。我跳进 DJ 台，一边打碟一边挥动手臂，五分钟后，就没人再多看我一眼了。他们的注意力回到了一箱一箱的啤酒和骰子上面去了。我只是在循环播放当年的前 40 名热门金曲。我装出很投入的样子。一小时后，我回到了酒店房间，兜里揣着 2500 元人民币，心无挂碍，就等着回上海继续当一个穷得叮当响的自由撰稿人。我是一个假 DJ。

在没有社交媒体的那个年代里，这种事易如反掌。去小场子打碟只是借口，能让我去看看从未去过的城市和某些地方——比如河南的小城镇、渤海海岸港口工人们去的夜店——但我有些朋友是全职干这个的。他们纵横大江南北，播放预先在电脑里编录好的 DJ 舞曲，只需按下播放键，就能凭借他们的外国脸以及每天晚上都当排名第一的著名新星 DJ 的主观意愿，每月赚足几万块。

在重庆，有家夜店在店堂里搭起了一条巨龙，只需按一下按钮，巨龙就会在舞池里喷出火焰和烟雾，DJ Mr. Stokes 就在龙头上打碟。在上海的衡山路，DJ El Nomo 的副业是在人挤人的夜店里推一辆摇摇晃晃的手推车，车里装着一桶极其危险的液氮——可以冻除疣子的那种化学品，他要把草莓沾一沾冷冻的液体，献给聚在桌边开派对的人们。换到医疗环境中，处理液氮的人要佩戴护目镜和厚厚的耐低温手套以防止发生事故；但他们发给 El Nomo 的只有一包插草莓的扦串和一把厨用钳子，他们还叫他玩得开心点。所有人竟然都活下来了。

并不都是小打小闹的小骗局。DJ 常常要和舞者配合表演，舞者们来自全国各地。在天津，我第一次见到了卡佳。她是俄罗斯人，来自中国北部边境的一个河边小镇，不太会说英语，汉语比英语还差，但她是来中国找工作的。她很高，金发，很漂亮，很快就和一个夜店老板发生了“关系”，每周七晚她都在他的店里表演。她的“男朋友”偶尔也会允许她离开她生活的那个北方城市，到中国各地演出。他把她看得很紧。我们到酒店后，情势就变得很微妙。卡佳把电话递给前台服务员。电话的那一端就是那位男朋友，他开始询问服务员。

他想知道卡佳和谁在一起（有个 DJ，还有个销售），她是如何从机场到酒店的（出租车），她会入住哪个房间，其他人会住哪些房间，以及诸如此类的问题。审问结束后，我们上楼，分头去自己的房间，一小时后在大堂集合。集合的时候，她还得打电话。男朋友再次询问服务员，这次问的是：她要去干嘛（吃饭），去哪家餐厅（挺烂的一家），和谁（DJ 和销售），他们什么时候回来（服务员真的不知道）。

等我们到了餐馆、以及之后的每一站，都要来一遍这样的电话审问。之后，她在酒吧的高台上跳舞，用完全听不出口音、几近完美的英语唱了夏奇拉的歌，这就是我们“排名第一”的著名表演。演出后，她跟我说了实话：他盯紧她的人，也“保管”了她的钱。

早上，审问继续（昨晚是否有人进过她的房间？）。她坐出租车，比我走得早；她必须当晚回到男朋友的店里跳舞。后来我再也没见过卡佳。

理论上讲，谁也不能做这些活儿。外国 DJ 在中国表演需要拿到许可证，我们才懒得去申请呢。随着夜店消费者越来越成熟，监管越来越严格，外国假 DJ 混迹中国的年代一去不返。DJ Mr. Stokes 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他的论文主题是中国的街头回收者：那些骑着三轮自行车收瓶子、泡沫塑料和铜线的那些人。El Nomo 在旧金山湾区当老师，教残疾儿童。

刘，天生矮胖，也许因为在欧洲大陆最有名的一些餐厅担任厨师多年，肥胖有增无减。他是甘肃人，在 2010 年世博会前回到中国，之后定居上海。后来，他将在博古斯烹饪学院法式餐厅荣居高位，担任主厨：这是法国最著名的烹饪学校之一，这家餐厅好比是博古斯在亚洲的前哨站。但那是好几个月以后的事了，这期间，他很想露一手。

他和太太把家安在南昌路的一栋三层小楼里，南昌路绿树成荫，法国梧桐树让这条小路洋溢着欧洲气息，街边尽是精品店和咖啡馆。他们没有做任何宣传。位于顶楼的高级餐厅只有 10 个座位，只能靠口耳相传来预订。刘和欧洲厨师们的照片排列在楼梯边，上楼时就能看到。用来冰镇葡萄酒和香槟酒的是一只倒满冰块的复古爪脚浴缸。

风传一时，我也终于听说了这家由天才厨师掌勺的豪华私人餐厅，就花了大约 1000 元人民币订了个座位，在 2009 年，这可不是个小数目。刘一直吹嘘他在欧洲工作多年，在数家餐馆中的职位都很高，但端上来的食物并不匹配他的自夸。烹饪的手法很业余，食材显然很便宜。同桌的其他食客似乎都没有注意到这些。我什么都没说。但是，当 Time Out 杂志把刘的照片登上封面、并在专题采访中列出他在欧洲的履历时，我开始深挖了。

一连几个月，我给法国、西班牙的厨师们打电话、发电邮。朋友们帮我翻译。最终，我证实了自己最初的猜测。刘声称自己当了多年的副主厨——只比主厨低一级——但实际上只干了几个月，职位相当于实习生。刘声称在 el Bulli——当时以西班牙分子、泡沫料理闻名全球的最著名的餐厅——干了几个月，但真正在那儿工作的厨师告诉我：从没听说过这个人。

证据在手，我才请求刘接受采访。在一个周末的早晨，我让最强壮魁梧的朋友当保镖，陪我去了南昌路。穿着白色厨师短外套的刘出来迎接，把我们领到一楼的沙龙。我问了他一些简单的问题。他告诉我们，他在欧洲担任过哪些厨房要职。我们到户外拍了些照片。

我们回到沙龙后，我改变了策略。这一次，我用我收集到的、来自一位又一位厨师的证据与刘对质。我把我和某位厨师的通信往来拿给他看，他说“他们肯定搞错了”。他还对我说，要想弄清楚，就去找谁谁谈。结果，我给他看的正是那个人发来的电邮。我们如此对质了几分钟，他越来越生气，最后索性把我们赶出了餐厅。刘确实是厨师，哪怕算不上非常好的大厨，但他一直在以虚高的价格向不知情的食客兜售子虚乌有的丰富经验。要我说，他就是个假厨师。

我对手头的铁证很满意，就开始写关于刘的文章。然后，电邮轰炸开始了。那些自称是律师的人用写完就废的公共邮箱账户给我写信，威胁我说，如果我敢写任何关于刘的文章，他们保证能让我丢了饭碗，再把我赶出中国。我当时的雇主是一家媒体，他们不想惹事，就此放弃。几周后，我发现博古斯烹饪学院把刘解雇了。他的餐厅神秘地关张了。那篇报道压根儿没有刊发出来。

过了几年，刘又回来了。这一次，他想在西餐厅厨房觅份美差，好巧不巧，他想去的那家餐厅的主厨偏偏是我的朋友。这一次，他的简历上只提到了在烹饪学校的那几年，没有提及他在欧洲的经历。一个厨师不敢对另一个厨师撒谎。事实证明，他的真实经历乏善可陈，远不如他为自己编造的职业生涯那么厉害。

他继续在上海发展，开了几家连锁法式餐厅，餐厅的名字以法国国旗的颜色命名，选址都在外滩和上海市中心的高档地段。他得到了媒体的关注和好评，但这并不能

说明问题。时至今日，那三家餐厅都已关闭。

我不知道刘现在在哪里，也不知道他对于自己的过往究竟说了多少实话。然而，关于这位昔日的假厨师，我确实知道一件事：十多年过去了，当年调查他的那个假 DJ 仍然在中国，他大概没想到吧？

我的朋友布伦登（Brendon）2001 年来到上海，在东航当空乘，那时候，东航刚刚开通加州和上海之间的航线。他的工资还可以，但真正的收入来自于卖高仿名牌包袋。他的航班降落在上海，他一下飞机就会去襄阳路市场。那个市场大如迷宫，有很多卖 Gucci、Fendi、Prada 高仿山寨品的小店，布伦登只管囤货，行李能带多少就装多少，然后直飞洛杉矶。他是空乘，这个身份能让他在抵达美国时绕过海关。就在那几年内，他从襄阳路市场购入奢侈品配件转卖到加州，赚了数万美元。他是个假货走私贩。

襄阳市场是最早、或者说是第一批消失的假货集散地。整个市场在世博会前被全部拆清，后来，在那个地块上建起了如今的 iapm 购物中心，人们仍在同一个地点排队购物，但现在是在真正的奢侈品专卖店，买货真价实的正品。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只要有外国人走到那个街口，就会有叔叔阿姨们拿着印有包袋、手表和鞋子的宣传单凑过来。但在那之前很久，布伦登就辞职了。

就算他没有辞职，假货遍地的年代——DJ、厨师、市场——也早已成了过往云烟。有些外国人或游客还会兴冲冲地去南京西路的高仿市场买廉价的“奢侈品”，那片市场也最终在 2016 年关闭，而浦东仅存的最后一个假货市场最近也关了。卖 DVD 的小摊小店已成为回忆中的风景线。假货都转移到线上了。

2006 年冬天，我认识了萨拉。当时我刚刚结束骑摩托车横穿中国的旅程，回到佛罗里达州南部，想看看接下去怎么办。我和一个朋友去夜店跳舞；她带萨拉一起来，那个假期，萨拉也在佛罗里达州南部探亲。我们一见钟情。

到了第二年夏末，她就卖掉了她的车，退掉了她在底特律的公寓，告别了朋友，来上海和我一起生活。她是个艺术家，但看起来像个小仙子，很可爱的金发陶瓷艺术家。我们住在静安别墅：紧邻南京西路的红砖小巷。我们租的小公寓在顶层，卧室太小了，床沿顶到墙，两边都是。早上起床时，我们不得不挪到床垫的另一头，才能下床站起来。她在一个朋友的摄影画廊工作，帮他打理琐事、装裱画框、销售中外摄影师的作品。其实他根本付不出多少薪水给她，但她很高兴能有事情做。我们的生活主要靠我微薄的稿费，偶尔还有做假 DJ 的额外收入。

但是，从我们相遇后八个月后她在浦东国际机场下飞机的那一天，我们之间发生了一些变化。这段关系的平衡发生了偏移：她比以前更爱我了，而我却从一开始就试图保持距离。我每一次说出“我爱你”时都觉得内心有些空洞。我希望这份爱能成功——她为了和我在一起放弃了那么多，为什么我不能用她想要的方式去爱她？——但我不能强迫自己的情感。这种情形持续了好几年。我觉得自己是个假男友，然后是个假丈夫。

一月，在萨拉进入我的生活几年后的一个寒夜，我让她收拾一下，带好护照和换洗衣物。目的地暂且保密。我在陆家嘴一座摩天大楼的 100 层订了一张双人桌，还在餐厅几层楼下的五星酒店订了个昂贵的房间。我们到达后换乘了几部电梯，终于到了餐厅。从身边的玻璃窗往下看，只见这个城市的灯光旖旎。

那之前几个月，我奶奶走了。在她去世前的几天，我告诉她我打算和萨拉结婚，我希望她能见见她。在安养院的最后一周里，奶奶的意识并不太清醒，但当我跟她讲这话的时候，她的神智非常清楚。她褪下自己戴了六十多年的结婚戒指，默默地递给我。

我伸出手，隔着上海餐厅里的桌子，握住了萨拉的手。我告诉她我爱她，我想和她结婚。那天是 1 月 31 日，她的生日。我给她看了奶奶的戒指。我满肚子都是焦虑不安。这只是生命中的重要时刻来临前必然的紧张，还是一种警告？我需要勇敢，还是该诚实？这样的承诺能否最终消除我多年来自觉冒牌货的感觉？萨拉答应了。

晚饭后，我们下了几层楼来到酒店客房：非常现代风格的套房，俯瞰金茂大厦，高高凌驾于东方明珠塔的粉红色球体之上。我们给父母和朋友打电话，我们在床上打滚，我们在落地窗前摆好姿势拍照，身后只有黑夜。

我在半夜醒来，腹内翻江倒海。马桶盖是自动感应式的——你一进卫生间，马桶盖就会自动翻开。那是我此生见过的最豪华的卫生间，但除了瓷马桶的内部空间，我也没观赏到更多东西——余下的大半个夜晚我一直在吐，第二天也一直在吐。我把它归咎于食物中毒。“可能有哪只牡蛎变质了”，我嘴上这样说，心里却是半信半疑。我约束自己的想法、调控自己的精神，用了足够长的时间才去求婚，但我的身体却在抵制。

那天晚上，我们和一些最亲近的好友聚餐庆祝，去了一家以辣蟹闻名的四川馆子。除了我，别人都在喝酒、碰杯、敬酒；我的模样活像个死人。我试图装出高兴的样子，但肠胃太敏感了，什么都吃不下。我很担心。

婚礼在四月举行。萨拉想在户外办婚礼，朋友们向我们推荐了一家很漂亮的安徽南部民宿。民宿坐落在古镇里，常有人去那些古镇附近拍电影；民宿的主人是上海人，很有些门路。我们一群朋友租了一辆大巴，从上海驱车七小时，包下了那间民宿：共有九个房间，本来是清代富商的家宅。周日下午 4 点，古镇的礼堂突然关上了大门，

不再对外开放。举办婚礼的一行人走过凹凸不平的石子路，穿过蜿蜒的小巷，走在古镇高高的白墙间，最终步入大厅。大幅书法装点了古老的纯木制厅堂；角落里还有四人中国传统民乐队在伴奏。

我们两人共同的朋友——萨拉供职的摄影画廊的老板——充当了牧师的角色。伴娘和伴郎致词时，我站在舞台的一侧，希望没人能窥探到我心底的愁绪。我不想这样，不，但我觉得我必须让萨拉高兴才对。我觉得自己很假，但又再三劝服自己相信，这一切都不重要：主婚人没有在任何宗教机构注册，用中国的法律来看，这一切都是摆样子，并不具有法律效应。我们已经在当地民政局签好了官方文件，收到了两个小红本。但这个仪式——不管看起来多么漂亮——终究是假的。

没过多久就泄底了。婚姻非但没有将我们的关系巩固在牢固的双向爱情中，反而让我觉得被困住了。我一度期盼自己能漠视自己的疑虑，让婚姻为萨拉带去安全感，以此平息她对这段关系的不安全感，让我们进入更幸福的处境。但是，假装的做法伤到了我。我又陷入了抑郁——这种症状从我十几岁起就一直断断续续地困扰着我。我没法把真正的烦恼向太太坦言，而我的沉闷、与她缺乏沟通又让她心烦意乱。我们都陷入了不快乐的深渊，难以自拔。她以为我讨厌她。实际上，我是在恨自己，因为我实在太假了。心理医生也帮不了我。安徽的婚庆仪式后不到两年，我们就离婚了。

真正的分开，耗费了几个月。我们没有孩子，也没有房产或更多要分的财物，只有两只猫和一张昂贵的皮沙发，但政府不知道该如何处理我们的离异。那时，两个外国人还有可能在中国结婚——只要其中一人持有有效的工作许可就可以，但是，离婚就不知道怎么办了——中国法律根本没有相应的条款。结果，我们花了几个月与（免费的）政府公设律师和调解员合作，向法官申请单方解除婚约，这是唯一的办法。最后，在春天的某个工作日上午，法官作出了裁决，调解员收回了我们的结婚证。

萨拉和我走出政府的办公楼，走到人行道上，接下去就不知道怎么办了。我们都哭了，然后拥抱。她把我奶奶的戒指还给了我。我们手挽手走到一条更宽阔的大马路上，那是我们最后一次作为一个整体存在。她叫了出租车，走了。我走到附近的一个教堂，做了祈祷。

几个月后，我告诉她，我开始和新的女友交往了，我希望她能亲耳从我这里听到，而非通过另一个朋友转述，她对我说，她再也不想听到我的消息了。不到一年，她就搬回了美国，而我开始用游标卡尺和秤测量小笼包，我的抑郁症得到了缓解。生活感觉更真实了。

时隔几年，我写下了这篇文章，把复杂的过程一笔带过，挑出了真实的日常生活中最主要的几个事件。八年前我们通过最后一次电话，之后我就没再和萨拉说过话。我不再做任何 DJ 的活儿，不管是真打碟还是假打碟。我也没再追踪刘的故事。我依然在和抑郁症作斗争，偶尔还会觉得自己是个冒牌货：一个所谓的“美食专家”，写了一大堆，自己却连一半都做不出来，但是，在我经历、继而走过了三字头年龄后，好歹在某些事情上成熟了一点。我们都想比当下的自己更丰富——更有名、更有阅历、更有价值。从某种程度上说，每个人都在假冒另一个自己。



Christopher St. Cavish

美国作家，2005 年移居上海。他写美食，也写作为一名“局外人”的生活。

译者：于是

局外人

Christopher St. Cavish 以前是个厨师，他也是这样开始他在中国的生活的。但后来他变成了作家、编辑或者随便怎么称呼那些与文字打交道的人。他与他感兴趣的人交谈，写下自己的见闻和思考，也写下了这个剧变中的国家不少变迁故事——直到他发现自己和中国的更多关联。



非虚构

回望

董良 | 默片

以地理标记的联系作为回望，则源自陌生——离家数年，
对自己家乡的陌生、令人兴奋的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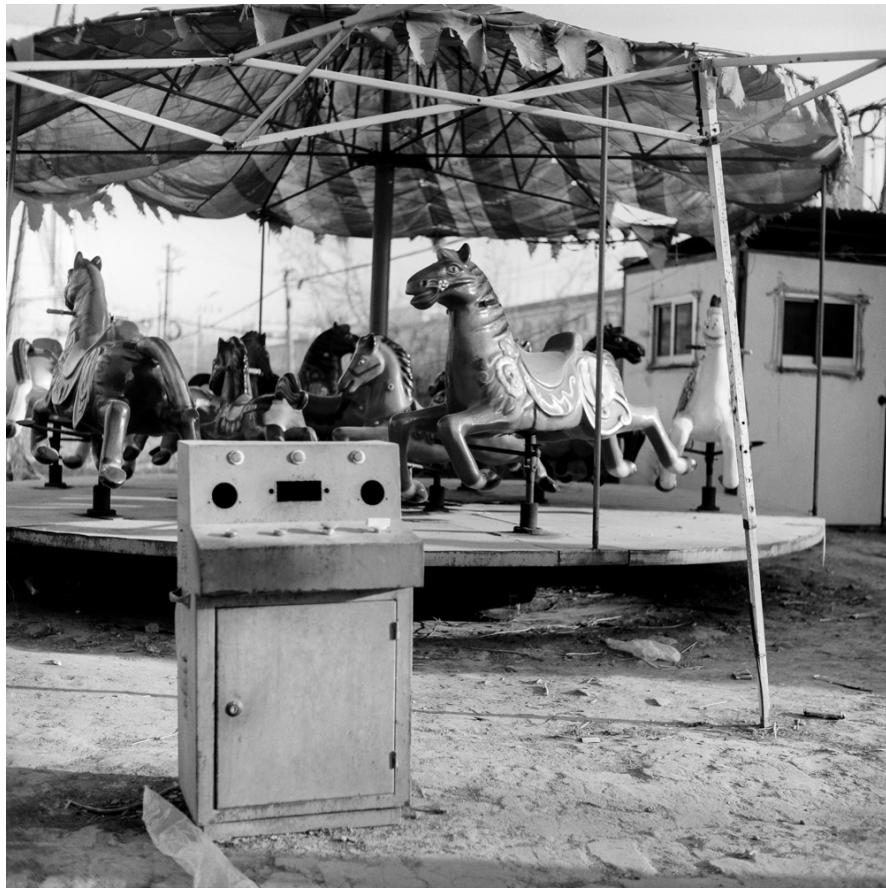


莘县，位于山东西部，冀鲁豫三省交界。我的家乡。县城中心原有一座金代古塔，上世纪六十年代拆毁，本世纪初重建，习称燕塔。

当我被摄影所吸引、高考填报摄影专业之时，并未将“摄影”与自己的出生地联系在一起。而以地理标记的联系作为回望，则源自陌生——离家数年，对自己家乡的陌生、令人兴奋的陌生。我开始利用每次春节假期，将镜头对准家乡。希望用一帧帧影像串联起个人碎片化的记忆、陌生中生发出的不确定的记忆。



传统的华北县城景象，祭旗在消费主义之下。屡受诟病的摄影教育中，摄影语言的探索依然有迹可循。今天，拍摄之于我，不单单是未知的构建，更是已知的重建。这不只是基于地理上的认知，还是一段关于记忆的爬梳，更是对于一个节点的寻找。



我将寻找的过程坦诚相见。这节点，可能就像行驶在莘县街道上的那辆红旗“世纪星”轿车，新与旧交织，倾尽所有与挣脱负重的交织。这个节点，是结束，也是开始；是检视不羁，也是重读传统；是矛盾的发端，也是和解的达成。

这个节点，或许在 2009，或许在 2019，而收获，是已知的重建。













*照片来自 OFPIX 还乡计划



董良

设计师、摄影师、出版从业者。现任拣读文化CEO，从事平面设计、出版策划、影视产品开发等。摄影作品有《王府井里的编辑部》(2018)《Looking Back 回望》(2019)《非典型性档案 No.1: 2020》(2020)。策划百集访谈纪录片《盯书机》(播出中)。策划制作《毛以后的中国：1976–1983》《看照片看什么》《摄影作为艺术》《卡什肖像经典》《日本摄影 50 年》《一次：图片和故事》《我是一个目击者》《发现薇薇安·梅耶》“影像文丛系列”等。

特约编辑

钟华连，1990 年出生于福建龙岩，现工作生活于北京。摄影媒体从业者，图片编辑，业余摄影师。

栏目顾问

任悦，摄影教育工作者，摄影评论人，创办个人博客“1416 教室”，出版著作《1416 摄影辞典》。任悦还是 2008 年尤金史密斯 Howard Chapnick 奖的获得者，2008–2009 年曾在纽约大学访学。她所策划的展览《摄影与书》获得 2013 年丽水国际摄影文化节大奖，曾受邀成为 2011 年平遥电影节学术展策展人。她还出版以及翻译了多部著作。

默片

由 170 位摄影师拍摄的城乡中国纪实影像，每周日在小鸟文学发布。配文不多，影像是无声的讲述，也是一种视觉线索。



图片来自 [Cristina Gottardi on Unsplash](#)

档案

我如何看待“启蒙” | 徐贲访谈②

曾梦龙 | 小鸟访谈

人关心和在乎自己的政治和社会生存环境和秩序，是很自然的。

2017年，67岁的徐贲主动从美国加州圣玛丽学院英文系荣誉退休，想抓紧时间写书。退休四年间，他共写了7本书，超过200万字。

这些书的其中三本是他的“启蒙三部曲”。第一本是2021年出版的《与时俱进的启蒙》，通过对18世纪前后不同国家启蒙的比较分析，围绕为何重申启蒙、重申什么和如何重申展开；第二本是尚未出版的《西方人文经典阅读：启蒙运动》，阅读和分析启蒙运动时期一些经典著作；最后一本是还未定稿的《人文启蒙的知识传播原理》，是本关于启蒙知识传播的向导和手册。“就我所知，国内外都还没有这样的著作”，徐贲说。

2021年5月，我就《与时俱进的启蒙》中的诸多问题访谈徐贲。他强调，和18世纪对启蒙的要求不同，今天不仅要像哲学家康德所说的要“敢于认知”，更要“善于求知”。以下是小鸟文学和徐贲教授的访谈节录，因内容过多，分两篇发布。这是下篇，涵盖爱国主义、暴力和进步、制度和人性、开明专制、知识分子、启蒙著作等话题。

05 谈爱国

小鸟文学：无论是18世纪欧洲的启蒙哲人，还是近代中国的梁启超，都倡导过开明专制。你说：“梁启超倡导开明专制，对共和裹足不前，是因为他担心这届民众不行，再好的政治制度也会被他们搞得一团糟，伤及国家。事后证明，他的忧虑不是没有道理的。然而，他也许还应该担心，像专制这种不好的政治制度（不管它是否开明），一旦实施，会对民众造成怎样的伤害。”那你觉得当时的共和为什么会失败？是否和你提到《专制主义统治下的臣民心理》所讲的中国历史传统有关系？我们今天又该如何理解国家主义启蒙和自由个体启蒙之间的关系？换句话说，今天的年轻人该如何爱国？

徐贲：共和的失败是因为有了宪法不按照宪法办事，人治破坏法治，权力永远关不到笼子里，就算暂时关一下，笼子里的权力还是掌握着开笼子锁的钥匙，或者笼子根本就没有锁，出进非常方便，权力进出自如。电视剧《走向共和》的最后一

集里，孙中山有一段很长的台词，说的就是这个，非常精彩。但是他最终也没能跳出绝对权力的魔圈，他的那个一党“训政”就给后来的“党国”开了一个坏头。其实，共和在中国的失败原因并不是共和国家与公民个体的对立，而是权力凌驾于国家，也凌驾于人民之上。国家的法律管不了绝对的权力，反而成为绝对权力的统治机器。绝对权力把爱国变成了爱它自己。

18世纪，启蒙哲人就已经指出，绝对权力摧毁了公民可以热爱的祖国，苏格兰启蒙哲学家沙夫茨伯里(Shaftesbury)说，“绝对的权力消灭了公众，而在没有公众和选民的地方是不可能有祖国的”。法国启蒙学者德若古(Louis chevalier de Jaucourt)在《百科全书》的“国家”(patrie)一文里则更清楚地指出，“在专制的镣铐下没有国家”。公民爱国，就要反对专制之恶，把国家引向道德之善，“我们对国家的爱把国家引向道德之善，而道德之善引导我们爱国”。他还说，在一个自由的国家，爱国主义“不是虚无缥缈的义务”，而是一种“真正的责任”。不自由的国家里有臣民、奴民和群众，但没有自由公民。在经历过纳粹统治的浩劫之后，德国思想家哈贝马斯强调，真正的爱国是“宪法爱国主义”，它的基础是民主法治的共同政治文化，而不只是民族或疆土的国家。

小鸟文学：你觉得，开明专制其实是专制最后的求生挣扎，必然被现代宪制法治和自由民主所代替。能不能简单讲讲为什么你会这样认为必然存在这一趋势？你又怎么看待今天自由民主遭遇的危机和怀疑？包括我经常看到网上有一种说法，就是他说自己不在乎民主还是专制，只要生活过得好就行，尤其这次疫情和体制的复杂关系更让一些人觉得威权也挺好的，所谓牺牲自由，换取安全很值。

徐贲：今天有人说自己不在乎是民主还是专制，只要生活过得好就行，其实是无可奈何境地下的一种变相“酸葡萄”心理反应。人关心和在乎自己的政治和社会生存环境和秩序，是很自然的。在好的制度下，正义得以伸张、人能够受到公正的待遇、互相尊重、诚实相待，活得有尊严；相反，在坏的制度下，人们生活在暴力和恐惧的威胁之下，生活中充满了虚伪和欺诈，公权力遭到破坏，官贵民贱，有冤无处伸，有理无处讲，人活得憋屈，没有尊严。正常的人们又怎么会对自己制度的好坏没有选择呢？在没有选择的现实处境下，人会下意识地对自己的选择做出调适。挪威社会学和政治学家乔恩·埃尔斯特(Jon Elster)在《酸葡萄》一书里详细分析了这种自我心理调适的机制，他指出，人在特殊情况下，会经过自我调整和自我适应来形成“适应性选择”(adaptive preference)。

适应性选择会使人完全放弃原来的选择意愿，而钟爱另一些他原本厌弃的选项，并在这些替代选项中进行选择。例如，有的人在对民主的选择受挫后，会形成与民主全然不同的适应性选择。他们会索性厌恶民主，而在一些非民主或反民主的选项——民粹主义、民族主义、一党专制、传统的政教合一、跪拜、上访——中进行选择。这样的适应性选择会使他们把自己在外因限制下，不得不放弃的民主要求当作本来就不值一顾的选择，这种情况称为“酸葡萄”。他们甚至会自愿抛弃先前的选择，认为那个选择根本就不重要，就这样，自由地选择了不自由的选择。

06 谈独裁

小鸟文学：你觉得，后来像强人治国、新权威主义、贤能政治等类似的开明专制说法层出不穷。而且，“开明专制让我们看到专制灵活、顽强的适应能力，在18世纪是如此，在21世纪仍然如此。正如美国记者威廉·道布森的《独裁者的学习曲线》一书中所指出的，今天的专制独裁与20世纪的不同，并不完全冻结在时光里，还继续用劳改营、暴力、洗脑的手段控制人民。”因为《独裁者的学习曲线》出版于2012年，这几年民主遭遇全球危机，独裁政府对内镇压和向外扩张的趋势愈加明显，去年你也出版过探讨20世纪权力与民众的《暴政史》。我很好奇，据你观察，相比20世纪，21世纪的专制有什么新的特点和变化吗？或者变化中的不变？

徐贲：观察专制在不同时代的情况，有两个基本的途径，一个是观察“变化”，也就是不同的表现和特征；另一种是观察“延续”，也就是不同表象下，没有根本改变的实质部分。

例如，比较斯大林时代和勃列日涅夫时代的苏联极权体制，不同的表现可以是领袖人物是“真正强人”还是“模仿强人”的区别，对真强人斯大林的个人崇拜是一个悲剧，对模仿强人勃列日涅夫的个人崇拜是一出“闹剧”。但这个不同是表面的，因为苏联的极权政体决定了它必须要有某种形式的领袖个人崇拜，哪怕那会变成一个笑话，这样的崇拜游戏也不能不登台表演，展现在公众的面前。这也就成为东施效颦、狗尾续貂的表演。所以，苏联有许多关于勃列日涅夫的玩笑，但斯大林的笑容却很少。苏联人害怕斯大林，却并不害怕勃列日涅夫，他们对勃列日涅夫投以的是轻蔑和无视。我本人的研究方法是更关注“延续”，不只是20和21世纪的专制延续，而且是从古代到当下的专制延续。在对延续的关注中，我又特别强调两个方面的延续：一个是专制的一贯统治手段（当然会有一些技术性的改变和调整）；另一个是专制统治对民众的道德、心理和素质的摧残。

其实，早在两千多年前，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就已经观察和分析了专制独裁的基本统治手段，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也有非常具体的描述，在马基雅维里的《君主论》里更是系统化了。在中国，专制统治的手段又称“权谋”，权谋各有侧重，例如商鞅重于法、申不害重于术、慎到重于势、韩非则提出了法、术、势相结合的中央集

权理论。无论是在西方，还是在中国，由于人性没变，统治权谋两千多年来也就不需要有本质的变化，利用的都是人性中最软弱和阴暗的部分。

而专制的统治又不断再生和复制这种软弱和阴暗的人性，也就是鲁迅先生痛恨至极的“奴性”。当然，这种奴性随着时代的变化也会发生表面的变化，但骨子里却是同样的可鄙和可怜。在残民以逞的专制暴政统治下，人民必须面对警察、逮捕、监禁、流放、劳改营的暴力威胁，不得不按照政权的要求战战兢兢、小心翼翼地自求多福、安身立命。这些都是古人早就观察到的。

柏拉图说，民众的口味低劣，十分享受暴君为他们炮制的廉价满足；亚里士多德和塔西佗都认为，民众只要有足够的消遣和娱乐，就会乐不可支、心满意足。塔西佗还说，暴政下的民众会丧失道德品质，得过且过，拼命放纵物质和享乐的欲望。孟德斯鸠和托克维尔则指出，专制者会让一些人先富起来，刺激所有其他人的贪欲，鼓励他们在发财梦的路上碌碌奔走。柏拉图和塔西佗都认为，暴政下的人民不得不扮演政权指定给他们的角色，不管情愿不情愿，都会乖乖地带着假面生活。

几乎所有的观察者都看到，暴政下的民众目光短浅、明哲保身、随遇而安、奴性十足。他们不能够独立思想和判断，是头脑被控制的愚众，是孩子般幼稚的成人。启蒙的重要任务就是鼓励和帮助这样的“孩子”能够自己尽快成熟起来。

07

谈知识分子

小鸟文学：你说：“任何极权统治，它的意识形态都是由知识分子帮助营造，也是由他们加以美化并协助散播的。作家、教授、学者、专家，没有他们的参与和加入，极权统治是不可能成功的。而且，正如社会学家埃吕指出的，知识分子是最容易接受极权意识形态和宣传的一个人群。他们是极权统治最希望培养，也最需要依靠的政治正确而又专业的人才。”能不能讲讲为什么知识分子是最容易接受极权意识形态和宣传的一个人群？不只是知识分子，也包括一般民众，你觉得如何才能避免受极权的诱惑，也不让自己变得犬儒或者平庸之恶？

徐贲：对于启蒙来说，知识分子批判具有自我启蒙的意义，因为启蒙知识的传播者是知识分子。自古就有知识分子对知识分子的批评，严厉刻薄，毫不留情。

古希腊喜剧家阿里斯托芬在《云》里对苏格拉底竭尽讽刺挖苦之能事，他斥责哲学追求普遍性，将人从家庭和政治共同体的各种关系中剥离出来；而哲学家则故意误导无知的蠢人，让他们落入不切实际，脱离现实生活的深坑。

17—18世纪英国讽刺作家乔纳森·斯威夫特（Jonathan Swift）在《格列佛游记》里描绘了一个叫 Lagado 研究院的地方，那里的学者们从事的学术工作包括从黄瓜里榨取阳光，他们还回收人类粪便，加工再生食品。大跃进的时候论证亩产万斤、十万斤的不是普通的农夫，而是有科学论证能力的知识分子。

法国哲学家和社会学家雅克·埃吕（Jacques Ellul）说，知识分子是对理论最感兴趣，最容易相信理论的，他们也最善于用理论代替现实。美国经济学家托马斯·索维尔（Thomas Sowell）把知识分子定义为“那些工作始于观念也终于观念的人”，“知识分子的特质与他们寻求的角色完美地结合在一起。这一点既适合于正宗的知识分子，即那些从事的工作是以制造观念为终端产品的人；也同样适用于通常意义上的知识阶层，包括那些所持观点中反映出知识分子理念，处于知识分子核心圈外的广泛地人们”。

知识分子经常以不负责任的态度对待观念，今天这个主义，明天那个思想，过一天又再来一个原则，而且，他们又很善辩，不管有没有理，都能头头是道地说出一番道理，有的久辩成精，成为杠精。

索维尔还用“圣化理念”来解释为什么知识分子会表现出“不明智的智力”，因而在政治上变得十分危险。“圣化”（anointed）原意是“受膏”，即用芳香的油、奶、水、融化的黄油或其他物体涂抹身体，人和事物受膏，标志其引入了神圣的能力，灵或神，也可被视为使人或事物摆脱“魔鬼”的危险影响，是健康和精神的保护。圣化理念包括开启崭新未来的美好主义、梦想、乌托邦想象等等。它经常是一种浪漫想象、幻觉或故意编造的谎言和欺骗，但却能让人陶醉于其中。希特勒德国的纳粹主义、墨索里尼的法西斯主义、前苏联的斯大林主义都曾经是对许多知识分子特别有诱惑和吸引力的圣化理念。

索维尔认为，圣化理念对左派知识分子——作家、哲学家、历史学家、大学教授——的影响更大，也更广泛。马克·里拉称这些是“不顾后果”（reckless）的知识分子。他们不在乎成为邪恶的帮凶，混淆扬波，为虎作伥，经常是知恶作恶。我怀疑启蒙能在认知上会对他们有多大影响作用，因为在他们那里，协助作恶不是认知的问题，而是道德的问题。他们一般要等到自己吃到了邪恶的苦头，才有可能醒悟一些，“文革”后许多体制内知识分子就是这样醒悟的。

08

谈暴力和进步

小鸟文学：你在《与时俱进的启蒙》中引用了哈佛大学教授斯蒂芬·平克在《人性中

的善良天使》和《当下的启蒙》中的一些说法。他觉得，人类历史可以看成暴力在降低的历史，意味着有“进步”可言。但是，你认为暴力在降低的说法是错的，但在“进步”是对的，只不过“进步”的标准是启蒙改变人心，人变得越来越“明白”。这样概括有问题吗？能不能具体讲讲你怎么看待“暴力”和“进步”？

徐贲：我对斯蒂芬·平克在《人性中的善良天使》的暴力下降说有不同的看法，我有一篇专门的文章，收在《经典之外的阅读》中。平克注重的是酷刑、凌迟、杀头、政治谋杀这样的暴力，他用许多数字来证明暴力下降。

我认为这些数字不能说明我们今天生活世界里的暴力，这些暴力被巧妙地伪装起来，也没有统计数字，因此躲过了平克的视线。马克·吐温在《我的自传》里说：“（统计）数字经常欺骗我，特别是我自己整理它们时候。”曾任英国首相的本杰明·迪斯雷利（Benjamin Disraeli）说得更是直截了当：‘世界上有三种谎言：谎言，该死的谎言，统计数字’。

暴力不只是砍进脖子的刀子，藏而不露的刀子也是要用于暴力的。专制极权对人性的扭曲、对精神的窒息、对人心的毒害、社会不公对人的戕害、公民和人权的丧失，这些哪一样后面没有暴力在起作用？这样的隐形暴力是不能用数据来统计的，也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已经下降，或者正在下降。

但是，对平克的人类进步说，我是赞同的。为什么呢？因为相信人类进步有两个意思，第一个是对进步的信念，相信进步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第二个是对是否有具体进步的事实的看法。对进步有信念不等于肯定当下已经有了进步。

18世纪启蒙人道主义的一个特征是它对人类“进步”的信念。从此之后，进步在启蒙话语中一直占有一个重要的位置，因为如果我们不相信进步，不相信知识和教育能带来进步，启蒙还有什么意义呢？

我同意的是平克在《当下的启蒙》中对进步的信任，虽然我看到，退步正在我们眼前发生，为“文革”评功摆好、粉刷洗地，明眼人谁看不到这样的退步？进步和退步都是比较而言的，进步和退步交织在一起，是一种常态。今天许多青年人能够进大学读书，比到乡下种田就是一个进步。大学在读的学生的人数比抗战时期，甚至1977年高考招生时不知高出多少倍，这也是进步。但同时大学的精神却在丧失，这就是退步。不管怎么说，比起“文革”中靠“推荐”上学，今天的学生凭考分入学毕竟也还是进步。

大致而言，进步是由三个方面构成的：物质、技术和道德，这三个方面并非同步发生。专门关注一个或两个方面，将之视为进步的全貌，便会让人得出“进不了”或者“没进步”的片面结论。而对进步本身怀疑和否定则经常是因为混淆了进步的三个不同方面，把技术的进步自动当成了物质的进步，或者把技术和物质的进步简单地等同为道德的进步。

物质、技术和道德这三个方面并不是同步发展的。技术进步并不等于所有人的物质生活都会有所提高，在我们这个技术已经智能化的时代，技术的发展首先服务于统治和军事的需要，民生物资的改善也只是局限于部分富裕者，还存在着大量极其贫困人口。就算技术和物质进步了，对他们也没有意义。而且，生活手机化使得年老的“落伍者”处处为难，寸步难行，他们当然感觉不到有什么进步。技术与物质的进步更不能等同为道德的进步，社会越现代化，人不见得就越道德，实际情况正好相反。许多人曾经期待，物质的满足会带动对政治和社会权利的要求，会带来民主改革和法治进步，但现实是事与愿违。

尽管18世纪是一个对进步有信念的时代，但并非所有的启蒙哲人对进步都抱有信心，狄德罗始终意识到，人们多么容易重新退回野蛮状态，贸易的扩张和奢侈的扩展都会导致腐败。与许多同时代人一样，他把世界历史看成是循环的，发展必然会导致将来的衰落。向启蒙的迈进永远不可能一帆风顺。启蒙哲人基本上对人类的改善心存疑虑。

丰特奈尔（Bernard Le Bouyer de Fontenelle）察觉到，历史上大量的激情和奇思怪想如何诱使人们偏离道德进步。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1748）关注各种可能的改革，不过与他更早的《波斯人信札》（1721）一样，也对衰落表示担忧。在《论法的精神》（第8章）里，他讨论各种腐败的政府形式会如何出现，腐败的政府可能创造表面的繁荣，但却一定带来社会的全面道德倒退。

当然，这些并不是否认启蒙时代的人们真切地感觉到进步的希望。今天的情况也差不多，尽管退步还在发生，尽管我们在社会的腐败和倒退面前，不得不压缩对希望的信心，但我们不相信这个社会真的会一蹶不振，一路走到黑，返回半个世纪前那个物质贫乏、道德野蛮的丛林时代。

09

谈制度和人性

小鸟文学：你在讨论18世纪德国和英国的文化和启蒙关系的时候有两个面向，一方面是肯定哲学、文学、艺术为代表的文化启蒙对人们培养同情、怜悯的重要作用，是很好的情感和人性教育；另一方面。你也指出文化启蒙在严酷现实政治环境下的

局限性，不宜夸大。更重要的是，你说：“改革是一项相当复杂的事业，其中的任务有轻重、主次之分。启蒙应该帮助人们在不同的任务中做出策略性的分别，所以在知识传播时就应该有所选择。”能不能具体讲讲你对文化和启蒙关系的看法？对于后发国家来说，什么是优先的？

徐贲：这其实是一个制度改革优先，还是人性改善优先的问题。这是一个古老的循环问题，人建立制度，制度束缚人，如何才能打破这个循环呢？

启蒙运动时，对这个循环问题就有两种不同的回答，伏尔泰和自由主义者认为，理性可以通过教育和改变人来打破循环，这应该是一个缓慢而和平的过程。但是，卢梭和其他激进者则认为，这个循环只能由本能和充满激情的行动来打破，必须打破旧的制度，在热情的驱动下建立新的制度，倡导自由、平等和博爱。

折衷这两种回答，也许可以认为，摧毁旧的需要激情，但只有理性能够建立新的。然而，这个理论上的折衷在现实中却难以实现，革命激情暴力摧毁了旧的，却未必能建立起理性与和平的新秩序。

其实古代哲学家对这个制度与人性的先有鸡还是先有蛋问题的回答倒是相对清楚一些。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那里，城邦制度是优先的：优秀的政体教育和培养有德性的公民，而堕落的政体则一定造就没有德性、品格低下的人民。中国在从帝制转变为共和的时候，也发生过制度和国民素质改造，孰为优先的争论。

我认为，改造人性是一个漫长而结果不确定的社会工程，而改造制度则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完成。如果建立良好的共和民主和法治的制度，又能按这个制度的规矩办事，这个制度对人民是会有良好公民教育作用的。但是，即便是一个良好的制度，也需要靠有德性，素质良好的人来运行，所以，从长远看，归根结底公民的道德教育才是最根本的。

但是，公民教育的目的必须明确，公民教育是为了提升公民作为人的精神和道德素质，不只是因为这样的公民能够使国家变得强大。这是人文启蒙的基本原则。

1907年，刊载于《东方杂志》第4卷第8期的《论国民之责任》指出，“我民于公众事业不关心，终日奔走营生，除个人家庭外无所计。……则富者因无教而成放肆，贫者因无养而流盗。……我民当破除旧习，力求改良，则所以培养国脉，挽回利权；即在是矣日，公德”。在当时知识分子看来，国家的强弱兴衰，全系于公德上。为什么维新立宪徒有形式而无精神？答案在于“国民无公德”，因此，“救中国，必先培养国民的公德”。

这是一种功利的国家主义公德观，它因为国民公德有利于国家而倡导公德，同样，它也可以因为国民奴性有利于强国而倡导奴性。美国电影《银翼杀手》里的机器人智力高超，能力超强，绝对听命于权力指挥，完全没有道德意识，这样的机器人就像明朝那些精明强干的东厂密探、纳粹的秘密警察、苏联的克格勃，是高效和绝对可靠的鹰犬和杀手。是不是要用这样的机器人来代替有道德良心的人类呢？

人文启蒙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明确的：公民教育目的首先是提升人的高尚精神、优秀德性和高贵尊严，如果培养这样的人有利于国家的强大，那也是一个副产品，而不是它自身的目的。

10

谈启蒙著作

小鸟文学：你说：“《与时俱进的启蒙》只是我启蒙三部曲的第一部；第二部是《人文经典阅读：启蒙运动》（具体的重要作品阅读，即将出版）；第三部是《人文启蒙的知识传播原理》（启蒙的方法论，包括启蒙的认知和伦理，尚未完稿）。我希望用这三部作品来完整地表达我对18世纪启蒙以及启蒙本身的看法。”能不能和读者预告一下后面两部作品的内容？

徐贲：这个三部曲的第二部是《西方人文经典阅读：启蒙运动》，用来谈作品和作品阅读，是对启蒙运动时期一些经典著作的阅读和分析，包括从17世纪到18世纪的一些主要作家：笛卡尔、培根、卡文迪什、霍布斯、洛克、莫里哀、帕斯卡尔、拉罗什富科、弥尔顿、斯威夫特、笛福、艾迪生、曼德维尔、亚当·斯密、休谟、埃德蒙·柏克、沃斯通克拉夫特、孟德斯鸠、伏尔泰、狄德罗、卢梭、康德、莱辛、潘恩等。这本书是四册一套的《西方人文经典阅读》的最后一本，前面三本分别是希腊、罗马和早期基督教至文艺复兴。所以，启蒙三部曲与四部的西方人文经典阅读是交叉的。

启蒙三部曲的第三部《人文启蒙的知识传播原理》已经完稿，但还未最后定稿。它是基于这样一个现实需要来写作的，那就是，现在人们一谈起启蒙，问的问题都是“什么是启蒙”，康德和福柯都用这个题目来谈过启蒙。可是，如果从这个单一出发点来谈启蒙，启蒙就像是一个教义问答，特别简单，也特别教条。其实启蒙是个知识传播的问题，我将它分解成十个方面的问题，每个方面又有8-10个子问题，全书涉及大大小小的启蒙主题有80多个，希望这部著作成为启蒙知识传播的一个向导和手册。就我所知，国内外都还没有这样的著作。

为什么要写一部这样的书呢？这是因为任何一种历史都有它的前史，那么什么是启蒙的前史呢？这就需要把启蒙放到人类普遍的智慧知识史中去理解。无知是人生的不幸，对任何一个人来说，有知识都比无知要强。然而，再多的知识也不能自动带给人一个明白的人生。知识不是它自己的目的，如浮士德博士的故事所揭示的，也不是人生的目的。知识只是为了帮助我们清楚地省思，明白事理。省思和明白事理是“被开光”的知识境界，而“开光”也就是启蒙了的智慧。

启蒙是人的一种特殊知识需要，是一种比只是从不知到知更高的知识需要。这种特殊知识也就是人们常说“智慧”，智慧是对知识正确而恰当的运用，通过学习我们就能获得谋生的知识，但需要智识的开光，我们才能获得智慧，避免糊里糊涂虚度人生。至少在公元前10世纪前，已经成文的《圣经·创世纪》里说，“上帝说要有光，于是有了光”。德国哲学家和思想史学家汉斯·布鲁门伯格（Hans Blumenberg）在《作为真理比喻的光》（*Light as a Metaphor for Truth: At the Preliminary Stage of Philosophical Concept Formation, 1957*）一文中认为，这是第一次把“光”当作真理的比喻。

在黑暗和光明混沌不明的状态下，愚昧和真理无法分辨，而对一切事物的认识都必须从分辨愚昧和真理开始。古代是没有主光的神，但主光的神并不都与分辨愚昧和真理有关。古希腊有“光亮的阿波罗”（Apollo Phanaios, Apollo of Light），古老的奥菲宇宙说（Orphic cosmogonies）里有一位雌雄同体的光亮之神（Phanes），但这样的神并不关心人类的智识或真理。

一直要到近现代，“光”才成为我们今天所熟悉“知识”喻说。这是因为17世纪笛卡尔和培根这样的知识哲学家创立了“方法”的观念，虽然他们对什么是正确的认知方法有完全不同的看法，但他们都确信，只有通过正确的方法才能获得可靠的知识。与神和上帝的“光”不同，正确方法的“光”是由人发现和掌握的。光不再是从绝顶高处普照世界，让世间万物显得一清二楚，光的照射角度是需要人自己来选择，这就是看待事物的认知角度。人选择什么样的角度，就决定人能够看到什么，决定他能看到多少和看清到什么程度。布鲁门伯格因此称之为“人为之光”（artificial light）。这也就是我在这本书里要讨论的“启蒙之光”：作为人文教育的启蒙不仅是知识的传播，而且是有目的的知识传播，这个目的决定了它传播怎样的知识，以什么样的方式传播、向谁传播。这样的知识才是与我们当下清醒自明的人生有关的，可以称为智慧的知识。

小鸟文学：除了你的启蒙三部曲，能不能为年轻读者推荐一些有助启蒙的读物？

徐贲：我想推荐五本已经有中译本的著作，都是对启蒙运动的一般读物，不同于专题研究（如法国革命、苏格兰启蒙、卢梭研究、休谟研究、伏尔泰研究等等）。从比较简单到比较专门依次如下：

1、吉隆·奥哈拉（Kieron O'Hara），《人人都该懂的启蒙运动》（*The Enlightenment: A Beginner's Guide*）

这是一本入门书，是美国A Beginner's Guide（入门导读）中的一本，每一本介绍一个主题领域，如民主、民权、人道主义、宗教哲学、心灵哲学、科学史、法国革命、女权主义、无政府主义、种族主义等等，相当浅显易懂。

2、詹姆斯·麦格雷戈·伯恩斯（James M. Burns），《启蒙：思想运动如何改变世界》（*Fire and Light: How the Enlightenment Transformed Our World*）

作者是一位教书的教授，懂得如何用显白、生动的语言向大学生讲解复杂的问题。他的其他著作都有这样的风格，有点像教科书，所以条理特别分明。

3、格特鲁德·希梅尔法布（Gertrude Himmelfarb），《现代性之路：英法美启蒙运动之比较》（*The Roads to Modernity: The British, French, and American Enlightenment*）

这是一部特别讨论英国启蒙的著作，一般讨论启蒙的著作以法国为主，甚至有人认为英国没有发生启蒙运动，这部著作就是针对这种观点的反驳，深入浅出，不难阅读。书里也讨论了法国和美国的启蒙，但篇幅不够。这本书可以当作一个不同启蒙的比较研究来读。

4、安东尼·帕戈登（Anthony Pagden），《启蒙运动：为什么依然重要》（*The Enlightenment: And Why It Still Matters*）

启蒙运动的概述，对当代文献有比较全面的掌握，夹叙夹议，有英语随笔写作的味道，可惜中文译本读不出这个味道，可以作为一个资料的来源。

5、彼得·盖伊（Peter Gay），《启蒙时代》（*The Enlightenment Age*）

相比起上面四部，这部著作的内容远远更加丰富，译文也很好。最好对启蒙运动有了一定了解后再阅读，体会一定更深。



图片来自 [Cristina Gottardi on Unsplash](#)

档案

「私房钱」里的家庭、个人和社会变迁

曾梦龙 | 小鸟访谈

他希望以私房钱为切入点，凸显家庭作为财产管理单位和消费单位的属性，管窥中国农村家庭经济生活的逻辑。

在日本读博期间，邢朝国在网上看到一篇关于张幼仪的文章，讲她在1928年担任上海女子商业储蓄银行副总裁后，如何将处于破产边缘的银行起死回生。期间，她专门为上海的太太、小姐们开设私房钱账户，让她们储存首饰、珠宝等私房钱，从而改善银行资产状况，拯救了银行。

“我觉得特别有意思，蹦出来一个词‘私房钱’，然后结合自己的生活经历，包括对学术界研究的模糊感觉，觉得它可能是个有意思、值得讨论的题目。私房钱这个事属于一提到，中国人大概知道怎么回事，但你要仔细琢磨，好像又不是很清楚。我跟导师讨论，他很开心，觉得从人类学角度，私房钱是关于中国家庭经济生活、个人和家庭财产研究很重要的一个切入点。”邢朝国说。

他回忆，从小到大，私房钱都是自己家庭生活的重要内容。小时候，邢朝国和兄弟姐妹常去母亲的娘家玩。每次去，阿太（爷爷奶奶、外公外婆的父母都可称为“阿太”）都会从老式木箱里掏出一个物件，用手帕层层包着，打开后，里面整整齐齐地放着一叠钱，以五块、十块为主，她拿出钱后，又将这叠钱包好，放回箱子。这些钱给他们买吃的打牙祭，还有零花钱。后来，阿太过世，家人整理她的衣物时发现了这叠钱。邢朝国从大人的谈论中才知道，这叠钱原来是阿太的私房钱，是她从逢年过节时外公和舅舅给她的生活费中节省下来的。

相比之下，他的奶奶将私房钱用于赌博，早上出门，天黑才着家，有时整宿玩牌，家里日子过得很混乱。因为打牌赌钱，邢朝国奶奶身上的私房钱也日渐减少。

2003年，17岁的邢朝国感受到私房钱的强大力量。那时，他考上大学，学杂费近6000块，但因父亲将家里的钱都投进生意，拿不出钱来供他上大学。通过接受亲戚朋友礼物馈赠，家里凑到近4000块学杂费，但还是有2000块没着落。

“思来想去，父亲给我的大姑姑打了电话，跟她借钱，大姑姑答应把她的私房钱借给

我们。父亲让我去大姑姑家取钱，并叮嘱我不要声张。眼见学费有了着落，我甚是欣喜，骑着自行车一路狂奔到大姑姑家。进屋之后，见到了大姑父，我向他问好，并说找大姑姑有点事情，大姑父也没有多问，只是告诉我大姑姑在河边淘米洗菜，让我等一会儿。约莫十分钟，大姑姑回来了，她放下手里的篮子，向我点了一下头，领着我去了里屋，只见她打开衣橱，从一件衣服的口袋里拿出了一个布袋子，里面装了一叠百元大钞。她数了两千块钱给我，示意我收好。我把钱放在了裤子的口袋里，然后跟着她出了里屋，整个过程不过三分钟，没有多少语言交流，很像谍战电视剧里的场景。到了外屋，我便辞别了大姑姑和大姑父，飞快地离开了。”邢朝国在《私房钱》一书中写道。

邢朝国觉得，虽然同样是存私房钱，但是阿太、奶奶和大姑姑存私房钱的动机、用途以及家人对他们存私房钱的道德评价迥然不同。这至少告诉我们，存私房钱并不是简单的个人经济行为，而是涉及家庭政治以及家庭成员个人的欲望满足、自由与作为整体的家庭生活之间的关联。更进一步，私房钱关乎家庭财产的保管、分配与使用的规则及伦理，与家庭私人领域里的经济秩序和生活质量联系密切，具有深刻的社会文化内涵。

他在《私房钱》中处理了许多相互关联的问题，比如私房钱的类型有哪些？在家庭生活中，个体为什么要存私房钱？存私房钱的人有什么道德体验？他人又怎样看待存私房钱的行为？私房钱如何塑造个人的自主生活以及亲密关系？

他希望以私房钱为切入点，凸显家庭作为财产管理单位和消费单位的属性，管窥中国农村家庭经济生活的逻辑，把握当前中国农村社会中个体欲望、自由与家庭整体利益之间的张力和整合，并回应当前有关中国家庭变迁的理论议题。

受惠于联合培养计划，邢朝国念了两个博士，分别是中国人大学社会学博士和日本爱知大学人类学博士。他写的两篇博士论文也改写出了两本书，一本是关注中国农村社会里普通人的暴力，2019年出版的《普通人的江湖：村庄里的怨恨、冲突与纠纷解决》；另一本是关注中国农村社会里的私房钱，2020年末出版的《私房钱：家庭里的权力、亲密关系和隐性财产》。

2021年5月，我在北京科技大学见到身着白色衬衫的邢朝国。35岁的他现在是这所学校社会学系的副教授，因很少接受采访，他起初有一丝紧张，但谈到具体研究，很快放松下来。我们的访谈也从他的新书《私房钱》聊起，延展到中国家庭变迁、个人和家庭的关系、中国城市社会的私房钱等话题，还谈了他最近在做的月嫂研究，以及之前的农村社会普通人的暴力研究。以下是小鸟文学和邢朝国的访谈节录。

01

为了家庭过日子藏私房钱

小鸟文学：普通人对私房钱会有一些刻板印象或者误解，比如简单认为藏私房钱不好，男性更爱藏私房钱。能不能讲讲你所知道的人们对于私房钱的刻板印象或者误解？真实情况又是什么样？

邢朝国：在我正式进入田野调查之前，我对私房钱也有一些先入为主的印象。

第一，自己的生活经验认识是私房钱跟女性有关系，不像现在大家谈私房钱，包括电视剧，很多是谈男性，但我从农村出来，在我的概念里，私房钱跟女性有关系，比如我的妈妈、姐姐们；第二，提到私房钱，好像要小心、偷偷摸摸，不给别人知道。第三，存私房钱更多是为自己，我要买点好吃的、穿的，尤其在物质比较匮乏、拮据的年代，攒点私房钱，逢年过节，赶集，买件好衣服穿一穿或者买一点打牙祭的食物。

但是，田野调查之后，我发现，在家庭生活当中，男女老少都有可能存私房钱。另外，我很惊讶发现还有明私，就是公开地藏，被家人允许，或者部分家庭成员知道，部分人不知道，就是半明或者相对明的状态。还有，有的人是为了家庭日子过得更好而去藏私房钱，不是简单地为了自己的欲望。这些是我在做调查之前没有想到的。小鸟文学：你在《私房钱》中讲了很多关于私房钱的故事，其中印象或者感慨比较深的有哪些？

邢朝国：第一个印象比较深的例子是男性被访者朝游。我在跟其他村民谈论私房钱时，他主动插话，加入我们的讨论。那时，他刚在另一个村子打完麻将，傍晚回村，很悠闲。我们那时很多人在场，谈到私房钱时，他明确直接地告诉我，他存了私房钱。很少有人会直接说自己存了私房钱，所以我很吃惊。他不仅说了，而且他觉得这没什么，很正常。他为什么存私房钱呢？他说这是他娱乐的钱，他的妻子不仅知道，而且允许。他和妻子商量好，家庭过日子的钱放在妻子那儿，就是我们所说的妻子管家，而他存私房钱，差不多会有1万到2万，他拿私房钱赌博。要是私房钱没有了，他会跟妻子要。如果赌博赢钱多，有时他也会给妻子。

似乎，他的家庭形成了一个相对稳定的合意的经济秩序。当然，我后来了解到，他有时私房钱赌完了，他瞒着妻子跟别人借钱赌。

这是一个很有意思的模式，夫妻双方都满意，个人自由空间得到一定保障，家庭生计又不影响，妻子能够接受。

另一个例子是老一代的人，被访者远春的婆婆。之前我提到刻板印象是私房钱更多是为了自己买点好吃的、穿的，但远春的婆婆是因为她的公公赌钱，然后藏私房钱。1990年代时，农村家庭里银行卡都不是很普及，藏钱有时可能就在枕头下面，柜子、衣服、口袋、雨鞋、地板里面，到处藏，非常不易。

有一次，藏的私房钱被她丈夫找到，丈夫很生气，说你背着我藏私房钱，你不是说自己没钱了吗？打了她。丈夫没钱赌了，跟她要，不给，他就打，找她的私房钱。一个非常传统的女性为了过日子，抚养好几个子女，藏私房钱，还遭受殴打。

还有一个是被访者讲他亲戚的例子。老一辈藏私房钱，藏着藏着自己就忘掉了。比如藏在柴火堆里，家里人拿柴火烧火，就把钱给烧掉了。还有老人有钱不舍得花，儿女给他买东西吃、买衣服穿的钱藏下来了，藏在家里的墙洞、油瓶里等，然后去世时被子女找出来。

02

家庭中心还是个人中心

小鸟文学：你从私房钱管窥中国农村家庭经济生活，也回应了中国家庭变迁的理论议题。关于中国家庭变迁，流行的“个体化理论”认为，中国家庭正从“家族主义”向“个体家庭”转变。但是，基于田野资料，你认为中国农村家庭的演变方向仍然是家庭核心化而非家庭个体化，个人与家庭之间的关系是“家庭中的个人”，而不是“以个人为中心的家庭”。能不能讲讲你如何理解当代中国农村家庭中家庭和个人的关系？如何看待自己和主流的个体化理论（如沈奕斐的《个体家庭 iFamily》）的分歧？

邢朝国：关于家庭变化，一个基本判断是，中国从传统的规模较大、结构复杂的大家庭向现代的核心家庭或小家庭演变。目前，国内学界讨论中国家庭有没有进一步从核心化家庭再往个体化家庭演变。

我研究的农村社会家庭依然是在核心化轨迹上，理据主要是从财产、经济生活这个角度来讨论。人们存不存在私房钱，家庭财产怎么管理，关键是核心家庭（父母和孩子组成家庭）财产边界的完整性、安全性为重要目的或者框架。

在我的访谈里，没有任何一个被访者明确主张和强调个人自由、财产权利，比如这就是我的钱，这是我挣的，这是我的自由、权利……大家还是在核心家庭框架下安排自己的生活，包括私人生活空间、欲望满足。即使赌博，我也不影响家庭生计。大家觉得，没有冲突是比较理想的状态。如果对方不同意，那我偷偷存一些私房钱来做这个事，免得冲突或者家庭不稳定。

从概念内涵来看，个体化是指传统社会束缚、规训个人的那些框架、范畴变得越来越没力量，比如结婚、生育、宗教、阶层，这些东西在传统社会非常清楚，但在现在西方社会没有什么约束力了。在传统社会，人们跟谁结婚，做什么样的工作，这一辈子应该怎么安排，跟他们父母差不多，不需要个人特别设计、安排，但在现代社会里，个人的教育、工作、婚姻、生育等问题，变得越来越需要个人选择和安排。以前被视为自然而然、理所当然的事情，现在需要考虑、选择和设计。就家庭来说，在传统社会里，家庭高于个人，个人为家庭服务，而在个体化框架下，个体有了更多自主性，个体的需求和欲望被凸显出来。

个体化强调个人权利，但在我的访谈里，被访者更多地强调家庭应该是什么样子，日子应该怎么过，夫妻关系应该是什么样子，还是强调核心家庭的伦理。

如果讨论中国家庭和个人之间的关系，学界有一个合作社理论模式，认为中国家庭是一个合作社。在传统农业社会里，家庭成员同居共财的生计模式，不太会凸显、注重或者强调个人自由。还有，家庭财产强调父系继承，女性财产权往往被忽视。除了刚才讲到的权利、义务，我在将“私房钱”的中文翻译成英文时有很大纠结。因为据我了解，包括询问一些英语母语人士，他们并没有明确对应中国人私房钱的概念。在西方，家庭成员在生活里有一些可以自己支配的财产用于社会交往、生活花费是一件很正常的事情。

但在中国家庭里，这些不是自然而然的事情。比如妻子、丈夫要干嘛，可能要对账，或者家里有一个协商好的经济模式，比如80%的钱交给妻子管，20%是你自由花费。它对个人日常花费有很强的管理和监督。

我在《私房钱》里最后提到观念家庭和实践家庭，其实也是想突破传统意义上对家庭和个人关系的二元划分——要么是家庭中心，要么是个人中心。很多时候，被访者会讲，夫妻应该信任，不应该存私房钱，存私房钱不好，但实际上，他们又会偷偷存，他们对私房钱的表达和实践存在明显差异。藏私房钱跟观念家庭存在紧张，所以人们在公开谈话中往往对此讳莫如深。但是，人们藏私房钱受到观念家庭调节，不至于做得很过分，危及家庭，或者说这么做，恰恰是为了维护观念家庭，夫妻不要有矛盾、冲突等。

03

中国社会的“个人主义”

小鸟文学：如果我们拉长视野，家庭和个人的关系是中国近代以来大变局中非常重

要的一个话题。早在清末、五四时期，就掀起家庭革命，年轻人要为国破家、废婚毁家，突显个人主义意识（如赵妍杰的《家庭革命》）。改革开放以来，研究者又得出存在无公德的个人和负责任的个人主义两种完全不同的结论（如阎云翔的《私人生活的变革》、贺美德和鲁纳编著的《“自我”中国》）。我很好奇，你怎么看待个人主义在中国呈现的变化和差异？你觉得今天的年轻人，该如何处理个人和家庭，乃至国家之间的关系？

邢朝国：阎云翔先生有一本书叫《中国社会的个体化》，里面描述的中国社会个体化逻辑、过程跟西方不一样。西方的个体化是讲上世纪五六十年代，西欧工业化、社会财富积累已经进入到相对富裕（的阶段），大家不愁吃穿，开始更多关注自己应该怎么安排生活，怎么过这一辈子。

再一个，西方社会还有一个大的背景，就是福利国家。当个人减少对家庭的依赖，出去上学、找工作、在外面生活等，遇到风险怎么办？福利国家会提供制度性保障，使个人可以降低对某一传统共同体的依赖和需求。

但是，阎云翔把中国的个体化划分不同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新中国成立时期，自上而下集体式的个体化，因为国家要现代化，要充分调动全国资源，要在个人跟国家之间建立很强的关系。第二个阶段是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经济发展，单位制改革，越来越多的人进入了体制外，在市场中获取资源、满足各种需求。

的确，不同研究者有不同观察，这些观察似乎矛盾，但它可能呈现出事物不同的面相，或者可能同时存在。

例如，我看到一项研究讨论中国年轻人的爱情，怎么找对象？现代意义上的爱情强调个人，年轻人讲眼缘、喜欢，包括父母有时讲“你喜欢就好”之类，好像特别强调个人，但是这个研究发现，如果谈婚论嫁，年轻人会关注这个人会不会过日子、顾家、孝顺，也会强调责任；包括很多关于流动青年的研究也指出，在择偶时，年轻人会接受父母的意见。父母觉得这个人知根知底，都是老家的，会过日子，他 / 她可能就会放弃自己的感觉 / 想法。

当然，个体化并不是说个人跟别人对立，个体变得自私。学者们也讨论为个人而活和为他人而活的关系。我们在为个人而活的同时，是不是一定要伤害别人或者不顾别人？实际上，我们在为自己而活的同时也可以顾及他人，包括中国社会的关系处理，未必完全走向无功德，不一定非得二选一。

04

私房钱在中国城市社会

小鸟文学：除了中国家庭变迁，另一从私房钱中得出的重要发现是，现在很多农村家庭的经济收入都是女性管家、做主，但这个管家、做主是在父权制框架下开展的，你称之为“父权制下女性主导型家庭经济管理模式”。能不能讲讲该如何理解这种家庭经济管理模式？相比其他模式，这种模式现在在农村是最普遍的吗？

邢朝国：很多影视剧谈到男性藏私房钱时会讲，男性的家庭、经济地位越来越低，越来越不能做主，好像女性掌握很大权力。

在田野调查里，我也看到这样的例子，因为女性管家，男性不得不藏私房钱来跟朋友要，喝酒应酬，甚至通过藏私房钱来孝顺父母，因为妻子不让他多给钱，但他要尽孝，所以男性通过私房钱途径避免夫妻之间的冲突。从形式上看，女性似乎是有很强大的权力。

但是，女性为什么能够掌握这么大的财产权力？在我观察的家庭里，很多时候女性并没有独立经济来源，那她为什么能够管理财产，甚至控制男性经济行为？这是很有趣的问题。基于调查资料可以发现，女性之所以能管钱的关键是：第一，男性可能怕麻烦，不愿意管，或者觉得自己没能力管（例如喜欢赌钱），而妻子有管钱能力；第二，妻子管钱得到丈夫信任，不胡乱花钱，不会经常拿钱赌、打牌或者接济娘家，品德靠得住。所以对男性来说，妻子管钱，对家庭没什么损失。

我尝试提了“父权制下女性主导型家庭经济管理模式”这个概念，是说这样的管理模式首先是女性主导，但又是父权制下的。女性没有完全独立自主的控制权，做不到大主，依然需要跟丈夫商量，征得丈夫同意，在丈夫监管下来做决策和安排。这个钱还是在维系核心家庭的财产积累、边界安全，而核心家庭这套财产制度依然是父系的。

小鸟文学：这种模式是在农村最普遍吗？

邢朝国：我的研究没做数字统计，因为做家庭财产研究非常难，有的人说他没有私房钱，但实际上可能有。所以到后来，我的采访都不太去确认他到底有没有藏私房钱，更多是听被访者讲别人的故事。但是，有一些调查数据可以参考。例如，一项被广泛使用的全国妇联调查数据显示，74.3% 的已婚男子有私房钱，至于男性存私房钱的目的，53.40% 是为了安全感，34.01% 是希望更自由。

小鸟文学：你的导师周星教授在《私房钱》的序言中曾提出一个问题，你基于中国

农村家庭的研究结论在多大程度上对中国城市家庭具有解释力？虽然你在后记中做了一些回应，但能不能再补充或者强调下你的看法？

邢朝国：城市社会跟我访谈的农村社会非常不一样，村子里人的经济收入，除了种地，很重要的经济来源是外出务工。常见的是丈夫挣钱，妻子在家陪孩子陪读，做家庭主妇，并没有典型的夫妻是双职工，所以城市社会的一些家庭财产管理模式如AA制在农村没有太多经济基础。

当然，城市社会也是一个很大的概念，有不同阶层，中产阶级家庭管理模式和精英阶层家庭可能就非常不一样。我在后记里提到，因为家庭的家庭结构、阶层肯定比农村社会复杂得多，所以家庭财产模式会更多样。另外，城市社会里，平等自由的个人权利意识会更彰显。跟农村相比，可能从核心化往个体化迈得更多一点，或者它可能有多条线。

但是，传统意义上我们对于一个理想家庭应该是什么样，亲密关系应该是什么样，日子怎么过，还是有一个主流模型在那儿。家庭过日子，好像应该钱放在一起，这样心在一起，力量在一起。AA制就显得很见外，或者很有提防意识，但是现在也有婚前财产公证，对此，我很好奇，希望以后能做一些研究。

我问过一些在城市工作和生活的朋友有关家庭经济生活的话题。一个做行政工作的朋友说，她不知道家里多少钱。她说自己建立家庭、过日子，不像传统意义上那样很重视财产，她更强调夫妻小两口之间的情感。她和爱人的工资卡都自己保管，想买就买。彼此感情很稳定很信任，对方也不乱花钱，所以各自该怎么花怎么花。卡在谁手上，本质上可能并没有那么大区别，很放心。

还有一个朋友，年龄跟我差不多，他说他的工资卡是妻子保管，妻子给他的额度是2万。2万不是限月，是说不管什么时候可以有2万及以内的花费自主控制。只要身上攒的钱超过这个额度，他就会上交。这是他们家的一个模式。为什么这样子？他的解释是他不会理财。

还有一个例子也很有趣。一个朋友的丈夫是一个记者，身上的零花钱不会超过200元。超过200元，她丈夫就会主动上交。他可能不需要怎么花钱，对他来说，好像多了几百块钱，有时是负担、压力。

我遇到过典型意义上的AA制，夫妻两个结婚之后，谁也不过问对方收入多少，目前攒了多少钱，但因为妻子是正处级干部，单位对正处级干部的财产到年底会有登记，不是登记个人财产，而是登记整个家庭财产，导致她必须去问他的丈夫，你有多少存款？她就很为难，说这么多年彼此都很尊重，相互不问，现在还要去搞清楚对方的存款。

我对城市社会的一个判断是，如果涉及私房钱，存私房钱的基本逻辑跟农村社会是一样的。第一，婚姻关系稳定性；第二，家庭经济控制。当然，这两个相互关联。在我了解的中国农村家庭，财产的权力控制非常关键。我访谈的一个老干部提到，家庭生活核心就两个事，一个是财产，另一个是权力。但他说，归根结底是权力。

05

中国家庭里的月嫂研究

小鸟文学：《私房钱》的田野资料收集到2015年，想问问你知道后面有什么变化吗？我查资料，你现在好像主要关注月嫂？

邢朝国：论文写完之后，我没再回村庄围绕私房钱做田野。城市的部分在关注，但也沒把它当课题系统研究。后来因为结婚生子，当了父亲，接触到月嫂，然后开始做月嫂、家政女工这一块的研究。

我是从2019年开始约月嫂、育儿嫂做访谈，也去一些家政公司做观察。目前写出来的论文，一篇讨论月嫂劳动过程里的健康问题。这是在疫情期间的月嫂访谈过程中意识到的。通常，月嫂入行、找工作要有健康证，每年做体检，然后在实际工作过程中，雇主还可能会要求她做一些检查，比如艾滋病、性病检测等。但是，没有任何一个雇主会主动去做健康检测，给中介机构或者月嫂看检测报告。

这里面有很明显的健康不平等。传统意义上，我们谈健康不平等，更多会谈因为我们的受教育程度、职业、收入等不一样导致的健康不平等，涉及健康医疗资源获得、医疗条件等，但会忽视雇佣关系不平等所导致的健康风险。对月嫂来说，雇主家庭的健康状况是一个黑洞，她只能更多靠自己在上户服务过程中观察，或自己注意这个事来应对。

另一篇是讨论月嫂如何处理产后抑郁。女性产后抑郁发生率现在蛮高，产后抑郁都有医学解释，医学处理方式通常是吃药。那月嫂在服务过程中，她怎么判断产妇是不是产后抑郁，以及如果是，她怎么介入。她更多是让产妇开心，调节家庭矛盾。比如，她会告诉婆婆或者丈夫，她发脾气，扔东西，哭泣，不是脾气不好、性格强势，而是她抑郁了，让他们重视这个事。抑郁有什么样的后果？抑郁之后，产妇不开心，不下奶了，孩子就没有奶吃，健康就会受影响。因为我们现在特别强调母乳喂养，她会用这套逻辑。婆婆一听，这还得！婆婆再怎么不喜欢儿媳妇，喜欢孩子吧。

另外，她会给产后抑郁去污名化，跟产妇及其家人讲产后抑郁是暂时的，很常见。她们有时说激素过多，有时又说过少，但从她们角度，弄几个词出来，比如产后激素水平升高或者代谢出现问题，具体原理她不一定讲得很清楚，但会跟雇主家庭讲一些医学词语，告诉他们这并不是性格问题，而是产后的生理问题，是正常而且暂时的，可以调整。

她也会告诉他们，现在因为产妇生病了，作为一个病人，家人应该怎么对待她？你不能跟她斤斤计较，得顺着、哄着病人，也会强调产妇的生育、家庭贡献。有时，丈夫会认为别人生孩子，产妇也生孩子，别人没事，她为什么有事？她这么娇气，要人陪让人哄，要这样子那样子。

因为月嫂大部分生过孩子，她们会从女性经验讲，生育对女性而言非常不容易，女性的痛苦、付出，这时的需求是什么，会跟婆婆、丈夫沟通。她还会提供养育知识，比如新手奶爸奶妈很焦虑奶不够了怎么办？她教给产妇哺乳、孩子成长的知识，减轻他们的压力。

她使用这些策略，让产妇开心。她认为，产妇没有得到很好照料、关心，包括家庭产生一系列矛盾，才会抑郁。所以，她介入产后抑郁最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调节家庭矛盾。产妇开心了，问题就可能解决了，不抑郁了。

我印象最深刻的一个例子，一个产妇抑郁，在家拿刀砍丈夫。月嫂把刀给抢下来了，打了产妇一巴掌，说你这么弄，把丈夫砍死了，自己怎么办？孩子怎么办？然后她就想办法让产妇消气，让宝爸给产妇下跪认错，认产妇打，别拿刀就行。她觉得，产妇动手打、宣泄情绪，就好了，今天打，明天打，打到最后，她打不动就不打了。那个爸爸就是这么干的，就跪在那儿被媳妇打嘴巴子，过了几天真就不打了。那是一个老月嫂，经验丰富，一般月嫂早就吓住了。

最近在改的论文是讲疫情期间月嫂的生计问题，讲疫情对月嫂生计的冲击以及她的应对。研究发现，在疫情与非正规就业的交叉影响下，月嫂的生计处于超不稳定状态，突出表现在流动、居住、工作三个层面。

对此，月嫂通过“协同稳定化”和“自我稳定化”两类策略予以应对。“协同稳定化”包括服从中介公司安排，做一个“听话的月嫂”，与公司保持良好的关系；与客户协商，消除工作空档期，实现下户上户无缝衔接。“自我稳定化”体现为月嫂避免疫情感染风险的跨省流动以及暂时退出工作。

研究表明，这两类应对策略不仅不能真正化解疫情驱动的“超不稳定性”，还会给月嫂带来新的不稳定性，导致月嫂对中介公司的依赖性增强、自主性下降。

06

普通人暴力和纠纷解决

小鸟文学：《私房钱》之前，你出版过一本《普通人的江湖》，关注中国农村社会里普通人的暴力，讲了几十起纠纷，其中你印象或者感慨比较深的有哪些？

邢朝国：一个是吴妈和可荣的纠纷例子。吴妈家的一颗树歪长在池塘里，可荣承包了池塘养鸭子，嫌树碍事，想把树砍了，但可荣不跟吴妈家打招呼，双方发生冲突，可荣打了吴妈一巴掌，把吴妈的假发打掉了，吴妈去县医院拍片子，花了200块钱。吴妈找村书记调解，但吴妈认为调解结果是不公平的，纠纷一直没有解决。用吴妈的话说，纠纷就像一个伤口一样裂开，依然在流血。等她儿子回来，这个事变大，伤口越来越大。后来，她儿子把可荣打了，构成刑事案件。儿子逃跑，警察局介入，双方博弈，去警察局下跪，有很多关于公权力介入以及互动场面。

这件事让人很感慨的是，吴妈拍个片子，要求可荣200块钱补偿，也不过分。但这个事，村干部几次介入，没有很好处理。另外，老太太觉得儿子很可怜。庭前调解，让她家赔钱，儿子可以少坐牢，但老太太家很穷，说儿子挣不了这么多钱，不如让他在监狱待着，因为他出来一年也挣不到那么多钱。

老太太一直说可荣家请警察吃饭，所以派出所都向着他家，认为自己是受害者，有很大不满、怨恨、冤屈。我去可荣家的时候，夫妻已经离婚，但依然住在一起。去的时候，可荣把他的住院报告、法医鉴定等照片资料也都给我看了。从他们角度，也有很大不满和冤屈，觉得派出所向着老太太的儿子，判轻了，自己一毛钱赔偿也没得到。他想获得他想要的正义，还向我咨询这方面的问题。

所以大家对于正义的理解，不是一件事，而是很多件事放在一起来看，但是我们的司法判决是剪裁的。即使法院介入之后，两家依然有怨气，没有得到自己想要的结果和正义。

还有一个例子讲两兄弟和邻居家的院路之争。在农村，邻里之间的地界问题非常普遍。路多宽，从某种角度相对清楚，但盖院子怎么盖，是不是可以占，后面变成一系列矛盾。双方争吵从父辈就开始，到他们后来建房子、建院子，子弟不断冲突，暴力发生过好多次，把对方家新盖的院墙推倒，晚上拿着竹竿去打，然后对方又把他家的老太太给打着了，老太太躺在他家，让其赔偿或者看医生。到后来，双方动用亲属关系、找镇上干部调解、黑社会介入。纠纷非常复杂，还涉及派出所、打官司。但到最后，一直也没有圆满结果。

小鸟文学：《普通人的江湖》里提到基层社会的治理危机和纠纷解决问题，现在离当初的研究差不多十年，如果让你回望，有什么比较大的感受吗？

邢朝国：纠纷解决涉及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的问题，有一个变迁的视角。纠纷怎么发生和解决？涉及不同规则，到底是民间法的传统习俗道德，还是法律？比如家庭财产是儿女都有平等继承权，还是传统意义上的父系？这涉及农村拆迁征地和外嫁女土地的权利。每个人依据的规则不一样，规则之间就发生竞争。在多元规则下，很可能就会出现规则混乱的问题。

除了规则混乱，学界还会讲结构混乱。农村社会本身的一些变化，比如空巢化、原子化、邻里关系疏远，大家交往越来越强调工具理性，传统意义上连接人跟人之间关系的纽带越来越松弛。

我会比较注意，纠纷发生之后，怎么解决？书里提到村庄内部权威和外部权威的双重祛魅。内部权威涉及村干部这样的乡村社会精英。如果找村干部解决纠纷，村干部很可能不管，觉得给自己惹事，得不到什么好处，或者说管的时候，他会偏向于有权势或者自己家族那一方。

外部权威通常涉及派出所、基层法院，它们面对村落社会纠纷时是什么样子？有时，纠纷双方当事人都会觉得它们偏向对方。他们认为，谁有钱、权、关系，那谁就在当中获利，它们偏向于谁。所以，有时大家都会觉得自己吃亏，导致大家不信任，或者即使判了之后，也不按这个来，觉得这是不公平的。

双重祛魅导致基层治理要面对的一个直接问题是，当老百姓遇到纠纷，村庄内部权威和外部权威都不太能够获得信任。这时，怎么办？



图片来自 Peter Charlesworth/LightRocket via Getty Images

档案

在「培养」之前， 你该如何理解小孩子？

曾梦龙 | 小鸟访谈

研究儿童可以回答人类学的核心问题——“文化从何而来”

2011年10月，在幼儿园家长会结束后的一天，许晶遇到格武的父亲。格武是一个6岁男孩，相比大多数孩子，心理发育迟缓，过于情绪化，很迟才会说话。但经过几天的观察，许晶发现这个孩子很可爱，心地善良，很有爱心。当时，她和格武的父亲打招呼：“你儿子是个好孩子。他很善良。”但他叹了口气，沮丧地说：“但是一个善良的人在当今社会是无法生存的！”

许晶称，对于许多中国家长来说，培养孩子成为一个有道德的人（比如一个善良的人）似乎与社会上的优胜劣汰格格不入。他们担忧，有道德的人无法适应一个残酷的社会，会被不道德的人利用，沦为失败者，因此怀疑德育的价值，甚至德育的可能性。但是，做个好人，成为一个有道德的人，又是中国传统教育文化的核心。这使得许多育儿者陷入迷茫和困境之中。

许晶现在是华盛顿大学（西雅图）人类学系附属助理教授，关注儿童发展、道德伦理、社会认知、教育与家庭、跨文化比较。今年5月，她在中国出版新书《培养好孩子：道德与儿童发展》，通过2011年至2012年在H市一家私立幼儿园对120名2~6岁儿童的田野调查，探讨在道德变迁的社会下，出生于独生子女政策下、常被视为自私“小皇帝”的中国儿童，如何成为有道德的人？

她在书中展现出一幅变动社会的复杂图景，当前没有一个共同认可的育儿理想或者模式，有的只是“想象中的中国”和“想象中的西方”的规范，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儿童自身正在多变立场中寻找出路。在这个过程中，无论是代际之间，还是学校和家庭之间、成人和儿童之间，不同教育理念和实践都在发生矛盾、竞争和转变。

除了记录社会转型、文化环境和社会化对儿童道德发展的影响之外，许晶还着重揭示了儿童的创造力和能动性。

“金莹不顾母亲对乞丐骗钱的警告，还是坚持和母亲商量，给老乞丐一点钱。成告告诉老师，她应该主动给园长分一块蛋糕，搞好和上司的关系，但是还想帮他喜欢的张阿姨从园长手里要一颗糖。瑶瑶在朋友玩耍过后，改掉了她原来认同的所有权规则，即‘一切都是我的’，立刻更新为‘先占者规则’，然后把这个新规则运用到各个场合，在玩具纠纷战中获胜。我儿子豌豆以成年人之道还治成年人，模仿他老师的社会排斥策略——‘我要把你送去方琳老师他们班！’——来抵抗我的管教。”

“所有这些案例表明，中国儿童正在构建自己的道德世界，这个道德世界与成年人的理想（不论是回归中国传统价值观，还是倾向想象中的西方价值观）和成年人的幻想（自私自利的‘小皇帝’）都截然不同。”她在《培养好孩子》中写道。

许晶称，儿童的世界非常奇妙。她从小喜欢观察邻居家的小宝贝，带他们玩，觉得小孩的心智世界简单纯真又似乎复杂得超乎想象；在清华求学时，读到卢梭的《爱弥儿》，格外激动，看了纪录片《幼儿园》，印象深刻；在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读博时，她跟随导师进入研究儿童认知发展的心理学实验室，大开眼界……

她认为，研究儿童可以回答人类学的核心问题——“文化从何而来”。就像语言一样，文化的习得有着极为复杂的认知基础。童年早期是“自然”与“文化”交接过渡地带，也是人类普遍认知规律与主体经验汇合的第一站。对于成人而言，小孩是“他者”，童年是我们经历过却已浑然遗忘的世界。人类学者需要不断在“自我”与“他者”之间对话。

不过，要深入研究儿童发展，仅有人类学的知识是不够的，所以许晶也在践行和呼吁跨学科研究。当我们从哲学、人类学、历史学、心理学、认知科学等不同维度理解儿童发展时，也许才能真正理解人类是什么，以及何以延续的大问题。

许晶称，与以前聚焦于改革开放时期中国社会的结构转型相比，最近十几年人类学家开始关注中国社会个体心理体验的变迁，他们对中国现代化进程中个体在世界变化提出各种看法，比如张鹂、阎云翔、任柯安。其中，儿童早期道德发展是理解中国个体生活中道德转型的关键，但很少有学者细致研究。

这也是《培养好孩子》的特色，一是在方法论上，跨学科探索；二是在民族志上，贡献了关于中国幼儿道德发展的田野材料，强调儿童的主体性，记录儿童、家长和学校之间的复杂互动。但是，从讨论深度而言，仍需后续更多研究加以深化和探索。2021年6月，我和在西雅图的许晶做了一次视频访谈，从《培养好孩子》聊起，包括如何看待当代中国的教育文化：心理机制和文化过程如何共同形塑儿童道德发展；儿童作为文化学习者和创新主体能给成人带来什么反思和启发；“三孩政策”可能会给中国儿童的道德发展带来什么影响和变化；全世界第一个关于中国小孩的人类学研究都有什么内容；如何从跨学科视野理解儿童发展……

以下是小鸟文学和许晶的访谈节录。

01

任何育儿理论到现实面前都非常苍白

小鸟文学：你说：“根据教师和家长的经历和想象，激烈的竞争、巨大的压力、功利和势利的心态构成了当代教育文化的核心。这种教育文化正是育儿者在道德培育上所面临困境的背景。”这几年，像内卷、鸡娃等成为热词；今年6月，教育部宣布新设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感觉如今的教育文化是不是比你当初做研究时更焦虑？

许晶：我是2011年到2012年做的田野，感受很深的一点，我采访的老师和家长都觉得竞争激烈，压力很大。我后来没有回到那个城市做研究，但2018年、2019年回过中国，和一些在北京的妈妈聊，确实感觉现在比十年前的教育竞争压力更大，课外班、补习班特别多，低龄化，升学竞争也越来越厉害。我在做田野时，也有报班，因为要幼小衔接，还有课余学舞蹈等。但是，没有像我现在听说的，学而思、奥数延伸到幼儿园，大规模争相卷进去。当时，有一个幼儿园老师很重视培养自己的小孩，好像一个周末报了8个班，那是我听说的最夸张案例，但现在是不是习以为常？

小鸟文学：在这种教育文化下，一些育儿者越来越经纪人化或者搞军备竞赛，人们对理想母职和父职、教育价值的看法可能也在变化，像海淀妈妈、电视剧《小舍得》等引发过争议。你怎么看这些讨论？理想的母职和父职可能是什么样？

许晶：《小舍得》我没看，但看过讲备战高考的《小欢喜》，哭过好多次，觉得大家都不容易。关于海淀妈妈的讨论很多，我觉得有点妖魔化，好像那些妈妈们像机器一样，就是想拼。你在那个环境里，也没办法。同一个班的小孩、家长都在拼，你怎么办？人是身处在他的社会环境和关系里，所以我们很难跳脱那个东西指责妈妈。如果我在海淀，爬都爬不动。这是我的最大感受。

与此相关，我们很难抛开情境讨论理想母职和父职。既然教育竞争不可避免，任何现代社会要筛选人，肯定都会有压力。我养孩子，深深知道任何育儿理论到现实面前都非常苍白，劳心、劳力、复杂，每天在变化环境里，所以只能呼吁父亲和母亲共同分担育儿劳动。

不管是体力的家务劳动，比如做饭，还是智力劳动，比如给小孩报班、辅导，包括教育决策、带水带饭、书包沉不沉、几点起床和赶车……这些都是非常细微又繁复的劳动，更不用说很多情感劳动，比如你小孩心情不好，你会怎么样？

小鸟文学：你在书中呈现了各种育儿困境和悖论，照料者、教育工作者和儿童自身都在多变立场中寻找出路。那你个人有偏好的育儿模式吗？

许晶：不在实践中，就不知道养孩子这件事情多么困难。因为我第一次做妈妈，摸着石头过河。我相信，哪怕一个妈妈生的好几个孩子，每个孩子也不一样。养育孩子是一个不确定的过程，你跟一个新的生命共同成长，彼此适应。对我来说，是一个在探索、成长的过程，谈不上说已经有理想样子。

我只能说尽量去尊重。研究儿童给我最大的触动是，父母要保持自己的谦卑。我们有太多不知道的东西。儿童是很神奇的，我们不要觉得自己什么都知道，而是尽可能谦卑，尊重小孩子。他是一个个体，有一些自然发展规律，或者说个体的个性。当然，家长肯定要给予一定引导，但因为小孩是非常强有力的学习智能体，得给小孩子创造和发挥自我的空间。

从伦理角度讲，我想让自己的孩子有爱心、责任心、善良，有乐趣、爱好，像因为疫情天天关在家里时，还能快乐、光明，有喜欢的事情做。比如，我小孩喜欢画画，读漫画，也会音乐，能让他感到生命不空虚。但是，我深信父母是孩子最初的榜样。你想让你的孩子有爱心、善良，首先自己要以那种态度生活。

小鸟文学：在你养孩子过程中，最大难题是什么？

许晶：我做田野时，他才一岁半到两岁半，那是我印象里最难的时候。因为我在做博士论文研究，本身就有压力，又是新手妈妈。

他生下来很温和，不太哭，很好带，但是一岁半到两岁半，非常固执和叛逆，要展现自我意志，就要跟你抗衡。他是一只幼兽，我是一只母兽。这个真的心力交瘁。印象最深的是，夏天，他戴着尿不湿，不想穿衣服，你怎么样都没办法让他穿衣服，就在那里乱叫，但他要去公园玩。最后，我带着光着身子、穿着尿不湿的他去了公园。当时我就体会到成年人的局限性，你连一个小孩都搞不定。还有比这个更夸张的，他大便到盆子里，当时我不让他玩什么东西，他不满我的决策，就要给我抗议。他知道那是最脏最臭的东西，看了一眼，把手伸进去。他自己也知道很恶心，但就是要气我。我觉得小孩子能量太大。

后来，过了这个阶段就没事，现在相对来说是比较温和的小孩。回过头来想，他可能逆反也有原因，就是自然过程。万物各有其时，生长有不同阶段。

02

要老师分蛋糕给“领导”的小孩

小鸟文学：《培养好孩子》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你采用跨学科的研究方法，探索心理机制和文化过程如何共同形塑儿童早期的道德发展，解释了儿童生活中的“讲公平”、“拉关系”、“学表现”等现象。因为这些内容在书中有点散和复杂，看能不能通俗讲讲？

许晶：这抓住了我整个研究希望探索的最核心的东西——人是怎么来的？首先，一个大的图景，我们怎么理解道德？是不是说所有东西都是完全相对的，都从你的经验里来，受环境影响，全是文化里的？

我觉得不全是环境影响。儿童是带着一些天赋、整个人类的自然历史来的，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对于道德的理解比较综合性，觉得它有自然基础，涵盖人类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很多研究也发现，小孩是带着心理机制有预备来的，我们会对某些社会信息特别敏感，比如，分配公不公平；等级和权威的秩序；我将来和你会是什么关系，通过这个关系来考量我跟你怎么交往。

从儿童发展视角理解道德，肯定有共性一面。但是，它又不可避免受到环境、教育，甚至个人性格特征的影响，具有特性。带着这种有共性又有特性的综合框架来看，我们可能会发现一些有意思的东西。

比如，成成分蛋糕的故事对我触动很大。刚满三岁的小孩子，在幼儿园庆祝生日，他们父母拿着蛋糕来，要老师帮着分，一般每个小朋友分一块，一模一样，可能过生日的小孩稍微大一点。除了生日庆祝给小孩平均分蛋糕，其他活动也要培养小孩的平等分享意识。你带糖到班级，不能只带一两个给你的好朋友，要带就每个小孩见者有份。

这是很美好的愿景，让小孩学会平等意识，尤其他们担心独生子女特别自私，不懂分享。但是，你会发现，成成这个小孩看见园长从窗户旁边走过去，园长都没有往里看，他只是看见园长，就跟老师说，某某老师，你要赶快切一大块蛋糕分给你的领导。一个刚满三岁的小孩，他会用这种语言，有这种提议，本身就很说明问题。

我觉得他肯定有他的心理预备（preparedness）。很多研究发现，在其他社会，幼儿知道要互惠，有平等意识，但也不是无差别分享，有很多策略。这反映环境、社会对他的影响。他可能看到成年人之间的交换肯定不是平等分配地交换。或者，他看到老师怎么对小孩，因为有的老师可能对有的小孩更好一点。小孩子很敏感，这种有差别对待和分享在很小的时候就有。

“讲表现”是绩效公平和小孩子对于等级权威的理解之间的关系。经典心理学研究，比如皮亚杰，说6岁以后，小孩子才有道德、规则、公平意识。但是，新的心理学研究发现，在多个社会，6岁以前的小孩子也有对于绩效公平的认识。

比如，我带我的研究对象（幼儿园小孩）做一个像游戏一样的心理实验。我跟他讲一个故事，故事里有两个小孩，然后问你想怎么分饼干给这两个小孩？他会问我，哪个小孩表现好？非常自发。这是他的认知框架，怎么评价人，看谁表现好，或者稍微大一点，五六岁的小孩就会问我，哪个学习好？“表现好”或“学习好”跟当时实验情境设计完全没关系，所以你会发现，语言或者思维框架已经渗透到幼儿认知里。问谁“表现好”或“学习好”，包含在一个等级关系里，他希望赢得权威人物认可，甚至取悦。所以我们讲的“公平”也不是真空的，都在关系里。

公平理念、互惠和等级权威都是很共性的东西，但在不同情境、社会里，在孩子很小的时候，怎样互相影响、交织在一起？比如刚才讲小孩分蛋糕，他知道要和领导拉关系。这里面有互惠原则，因为他觉得老师讨好领导，领导会对老师更好一点；也有等级权威的观念，知道园长比老师高一级，是领导；还有公平的观念，知道给小朋友每人分一块。

小鸟文学：这让我想起哲学家洛克曾说，人出生时心灵像一张白纸。但是，现在的心理学研究说，不是，人更像一颗带有信息的种子，具有共同的心理机制，但是也会受外界环境（如阳光、土壤、水分）等的影响，这也是你所说的文化过程。

许晶：对，而且在我们的环境里，小孩子可能特别会揣测你的意图。他不单知道你是在什么位置上，而且非常清楚跟你有关系的人是好朋友还是不好的朋友。

我在读博士时，从导师那儿知道三岁小孩有公平观念，在当时是非常新的研究，没有想象过。我在另外一个城市的幼儿园做田野调查时，也给我很深的印象，小孩子对于谁给了他什么，他给了谁什么，记得特别清楚。这对他们是很重要的经验，也是头脑处理的重要信息，可能特别放大那一块，对交换与分享的历史记得很清楚。这种交换与分享不纯粹是策略或者理性算计，也是情感，通过物品交换活动跟其他小孩建立感情和关系。

你讲到洛克，我觉得特别有意思，因为发展心理学对儿童认知发展很强地呼应了哲学里的认识论，讲我们的知识是怎么来的，所以要看婴儿。哲学的辩论上打了几千年，从柏拉图开始，到后来的休谟、洛克、康德，但现在的科学研究发现，儿童绝对不是白纸一张。同时，洛克的经验论也不完全错。儿童有预备，有自然禀赋和能力、信息处理机制，但也必须要在文化、社会里才会成型，才会往不同方向发展。就像小孩学语言很快，你不需要教他语法什么的，但是，你要把他放在一个没人说话的环境，他也学不了。

03

“告状”的小孩就不“纯真”吗？

小鸟文学：还有一个现象很有意思，就是“告状”或者“打小报告”，老师让儿童当小班长管人，儿童会觉得告状能让老师关注自己。但是，老师其实又不太喜欢爱告状的小孩，觉得没有所谓的“纯真”。能不能讲讲我们该如何理解“告状”这一现象？

许晶：小孩当小班长特别开心，可以管人，因为老师赋予他们这个权力。人对权力是有天然预备，想要那个东西。“打小报告”或者“告状”，英文叫tattling，我小孩11岁，从幼儿园开始就很讨厌tattler。可见所谓儿童“打小报告”也是有共性的。

从学术上讲，“告状”有不同类型，一种是受害者告状，属于自我保护机制；一种是第三方告状。这件事发生了，你不是直接参与者或受害者，作为旁观者，你选择介入。而且，我关注的是通过告诉老师的方式介入，不是自己调解或者打人，而是通过诉诸权威的方式介入。

这个行为本身在心理学里牵涉不同心理能力，一个是对于规则的敏感性，他得知道这个事是错的，违反某个规则。另外一个是正义感。“路见不平，拔刀相助”，或者看这个小孩受欺负，有关爱他的心理动机。

我发现，小班长管人的动机不太一样，他有对于规则的敏感，知道谁犯了错才可以告状；可能有些情况也是“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看不惯这个行为，一定要想办法解决。但是，还有很多情况，小孩想当小班长，是因为看见别人管人很神气，为什么我不能管一管？在这个环境里，他也是自发的，但这种动机跟我们之前讲的“学表现”，

或者送蛋糕讨好领导，有很多联系。

很多小孩“告状”是想获得老师的注意力。他为什么要获得老师的注意力，不获得另外一个小孩的注意力？因为老师是权威人物。他可能没有那么精细的算计，但从心理认知层面，就可能是那样的动机。这种动机我们不去精确划分它到底是算计还是无意识，很复杂，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但是在我观察的情境里，看到小孩对于等级权威的敏感，他要做人群中闪亮的星。

这蛮有意思，而且讨论是有价值的。因为西方的发展心理学一讲到 tattling，要不就是讲小孩通过告状间接欺负人，或者讲小孩的规则意识，谁破坏规则，所以我要告状。从人类学视角，那样的理论探讨非常西方中心化，还是西方道德哲学偏重公平正义、关怀 / 伤害。因为他们对于道德的理解是这样，所以影响到儿童发展研究，几乎没有讲社会情境氛围，是不是等级权威的关系影响到小孩的心理动机？

讲到老师，他可能某种情况下有很实际的需求，一个老师带很多小孩，精力不够，所以让小班长管人。但是，这种情况出现很多爱告状的小孩，老师觉得小孩有心机、不纯真，所以我也关注老师的态度。

这种态度从历史来讲，反映我们文化里很深的对于儿童二元的道德想象——纯真与心机，对孩子的行为用非常道德化的方式去理解阐释，用好或坏，虚伪或者纯洁这种二元对立评判小孩子。这是很成年人的观念。小孩子不一定在想，我做这个事是纯真还是虚伪。

很多学者觉得对于童年纯真的想象是现代性建构，因为一开始法国的研究者菲利浦·阿利埃斯 (Philippe Ariès) 就说，“童年”是西方现代性的发明建构，以前（比如法国中世纪）没有“儿童”这个概念类别。但以告状为例，我觉得儿童观反映出中国历史很深的东西。比如我们对于人性的看法从某种程度上就反映了我们对儿童的看法，儒家说“赤子之心”，婴孩纯真无邪，后来受社会不良风气影响，变得虚伪或者不真。我书里还引用了明代哲学家李贽（的说法）。这些都反映人们对当时身处社会的焦虑，或者对于某种可能的乌托邦想象，觉得世风日下，影响到原初真的东西。

西方的儿童观念里也有这个，儿童代表着人类原初状态，但和中国不太一样，西方讲到的对立是随着工业社会兴起，性、暴力、军事和工业化对于儿童纯真的污染，而我们所讲的纯真更多是从社会交往角度来谈。当然，中间有很多中西文化交汇部分，这里我就不展开了。

（总结一下），儿童行为可能有不同的心理机制，不同于西方中心论下的行为机制，以及同时也把这些小孩的动机、行为放到养育者的观念，以及更深层次上儿童成长的社会文化土壤里面看待。

04

儿童学习比人工智能厉害多了

小鸟文学：《培养好孩子》很有意思的一点是揭示幼儿们的创造力和能动性，比如金莹、成成、瑶瑶、豌豆等的例子，让人印象深刻。想问问你还有什么关于儿童作为文化学习者和创新主体的例子吗？他们能给我们这些所谓的成人带来什么反思和启发？

许晶：这是特别好的问题，我一直在琢磨，还有很多未知，将来也会很重要。现在人文社科界流行一个词，叫本体论 (ontology)。儿童看到的世界或者他们的本体论，可能跟我们看见的很不一样。这是我们认识孩子的起点。

刚才讲我们对儿童二元化的道德想象，或者觉得孩子是一张白纸，这些都是基于成人的起点投射儿童世界。如果我们真的想从孩子的眼睛看世界，这时我们才能真正看到他们的主体性，看到他们怎么学习、创新，给我们带来反思和启发。比如，我小孩一岁的时候，我们去超市，他坐在购物车里，看到的是底下，买了一个球。他的世界不一样，看到的是储物架下层，而且只对那个球感兴趣，其他很多东西对他来说是噪音，不重要。

现在，婴幼儿认知发展有一个很重要的方向，就是跟人工智能的结合，或者说人工智能研究已经走到瓶颈，它要怎么革新？所以很多人工智能研究者在向发展心理学家请教，想重新认识人的智能是怎么回事，就要回到孩子怎么学习。归根结底，知识从无到有是怎么回事？如果观察小孩子，我们会发现他们的世界和学习方式，或者信息处理机制。这是超过我们想象的。

我的研究在运用一些机器学习的方法处理文本，发现很多难点，人的智能是现在最新潮的机器学习不能解决的。我读到一个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心理学家研究，觉得很有意思。她叫艾莉森·高普尼克 (Alison Gopnik)，同时也是一个哲学家，经常写一些公共文章，研究婴幼儿学习。

她讲，人工智能是从大数据、海量信息里提取一些规则，甚至没法总结明显规则，但是因为有这些海量信息，就可以开始降维、文本分类、图像识别等。而且，你要给这些机器一些规则和定义，才能跑程序，完成任务。它是很确定的，只在你规定的场景里完成这个任务。

但是，小孩学习不是这样的。他们从非常少量的环境信息中或者非常有限的案例中，学到很丰富的概念知识和中间的逻辑道理，建立起信息之间的关联机制。比如拉关系，他可能从很少几次观察到成年人的交往，就能得出一个规则的认识。包括婴幼儿就有统计推理、因果推理，然后类别的概念，现在很多研究发现，小孩子对于空间的物体、物理的规则、生物的类别规则，甚至是社会类别，都有认识，从很小的时候就已经表现出来，而且有很强的推理能力。

还有，他们学习的数据类型也很不一样。比如人工智能是你要把数据清理好，是在某种形式底下定义处理过的数据，计算机程序再做推测计算。小孩子不是的，他们处在很芜杂的信息环境，但他学东西很快。

现在有很多新的研究方法，有一种是给小孩头顶带摄像头，看到他们体验的世界，

真的跟科学家想象的、实验室以前假设的，非常不一样。有一个发展心理学家叫琳达史密斯 (Linda Smith)，她实验室的研究发现婴儿并不是无差别地将周围环境信息全扫一遍；相反，婴儿看到的是在他 / 她视野里反复出现的一个物体，是生活经验里重要的物体。比如她讲的一个例子是婴儿的水杯：这个水杯反复出现在婴儿视野里，婴儿从不同角度观察，迅速建立起有关这个水杯的各种参数，知道水杯是什么样。而且，很多时候儿童学习不需要大人监督指导，告诉这样那样，而是自发的，他们有很强的内在驱动力。这也是我们认识儿童主体性很重要的一点，人类幼崽生下来就是为了探索这个世界，尤其对于新的东西，有非常强的欲望去探索、学习，很多都是独立自发的，是在同伴群体里面，也不希望大人去教和管。人类能够延续至今，小孩这种创造和适应能力起到很重要作用，而且他们是在社会环境学习，对于有关人的一切都会非常敏感。

05

“三孩”后的育儿是更繁重还是更佛系？

小鸟文学：你说，中国独生子女一代的崛起是对传统框架中听话的中国孩子形象的挑战。这本书将会成为 2016 年“全面二孩”政策实行之前中国独生子女生活的珍贵历史记录。转眼到了 2021 年，冯文的《唯一的希望：在中国独生子女政策下成年》和你的《培养好孩子》都出了中文版，政府宣布开放“三孩”政策，独生子女政策下的“421 代际养育联盟”更成时代产物。如果让你猜想，你觉得三孩政策可能会给中国儿童的道德发展带来什么影响和变化？

许晶：现在回头看，民族志有一定历史意义，成为一个社区的历史记录。跟我现在研究的一个方向有关，我感觉随着更多家庭不是独生子女，兄弟姐妹可能会成为儿童道德发展很重要的行动参照。小孩子是在跟他的兄弟姐妹互动中学到人生的重要功课，比如你怎样与他人相处？什么是公平？独生子女家庭就一个小孩，什么都是你的，和你从小要学会跟兄弟姐妹分享，甚至争夺，不太一样。

另外，你像我们父母那一代，他们是放养长大。我是独生子女，父母所有专注力都在我一个人身上。如果现在家庭中的孩子比以前多一点，对于育儿方式会不会有一些影响？有可能变得更紧张，因为竞争激烈，每个孩子还是要参与竞争，你的任务会更繁重？还是有可能因为你的精力真的没有那么多，就更佛系了？这个方向不清晰，是未知的。

小鸟文学：你现在和未来做什么研究，关注什么问题？我看资料，你是在整理和分析已故汉学家武雅士于 1958 年至 1960 年间在卢蕙馨的陪同下，在台湾东北的村庄做田野调查后留下的笔记。他们关注的是 3 岁至 11 岁台湾儿童的养育与发展。能不能讲讲？

许晶：这个研究很有意思和独特价值，因为武雅士和卢蕙馨的田野调查是全世界第一个关于中国小孩的人类学研究，只是因为种种原因他们没有系统分析。现在，我用新的方法和视角重新发现这些资料。不过，因为数据体量很大，分析还在进行，没有办法给总结性的确切结论，但有一些分析方向很有趣。

我发现大部分小孩都不是成年人管，而是跟其他小孩在一起，比如河边、院子里、大树下，所以同伴群体的互动对小孩的道德发展和习得变得非常重要。他们在同伴群体中获得的信息和规则是不是跟父母讲的不太一样？像父母最强调小孩不能打架，因为可能影响邻里之间的和睦，但实际上，小孩打架稀松平常。也就是说，现实跟育儿理念、意识形态和规范非常不一样。我想更多关注育儿理念与现实之间的关系或落差，尤其关注小孩子之间的互动。

我之前的研究偏认知，比如公平、互惠观念，现在可能会加入道德情感的维度，比如羞耻心，在那个环境里，父母天天都是用“死孩子”那样的育儿方式管教，或者对于权威的恐惧。还有一个是性别维度和儿童能动性，比如我们对传统汉人家女孩的印象是她们从小好像很顺服，虽然这是个重男轻女的社区，但我发现实际情况并不是那样，女孩子有很多施展个体能动性的策略。

06

跨学科理解儿童成长与发展

小鸟文学：最近我看了一篇认知人类学家石瑞 (Charles Stafford) 的访谈，提到他的研究不同于大多数人类学家研究文化学习时采取的那种整体性、综合性视角，而是将日常生活拆分为不同的表征、叙事、故事、观念或实践。他认为，与其假设文化是孩子在人生进程中将会获取的一个完整包裹，不如将其切分、细化。只有这样，我们才有可能以更具体和细致的方式来思考问题。你怎么看这种非整体性视角？

许晶：总体来讲，整体和细部是人类学永恒的张力，但是他的观点最好是在人类学和认知科学的脉络下理解。石瑞批评的是文化人类学里研究儿童的传统，比如研究学校强调宏观维度，社会如何组织学习，不是强调孩子怎么去学，没有考虑学习过程本身认知机制的复杂性。

我觉得他说得挺有道理。石瑞老师的研究讲的是，你虽然是在某种文化里度过一生，但在日常层面，你遭遇很多分散的表征，比如学校给你灌输非常道德化的教条，但在家庭和社区，你学习到的是另外一套东西，像你要好好学习，将来找很好的工作，但最后要孝顺父母。所以，学校、社区、家庭具有不同信息或者表征，小孩子怎么处理这些关系？不同信息或表征给小孩思想观念和成长造成什么样的影响和认同？他讲的这个问题，我觉得蛮核心。我们研究学习，归根结底，不光要看制度性、宏观的因素，还要看活生生的人怎么去学。心理学和认知科学里有很多关于人怎么学

习的细分研究。所以石瑞讲的是认知人类学的传统，认知总是一个外界和你内在信息处理机制交互的过程。还有一个最重要的，我们不是像一块海绵一样整体吸收信息，很多信息处理机制是不同的，比如小孩处理空间信息和社会信息就不太一样。所以，这要求如果你要研究学习，需要知道这些微观机制。

我在一篇论文中还引用过石瑞，他说，关于我们如何习得概念，大多数人类学解释在心理学层面站不住脚，人类学家几乎很少理解人们实际上如何学习。所以，我蛮同意他的观点，但对人类学整体论我有另外一个维度的理解，在这个维度上理解，整体和细化并不矛盾：人类学的整体论是要方方面面都了解，不管是自然演化、社会文化，还是个体认知，结合起来才是我心目中的整体论，但这需要很多跨学科讨论。

小鸟文学：这几年，我关注到一些人在从认知科学角度探讨育儿，比如电视节目《最强大脑》里的魏坤琳、清华大学脑与智能实验室的 Stella Christie，可能很多家长都会有一个疑问，这些方式靠谱吗？会不会成为另外一条鸡娃之路？

许晶：我觉得是否鸡娃很难说，但你谈到一个很重要的问题，认知科学的知识当然很好，很成体系，方法强大，日新月异。但是，如果纯看认知科学会有局限，他们的知识生产是实验室的知识生产，基于个体，不太去系统深入地研究儿童生长或者父母养育孩子的文化、社会、日常环境，而后者恰好是人类学的长处。从这个意义上说，认知科学与人类学需要平衡互补。这样得到的知识才比较完整、不偏颇。

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有一个教授叫托马斯·魏斯纳（Thomas Weisner），研究肯尼亚儿童。他说，你们觉得什么对于儿童的成长最重要？他的答案是“文化”。我们谈论儿童成长，首先要知道他在哪里成长，才能知道很多家长育儿的目标、难处和体验。我觉得他说得很有道理，所以跨学科的探讨比较有意义。

小鸟文学：能不能给普通读者推荐一些研究儿童的好书？

许晶：第一本是人类学里对我影响很大的一本书，《因纽特人的道德游戏》（*Inuit Morality Play: The Emotional Education of a Three Year Old*）。当年我读了，大开眼界，这是已经去世的人类学家吉恩·布里格斯（Jean Briggs）几十年研究因纽特人的集大成之作。她追踪了一个三岁小女孩 Chubby Maata，看这个小女孩怎么跟人互动，语言交流，当地怎么育儿……有很多跟我们想象中不一样的东西和方式。第二本是教育学的，“三种文化下的幼儿园”系列。它们借鉴了人类学的方法，虽然不是长期的田野研究，研究者在中国、美国、日本选择幼儿园，然后在当地幼儿园拍一天视频，拍了以后，素材剪好，给其他地方老师互相看，然后让老师评论。这个很有意思，是两本书一个系列，一本是 1991 年出版的《三种文化下的幼儿园》（*Preschool in Three Cultures*），另一本是 2009 年出版的《重访三种文化下的幼儿园》（*Preschool in Three Cultures Revisited*）。

第三本是心理学的，艾莉森·高普尼克的《园丁和木匠》。她很会写，不但是杰出的哲学家和心理学家，还是很好的科普作家，写过一些婴儿和哲学、科学关系的文章。最后一本是历史，我们需要了解历史上的童年是什么样子。历史学家熊秉真的《童年忆往》从很多明清史料建构中国的童年。



曾梦龙

1993 年生，宜宾人，高中学理，大学学文，毕业于四川大学新闻系。2016 年毕业后一直做媒体，没赶上最好的时候，但也不是最坏的时候，关心出版、知识和人。

小鸟访谈

人的公共生活需要明亮的对话。我们试图通过访谈直接进入知识人的内心和大脑，展现他们的个性与风格、思考和洞见。相比单纯的书，你会看到和理解一个鲜活的人。



电影《地下》(1995)剧照

档案

「有一些笑话他们不能再笑了」

伊险峰 | 荒诞笔记

在平静的生活中，很多事情从残忍变成苦涩，从苦涩最后变成笑话

01

梭罗说，大多数人都生活在平静的绝望中。大多数人所感知的实际情况是，只是在平静当中，并不知晓绝望的存在。大多数人与绝望无关。

奥登遇到布罗茨基，他的第一个问题是这样的：“我听说在莫斯科，有人要停车，他得取下雨刷，将它们放到口袋里再离开。这是怎么回事？”

富足社会里生活的奥登难以理解稀缺，那个破雨刷可能是很多人的意外之财，它足以让人起了邪念。这有点像我们1990年代，要把好车的车标拧下来，以防被盗；要在每个房间——不管是几楼，都要装上防盗网；出租车要给驾驶位装上一个小笼子，防止有人抢劫司机；双肩包不能背在身后，要抱在胸前……布罗茨基如果是对我们解释这事，就很简单，实际上他也是这么跟奥登解释的：“雨刷很少，因为配件的生产有着很大的问题，供不应求。”奥登显然完全不懂他在说什么——如果供不应求，那多生产不就解决了吗；生产环节如果有问题，那么有多少汽车、汽车有多少配件更换需求生产厂家心里没有点数吗……

因为布罗茨基早就习惯了这样的计划经济下的生产现状，所以他不会感到有什么奇怪的；奥登因为完全不知道这次元的人类究竟在想什么，他只是觉得所有事情匪夷所思，顶多荒诞吧……而实际上，这是一件很让人绝望的事啊。只是因为我们习以为常，所以它最后看起来只是一个笑话。

历史学家何兆武回忆他的职业生涯，他说他在社科院工作了30年，真正搞业务的时间不到3年。“当时我们都干了什么？查什么地震资料，编这里那里的地方志，还有就是干粗活，体力劳动。西直门的城墙就是我们（中科院）历史所的人拆的……”我们都应该知道北京拆了城墙，世人都觉得惋惜，但你如果想到是一群搞历史学研究的人，在中国，他们也算得上历史学的顶尖研究部门了，他们负责拆城墙，这事儿细究起来，不寒而栗。

帕斯捷尔纳克讲过一个故事：皮利尼雅克总是向窗外张望，等一个特使来，那位特使将会请他“在一封谴责一个被控于1936年叛国的人的公开信上签名”，但特使始终没有来，没有任何人来，于是皮利尼雅克知道自己也“完了”。为什么？这其中暗含的人人自危的逻辑是如何成为皮利尼雅克的常识的？为什么他必须签名？为什么他不能主动签名？为什么他没有签名资格就意味着他“完了”？

奥登还讲过一个他称之为“恐怖笑话”的笑话：

母亲对着失明的女儿：亲爱的，现在闭上眼睛，数到二十。然后睁开眼睛，就会发现你能看见东西了。

女儿数到二十之后：可是，妈妈，我还是看不见。

母亲：今天是愚人节！

我们所经历的残忍大体上都是这样。而且，我们出于同情弱者的本能，总是会把自己想象成是这倒霉的女儿——我们是善良而且总是受迫害的。而真正的荒诞和残忍是思考：你是那个女儿，还是那个母亲？荒诞的核心在于，你很概率上是扮演那个母亲的角色。

在平静的生活中，很多事情从残忍变成苦涩，从苦涩最后变成笑话，天长日久，最终遗忘。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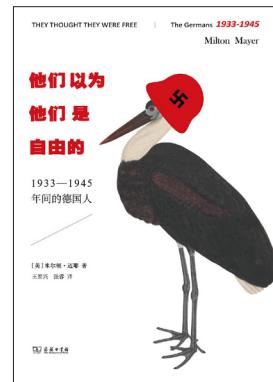
哲尔吉·康拉德说极权之下的匈牙利，“有一些笑话他们不能再笑了”，初看时，觉得那些体制的顺从者、犬儒主义者不再愤怒不再抗争，他们成了体制和罪恶的一部分，所以不会再对快意恩仇的往事有感。

我努力了解在我离开期间发生了什么。受允许的东西多了一点点。留着长发、自封的先锋艺术家剪了头发；年轻女人学会了做饭，并有了孩子。渴望出国的人开始接受在国内尽量过得幸福的想法。年轻的历史学家骄傲地质疑关于1956年的路线，并吃惊于它没有在世界上造成巨大震动。政治异见者成了总建筑师、戏剧导演和主编，他们买了更好的车、出国旅行。有一些笑话他们不能再笑了。

更多的可能只是遗忘。人在平静当中选择遗忘是再正常不过的一个选择，而且，遗忘本身是生物性的选择，用脑还是个高耗能的事，对于平静中的人来说，记住太多事的成本太高了。所以最终看到的是像哈维尔·马里亚斯说的故事：

几年前，我把信用卡上的全名哈维尔·马里亚斯·佛朗哥告诉了职员。在西班牙我们的正式名字有两个姓。第一个姓是父姓，最重要，第二个姓是母姓。我母亲的姓是佛朗哥——和那个独裁者没有任何关系。这并不是一个罕见的姓氏。但是当我告诉职员我的全名时，他说，您能拼读一下吗？我说：“可以，和那个独裁者的姓一样。”他说：“独裁者？”他是个年轻人，不知道谁是佛朗哥。接着他又说：“和杰斯·佛朗哥一样？”我说：“对，他是我舅舅。”那个职员惊讶极了。

即使是西班牙人也用不着记住独裁者佛朗哥，人们更热衷于记住娱乐明星的名字。大卫·米切尔说他在日本，一位中国朋友曾怀疑地问他，“你称之为文革的所有那些事——是你编的，还是当真发生过？”以我的经验看，这位中国朋友应该还是一个擅长接受不同信息的人，否则他大概也不会问这样的问题——他们会说戴着有色眼镜、妖魔化、还是西方那一套等等，根本不会进入到判断真假的领域。当然，这是全世界共同特征，大卫·米切尔说，“许多日本青少年对他们的国家曾由美国人掌控过七年这件事知之不详——或者干脆一无所知”，大卫·米切尔说这“让人难以置信”。我倒不这么觉得。



《他们以为他们是自由的——1933~1945年间的德国人》

佛朗哥之后，西班牙进入民主社会，他的被有意遗忘你可以理解成是商业社会和娱乐社会作用的结果——没有人有意抹去记忆。我们面对的另外一种可能性是强大的总是想替你更改记忆的人——如果这记忆跟这大人物的青春记忆相关，可能麻烦更大。

米尔顿·迈耶有一本书《他们以为他们是自由的——1933~1945年间的德国人》，说

最好时光赶上了纳粹时期的那代德国人，他们当然会缅怀他们的青春，没准他们心里也很想喊青春无悔呢。而 1945 年之后的德国，国家没有了，财富没有了，生活陷于困顿，一生好时光又过去了，如果私下揣度起责任来，当然会挂念破坏了这一切的人。

人们首先思考的是他们的生活和他们看到的事物；而在他们看到的事物当中，他们思考的不是那些非凡的事物，而是他们日常生活范围内眼见的事物。我的 9 位朋友——甚至是第 10 位朋友，那位老师——在他们了解纳粹主义的过程中，他们受到了它的启迪，而且它使他们活跃起来。现在，他们回顾过去仍然——当然是他们中的 9 个人——把纳粹时期视为他们生命中的最好时期：人们活着是为了什么呢？有工作和工作保障，孩子们有夏令营，有希特勒青年团的成员不让他们靠近街道。作为一位母亲，她都知道什么呢？她想知道她的孩子们在哪儿，和谁在一起，他们在干什么。在纳粹统治的那些日子中，她知道或她认为她知道：这有什么不同呢？同样，家里事情也在变得更好，而当家庭的事情变得更好有稳定工作时，一位丈夫或父亲还想知道更多的事情吗？

即使不是群氓的无知遗忘，大卫·米切尔其实和奥登一样难以理解另外世界里存在的可能性，比如记忆本来是可更改的。在《一九八四》，在乔治·奥威尔那里，这可能只是一个“反乌托邦”的小说，大卫·米切尔可能只是作为一个旁观者而存在，他探讨的是这种情况出现的可能性，和这种可能性出现的可怕；而对于那些“大洋国”里正在被真理部照顾的人，面对的则是记忆和真相的不断消逝，消逝多少，多大程度上可以保留记忆和真相的问题。

03

奈保尔对记忆有特别兴趣，因为他有多重的身份困惑，他曾经特别强调了他的东印度裔西印度人 (east indian west indians) 的身份——他祖父是印度人，作为印度劳工输送到西印度群岛，因此，奈保尔对于可以标记自己身份的事特别感兴趣，他试图多次总结历史记忆与现实之间的冲突——相对于遗忘的强大来说，这是一个艰苦的工作。

美国的一家出版商准备为旅行者做一个系列丛书，让我写一些关于殖民地的文章。我以为这是个简单的活儿：一些本地历史，一些个人回忆，加上一些文字图片。出于某种奇怪的无知，我以为在我们这个世界上，所有知识都是可以找到的，所有历史都保存在某个地方，可以根据需求去检索。现在，我发现我查不到本地历史，只有几本翻来覆去说着某些传说的指南。殖民地一直都无足轻重；它的过往已经消失。在一些指南里记录着一些幽默的文字：殖民地这个地方自 1595 年沃尔特·罗利爵士之后就没有发生过什么值得记录的事情。

奈保尔为此总结，“在学校的历史课上，奴隶制只是一个单词”；在另一处他还说，“在缺乏历史意识的人当中，事情只要超过了父辈或祖父辈的记忆范围，只要没有现存的目睹者，那么就可能变为神话。”（《印度：百万叛变的今天》）单词也好，神话也好，它都处于一种不可考的状态。而这其中当然也有荒诞世界主事者的功劳。在《我的普世文明》中，他回忆他于伊朗的旅行，他说：“波斯有着伟大的过去，它在古典时期是希腊和罗马的对手。但是在 1970 年的伊朗，你不会相信这一点；对（当时的）伊朗人来说，光荣与真理是伴随着伊斯兰教到来的。”

Larry Rohter，巴西记者，他在赤道之南说，每隔 15 年，巴西人就忘掉过去 15 年发生的一切。

纳尔德·凯尔曼尼在白俄罗斯遇到因为做口述史而获得诺贝尔文学奖（虽然我觉得她应该得个和平奖）的 S.A. 阿列克谢耶维奇，他们之间有一个对话。

“我觉得不可思议的是，过去是这么赫然在场，在每个村子，每条街，每个家庭里都看得过去——不论和谁聊起来，他们都有自己的历史，这又同时是一个普遍的历史。不论国家会给出怎样的说法，这难道不会造就一种集体记忆吗？”

“不会，阿列克谢耶维奇语气坚定地说，‘要让记忆变成集体的，就必须先把记忆写下来。’

……
“但是您写的书不是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吗？”我问：“毕竟您为这些痛苦、疑问和恐惧发出了全世界都能听到的声音，而这是会长久留存的。”

“作为一个作家，不该给自己太多希望。”阿列克谢耶维奇回答道：“我们的成功都是轻微的。有时候，当我在网上读到年轻人写的东西，当我惊叹于他们的大胆时，我会想，我的书也许对此起了点促进作用。仅此而已。”

凯尔曼尼那本书是一本新世纪的绝望之书。中译本名字是《沿坟墓而行》（据说是同一个翻译错了的、但更贴切的一个名字）。他看到了一种遗忘的后果。

一个资深报纸记者还记得，在苏联时代没有人会认真对待宣传新闻，就连官员们自己也是这样，他们至少会挤挤眼睛，暗示说现实，嗯，要更复杂一些。而今天他总是吃惊地发现人们真的会相信电视里的报道。

……
我还和一位女德语教师、一家连锁面包店老板、一位法学女学生和一个出租车司机聊了聊。是的，他们都是我偶然认识的人，但是对我来说，他们所有人看待今天的世界差不多和他们的总统一模一样，这就不是偶然了。与此相对应，他们并不怀念自由，因为俄罗斯人就算完全自由，也会选择弗拉基米尔普京。如果他们说的属实——我也没有理由去怀疑真假——他们的朋友、熟人、商业伙伴或者同学多多少少也都和他们看法一致。所以人们也不讨论政治。

04

这个世纪过了 20 年，大事，9·11、新冠疫情、美国发展遇到问题、中国崛起或者说话语权在增大，相比之下，移民和次贷危机也算不上什么大事——过于荒诞的事在我们生活中还没有发生。偶尔有一些小荒诞，如果你用 19 世纪的眼光看，可能也算不得太大的苦难。跟 20 世纪的苦难相比，什么也算不上。

多丽丝·莱辛说，“任何一个稍微读过一点历史的人都会明白这样一种激昂而强大的信念：生活在世纪的人总是会觉得上一个世纪荒诞又离奇”——就像我们现在这组文章所一直说的那样——但这不等于我们对本世纪高枕无忧。

这个世纪毕竟还有 80 年要过，未来什么样真不是太好说。啤酒馆政变，眼看快一百年了，第三帝国的书出来不少，人类是否真的认清了这个灾难，也是未知数。全球化，人类搞了三波，第一波发现新大陆，世界有了轮廓，最后搞成了劳动力的全球化，抓了很多非洲人去新大陆；第二波帝国主义，搞了半个世纪的辉煌，然后用接下来的半个世纪收拾残局；第三波起初有人说世界是平的，本来兴旺得历史都即将终结，就到了现在。现在感觉事情多，而且乱如麻，实际上一切才刚刚开始。

有些大荒诞，显然不可等闲视之，20 世纪前半叶给我们留下的反乌托邦三部曲，还在印证着新世纪里人类欲望和商业的节节胜利——一方面是美丽新世界，另一方面是一九八四，它们结合在了一起。摄像头下的美丽新世界。

而那些愿意更改记忆的大人物，鼓励在物质世界里遗忘的大人物和他们的强大体制力量，对于塑造一个没有灵魂的世界充满热情。

国家变得机灵多了：如果它像 1990 年代末的连环谋杀那样杀害作家，那就会引发众怒、抗议、骚乱；它现在杀害的是阅读，在学校里菲尔多西和哈菲斯都只是作为知识打包来教，现代文学一点儿都不会教。它将最优秀的作家与他们的读者隔离开来，直到作家们什么时候被人遗忘。而因特网现在很大范围里都是免费的，所以人们也就逐渐丢掉了阅读的习惯。不是信息被屏蔽，而是思考瘫痪。

纳尔德·凯尔曼尼沿着一战和二战的战壕而行，在上世纪的新三十年战争之后，经过七十多年和平之后，他发现德国人，“我这一代的德国人，更不要说更年轻的德国人，已经不会在言谈中表达敌意了”。世纪初的时候去瑞典，瑞典人说他们经历了两个世纪的和平，所以他们已经没有什么战争的意识了。当时他们总结了若干条，不过我们当时这些听者都不以为意。我们没有多少见识来领会或者反驳这一点，甚至没有什么理解力。如今，新一代中国人，富足社会一代，觉得世界天经地义就是眼下的这个样子。国家强大，总得有个原因，如果不是资本和商业契约社会、不是普世价值、不是全球资源配置、不是我们抓住了这些稍纵即逝最好的机会（以上这些中国强大最重要最直接的原因，恰好是不被鼓励的原因，因为这意味着是西方价值观和游戏规则也就是西方文明的胜利），那么它的原因一定就是领导有方了。

而我们真的不会再去记忆所谓前三十年艰难探索中人民所承担的苦难，我们不会去研究这其中恶的和善的、狂热的和热情的、人性的和非人性的之间的博弈；我们也不会去考虑 1980 年代启蒙主义的价值和失败原因；我们完全忽略 1990 年代付出巨大代价的中国第一代产业工人、他们的牺牲意味着什么……

2012 年，诺查丹玛斯是个 Meme，所谓世界末日。那一年结束的时候，好像所有人都长舒一口气：平安度过了。时隔多年，豆瓣上有一个问题，2012 年是世界末日吗？有一些事情开始了，你并不知道它已经开始。有一些事情结束了，你不知道它正在结束。有一些事情已经发生了，你在懵懂很久之后，才意识到，噢，原来已经发生了。



伊险峰

出生于辽宁海丰张，满族。人生第一份工作是沈阳铁路局职员，但大部分时间都在做媒体，也写东西。

荒诞笔记

荒诞凝视我们，而我们也回之以凝视。读书和观照现实，这个栏目由此交汇而来。



题图为电影《朗读者》(2008)剧照

档案

施林克去默克尔父母家吃晚饭

王竟 | 作家笔记

在那些不安的日子里，我频繁地想起施林克。
他难道是一个先知不成？

01

购物清单 / 缺口 / 按摩

施林克 (Bernhard Schlink) 最近把我逗笑了。这种情况十分罕见，因为他是一个严肃拘谨、不苟言笑的人，别人笑的时候，他也不会跟着笑。他戴一副度数颇深的眼镜，额头很高，发际线退向头顶的方向，但没有明显的谢顶。到今年七月份，他就要满 77 岁了。随着年龄的增长，他的瘦长脸更加削尖下去，薄嘴唇仿佛只剩两条线。如果有人想画一幅当代苦行僧的画，我觉得，他照着施林克画就可以了，连变形之类的艺术加工都可省略。

“我喜欢写作，”他在广播里回答记者的提问，我正在收听这台人物访谈节目，“就是喜欢写，怎么能说得更明白呢？我连出门买菜的单子都爱写！”我就这么被他逗笑了。他每出一本新书，都会带动一轮铺天盖地的媒体热浪，谁让他的小说《朗读者》上过《纽约时报》畅销书榜的第一名呢，为德国图书在世界上挣到了最大的面子。快三十年过去了，这个记录还孤零零的，仍然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更不必说，2008 年，《朗读者》被拍成好莱坞大片，凯特·温斯莱特扮演女主角汉娜，斩获了奥斯卡影后，施林克也随之进入了全球非文学读者的视野。我对德国媒体不解的是，为什么在每轮新的施林克热浪中，那些被问过无数遍的问题还会被拿出来再用一遍？也许是懒惰和狡猾的组合吧，媒体愿意相信，公众只配拥有短时记忆。施林克一出场，除了不厌其烦地重复作答，就是缩短答复的长度，可能是顾虑到有我这种持长时记忆的人。抛出标准答案后，他偶尔会搞怪一下，比如说，自己对写作的爱甚至爱到写购物清单。媒体爱反复提的问题，犹如规定动作，比如这个：“您是法学教授，却写小说，怎么结合这两者？卖掉了 51 个语种版权的《朗读者》，于 1995 年出版，那年施林克 51 岁，已经当了 13 年的法学教授。世界范围的成功朝他涌来，他定下心，继续教书与研究，干到 2009 年从柏林洪堡大学退休。再之后，他被请到世界各地当客座教授至今。与这个教授人生平行，他的小说家人生则细水长流，写完《朗读者》后，他又出版了九部小说。这么算来，他的斜杠身份——法学教授兼畅销书作家，已经延续 26 年了，也花了 26 年解释“两者结合”。

跟“规定动作”相比，我对“自选动作”更感兴趣，我喜欢听人问他这样的问题：“你在

纽约已经生活了很多年，那儿的社交圈里的人遇到你，张口闭口只提《朗读者》，似乎你就没写过其他的书，这是一种什么感受？”暗藏挑衅的问题，能撬开他坚硬的外壳吗？

他的嗓音是暗哑的那种，浸透了学者的严谨和某些干涩，但热情也从暗哑里传出来，一种施林克式的、十分认真的热情。他说：“一生中能获得一次《朗读者》这样的成功，已经美妙极了。况且，这个成功并不妨碍我，带着同样的快乐去写下一本。”言下之意，下一本书成功不成功不打紧，要紧的是写作本身和写作带来的快乐。写作是件快乐的事，他对此表述得明白无误。跟这项快乐成悖论的，是他写下的内容。施林克的故事无不充满纠结，跟德国历史、跟个体良心以及跟大小罪责的剪不清理还乱的纠结。比如《朗读者》里，交织着一件 15 岁男生和 35 岁熟女的性爱情事，一桩纳粹时期的执法和西德社会里的庭审，一场亲密关系和欺骗伤害的较量，还有施害者与受害者的角色重叠，同情与罪感的心理冲突。

但他就是享受写作，明知很多国际知名的大作家都是在痛苦中咬着牙写，而他不是。文学创作带给他至深的快乐，“也可以说是一种逃逸”，去开启第二种人生。我们不应该只过一种人生，他严肃地补充道。

还在很年轻的时候，他就知道自己不想重复父亲的路，去当牧师和神学教授。中学教师或工程师也不是他理想的职业。在上世纪六十年代初，一个在海德堡长大的年轻人还剩哪些选择呢？正义和法理在他心中从来有格外的分量，于是他在大学里攻读法律。对研究的喜爱，使他在 38 岁就当上了法学教授，学院派的事业进行得顺风顺水。可他明显感觉到，生活里有一个缺口。缺什么呢？又搞不清楚。30 岁是他的危机年，婚变，投身的六八学生运动也令人身心俱惫，他正好拿到美国斯坦福的访学邀请，到加州给自己疗伤，同时寻找发现自我的机会。发现自我的方式之一，是他在美国修得了按摩师的资格证书。

“世界畅销书作家兼法学教授施林克原来还是个按摩师，哈哈……”又多出一条斜杠，这么一组合，跟他古板的外表更不搭了。他看了看自己的双手，修长灵活的手指，与他瘦高的体型是一体的。他绝不配合调侃他的人，用一如既往的认真态度反驳，“我觉得按摩这件事没有什么奇怪的。当一个人用脑太过，用词语太密的时候，就可以改用手来进行沟通。要知道，按摩也是一种高强度的沟通。”

这些说辞都是有用的，但直到发现文学写作，他的生活缺口才终于消失了。

02

奥尔加 / 倍斯麦 / 朗读者

我一直搞不懂，施林克 2018 年出版的小说《奥尔加》翻译成中文，书名怎么就成了《你的奥尔加》，这在其他语种里是没有的现象。《朗读者》之后，这是施林克最成功的一部小说，被迅速翻译成众多语言，书名都和德语原文保持一致，即女主人公的名字。奥尔加是一位独立的女性，既不是你的，也不是我的，她就是她。而且，这个故事分三个部分，从三种不同的视角讲述，如同三个声部，更无法统一成一个“我的”奥尔加。

2018 年读这部小说的时候还好，2020 年重读，诡异的事情就发生了。



《你的奥尔加》

2020 年是紧张的一年，与新冠疫情平行的，是激荡欧美的反种族主义和反殖民主义运动，砸烂历史人物雕像成风，从电视和网络上的争论，蔓延到大街上和公园里的行动。我生活的汉堡有一尊 34.4 米高的俾斯麦纪念雕像，从港口对岸望去，他双手扶剑，伟岸地矗立在汉堡市中心，显得坚不可摧。有一段时间，全德国都在讨论要不要推翻这座雕像，以示跟德国历史上的殖民主义再次划清界限。在 19 世纪，铁血宰相俾斯麦是鼓动德意志帝国扩张的头号政治家。

在那些不安的日子里，我频繁地想起施林克。他难道是一个先知不成？早在世界蠢蠢欲动的前几年，他就让他的女主人公，生于 1883 年的奥尔加，在 1971 年去世之前，去引爆一座俾斯麦雕像，当然在奥尔加住的城市里，俾斯麦雕像要比汉堡的小不知多少倍。因为奥尔加已有 88 岁的高龄，又缺少共谋，爆炸的效果可想而知，只磕坏

了点儿雕像的台基。

初看这是一部爱情小说，再看则是一部德国历史。奥尔加是个孤女，跟着贫穷的祖母长大。她和富人家的儿子赫伯特恋爱，遭到他全家的反对。奥尔加靠自己的努力当上了教师，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这是一个女人能实现的最高职业目标。赫伯特则被俾斯麦鼓吹的德意志热血所激励，他先是奔赴德国在西南非的殖民地，继而远上北极探险，用奥尔加的话说，这些德国男人总是醉心于“大而无当”的东西。赫伯特一而再再而三的探险与远征，无疑是染上了德意志帝国好大喜功的狂热病，但也是他掩藏怯懦的计谋，实际上，他是在用“伟大理想”来逃避在父母和奥尔加之间做二选一的抉择。

很多德国的文学批评家认为，施林克往这个故事里装了过多的东西，使得故事有些发撑。他让奥尔加的一生走过俾斯麦的帝国殖民期、魏玛公国、纳粹第三帝国，世界大战后的德国战后重建，连1968年的欧美学生运动也被放了进来。为了把历史讲全，又不让故事拖沓，施林克好像开动了视频播放的快进键，弄得全书的画面常常呈粗颗粒状。最动人的篇章是小说的第三部分，那是奥尔加写给赫伯特的一组信，从1913年8月开始，到1971年7月结束，施林克终于允许我们走进了奥尔加的内心深处。

他坦白，在奥尔加这个人物身上，他放进是他认识、敬重并同情的众多女性，他会裁缝的祖母，他的聋哑女邻居，他做论文时系里才华横溢的女秘书……奥尔加一生都在失去，失掉了爱人、孩子，失掉了工作、朋友，最后还失掉了听力和家园，连自己的背景都失掉了，不再有人知道她是谁，但她从不抱怨。而且，当男人们为各种伟大宏图上蹿下跳的时候，没有任何政治诳语能动摇她的理智。她用强大的内心定力，走过了四个社会体制，没有一次随波逐流。这是施林克向女性致敬的一本书，批评家们觉得，他致敬不要紧，却不小心把人物形象塑造得过于完美了。

读完这本书的人，都喜欢拿它跟《朗读者》比，因为两者的平行关系一目了然：又是一个年长女人和年轻男孩的故事，尽管这次不含性爱。奥尔加的忘年交叫费迪南德，他出现在奥尔加的后半生，是奥尔加耳聋后给人当裁缝的主人家的男孩。两个在年龄和社会属性上截然不同的人物，在施林克搭建的文学之桥上相遇相知。

施林克并不接“熟女嫩男”这个球，但他也不反击媒体和批评家们在做过度解读。因为即使解读过度了，跟《朗读者》受过的批评比起来，实在算小巫见大巫。当《朗读者》出版并风行全球的时候，刺耳的批评也来了，“文化色情主义”、“刻奇纳粹”，一个女纳粹怎么可能喜欢荷马……，这些愤怒的批评尤其来自犹太社会。十二年后电影上映，同样的批评不仅回来了，而且带来更为尖利的政治警告：这是在给纳粹罪犯进行无害化的包装，一个纳粹女魔怎么可以让凯特·温斯莱特演得如此美艳？唤起对纳粹的同情，就是对犹太人的再次伤害！

施林克对这种种指责只是表示了一下困惑，若凶手都只有魔鬼的一面，这世界倒是简单了。而他的写作主题正好与之相反，他一提笔，就是人性的无限纠结。

03

叔叔 / 代际 / 罪感

德国总理默克尔的父母请施林克去家里吃饭。

我在报纸上读到这条消息时，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在德国的公共空间里，施林克对默克尔执政的批评是尽人皆知的。他批评默克尔在日本福岛核泄漏几周后，就不留余地地宣布，德国终止核能发展；他指责默克尔于2015年不计后果地让中东难民涌入欧洲，导致德国右翼势力的抬头；他直言不讳地论证，默克尔之所以做出这些灾难性的政治决策，跟她回避广泛的意见征询有关，她只信任身边的少数几个人，而这种行为模式，恰恰是典型的前东德遗留。

默克尔跟施林克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二人都出生于牧师家庭。默克尔的父母在离柏林不远的前东德小城Templin执掌一个教区，他们把教堂修缮一新后，邀请大作家施林克来举办一场文学活动，给教堂重启暖场。活动结束后，两位老人请施林克到家里共进晚餐，也就几步的路，顺理成章。我们都很好奇，默克尔父母家长什么样儿？在施林克的描述里，德国牧师的家居可以说同出一辙，踏进默克尔父母的家，就跟回到他自己父母家差不多，家居风格是简朴谦逊的，家具的选择在毕德麦耶(Biedermeier)的古典和极简的现代派之间，钢琴是客厅里的标配，琴上摆的琴谱自然是打开的，因为天天用；不看都能猜到，那谱子八九不离十是巴赫的合唱曲。餐前及餐后，主人和客人都要一起做祷告。至于端上来的饭菜，也是典型的牧师家庭的晚餐——土豆沙拉配香肠。

一切都熟悉得不能更熟悉了。施林克就是在这样的氛围和仪式中长大的，阅读和音乐是家里的两项集体日课，晚餐后，一家人还会坐在一起读一段圣经。直到今天，他仍然非常喜爱圣经里的某些篇章，对这些文本，他保持着习惯性的亲近感。牧师家庭环境的那些特定元素和仪式感，成了他终生的舒适区。但他并不信上帝，而且细想起来，应该从来就没有信过。这是怎么回事？

“我小时候，上帝就像我们家里的一位叔叔，总是在那儿，跟每个人都很亲。家里没人会问你，信不信你的叔叔。”这回他呵呵笑了两声。当他天天和家人一起祈祷、唱歌、奏乐、读圣经的时候，这是一种日常，没有了这些，反而不是他的家了。长大成人后，

他才能清晰地辨别，这虽是他的日常，但不是他的信仰。父母并没有因此为难他。但随着长大，他和父亲的关系变得恶劣了。父亲跟孩子们本来就疏远，多半沉浸在他的神学研究里。上大学后，施林克积极参加关于奥斯维辛的讨论，继而加入六八学生运动，反资本主义、反越战，父亲对他的所思所为概不能容忍，从此陌路。1944年出生的施林克，把自己界定为战后第一代，而他父母这一代人，则与纳粹政权有着千丝万缕的直接关联。他说，战后第一代的命运是，从生下来就陷在道德两难的境地里，一边是自己的亲人，另一边是亲人与纳粹的关系，怎么在亲情和历史清算之间做选择呢？

他之后，哪怕比他小十岁的默克尔，以及更年轻的德国人，都是站在有距离的语境中对“第三帝国”展开反思的。只有施林克这一代不同。他问大家：“当纳粹成为一段历史后，你是用历史书来进行反思，还是在反思中直接遭遇了自己的父母、老师、教授？”这种触目惊心，唯独发生在这一代人的身上。有年轻的德国记者反问他：你说你是战后第一代，是因为你们为自己是德国人感到耻辱吗？他回应：我们这一代有的，不是耻辱感，而是罪感，我们深陷到父母和德国所犯下的罪行里，拔不出身来。怎样理解自己的亲人在特定历史时期的所作所为，成为他写作的主题之一。理解不等同于宽恕，但不能不去理解。

听着看着这些讨论，我突然心动，意识到他这一代人还在我们中间，但随时会踏上远途，离我们而去。现在，是我们的言说主宰着社会的音量，我们的声音是那样密集响亮，可庆幸的是，他的声音还在，传递着那个几近消散的独特经验。在时间的直线上，我们站在他的身后，通过他的体温去感觉历史，而他，是用血肉连着那段我们已经不能很好理解的发生。

关于在默克尔父母家的晚餐，施林克没有泄露任何谈话内容，但他还是对默克尔做了一个判断：她受前东德的影响远远大于来自牧师家庭的烙印。

04

假证 / 爱情 / 告别

施林克曾经帮过他的前女友办假证。一个法学家干这种事，就是坐实了知法犯法。“可那不是我的法，”他短促地为自己辩护。

那是柏林墙倒之前，施林克在西德任教，女友是东柏林人。他做不到像默克尔的父母那样，主动投奔东德，而身居东德的女友又没有出境的自由。他托了关系，付了五千西德马克，请人办了一个假证件。出逃的策略是这样制定的：女友持真的东德护照，从东柏林出发，前往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国家间的旅行是唯一不受限的出国。随后，她从捷克斯洛伐克用假证件，也就是所谓的西德护照出关，最后进入西德。他还记得在西柏林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那天，自己一脚踏进了一家从没去过的乱七八糟的咖啡馆。

“你给人的印象总是极有自制力，好像从来不会失控，是这样吗？”有记者这样问过。他想了想说，“是的。”

“你当年办假证的动机是什么？出于政治信念，还是出于爱情？”

他又思考了同样长的几秒钟，答：“爱情。”

他小说中的爱情逻辑经常遭人质疑。在《朗读者》里，已经是成年人的米夏发现，自己少年时爱过的女人汉娜曾经是集中营的女看守，可他为什么对汉娜依然旧情难忘？在《奥尔加》里，奥尔加其实早就发现了赫伯特的愚蠢和虚妄，可她为什么停下来对他的爱？

有一次，又听到这样的指责，施林克忍不住大叹一口气，他不想再解释了，而是反问：“我们为什么爱？”这一问，反而让剑拔弩张的提问者释然了。是啊，我们为什么爱？爱的纠结，恰恰成了施林克小说里最动人的东西。好像我们每人心里都有一个无法言说的秘密，在他的故事里，会不期然找到某种印证。

我愿意把他苦行僧的外表想象成一个机箱壳子，单调枯燥乏善可陈，可里面装着一台轰鸣的发动机，动力和热量无限。看看他为爱做过的那些事，就算他小心翼翼地护着个人隐私，能不谈则不谈，可是，偶尔露出来的蛛丝马迹里，全是热血：爱上前东德的女孩，为她办假证出逃；爱上美国女人，为她把家搬到纽约，一年中一半的时间在那边度过。不仅如此，美国女友的政治热情高涨，是美国民主党的支持者，他会陪着她挨家挨户拉选票。施林克在美国帮民主党拉选票，这对他的德国读者而言，也是一景。他说，有那种在感情问题上能够快刀斩乱麻的人，结束和重启都不耽误工夫，可他不行。他在感情上很黏，即使感情破裂了，也需要花很长的时间来完成告别。

施林克最新出版的小说集叫《告别的颜色》，由九个告别的故事组成。他强调这些故事是关于人生中的告别，而不是跟生活挥手告别。但书一出来，还是引起舆论哗然。这是不是施林克的最后一本书，用告别的故事来跟文学和写作告别？或者，这是不是一本老年之书，关于坐在夕阳下回望人生？再或者，这是一部老年施林克的书吗？因为他粘稠的秉性，难以决然，所以就提前启动了告别的仪式？

之前讲过，施林克是一个热爱仪式感的人。德籍韩裔哲学家韩炳哲曾经这样阐释仪式的哲学意义：仪式乃人类生存的家，因为仪式有物质感，它就像一件东西，能把急促流逝的生活固定下来，增强人生的耐用性。仪式使得人类这个本质上的无家可

归者，在此生中获得宾至如归的感觉。在流动的时间中举行的一次次仪式，无异于矗立在空间中的栋栋房屋。若仪式不再，就等于毁掉了人类存在的家园感，人在世间的被抛置和不确定性将暴露无遗。

告别是一种格外重要的仪式。施林克承认自己没有读过韩炳哲，但这样的哲学抒发也颇符合他的心意。

我自告奋勇，成了施林克这九个告别故事的中文译者。开始翻译前，我在心里琢磨着各种各样的施林克，那个参加学生运动的人，跟父亲撕破脸皮的人，过着斜杠生活的人，不信上帝但是喜欢仪式感的人，为了爱能一脚踩进禁区的人，总是把故事人物放在困境和两难中的人……现在，他老了吗？

第一个故事名叫《人工智能》，讲一个退休的计算机科学家跟他死去多年的朋友进行告别。为什么早不做，偏要等朋友去世多年后，才在内心举行这个仪式呢？施林克还是那么擅长纠结，纠结得令人击掌。几天前，我听到一个好消息，他正在写一个长篇，《告别的颜色》不是告别。



王竞

中西文化项目策划人 / 写作者 / 德国当代文学翻译者。198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1991 年赴德国工作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和教育学博士。2013 年至今生活在汉堡。

作家笔记

王竟是中德两国文学的游历者，她将在这个专栏中记录作家们生活和精神的种种碎屑，并让这些碎屑神奇地闪出文学的幻彩。



1939年版电影《呼啸山庄》剧照

专栏

艾米莉·勃朗特： 纳莉的眼睛

对照记 | 黄昱宁

她看到一个杂乱无章的世界，
却觉得有能力在书中把它统一起来。

像这样的屋子和陈设原是一点也没有特别的地方——假使主人是一个普通的北方庄稼汉，长着一张倔强的脸儿、一双粗壮的腿（如果穿着短裤和绑腿，那双腿才出色呢）。只要你拣的是正好吃过了饭的那一段时间，那么在这山区周围五六英里内，随处都可以看到这样一类人物，坐好在交椅里，一大杯浮着泡沫的麦酒放在他面前的圆桌上。可是希克厉先生跟他的居处和生活方式，形成了一个奇怪的对比。从模样来说，他是一个皮肤黝黑的吉卜赛人；从服装、举止来说，又像一位绅士——那是说，就像乡间那许多地主那样的绅士，也许很可以说是衣冠不整，但并不见得就叫人看不入眼，因为他的身材挺直、很有样儿。他那张脸是够阴沉的；难免有人会猜想，他多少带点儿教养不够的傲慢。

奇怪的对比。极度不和谐。打开《呼啸山庄》，迎面砸过来的就是这样处处形成矛盾的画面。时间地点人物事情，每一个元素都在拽着你往下看，但你总觉得它们被错位放置，终于彼此交缠，难以分割。

整个故事涉及两个山庄的两户人家的两代成员，真正的时间跨度有三十多年。不过，这个故事并没有从头讲起。实际上，在小说文本的起点——1801年，两个山庄已经经历过生死剧变。我们首先碰上的是这个故事的最外层的叙述者洛克乌，他自称是一个郁郁寡欢的“厌世者”，在英国境内挑到一个与世隔绝的地方，名叫画眉田庄，他想把那里租下来。他来到这个田庄附近的另一个山庄，找到业主。这个山庄就叫呼啸山庄，业主的名字叫希克厉。我们很快就会发现，无论是画眉田庄还是呼啸山庄，目前都归希克厉所有。

小说完全没有交代两座山庄的具体位置，你只是依稀知道这是两个英国的乡间农场，从环境描写看多半在北部，离利物浦不远。哪怕读完全书，你也很难找到与外部世界的联系，或与时代风俗、历史变迁直接相关的细节。甚至，你对这两个地方的面积、人口、结构的概念都会比较模糊，规模似乎可大可小。也就是说，这样一个时空是抽象的，是高度虚构化的，所以有人把《呼啸山庄》当成寓言甚至幻想小说看，虽然并不准确，却也有一定的道理。总之，在小说开头，我们跟着外来客洛克乌，

闯进呼啸山庄，被宅子里的恶劣的环境和肃杀的气氛吓了一跳。房子里看不到温馨家常的生活气息，倒是有六七条恶狗扑上来围攻。主人希克厉一出场，就“跟他的居所和生活方式，形成了一个奇怪的对比”。

用现在的话讲，这是一个很酷的形象，不修边幅，但气质不俗，并不输给乡间的地主绅士。从书里的描写看，英国古典文学的另两个重要的男性形象，无论是《傲慢与偏见》里的达西也好，《简·爱》里的罗切斯特也好，在傲慢和矜持上或许与希克厉有一点相通之处，但显然远远不及希克厉阴郁和暴戾。对此，洛克乌的评价很生动：“他爱，他恨，全都搁在他心里，而且认为假使再要让人家爱他，恨他，那就分明是一件很不体面的事儿。”周边环境也在不断烘托着这个自闭的暴君形象，山庄里总是风雪交加。

某个晚上，洛克乌借宿在呼啸山庄，晚上伸手去关窗的时候，突然握住了一只冰冷的小手。一个宛若幽魂的超现实形象出现在这里，自称是卡瑟琳，也就是洛克乌先前在房间里找到的一篇日记的女主人。紧接着，希克厉下楼来，听洛克乌讲述了这番奇遇之后，情感突然崩溃。他跳上床，猛力开窗，泪流满面地大声请求卡瑟琳进来。然而幽魂再也不肯露面。

呼啸山庄里还有其他几个人物，彼此的关系也显得奇特而紧张：比如，两个在外形和气质上形成鲜明对比、但都被周围的压抑环境苦苦折磨的青年男女，一个粗鲁无情的老男仆。截至此时，诡异的气氛全面铺开，巨大的悬念推着洛克乌和读者往前走。洛克乌发现，惟一可以成为突破口的是女管家纳莉，她从卡瑟琳和希克厉的童年开始就在这里帮佣。在洛克乌的追问下，她终于从第四章开始，原原本本地叙述这两个山庄的故事。

由此，小说的第一人称叙述由外围旁观者洛克乌转到了贴身见证者纳莉。在纳莉的叙述中，不时根据需要插入故事中人物的叙述，或者他们的来往书信，所有这些信息拼接之后，才构成这个故事的完整面貌。因此，《呼啸山庄》的整个叙事系统采取了三重框架，在很多段落都宛若多声部合唱一般丰富。这种繁复的结构在后现代文学中比较普遍，但是在古典小说里显得很超前。以至于小说发表之后，除了主题离经叛道之外，结构也成了很多评论者诟病的理由。他们提出的罪名是小说写得“七拼八凑，不成体统。”

* * *

在艾米莉·勃朗特生前受到的批评中，“不成体统”可能是最温和的。1847年，艾米莉和姐姐夏洛蒂同时以化名各出版了一部长篇小说，与夏洛蒂的《简爱》大获好评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呼啸山庄》几乎被差评淹没，有相当一部分读者将阅读《呼啸山庄》形容为“恐怖的、可怕的、令人作呕”的体验。还有人猜想，这只是《简爱》作者的一次早期的、不成功的尝试。

艾米莉没有任何渠道为自己辩护——更没有时间。在《呼啸山庄》问世的一年之后，她便在疾病缠身中痛苦离世，年仅三十岁。而且，以现有的少量历史资料看，即便艾米莉能活得更长一些，以她的性情和行事风格，也一定会选择默默地承受非议。艾米莉一生寡言少语。在姐姐夏洛蒂的眼里，她的性格“比男人还坚强、比孩子还单纯，对别人充满同情而对自己毫无怜悯，无论在精神上还是在肉体上都对自己毫不宽容”。在生命的最后时刻，家人只能看着她坚定地像在健康时一样工作。尽管夏洛蒂认为艾米莉是她在这个世界上最心爱的人，尽管在妹妹离世之后，她亲自重新校订出版《呼啸山庄》，并为之作序，但对于这部作品本身的价值，似乎也并没有真正理解。



译文名著典藏之《呼啸山庄》

在给第二版《呼啸山庄》撰写的序言里，夏洛蒂含蓄地指出，妹妹本来就不合群，缺乏真正的乡间生活经验，手头的材料只能依靠聆听乡野村夫的聊天来获取，她收集到的荒村秘史往往局限于悲剧性和恐怖性的故事，再加上她个人的想象通常阴暗而不明朗，所以才会创作出这样极端的人物和情节。

将近半个世纪之后，随着《呼啸山庄》在评论界受到的推崇越来越多——甚至大有超过《简爱》的趋势——小说问世之初面临的尴尬境地，也因此有了戏剧性的反转。当初对艾米莉的非议和误解，如今成了将她的经历和天分神秘化的依据。人们很难想象，一个“除了上教堂或者到山上去散步”之外很少跨出门槛的年轻女子，哪来的如此丰富和狂野的想象力；一部在结构、手法、风格上完全找不到其他作品可以比附、

可以借鉴的作品，究竟是怎样横空出世的。甚至，时至今日，当我们重新盘点文学史，在《呼啸山庄》之后都很难找到在任何方面模仿它的作品。在很多人看来，《呼啸山庄》是文学史上的一个神迹，一座奇妙的孤峰，它的风格是如此特别，以至于你找不到用于其他文本的方式，你连一丁点皮毛都学不到。

可是他们最大的乐趣就是两人一块儿一清早就奔到荒原上去玩一整天，至于事后的惩罚变得无非是让他们好笑的事儿罢了。副牧师尽可以任意规定卡瑟琳必须背诵多少章《圣经》，约瑟夫尽可以把希克厉抽打到自己的胳膊都酸痛了；可是只消两个人聚到了一块儿，他们便立刻把什么都忘了一——至少当他们想出了一个什么调皮捣蛋的报复的计划时，就什么都记不得了。

女管家纳莉的叙述从多年前的呼啸山庄讲起。那时的主人还是欧肖家族，总体来说这个山庄经营不善，从主人到仆人，都过着粗糙凋敝的生活。老欧肖有一个儿子叫亨德莱，脾气莽撞，智商不高。欧肖还有个女儿卡瑟琳，倒是生得聪明漂亮，还有那么一点类似于假小子的野性。她刚满六岁，马房里的马就没有哪一匹是她骑不上去的了。有一天，老欧肖出门去利物浦，卡瑟琳要求他带条马鞭子回来当礼物。没想到天黑以后，老欧肖带回来的是浑身破破烂烂的野小子希克利，说是在利物浦的街头捡来的流浪儿。

这个来历不明的男孩很快就成为欧肖家隐含的不安定因素。老欧肖越是照顾他宠爱他，就越是激起大儿子亨德莱对他的敌意。而且，希克厉和亨德莱每每短兵相接时，希克厉从来没有在反应上、气势上输给亨德莱。他似乎有一种天生的傲气，全然无视自己寄人篱下的身份，哪怕亨德莱气急败坏地抓起铁秤砣砸中他的胸口，他也马上摇摇晃晃地站起来，逼得亨德莱只能暂时就范。

然而，老欧肖的身体急转直下，希克厉的保护伞没过几年就轰然倒塌。老欧肖发丧之际，亨德莱带了他新婚的妻子回来。可想而知，希克厉接下来的处境有多么糟糕，他被赶到仆人的住处，有事没事就要挨一顿鞭子，饿两顿饭。不过，那时的希克厉，似乎并没有受到太大的影响。他的所有热情，都寄托在卡瑟琳身上。老欧肖的辞世，亨德莱夫妇的薄情，倒是让这两个年纪相仿的孩子成了相依为命的伙伴，最大的乐趣就是大清早一起奔到荒原里玩一整天，跟荒原上的野草一起野蛮生长。在某种程度上，卡瑟琳带给希克厉的，是超越现实处境的平等自由的幻象。卡瑟琳左右了希克厉所有的喜怒哀乐。在希克厉看来，征服卡瑟琳就是征服全世界，反过来，失去卡瑟琳就意味着万劫不复。

不用说，卡瑟琳一眼看出了她这两个朋友间的差别，当一个从这边进来，另一个从那边出去的时候。那鲜明的对比就像是一个触目凄凉、荒山起伏的产煤区，一霎时换成了一片青翠、肥沃的山谷；他的声音和问候的语调，就跟他的容貌一样，也是截然不同。他说起话来，自有一种和润、低沉的音调，讲的口音就跟你差不多——比我们这儿的乡音来得柔和，没有那么生硬。

他要一切都沉浸在一种恬静的喜悦中；而我呢，要一切都在欢乐的脑海中闪耀着，舞蹈着。我说他的天堂是半睡半醒的，他说我的天堂是喝醉了。我说我在他的天堂里一定会昏昏欲睡，他却说在我的天堂里，他会喘不过气来——于是他变得非常不痛快。最后，我们俩讲和了，等到气候回暖之后，两种天堂都试一试；于是我们互相亲吻，又是好朋友了。

前一段，是卡瑟琳初见林敦；后一段，发生在卡瑟琳成为林敦的妻子之后。人们通常会惊叹《呼啸山庄》里卡瑟琳和希克厉的情感联结是如此强韧不息，却往往会忽略，在相反方向，林敦以及他代表的生活方式，对于卡瑟琳同样有着强大的诱惑力。而这种诱惑，早在希克厉与卡瑟琳少年时代一起误闯画眉田庄就开始了。

那一夜，展现在两个少年眼前的是跟呼啸山庄迥然不同的面貌：房间里铺着地毯，天花板上有玻璃吊灯，环境洁净、宁谧、富有，没有“奇怪的对比”，惟有高度到无趣的和谐。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段的插叙是通过希克厉的视角展开的，他看到了屋里的兄妹俩在为无聊的事情温和地争吵，就好像代入某种千篇一律的公式。他一眼就在这温馨祥和的画面中看到了他们的精致、脆弱和缺乏生气，于是发出了这样的感叹：哪怕给我一千条生命，我都不愿意跟埃德加·林敦在画眉田庄的境况交换。埃德加·林敦是画眉田庄少爷，跟他在一起的是他的妹妹伊莎蓓拉。我们从情节后来的走向可以得知，刚才这一幕，如果视角换成卡瑟琳，那一定是另一种样子。在她眼里，画眉田庄代表着安全、文明、井然有序，他们的生活方式让她突然意识到自己的未来还有另一种可能，一扇看起来更美好更宽阔的大门在向她徐徐打开。在那天晚上，卡瑟琳被画眉田庄的狗咬伤，因而留在田庄里休养，打发希克厉一个人回去。五个礼拜以后，卡瑟琳的脚踝痊愈，在圣诞节时回到呼啸山庄时，至少在表面上已经成了一个淑女。画眉田庄和呼啸山庄开始频繁交往，林敦少爷按部就班地以绅士礼仪向卡瑟琳献殷勤，而卡瑟琳的哥哥亨德莱觉得这是一个光耀门楣的机会，当然全力怂恿妹妹与他在一起。我们可想而知，面对这样的变化，希克厉的整个世界都摇摇欲坠，矛盾一触即发。在一次与林敦的正面冲突中，希克厉把一盆热苹果酱汁倒在他脸上，但随即被亨德莱关进了阁楼，饱受侮辱。希克厉当时跟纳莉说，这个仇我一定会报，但是我会找到合适的方式再报。

我们再来看看在这场冲突中，林敦和卡瑟琳是什么表现。起初，林敦温文尔雅，但因为在温室里待久了，显然对于希克厉这样的人缺乏同理心。被酱汁浇到之后，林敦全无还手之力，只能抽抽噎噎地哭。对于这个局面，就连此时跟林敦已经渐生情愫的卡瑟琳，也相当不屑。她先是“埋怨”，再是“轻蔑”，最后直接呛了他一句——“你又没给人杀掉。”从这些细节中，我们可以感知，在卡瑟琳心中，两股力量，两种人生，两个“天堂”已经开始撕扯她。一场惊心动魄的拉锯战才刚刚拉开帷幕。

此后的时间线，在纳莉的叙述中显得比较模糊。总的来说，大约前后有五年，发生了一系列事件。首先，我们可以粗略估算，几个孩子用这些时间跨过了青春期，卡瑟琳出落成“这山村一带独一无二的女王”。接着，亨德莱夫人难产，留下一个叫哈里顿的儿子以后去世。她的死给了亨德莱沉重的打击，从此他沉湎于酒精，连孩子都疏于照顾，有一回在喝得酩酊大醉时还差点把怀里的孩子从楼梯上摔下去，幸好被希克厉接住才免于一死。山庄的经济状况也每况愈下。而一直在旁边观察的希克厉，暗自高兴，耐心地等待报仇的机会。

然而，林敦的求婚打乱了希克厉的复仇计划。卡瑟琳同意了这桩婚事，但转过身就跑到厨房里跟纳莉促膝长谈，把自己的情感详细解剖了一番。这一段写得像诗歌一般，经常被后人引用。按照卡瑟琳的说法，对于林敦，她爱他的年轻俊俏、富有体面，但是在她的内心深处，她知道自己做错了，因为她对于希克厉的感情，才真正穿透了灵魂。她再次提到了天堂，说林敦给她许诺的，是一个天堂一样完美的环境，但是她说，在梦里，“天堂不是我的家，我哭碎了心，闹着要回到人世间，惹得天使们大怒，把我摔下来，直掉在荒原中心，掉在呼啸山庄的高顶上，于是我就在那儿快乐得哭醒了。”归根结底，卡瑟琳认定——“希克厉比我自己更像我自己，他就是我自身的存在”，所以，外界的一切，不管是婚姻还是别的什么，都无法将他们俩真正分开。

从这里我们就可以看出，《呼啸山庄》里的情感冲突，从一开始就没有停留在世俗层面。卡瑟琳的选择困境并不仅仅是阶层差距或者现实需求，同时也包含着她对自我、对本性的认识。究竟是顺应还是压抑这种本性，她在不同时期有不同的选择。为了接受林敦的求婚，卡瑟琳也编织了可以自圆其说的理由。她告诉纳莉，如果自己嫁给希克厉，那么他们两个只能去讨饭；但是，如果嫁给林敦，那她就可以用丈夫的钱帮助希克厉抬起头来，安排他从此再不受她哥哥的欺负。

这种幼稚的、自欺欺人的说法当即遭到纳莉的反对，同时也深深伤害了正在厨房门外偷听的希克厉。他立刻离家出走，消失得无影无踪。卡瑟琳为此生了一场大病，而林敦家也确实不负他们良善仁慈的美名——林敦的父母为了照料病中的卡瑟琳，甚至染上热病，相继撒手人寰。不得不说，在塑造小说中具有“天使性”的林敦家人物群像时，艾米莉·勃朗特下笔带着某种散漫的、“自己也无法确信”的语气，仿佛这种简单到透明的形象，并不值得耗费太多力气。

无论如何，截至此时，风波似乎暂时平息，卡瑟琳嫁给林敦，带着纳莉一起住进画眉田庄，岁月一度静好。但是，希克厉终究还是回来了，而且似乎这些年混得还行。小说没有交代他有过怎样的经历，只是通过洛克乌的提问设想了几种可能：或是到欧洲大陆念书，或是在大学里考到了免费生的名额，或是逃到了美洲，赚到钱以后衣锦还乡，或是干脆通过拦路打劫之类的勾当发家致富。在《呼啸山庄》出版的年代，类似的路径在英国的传奇故事里很常见，纳莉推测也许这些行当希克厉都干过一阵子。在整部小说里，希克厉几乎就是这个封闭空间里唯一与外界保持接触的人，他身上的那种野蛮的生气，与林敦的温良仁厚但精致而无趣，形成鲜明的对比。



1939年电影版《呼啸山庄》剧照，由劳伦斯·奥利弗扮演希克厉

希克厉一回来，就闯进画眉田庄，让此时已经怀孕的卡瑟琳又惊又喜。然而，希克厉是带着全盘复仇计划来的，他追求林敦十八岁的妹妹伊莎贝尔，既图谋林敦的家产，也要逼得卡瑟琳失控。卡瑟琳果然魂不守舍，她跟希克厉的几次相遇的场面，都显得无比激烈。展示在读者面前的，是一对爱恨纠缠的情侣，他们之间的结越打越死，最终难逃悲剧的结局。病中的卡瑟琳受到强烈刺激，在见过希克厉最后一面之后近乎疯癫，产下女儿小卡瑟琳之后就去世。可想而知，希克厉的心也跟着死了，但他的复仇计划并没有停止——在剩下的几十年时间里，在别人眼里，他成了一个徒有躯壳的魔鬼。

报复计划层层加码：希克厉先是将伊莎贝尔诱骗私奔，到了呼啸山庄以后又对她极其冷淡，几乎到了虐待的程度。伊莎贝尔逃走以后，生下她和希克厉的儿子小林敦，此后没过多久，便在抑郁中客死他乡。伊莎贝尔的哥哥林敦想把外甥接回画眉田庄，

却被希克厉阻挠。小林敦跟着希克厉回到呼啸山庄以后，同样受尽冷遇。在他的亲生父亲希克厉看来，小林敦从名字到长相到性格，都更像林敦家的人，温和羸弱，不堪一击。而此时的山庄里，酒鬼亨德莱早已病逝，他的儿子哈里顿天资聪慧，希克厉却故意不让他受教育，以此来报复他父亲当年的所作所为。接着，希克厉又利用小林敦与小卡瑟琳在荒野上偶遇的机会，诱骗小卡瑟琳到呼啸山庄，然后逼迫她嫁给已经病入膏肓的小林敦。此后的局面就相当明朗了：林敦去世，由于女儿已经嫁给小林敦，所以画眉田庄和呼啸山庄的财产事实上都落到了希克厉手里。但是希克厉并没有因此就快乐起来。在复仇中，他一天天老去，也越来越热切地等待死去之后到地下与卡瑟琳相会。这些情节都发生在小说的后半部分，节奏很快，似乎时易世变、生死更迭都在转瞬之间。

我打定主意要留意他的行动。我的心始终偏向东家这一边，而不是偏向卡瑟琳那一边。我自以为是有理由的，因为他和善，正派，信任别人；而她呢——虽然不能说截然相反，可是她的行动未免太随心所欲，叫我难以相信她立身处世有什么准则，更难于对她的一喜一怒产生同感。

我巴不得会发生一件什么事情，暗中替呼啸山庄和画眉田庄的人们摆脱了希克厉先生，让我们重又像他没有来到之前那样过日子。他上门来作客，对于我是没完没了的梦魇，我怕对于我那东家也是这样吧。他在呼啸山庄住下来，给人一种说不出来的压迫感。我觉得上帝已丢下了那迷途的羔羊，由它去彷徨，一只恶兽来到它和羊栏中间巡行着，看准机会就要扑过来吃掉小羊儿了。

是时候特别注意一下小说的主要叙述者——女管家纳莉了。她在叙述中的情感倾向很有意思，有点像墙头草，时而同情希克厉，时而站在林敦的立场上把希克厉谴责为恶魔，时而又站在旁观者的角度对卡瑟琳的做法评头论足，时而还作为两个山庄之间的中介改变事情的进程。她的态度不仅始终处在摇摆不定的状态中，而且其见识和口吻似乎也不太像一个从没受过什么教育的女仆。

也许我们可以把纳莉看成是一个集体视角，集世俗观点之大成。在这个充满极端人物的小说中，惟有纳莉是我们比较熟悉的那种普通人，是凡俗俗世的中间色调。纳莉在某种程度上，是代替读者发声，我们通过她对于整个故事的议论，通过她的反复改变立场，也能审视我们自己的态度，进而体会到世俗的评判与小说所展示的灵魂冲突之间，存在着意味深长的落差。当小说让我们产生越来越强烈的代入感时，我们会忘记，其实我们和纳莉一样，既无权也无法作出评判。

通过纳莉的眼睛（以及她所代表的集体视角），我们看到，两个山庄的两代成员的名字、亲缘关系以及性格特征，都紧紧缠绕在一起。希克厉的儿子以他的情敌林敦的姓氏来命名，林敦的女儿则与母亲卡瑟琳的名字完全相同，而亨德莱的儿子哈里顿的性格和境遇，明显让人联想到当年的希克厉。所有这些爱人、仇人，其实彼此之间都是亲戚。如此重叠和错位，显然是作者刻意为之的结果，这样写的直接效果是：这仿佛成了一个循环发生的故事，两个山庄的第二代，似乎在某种程度上重演上一代的故事。将近百年之后，我们在加西亚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里也看到了类似的安排，家族几代人物的名字犬牙交错，家族宿命反复循环。当然，《百年孤独》的规模比《呼啸山庄》大大扩展，但表达效果多少有一点异曲同工。

从这里也可以看出，《呼啸山庄》并不是一个可以用严格的现实主义规则去度量的作品。推敲其与现实对应的细节是否符合生活逻辑，并不是阅读这部小说的正确方式。同样地，《呼啸山庄》的故事框架很容易被概括成穷小子与富家女的爱情悲剧——穷小子因爱生恨，进而报复社会。因此，如果我们在其中看到尖锐的阶级矛盾，是顺理成章的。但是，仅仅看到这一点，也是远远不够的。

弗吉尼亚·伍尔夫认为，促使艾米莉创作《呼啸山庄》的灵感并非来自她自身的痛苦，而是一种更为笼统更为宏大的概念。她看到一个杂乱无章的世界，却觉得有能力在书中把它统一起来。如果我们顺着伍尔夫指出的路径，就会发现艾米莉·勃朗特实际上是一刀阔斧地砍掉生活中很多折中的、暧昧的、半真半假的部分，留下色彩最鲜明的部分，形成最为强烈的对照。我们知道，日常生活中的角色关系也好、行事逻辑也好，通常是不会“把话说绝、把事做绝”的——但在《呼啸山庄》中，艾米莉就要把人、事、物推到绝境，就是要展示给读者看，撕掉那些伪装之后，这个世界上存在的那些对立和冲突，比如爱与恨，贫与富，文明与自然，它们的本来面目，究竟是什么样子。书里反复出现希克厉与林敦的比较，呼啸山庄和画眉田庄的比较。伍尔夫所谓的“更为笼统”的概念，实际上正是这种简洁的二元对立的架构——小说凭借着这样的架构，在荒原上搭建起了人类情感的微缩景观。

然而，比这种对照更为惊心动魄的，是挣扎在其中的人和人性。卡瑟琳的理智完全屈服于社会秩序的同时，始终意识到自己的灵魂和情感与希克厉同在，与荒原同在，最终不惜用生命呼应了来自它们的召唤。她在一个世界里越是清醒，在另一个世界里就越疯狂，两个截然相反的世界不仅存在于她身外，更常驻在她的内心。

对我说来，还有什么是不跟她联系在一起的呢？有什么不叫我想起她来的呢？我低头看着这屋内的石板地，她的面容就出现在石板上面。在每一朵云里，在每一株树上——充满在夜晚的空气里，在白天，我的眼光无论落在什么东西上，总看得见她——她的形象总是围绕着我。普普通通的男人和女人的脸——连我自己的这张脸——都在嘲弄我，说是跟她多么相像呀。整个世界成了一个可怕的纪念馆，处处提醒我她存在过，而我却失去了她！

无论呼啸山庄里是多么压抑痛苦，时间终究在缓慢流逝，新旧更替无可阻挡。小林

敦病重不治，守寡的小卡瑟琳却在与哈里顿的交往中从发现了他的过人天分和善良本质。小卡瑟琳教哈里顿读书识字，哈里顿则视小卡瑟琳为女神。就这样，在阴郁的希克厉的眼皮底下，当年希克厉与卡瑟琳之间的情感模式在哈里顿与小卡瑟琳之间重演，历史在呼啸山庄里又完成了一个轮回。只不过，这一次，外部条件不像当年那样严酷，希克厉也已经心如止水，没有欲望兴风作浪，而林敦的基因似乎在小卡瑟琳身上也赋予了某种更为理智的元素。所以这段感情在小说结尾顺利开花结果，两个家族的血脉似乎终于找到了与这个世界妥协的方式，能够健康正常地延续发展了。

安排一个传奇在将近收尾处终于滑进现实的轨道里，这或许可以视为作者对世态人心的把握。但是，小说真正的结尾并不是人间伊甸园，而是坚定地落在希克厉身上。他对卡瑟琳的思念不为俗世所容，却能够穿越时空，卡瑟琳的脸出现在他视野里的所有东西上，无论是石板，云朵还是空气，都是他的卡瑟琳。他甚至撬开过卡瑟琳棺材，看看卡瑟琳是否还在那里等待他，然后把卡瑟琳挨着林敦那一边的棺木完全封死，在另一边为自己留下一个墓穴。当末日越来越近时，希克厉干脆绝食，迫不及待地拥抱死亡。在小说的最后一章，希克厉去世，小说最外层的叙述者洛克乌来到他和卡瑟琳以及林敦三人的墓地。他说，怎么能想象，在这么一片安静的土地下面，长眠者竟会不得安睡呢？

如此强烈的情感，从地下渗透到地上，从文字里散发到文字外，成为《呼啸山庄》的最为鲜明的特色。与情感表达的饱和度相比，与洋溢在字里行间的那种无可言说的神性与诗性之美相比，文本的结构、技术上的特点反而显得无足轻重了。



黄显宁

上海译文出版社副总编辑，翻译家，作家。译著包括《甜牙》、《追日》、《在切瑟尔海滩上》、《螺丝在拧紧》等，出版随笔集《一个人的城堡》等、小说集《八部半》等。2016年获得浙江传媒“春风阅读盛典年度金翻译家奖”，2018年，《八部半》获得宝珀理想国文学奖首奖及《晶报深港书评》年度虚构类十大好书。

对照记

在一个叙事速度已经被大大提升、一条故事线就能打造IP流水线的今天，我们还需不需要文本细读？——进而，我们还需不需要经得起推敲的文本？这是个问题。

有两件事给了我思考这个问题的机会：其一，几年前，为了一档音频节目，开始重读一批名著——与最新的小说夹杂着读，惊讶地发现儿子初读的印象是何其模糊，有些印象甚至是错的。重读是颠覆性的，也是快乐的，就像梦里多少次回到出生时的那栋老房子。回头一看，重读的过程里攒下的笔记，居然也已经厚到需要找新房子安置的地步。其二，当所有的既定节奏都被2020年的疫情打破、重组时，我发现，惟有读书——沉浸式读书才能保持抵御的姿势。合上一本小说，便是记忆消褪的开始。笔记里留下的细节，以及围绕着这个细小的切口生长出来的花草，自有它柔韧的生命力。

写在这个栏目的文字，将最大限度地保持笔记的原生态。原文段落与我的笔记互相对照的形态，更为直观，更接近于写在书本空白处的样子。在这里，“对照”不仅仅是一种排版形式，它也是赋予文本更自由的生命力的催化剂。理顺这些笔记，将某些碎片合并同类项，间或插入新的灵感，让整件事情变得越来越有趣。我已经很久没有写得如此快乐了。



图片来自 [Joanie Simon](#) on Unsplash

一个干净明亮的厨房

林秀赫 | 作家之爱

他像一捆洋葱或芦笋，
被她如鲑鱼卷般从背后温柔地包裹起来。

原本裴俊明理想的居住蓝图中，并没有厨房。

当初买下十七楼，他就指定必须是一户没有装潢、家具、系统橱柜的空屋，只带一箱行李，以及一台笔记本电脑，就搬进这栋全新的大厦。

他打开大门，从玄关到客厅，不论是走进主卧室、客房、卫生间、更衣室，眼前的空间，纯粹像是一个大立方体连接其他的小立方体。屋内没有任何摆设，空荡荡的房子，行动起来毫无阻拦，身心都获得一种舒展。对此他很满意。

大楼坐西朝东，客厅有大片的落地窗。这晚他干脆躺在客厅地板上，关灯之后，看着黑夜入睡。当他在客厅地板躺了一夜，早晨还未完全醒来，身体就感觉到阳光温暖的照耀，以及各种光影的变化。睁开眼睛，尚未安装窗帘的落地窗就像一道透明发亮的垂直峭壁，矗立在他的面前。

往后几天都是这样的光景。

起床盥洗之后，他搭电梯到地下一楼的游泳池，例行游完一公里，再到二楼的交谊厅签账用餐。这里早餐提供一些松饼、贝果、三明治之类的轻食。环境非常安静，播放古典音乐，经常由格里格的《皮尔金组曲》开启一天的清晨。习惯上，午餐与晚餐也是在这儿解决。有时他用完餐，拿着一瓶罐装饮料到顶楼的空中花园散步。他并没有特别喜欢喝哪一类的饮料，只要能随手拿着走就可以了。等饮料喝完，他就搭电梯到地下三楼的停车场直接开车出去。

每次他经过一楼大厅，不管出门还是回来，柜台的管家秘书都会礼貌地说：“裴先生您好。”“裴先生您回来了。”接着他走向管理柜台，预约健身教练、家庭剧院、按摩房、瑜伽馆、SPA 室、撞球间，花几个礼拜将大楼的公共设施逐一体验过，享受饭店式管理的贴心服务，了解小区的生活机能。每天不管是运动、休闲，还是用餐，他随时都在思考，自己的家到底还需要些什么。

有时他待在客厅一整天，望着正前方淡水河与观音山的景致，感觉影子逐渐被缩短，再逐渐拉长。他看回客厅，四个隅角一览无遗，既然想不出客厅的用途，干脆让客厅维持空旷吧。搬来一段时间后，裴俊明根据自己的体验，逐一购买所需的东西，当然那也是极少的物品。现在，他觉得房子的状态很好，没有什么是多余的。然而这里始终有个地方让他觉得不太对劲。客厅的左侧角落，固定着一排白色的上下桶柜，搭配 L 形大理石桌面和不锈钢料理台，上方有个暂时被封住的排油烟孔，以及让他感到最为突兀的白色中岛。任谁都看得出来，这是一个厨房的轮廓。

从搬进来的第一天起，他就格外注意这块区域。

对从来不下厨的他而言，这种开放式厨房就像计算机未删除干净的多余软件。面对这份庞然大物，好一段时间他都不知道怎么处理，既难以拆除，也无法妥善利用。最后他想到，厨房中岛的台面够大，也比一般的桌子高，放上笔记本电脑，再拉一张高脚椅搭配，站着坐着都可以轻松上网。他终于能安心地保留这个角落。现在他觉得一切都就绪了，可以在这间房子好好生活了。

裴俊明一直在寻找所谓的个人式空间。到底什么样的空间让他最自在？他知道确实存在那样的空间，但并不是那么容易获得。他必须非常努力，甚至得靠一点运气，才有机会得到空间之神的眷顾。他早已定下计划要以时间去换取空间。

他从小住在天母，爸妈都是基层公务员，但分属于不同的行政区。两人曾在一对儿女面前，也就是进行所谓家庭会议的时候，计算夫妻俩这辈子大概能领到多少薪资，尽管这些钱并不是一下子就能全部拿到，必须按部就班工作，随着时间的推进，才能一点一滴地转交到手上。考虑到台北市房价增幅的前景，他们决定先贷款购买一间公寓，并相信能在未来从小房换到大房。然而由于种种原因，一直到现在，爸妈仍是住在原来的小房子。

大他十岁的姊姊，在他懂事上学前，就搬出去住了。印象中姊姊的房间，有和他的房间完全不一样的味道，连阳光照进来的颜色也非常的不同，是像冰淇淋或者马卡龙那样让人舒服的颜色。只是鲜少回家的姊姊，她的房间逐渐失去生气，慢慢地被各种杂物堆栈到看不见阳光，也闻不到气味。

那个年纪的他，每天早上由家里出门，走过日侨学校、美国学校门口，接着走进一堆密密麻麻的巷子。他总能有条不紊地选择正确路线，然后穿出巷子豁然开朗，再走过棒球场，到兰雅国中上课。放学了就到校园旁大叶高岛屋的美食街写作业，顺便晚餐，吃饱了再走回家，或者到市立体育学院的温水泳池练习游泳。日子大概就这样子过。现在他早忘了那时候吃过什么了，只记得空间给他的感觉，其他像是情感的、声音的、文字的，对他而言印象都不会太深刻。

从大安高工信息科毕业那年，裴俊明考进了台湾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他在求学的每个阶段，虽然成绩并不出色，却能在升学考试的节骨眼上，前进到理想的志愿。大学开始工作后，他搬离父母的小公寓，一个人住到大安区一间仅有两坪的隔间套房。房内塞满了教科书、电子器材，以及日用品，就连床上也摆了不少东西。空气中混杂着各种味道，唯一的对外窗开在防火巷，面对一架挂着鸟笼的冷气压缩机。

由于房东违法将老旧公寓隔成八间套房，其他楼层的屋主也以同样的方式改建出租，因此整栋楼的水压经常不够，用电量更是超过负荷，不时跳电。以他所学，知道这类住宅十分危险，但工作与课业压在肩头，对生活质量的要求只能不断打折扣。他想办法告诉自己，就像才刚起跑的马拉松，目标虽然是终点，但在实还用去想像终点究竟长什么模样，只要维持不断前进的速度就可以了。他相信只要有这种韧性，就能在这座城市，挪出点属于自己的空间来。

于是他以相同的速度，不快也不慢地来到二十九岁，之间换过四份工作，和同辈比起来算是不多也不少。即使那时他的薪水小有增加，但是他仍住在原来的套房，窗外依旧是鸟笼和冷气压缩机。不过他房里的东西已经开始减少。

最初是房东提供的小冰箱无预警地报销了。于是他尽可能选择不需冷藏的食物，熟食都在当天吃完，一阵子后发现这样反而健康。经过这次的启发，他觉得任何事情都可以简略到最基本的单位，日常生活中有着很多不必要的必需品，购买这些物品，只是让自己成为一个不断被消费所消耗的现代人。

那时他在一家通讯器材行上班，每天接触许多电子设备，与同事们经常为了找不同规格的转接头而耗去许多时间。他想，为何不将各种传输接口都做成同一种规格？逐渐他把所有注意力，都集中到小小的 USB 上。过了几个礼拜，就在一个业余的 USB 论坛，发表了对这个小接口的改良方案，但并未引起讨论。

半年后，他通过大学实习认识的厂商帮忙，制作出新型的 USB。除了将原本固定插槽方向的方孔，改为没有方向之分的圆孔，同时支持音频、电源、光纤传输，全都能用这款新的 USB 连接，更比原本的体积小了一半以上，传输速度也从 20 Gbps 增加至超高速的 100 Gbps。接着他拿出所有积蓄，为这项发明申请欧美等先进国家的专利，不过仅足够他缴一年的专利年费。

他觉得一年也可以了，反正时间对他而言不重要，他只想证明这是他的发明，即使之后专利过期也没什么好可惜的。他依旧在通讯器材行工作，下班后一个人游泳，一个人吃饭，一个人看电影，继续过他的日子。然而就在一年的专利到期之前，这项发明获得“USB 制订人协会”的注意，除了被邀请成为会员，数家科技大厂更联合买下他的专利，准备制造上市，三年内普遍取代全球现有的旧款 USB 规格。

卖掉专利后，他获得一笔巨额的转让金。那是三十岁的最后一个月，他看着存折，一行像是天文数字般的金额，静静横躺在户头。突然有这么多钱，就好像这辈子该做的活都做完了，然后一次把所有的薪水发给了他，他想这辈子差不多不用再工作了。接下来的几天，他发现保险是多余的，手边的存款足以应付各种突发状况。除了退掉父母为他从小到大所保的各种保单外，每天就只是去游泳，累了就坐在游泳池畔，晚上再回到套房睡觉。这笔钱他没有告诉过任何人，也不接银行打来的投顾电话，只有父母隐约察觉他辞掉了工作，但见他的生活反而越来越不成问题，也就没有再细究。所以关于如何管理这笔钱，从未有人给他过建议。

两个月后，他到音乐厅欣赏艾丽斯·纱良·奥特的钢琴独奏会。那是他最喜欢的钢琴家，为此特地购买了票价最高、音质也最好的二楼十四排座位。晚会开始前，他在场外露天的摩斯汉堡用餐，拿着一杯热美式，看向傍晚的天空。

或许地球才是月球的月球，突然他有了这想法。

喝完美式。他进场入座，见到同排及前后排，都是些知名的公众人物，其中更不乏上市公司的企业家。一群人就像计算机并列端口的孔洞一样，虽然来自不同厂牌，但现在他们就是同一规格，被安插在这里。

从演奏会回来后，他把改良 USB 过程中所用的相关器材，以及制作的半成品，通通丢弃。将房内所有书籍，全送给市立图书馆。获得专利的厂商会把他的 USB 做得更好，勉强留下这些东西，不管是对他个人，还是对社会，都没有什么意义。况且让渡专利之后，自己与这项发明，从法律的角度来看也没有任何关联了。

他将存款的一部分拿出来，在捷运红树林站附近买了一户百坪住宅。剩下的钱放在银行定存，每个月的利息已经足够他这辈子无需为钱烦恼。他不再工作，也不拿这笔钱投资，打算下半生就这么过，而他的这项决定与任何人无关。

他就这样一个人住着宽敞明亮的房子。虽然生活圈依旧在台北，但一整年下来和父母见不到一次面，与嫁到北京的姐姐也已经三年没有联络。照理说，纵向的亲子关系淡薄了，横向的朋友关系应该会加强才对。可是实际上却没有，他成了人群中一个孤立的点，既不会扩散，也与其他线条没有交集。

至于他会开始做菜，那完全是个偶然。

明确的时间点是 2018 年 3 月 7 日下午一点半，距离他搬进这间房子已经一年又两个月。那天他和往常一样躺在客厅的地板上，看天空的云，好像被撕成了许多小碎片。碎得很漂亮。然后他看向屋内，一个开放式的厨房若隐若现。这么好的厨房不使用多可惜，他想。已经有厨房的雏形了不是吗？何不让它成为真正的厨房。

有鉴于家中已经有了基本的上下橱柜、料理台、中岛台，如果要让厨房的机能复活，那么还缺少冷藏与烹调的设备。于是他上网订购了美国 Sub zero 顶级冰箱，以及同厂牌的 Wolf 炉具与微波烤箱，又买了一组隐藏式的水晶排油烟机吊灯。同时从网络书店仔细挑选几本食谱，下载到云端书柜。等有了菜单的具体构想，便出门到市区超市挑选食材。途中经过茑屋书店，顺便拿了几本料理书籍。

而他下厨的第一道菜是：洋葱醋。

很简单的。首先洗净洋葱，剥去焦黄色外皮，切成细丝，再将两颗紫苏梅的果肉切碎，和苹果醋搅拌，淋在洋葱上。只是端上桌后，怎么看都与食谱上的照片不一样。原来他将洋葱拿错方向了，切成了环形薄片，这是油炸洋葱圈的切法。他站在中岛台前，初次品尝自己的手艺，虽然口味与外面店家的味道并无不同，但并不能说是一道合格的菜。只好强忍眼睛的酸涩，再做一盘。

从那时候起，原本只有空调气味的房子，开始散发各种食物的味道。

有了几次下厨的经验之后，他按过去的工作习惯，将每道菜依照食材、口味、工法，一一分类别类。先从蔬菜入手，学会料理蔬菜后，再尝试做荤食。味道也是先做淡，再做浓。基本的居家菜都熟悉了，再往异国料理发展，最后是高端前卫的分子料理，甚至 3D 食物打印机，他也有兴趣。至于烘焙、甜点等，则是看心情尝试。毕竟他的目的并不是要满足口腹之欲，也不是要开店营业，所以学起做菜毫无压力，甚至可以一整天的时间都花在料理上。随着菜式的多样化，他陆续添购各式各样的厨具：

剖椰器、削皮器、去核器、榨汁器、磨泥器、剥蒜器。

专门剪葱花、香菜的五层剪刀、生菜色拉剪刀、锯齿状的螃蟹剪刀。

各种单位的量匙、盐罐、糖罐。

炒菜、煮汤、炖肉，各有不同的专用锅组。

切肉、切菜、切水果、切冰块，也都有不同的刀具。

光是打蛋就有打蛋器、打蛋盆、打蛋机，又分台式与手持式。

连刷子都能细分为各种酱料刷派上用场。

分工精细的程度，不下于电子业对产品供应链的系统化要求。他的厨房终归是越来越丰富了，和家中其他空间比起来，显得生意盎然，也复杂许多。

有时还是白天，当他正在厨房忙碌，抬头就可以看见窗外淡白的月亮高挂在蓝色的背景上，那种气氛和夜晚完全不同。相较之下他更喜欢在白天做菜，尤其当阳光照在蔬果上的时候，是最可口的时候。

他把计算机放在中岛台上，紧盯食谱上的做法。不过他觉得食谱常说得不够清楚，往往遗漏最关键的部分。比如水滚了却没打开的蛤蜊，千万别打开它；如何掐指一算，判断牛排是几分熟；打蛋分为湿性、中性、硬性、棉花状，还有隔温水发泡等各种程度的不同，但到底是怎样的不同，光看食谱很难体会。为此他常看一些烹饪博客，透过网友们的经验分享，来补足他所不知道的细节。等厨艺稍微有信心之后，他想，何不像那些博主一样，也有个记录自己手艺的地方？

他为博客取名叫 Daymoon Kitchen。每天将自己亲手做的佳肴拍照上传，简单写下烹调的经过，以及用餐心得。也许这一类的博客实在太多了，偶尔才增加一两则留言。即使留言，也多半称赞他漂亮的厨房和厨具，真正称赞他厨艺的很少，顶多是像“照片看起来很好吃”、“青菜拍起来好漂亮”之类有点奇怪的评语。

但他并不介意，因为网友们只能看到每道菜的图片，从未真正品尝过他的手艺。另外有时也确实煮太多了，像烤蛋糕、烤全鸡、熏茶鹅就不可能是一人份。即使一个人食用红烧蹄膀，也挺油腻的。除了不想浪费，他也想知道自己的菜，在别人口中到底是什么滋味。光是自己一个人品尝，是什么也说不准的。对，根本毫无评断

标准可言。于是他在博客上，说明了自己的情况，表示希望能邀请一位网友来到他家用餐。讯息贴出后，整整一个月没有人回复，甚至连访客流量也减少了。毕竟是到陌生人家里用餐，多少令素昧平生的网民们却步。

他持续锻炼厨艺，没有想太多。就在邀请函贴出的第四十二天，下午三点他在厨房炖马铃薯的时候，有个女性账号留言给他，表示愿意来 Daymoon Kitchen 午餐。约定当天，门口出现一对老夫妇。原本是老太太张女士与裴俊明约定，但当老先生得知是要到陌生男子家中吃饭，坚持非同行不可。由于张女士并未事先告知裴俊明，因而只准备了自己与张女士的份量，实在没有多余的餐盘和食材了。最后他反而像服务生般，站在一旁服务这对老夫妇用餐。

又过几天，裴俊明再次接到一则留言。这次是位自信而又充满戒心，年约三十多岁的女子。裴俊明始终不清楚她的职业，或许像她说的，在一家跨国的美食评鉴公司担任主管，但似乎更活跃于一个标榜心灵引导的团体。见面之前，对方再三试探是不是诈骗，几次更改时间。她身材娇小，进门之后，对裴俊明一再打量。裴俊明则相对友善，不想让她在陌生人的家里感到不自在，也在对方要求下始终敞开大门。“反正这一层只有你一户，客厅也都空的，不关门还好吧。”

对方一边用餐，一边说：“为什么没有女朋友？刚分手吗？”（刀叉用力划在盘子上）“谁提分手的？你应该是买了豪宅，目前手头比较紧，才暂时不装潢对吧。”她对裴俊明的菜色和住处都极其满意，表明自己到过巴黎的蓝带厨艺学院进修，对于料理有一定的鉴赏能力。离去前，给了裴俊明许多个人意见，像是他未来的生涯规划，以及这个家如何规划装潢，从午间到傍晚喋喋不休，甚至直接表明留下来晚餐的意愿。

“很抱歉，食材准备得不够充分。”裴俊明说。

“那么叫外卖吧。中午你请我，晚餐让我请你也是可以的。”说完放下刀叉，就要拿起手机拨电话。

“不好意思许小姐，我晚餐有约了。”

“真的吗？”

“是的，要跟朋友见面。”

“我可以陪你一起去，你就介绍我是新认识的朋友。”

“恐怕不太方便。”

“是不愿意，还是不方便啊？她见裴俊明未答话，才意识到自己逾越了。突然态度一变，温柔地说：“那就下次吧，你厨艺真不错。”

她回去之后，陆续写了许多电邮给裴俊明，那阵子又在 Daymoon Kitchen 的每篇文章下留言。这让裴俊明有些困扰，甚至想删除博客的文章。

过了两周，裴俊明的生活渐趋平静，他接到了下一位网友的留言，礼貌表示在看了网友（许小姐）五颗星的用餐评价后，对他精湛的厨艺十分期待。到了见面那天，这位西装笔挺，梳着 Undercut 款油头，全身仿佛散发紫色香水味的男人，在裴俊明打开大门的那一刻，见到了室内空无一物的客厅。

“喔，新房子吗！”他说。

“是啊，郑先生，真不好意思。”裴俊明见到他之后，迟疑了一会说道：“房子正巧要装潢。不如我们到楼下的交谊厅用餐如何？不至于让您白跑一趟。”

“没关系，没关系，到哪用餐都是一样的。”

他们在交谊厅，各自点了一份套餐。用餐时间，多次拿餐巾擦拭嘴角的郑先生，总是设法提及保险、基金、期货等投资理财的话题，似乎认定裴俊明是位非常值得开发的客户。会面时间大概三个小时，因为是在交谊厅，所以送客比起在家里来得容易许多。郑先生回去后，不时发了一些投资讯息过来，种种的困扰都让裴俊明决定，应该将 Daymoon Kitchen 的用餐邀请移除了。

只是在他正要按下删除键的瞬间，又有一则新的网友留言出现。

爱理第一次来到 Daymoon Kitchen 是 2018 年夏天世界杯刚结束，全球处于短暂性失落的那一周。她身穿蕾丝领子的灰色洋装，和一双缠绕脚踝的罗马鞋，长长的刘海分披在肩上。

“非常抱歉，一开门就见到她这么说，“抱歉我迷路了，没想到第一次见面就迟到。”

她一手按住斜背包，一手抹去额头的汗，像在等待他原谅。她到他家的时候是十二点半，虽然比约定的时间晚，但还在可接受的范围内。裴俊明不懂为什么这个女孩子，要对自己迟到半小时频频致歉。

他带她从玄关走到客厅。突然她停下脚步，像是不敢前进。

“请问，这是客厅吗？你真的住这里？”她看向他问。

“因为刚搬过来。”他说。

厨房的中岛台上，裴俊明已经上好菜，摆好餐具。怕菜凉了，两人很快到餐桌前就坐。相较于之前的访客，为了这位嘉宾，他特地买了一张同款的高脚椅。虽然双方说好当天到现场再揭晓菜单，但还是有一道菜给女孩猜中了。迷迭香煎羊小排，她说，因为在门口就闻到香味了。

除了被猜中的主菜外，另外几道菜分别是：奶油蘑菇炖饭、白芦笋菌菇汤、牡蛎配蕃茄薄荷酱，甜点则是意式百香果奶酪。都是地道的意大利餐点，桌上还摆了一瓶托斯卡尼的基安蒂红酒。一开始爱理坐在餐桌前，背后空旷的客厅让她略显不安，时而不经意地回头张望。但伴随着美食，以及有着梦幻设备的厨房，在被调得很淡的钢琴声里，她逐渐卸下心防，安稳地享用餐点。

“这里的阳光好舒服。”她说。

“王小姐是怎么注意到，我的博客？”

“最早是被博客名称吸引的，Daymoon Kitchen，明明是很简单的英文词汇，却无法翻译成中文。好比蘑菇，”她又起一颗接着说，“中文的蘑菇本来是名词，引伸之后，却是指拖拖拉拉的意思。”她另一只手在餐桌上写，“可是在英文里，蘑菇却是用来形容像蘑菇般快速成长、快速蔓延的意思，和中文完全相反。”

裴俊明一面在餐盘上撒黑胡椒，一面听她说话。她眼尾上扬的眼睛，窄细而下勾的鼻尖，加上她微笑时眯着眼睛，模样精致而秀气。还有她是一位吃东西很慢的小姐。他看到她背后客厅窗棂的影子，正在逐渐拉长用餐的时间。

“为什么愿意来陌生人家里用餐？”

她用汤匙舀汤，在入口前吹凉，“因为工作的缘故，翻译过不少美食文章，却从未真正品尝过，”她说，仔细把汤喝完。“刚好看到你的邀请，才决定不管如何一定要过来 Daymoon Kitchen。如果不这么做，会觉得自己，不管对于工作以及生活，就像看一本书，一直停留在某个字或某个空格上吧。”

她的话让他有些惊讶，但想不到该怎么回答。空无一物的客厅，使窗外的光影于室内更为鲜明。有时候聊到不知道说什么，两人就会一同看向窗外。裴俊明记得，是那种说不出来的晴朗，没有云，非常的深邃，像是蓝到了宇宙里。用餐的过程，时间继续流逝。而且今天，他们的午餐已经稍微延迟了。

“如果你愿意挂牌营业的话，这里真像个高空餐厅呢。”她看向窗外，“还能够看见月亮。”她说，“这是 Daymoon Kitchen 的由来吗？你知道，潮汐的力量主要来自月球的引力，明明是最小的星体，却因为距离最近，而影响力最大。不过据说，月球正在慢慢远离我们。”

“每年三点八公分。”他们不约而同地提到了这个距离。

住家大楼不能营业，我也不想把兴趣变成工作，他补充说。

这时候已经是下午五点多。裴俊明想邀请她继续享用晚餐，毕竟对方都来这么一趟了。他正思考着该陆续准备哪些料理。

“今晚和其他朋友有约了，不然约明天午餐如何呢？”她微笑提议。

爱理离开之后，裴俊明洗净她用过的餐具，找了一个最适合的位置放好晾干。那天下午，阳光清澈了好几个小时。

之后他们都约午餐。不过爱理每次过来总会迟到，而且迟到的时间也一再延后。对此她也一再表示歉意。为避免错过最佳的赏味时间，裴俊明礼貌地留给对方手机号码，请她在抵达前半小时联络他。即使如此，对方还是迟到了。往后两人索性不再约时间。她来了之后，他才开始下厨。

“为什么每次都会迟到？”

“因为我迷路了。”她说。

“迷路？”

“对，怎么走都无法到达目的地。”

“我很容易迷路。因为容易迷路，没办法准时上班，只好选择在家工作的行业。比如：翻译。”她说。“迷路之后真的只能靠出租车了。”

“我没迷路过，”他说，“但那应该是件很麻烦的事。”

她回头看了一下空旷的客厅。比起自己习惯多年的迷宫，这间房子的摆设，更让她好奇。“你呢，为什么家里的东西这么少？”

“你不觉得这样空着，只剩房子本身的线条，比较有家的感觉吗？”他说。

“因为家，被各式各样的物品掩盖了？”

“就是这个意思。家，是不用整理的。”

“颇有禅风的感觉，或者说未来感。”她说，“就像你的摆盘，一直都干净利落，很有那种味道。不过不考虑放一组沙发吗？”他听完起身，倒了一杯茶给她。

“我没想过两者之间的关联。”他一边倒茶一边说。

他告诉她，其实外食并不让他厌烦，从小他就习惯在嘈杂的地点用餐。加上到交谊厅用餐相当方便，开车出门，附近也有不少美食。可以说日常生活中，完全没有一定要他动手做菜的理由。

“你都不用工作吗？”她突然问。

“喔。之前发明了一个小东西，存了一些钱。”他回答。

两人从料理聊到彼此的生活和兴趣，再聊到彼此过去，还有近期的事。他们也发现自己的专业，USB 和翻译，都是作为一种连结而存在。当他们突然没了话题，就会从窗外的月亮重新聊起，像潮汐般，不间断地回荡在彼此间。

自从两人一起用餐，他下厨烹饪的态度，也随之调整。比如一道菜做得好不好，只有吃了才知道。漂亮却不美味的菜，就只是炫技而已。况且一道菜的好坏，不是看做得地道不地道，而是必须以当下用餐的体会为准。像他依照食谱做出的法式经典可丽露，就没有受到青睐，爱理反而喜欢那种馅料比例不对，看起来像一盘固态八宝粥的红豆松糕。还有起初他会准备红酒，但两人都没有喝红酒的习惯，只喜欢以红酒入菜。所以他改切水果丁，另外做了调酒，反而受到爱理称赞。“好吃，”爱理吃了一口甜点，惊喜地说，“原来今天的蛋糕是栗子口味的。”那时他就会很开心。

仿佛拥有预知能力一般，爱理总是能适时提醒裴俊明。比如炖锅的火候太大了，等会儿汤汁会过少，必须将火关小一点；鲑鱼切得太薄了会烤焦，差不多该拿出烤箱了。也因此裴俊明认为爱理很会做菜，对她有很好的印象。

有时爱理还会想像一些菜单，考验裴俊明的厨艺，“芦笋配上小红椒加蒜泥和洋葱切丝，淋上橄榄油，进烤箱约二十分钟。这样如何？”他听完，现场开始试做，尝起来的味道不比餐厅差，果真食材新鲜就能吃出美味。这些默契，随着每一次的用餐，都让两人在餐桌前，开始产生了微妙的变化。

因为她总是迟到，等待她的时候，他第一次明确感觉到时间的存在。以往即使发现自己的成长、父母的衰老，他都不认为那是时间流逝的证明，而觉得只是一种取代，如此而已。某种外力以等差级数的节奏，不断为人们淘汰身体的零件，并无所谓时间的作用在里头。现在他变得珍惜时间了。加上她总是迷路，午餐往往接近下午茶的时段，每次都从午餐一直待到傍晚看见白天的月亮才走。

“谢谢今天的招待。”她合掌说。

两人约好下星期六用餐，不过这次是晚餐。

那晚爱理将近九点才到。虽然她从木栅过来，而他家离捷运站确实还有一段路程，但也不至于迷路到这么晚才对。他不确定她所说的迷宫，究竟是真实可触碰的，还是只是则隐喻？她真的迷路了吗？他在打开门的那一刻想到。

不管如何，客人已经来了，他该开始准备晚餐。

裴俊明端详冰箱内的食材，仔细回想之前爱理用餐时的反应与好恶。既然接近宵夜时段，不如来点清淡的吧。他从冰箱拿出柿瓜、罗勒、莴苣和其他生菜，还有事先拌好的色拉。同时把虾子、扇贝，撒盐之后送进烤箱；再将洋葱块、鸡丁、三色青椒倒进平底锅，炒一盘分量不多的西班牙炒饭。

他比以往更专注在做菜这件事上，刀工细腻，火候也掌握得更精确。

“今晚菜色很简单，好像不应该麻烦你跑这一趟。”上菜后，他反而有点不好意思地说。“没关系的，”她说，“分量刚刚好。”裴俊明又打开冰箱，拿了两瓶柠檬啤酒，“今晚不煮汤了。”还未开动，两人就先喝了一口。

他们开始用餐。

“你喜欢戴手表吗？”他说。自从有手机之后，他就没有戴表的习惯。简单来说，钟表已经从他的人生当中被舍弃，时间终究是不重要的。而她握着左手的月相表，解释手表底下有一颗痣，是她的胎记，“淡淡的像一块黑色的星云。有一天发现它颜色越来越淡，怕哪天它就这样消失了。所以把它盖住。”

“你担心自己消失？”

“也许吧。以前无意中逛到某个博客，都写些简单的生活琐事，读起来很轻松。可是自从我订阅后，却不再有新的文章发表，后来仔细看了其他访客的留言，才知道作者已经过世了，而且已经一年了。我想没有人知道他的密码，只能等账号过期，交由系统自动删除。而在账号删除之前，博主仍不断会被搜寻、被人阅读。就像艘幽灵船一样，不时地浮出海面被人看见。”

“网络也普及二十年了，这类已经不存在使用者的账号和网站，只会越来越多。”他坐在她对面用餐，像是接着她的话。

“网络会越来越像书吗？大部分书的作者，都过世了。”

“恐怕是吧。没有人会永远存在。”

“今晚的色拉我很喜欢，很清爽，跟你的家一样没有负担。”她说，像是要转移话题。“大概知道为什么现代人喜欢重口味了。用餐时不是赶时间，就是看电视，又或者一大群人聊天，好像一定要不断刺激味蕾，才会注意到眼前的美食。我是来 Daymoon Kitchen 后才体会到的，这边什么也没有，吃饭必须非常专心呢。”

“之前你建议我在客厅摆一张沙发，我想过，就不用了。”

“按你喜欢的方式就好，不用真的考虑。”

“我很少下厨，出乎你意料吗？”她说，“因为外食，厨房很少使用。也不能说是厨房，应该说，那只是一个靠窗放了电饭锅的小桌子。房子相当老旧了，过去都觉得，像这种环境，饮食也就随意吧。不过现在我也拥有一个干净明亮的厨房了，稍微整顿了一下，拉开百叶窗，就能看到远处的河滨公园。”她拨了右耳头发。“我只是想说，每次从你这儿用完餐回到家，都会想起刚刚一起用餐的情景。”

裴俊明没有很快回答这问题，但爱理来了以后，他才注意到家中的厨具虽然齐全，但餐具却乏善可陈。碗筷刀叉，只有简单的几份。虽然他烹调的器具很多，像一间专业的料理工作室，但享用美食的餐具却很少。最初，杯子只有马克杯，连玻璃杯也没有。盘子碟子更都不够用。

“有很多餐具，都是要招待你才买的。”他直接说。

“谢谢。”她说。他观察过爱理，她不好意思时，单手会托住脸颊。他看她背后的客厅，像个空荡的画框。因为是来他家用餐，她从未涂过口红，妆也上得很淡。他觉得她在餐桌前的那个样子很好看。他想不管是在他家，还是在她家，彼此用餐的感觉应该都不会变吧。她的窗外也能看见白天的月亮吗？

“你把房间收拾得这么干净是对的，或许这是生命努力演化的方向也不一定。她也看向身后的空间说，一开始感觉像医院，我第一次来的时候有点害怕。人真的是很爱干净的动物，好像不这么做的话，社会就没办法发展下去。”她思索着说。

“你想要什么点心？”他见爱理快用完餐了。

“寒天、蒟蒻、爱玉，都是些没有个性的食物，但我喜欢吃这些。”

十二点。

“那你人生做过最无意义的事，是什么？”爱理提问的同时，一边用叉子仔细刮着附在贝壳上的干贝。那是餐桌上最后的食物残余，她的啤酒已告罄。

他想，又回到最先那个话题了吗？“以前有注意到，不少购物网站还没登入账号，就可以加入购物车下单了。原来消费是可以不存在消费者的。”他打开冰箱瞧了瞧，“还有寄 E-mail 给自己吧，常为了记些什么事而这么做，但蛮无意义的。”他补充说，“柠檬口味没有了，接骨木口味的啤酒好吗？”她接过冒着水滴的冰凉啤酒。

爱理说，从大学三年级，就开始接一些翻译工作。毕业后，没想到一直由她负责翻译的那位美国推理小说家，突然成为火热的畅销作家。她无法适应催稿的压力，开

始拖稿。关掉手机，不收信，封锁编辑，整个人失去联络。半年后，当她将译好的书稿寄给主编，并亲自到出版社致歉，然而对方只是冷漠响应说：“三个月前就已经出版了，你不知道吗？”爱理断稿的恶劣行径，也在业界传开，遭到多家出版社封杀。就在存款几乎用光的时候，终于应征到一家美食杂志社的翻译工作。

“我喜欢在深夜读书，再顺手翻译。”深夜读书？像现在吗？他难得也意识到时间了，相较于空间而言，他对时间并没有那么敏感。她继续说，“阅读不都要有个方向性吗？这叫什么，语顺还是语序吧，如果不按这个方向性来阅读，只会在一团文字当中迷失，无法把一篇文章、一本书读完，也就是走不到出口的意思。而那个时候，那阵子，我完全找不到文字的出口。”

“你喝多了。”他说。

“现在回去肯定会迷路，今晚我能在这过夜吗？”

“我帮你准备。”他想了一下。

凌晨两点。一楼挑高七米的大厅，守卫正看着深夜节目，他不晓得上方住户正发生的事，就只是让电视不断麻痹自己，直到疲倦得闭上眼睛。

屋里屋外都很安静，东西少了，声音也跟着少了。

裴俊明从主卧室起床，穿过空洞的客厅，走到厨房拿起杯子，打开水龙头直接饮用。黑暗中一切都很熟练。

原本睡在客房的爱理，听到声音后也开门出来。

“睡不着吗？”他问，把一杯水递给她。

“房间除了一张床，没有其他家具，蛮奇怪的。”她接过杯子说。

之后两人陷入一阵很长的沉默。虽然黑暗中还是看得见彼此，但在淡蓝色的夜光下，这种相互凝视的感觉，让他们觉得彼此很不真实。

“能一起睡吗？”她说。

他带她走进主卧室。她躺下来，就在他的身边。她是位高挑的女性，虽然他的床已加大尺码，但她躺在上面一点也不会让人觉得不合比例。他感觉到弹簧床些微地下沉，像有个漩涡以他们为中心，正以缓慢的速度回旋。

两人躺在床上，是房里唯一活动的物体。他转过身侧睡，背对着她。过了一会儿，她挪动身体，靠了过来，伸手从背后抱住他。她的乳房柔软，像清凉的海水贴在他背上。他不是没有生理反应，下半身自然起了变化。他感觉空间中暗藏的缓坡，突然陡峭起来。黑暗里他张大眼睛，而她越抱越紧。

他觉得她未必了解他，但是她的一些想法，总能在那一瞬间让他误以为，她至少离他很近，这种近不只是空间上的距离，还是内心的距离。只是她对自己而言，是必要的吗？一旦接受了她，他简单的家就必须多出一个人，以及她所带来的随身衣物、日常用品、家具家电，这些连带关于她的所有事物，他都必须或多或少地一同分担。她最爱甜食和海鲜，喜欢一点点辣却又讨厌胡椒，但凡觉得油腻就不想吃了，虽然她还是会把食物弄得不完整好像已经认真品尝过了一样。除了饮食上的偏好，他对爱理根本称不上了解。

大概将近半小时，两个人不发一语。他的姿势甚至没有变过，依旧侧着身子，不面对她的脸。她依旧抱着他，他们的头发早已盘根错节交织在一块。他没有料到，这个女孩竟然能让他的空间如此局促，而且无处可逃！

随后，他感觉到她在哭泣，没有声音，只是从他背后传来颤抖，两人仿佛躺在平坦有如布丁般光滑并且晃动的山顶上，而他像一捆洋葱或芦笋，被她如鲑鱼卷般从背后温柔地包裹起来。他在学生时代谈过一次恋爱，之后断断续续也谈过几次。他的许多第一次，都在那些恋爱中消耗殆尽，关于爱情他再也没有其他第一次可以留给下次恋爱的对象。微光中他像是看见自己墙上的影子，一直以来可伸手触及却无法推动的影子。他想响应她，却又不知道该怎么做。他让她抱着，整晚都没有转过身来。他不知道背后的她发生了什么事，而她也不曾开口。天亮之后她先行起床，不说再见，也不说明什么，无视一切地离开了他的房子。

后来裴俊明好几次想起了她，想再邀请她来用餐，却打不通她的电话号码，通讯软件上的账号也已经注销，博客再也没有她的留言。

总之这个女孩就这样完完全全地消失了。

可是爱理已在他的房子中留下了她的轮廓，继续保有她的空间。他常想起在他背后，那种抹去了声音，以空间的形式所保存下来的哭泣。世界也因而些微地摇晃，逐渐液化，感觉像回到遥远从前的某一天，他漂浮在海上。他觉得那股潮流又回来了，从海面到陆地，在人潮汹涌的时候把他带开。

一切像是中学毕业旅行那天他所遇到的离岸流。他被卷得离海岸很远，到后来完全看不到陆地。他抓着浮板，一点也不惊慌，安静地待在这个空间中。那是他第一次以自己的力量，或者说借助了自然的力量，远离人们居住的土地。他告诉自己，就在这里成长吧。从此之后他就离人群很远，为了持续保有那次在海上获得的感觉，他固定去游泳。

他躺在客厅中央，望着窗外景象，记忆正从他身上慢慢剥落。在她的迷宫中，他究竟可以前进到怎样的地步？如果一直这样前进下去，是不是有一天就能见到她？裴俊明以往从未感受过这些东西，无法判断事情的可能性，但至少可以试着相信，对方也正处在繁复的迷宫当中，所以暂时无法过来。

一个人住这么大的房子里面，是什么样的感觉？

偶尔用餐的时候，他会想起两人曾有过的对话。他们坐在餐桌前，各自拿着汤匙。过了好一阵子，忘了是谁先开口说，以前曾想像住在大房子里的人，都过着什么样的生活，只是最后，还是无法想像住在里面的快乐，却可以想像住在里面的寂寞。厨房荒废过一阵子，但时间并不是很长。不知不觉户外已是冬天。他坐在厨房的高脚椅上，手拿一瓶罐装饮料，看着白天的月亮。他知道一个家有厨房才有温暖，这是他确切感受过的。开火可以产生热度，食物可以增加身体的热量。他仍持续写博客，放上自己做的菜。让烹调的声音，有节奏地，去取代时间。他不再按照食谱下厨，而是让脑袋里的想法来动作。裴俊明仍旧在他干净明亮的厨房，聚精会神地做菜，那种专注仿佛重现了人类文明缔造的过程。

* 原载于《上海文学》2018年第8期，获作者授权转载



林秀赫

1982年生。台湾师范大学国文博士，现任教于台南大学。著有长篇小说《婴儿整形》《老人革命》《五柳待访录：陶渊明别传》，小说集《深度安静》等。曾获吴浊流文学奖长篇小说首奖、全球华文文学星云奖长篇历史小说奖等。

作家之爱

这不是一个书评栏目，作者只是谈谈他们是如何“爱”上另一位作家，以及他们和他们的作品是如何成为自己的一部分。这个栏目和作家的私人阅读体验有关。



图片来自 Parker Coffman on Unsplash

专栏

谁能追踪你的笔意呢？

张怡微 | 作家之爱

我走的时候入乡随俗，学习他跟导师打招呼的方式，在文学比赛中，跟他道过别。

01

2013年，我在台北拿过一个市级文学奖。那是两岸关系颇为蜜月的时期，细想起来，也是几十年来罕见的甜蜜期。那时我并不知道，基于“镜花水月”的期望，我的大陆学生身份曾给予我许多好运。随便写些什么，都会具有含义。给我一些奖励，也不一定是文学上的赞誉。我在散文组拿了冠军，心里只关切奖金和缴税程序。因为无论自我感觉如何蜜糖，学费和房租账单是最硬核的生活原相。我依稀记得，我快要离开会场的时候，被人拉到一个镜头前，和另一个组别的冠军说了一些“谢谢”之类的场面话。我既没有记住身边那个人的脸，也没有记住是哪家电视台，我觉得那都和我没关系。

第一年读博士班时，我租得起的房间还没有电视机。

几个月后，我收到了一封邮件，里面有一张电视新闻的截图。给我写信的就是小说组冠军许舜杰。他提醒我，我们俩上了公共电视的新闻，他特地给我图片留念。我当然很感谢他，也查了一下他的获奖作品，那篇小说叫做《不可思议的左手》。简介告诉我，他是台湾师范大学的博士生。我也想过投小说组，但觉得胜算不大，这使我很轻易地做了策略调整。对当时的我而言，奖金如猎物一般散发着诱人的紧张气息。如果我投了小说组，我们就不一定会有后来的友谊（哈哈哈谁说不是呢）。

我已经不太记得我们第二次正式见面的契机。总之一年里会遇到一两次，会坐下来吃一个简餐，地点则在长春国宾影院附近。吃的东西，不那么贵，也不是什么热门打卡地。只在一次很偶然的时候，我们在去餐厅的路上，他接了一个电话，我印象很深。电话好像是实习的高职打来的，学校希望他下学期能多上一门课，他拒绝了。无论对方怎么劝说，他都十分平静和缓慢地拒绝了。这让我很意外。我那时到处打工，有五个专栏分散在上海的各大都市报。几年后，这些报纸陆续倒闭，他们曾养活了我的学业。我写的最长久的专栏，可能和很多人想得不一样，不是什么书评影评小说散文，而是《东方早报》的“上海经济评论”。因为每写一篇，有八百块钱，尽管我对经济一窍不通，硬着头皮热情地接了下来。我只拒绝过一个专栏邀约，就是写球评，因为我实在不懂体育。拒绝的那一刻我心如刀绞，甚至想起来史蒂芬·金在最困难的时候写过的话：那匹马终于越过了他妈的栏杆。

那是我第一次在骑楼下、在阳光里、在说不清道不明的凝望中，感觉许舜杰和我不是一个世界的人。尽管他没有说什么大道理。他拒绝的方式，不那么委婉、也不怎么酷。他就是张着嘴，等对方说完，然后说“我不要”，再等对方说了一会儿，他回应，“我很忙诶”。即使在我看来，他一点也不忙的。我有些疑惑，可这种疑惑本身是感受到珍惜的契机，让我经由他人观看自己，看见自己的狭隘、彷徨、或种种受限于视野而放任的自我重复。那天回家我写了一个很短的札记：我想，我感觉到不适，也许是因为在遥远的幽暗童年里，我也曾羡慕过这样拒绝父母无理要求的小孩。而我从来就做不到。

在我们的友谊建立之初，他也不太谈小说。他只说自己是个诗人，写诗的时候，他会署名为“许塔”。他编写的诗集，征集了许多人的句子，后来出版时命名为《自由句》。这个#自由句#的活动，早几年在微博上有很多网友参加。我觉得他很适合做这个工作，尤其是在那个拒绝的电话燃起了我内心的苦涩之后，身为镜像，我想我这样的人，充其量能编写一本《不自由句》。

再后来，他在他的“很忙”里并不很忙，而我在我的“有空”里忙得焦头烂额，几年的时间过去。有一天他突然找我，说有事要拜托我帮忙，原来他又拿了一个文学大奖，是台湾地区奖金最高的文学奖项之一。我们约在伊通公园附近吃面，但吃饭并不是最重要的事，他支支吾吾说，因为这个奖是佛光山办的历史小说奖，他的家人虽然为他感到高兴，他们都是基督徒，绝对无法陪同他一起去领奖。他问我有没有空，和他一起去佛光山。

我好像没有空，因为我真的太忙了。

那部小说，叫做《五柳待访录——陶渊明别传》。在扉页上，他援引了博士指导教授的诗（可能是一种致敬）：

传说他裹了头巾
拄了手杖，越过一片野林
不知去到哪一个邻家
有人拨开长草跨越桑麻
听到狗吠鸡鸣，看到榆槐桃李
却找不到他虚掩的那扇门
——节录自陈义芝《寻渊明》

在另一个文学活动上，这首新诗被谱曲成歌诗演绎出来。陈义芝老师亲自上台，朗诵道：

“是贫士 曾乞食 终是读书人啊
在动乱的时代，我称他安那其
一个无政府主义者
哎 在现代，不知谁能
与他谈话为他斟酒
去哪里找捕鱼的武陵人
去哪里找采药的刘子骥
太元年间的桃源村
早已消失千百年
这世上
这世上还有谁是问津的人……”

他的学生就是问津的人。可惜他很不支持学生参加文学比赛，只希望他好好写论文，不要把博士班念到第七年，还没有想毕业的意思。

02

2016年，我十分紧凑地完成了学业。我的指导教授曾问我，你这篇博士论文对你的一生有什么影响吗？我斩钉截铁说，没有。又问，那你以后还会继续研究《西游记》吗？我说，不会了吧。谁能想到，我回复旦教的就是《西游记》导读，我的博士论文改了又改，一直到去年终于付梓，还将顶着我的名字缓慢和艰难地发行，仿佛嘲讽我对于“不确定性”的傲慢。我还有一些当代文学的教学任务，苦于没有学习背景，在网上到处听课。

2015年2月，王德威教授受邀台湾大学白先勇人文讲座，开讲史诗时代的抒情声音。在第九单元“诗人之死”一节中，他举例了四位诗人：杨华、施明正、海子、顾城来探讨现当代抒情传统和整个历史、政治现象互动的问题。在这四个诗人中，台湾日据时期的新诗人杨华是最不知名的。即使是对于台湾现代诗史而言，从诗的数量和品质来看，他也是一个小人物。杨华绝大部分的诗歌未必是他自己的创作，很多是经过抄袭改造而来。他抄袭和改造的对象，是五四新文学运动过海而来的小诗的传统。杨华一直喜欢冰心、梁宗岱、郭沫若这些新诗诗人。在1920、30年代，杨华大量地将这些小诗移植到全新的语境中，成就他自己的诗人的形象。这当然是不正确的行为，但里面的问题牵涉到了殖民地的文化教育、知识的传播，中国大陆到台湾的问题，还有日本文化资源的影响（如俳句）。所以杨华是这样苦心地找寻这些诗句，把它形成一个自己的想象中的诗人的艺术形象。然后，王德威教授不经意提到了一篇文章，说发表在近期的《中外文学》上，写得非常好。我随手搜了一下，发现是许舜杰的研究，发表于2015年3月第44卷第1期杂志，论文题目为《同文下的

剽窃——中国新文学与杨华诗歌》。没有人能比诗人更懂得诗人。即使是创造行为和借鉴心理，许舜杰也是极富耐心、同情及卓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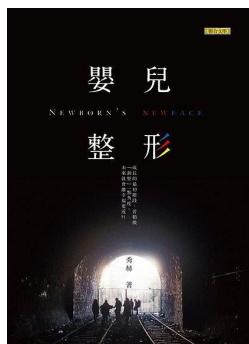
许舜杰在文章里说，“杨华之所以偏爱创作小诗，与他喜欢拼凑他人诗句的创作方式有关。小诗形式短小，类似片言杂感，如果不计较原创性，撷取他人诗句的同时，也等于完成一首自己的小诗，使得杨华的小诗创作几乎等于在摘要。另外，一旦诗歌长度拉长后，就必须考量结构以及内容的延展，加大诗歌创作的难度，并考验诗人谋篇的能力，因为诗人须顾及叙事脉络和酝酿气氛，即使是要剽窃他人诗句来组合成一篇中长篇的诗歌，都有一定的难度。此外，杨华的母语是台湾话，并非中国的普通话，白话诗也不是杨华自小所熟悉的旧体诗……”

许舜杰一定不会想到，在他苦心为杨华做解释和辩护的时候，以他笔名“许塔”编著的诗集《自由句》也在微博上被多次剽窃。我所亲历的就有两次，一次是被放在了网红餐厅当做噱头标语，一次是被一位如今已经坐拥90万粉丝的博主当做自己的心情发布了出来。许塔甚至还去给那位女孩留言，“谢谢你喜欢我的句子”，而后被删了。这个博主，也是我认识的人。她的确没有谋篇长诗的雄心，好像也没有认真觉得不好意思。不过虽然有这些奇怪的插曲，我还是很为许舜杰感到高兴。

我问他，你知道王教授夸奖你的论文很精彩吗？他说，“没人告诉我。对了好久没联络了。”

03

我最后一次在台北见到许舜杰，方才经历了一次历时一年半的合约纠纷。那时我突然意识到，我在那个地方其实没有什么朋友。我认识的朋友，不是让我找别人帮忙乔一下，就是告诉我，你最好还是忍气吞声。我们也没有什么要紧的话说，有一搭没一搭，他说他写完了一本书，写的就是这里。我写了一篇日志，纪念那一天：



《婴儿整形》

“如果说，我在此地有过一个作家朋友，那可能是上周，很久没见，我们看过电影又绕到伊通公园坐了一小会儿。我一如往常，努力控制仅仅用半小时，平静得体地说完近来所有人生掉漆事。像一年中每一次的少数几次，他听完，不过是带我绕到一个巷弄里，指给我看，他刚写完的长篇小说，场景就是楼上那家整形诊所。那一刻，我忽然觉得自己一无是处。我羡慕那些活着就自豪为叙述力量的人，能随着时间而不被时间检验，我显然过于市井、怯懦、又自恋。如米兰昆德拉说现实世界的本质就是稍纵即逝，而且只配被人忘得一干二净。每一字、每一句，无论赞誉毁谤，都是这个坚实的世界连绵不绝的报废的碎片。我曾极力想要巨细靡遗地了解藏在水面底下十分之九的冰山。这本身就是危险，而冰山却不是危险，她一直静候在远方，没有前进，就没有破坏力。没有命运，就没有所谓延展。那一天在公园，我略微认真一点的想过，彻底放弃再去得体地解释所谓苦日子。而我有过一个朋友，曾在不远处退去我暴风雨的外延。他对鳗鱼般弯弯曲曲的巷弄胸有成竹，他的笑容里没有这个城市普遍被揣测的心。我好像也曾有过如此大萧条般沉静的日常。足以将那些污糟冷冽，固定在更远的地方。”

2015年11月，他的长篇小说《婴儿整形》出版。那时他又给自己取了一个新名字，叫做“林秀赫”，作为小说家许舜杰的代言人。我想起来那天他曾告诉我，“林”是他母亲的姓氏。小说写得非常“现代”，说的是二十世纪初，台北曾流行过婴儿整形的风潮。“晴哲整形外科诊所”从一款热门的儿童在线游戏获得突破性的灵感。该游戏只要将儿童的照片上传，网站就能模拟出长大后的样貌，甚至身高、体重，让儿童在线以自己的未来脸孔进行角色扮演。于是戴晴哲医师将婴儿的头部进行高层次扫描，并参考父母脸型，透过自行研发的软件绘制出婴儿的未来脸孔，以此作为动刀的基准。由于婴儿的可塑性极强，创伤愈合快速，自体移植接受度高，移植部位将随着成长融合为脸的一部份，彷彿自然天生。显然这种技术已经不能称为整形，戴医师也因此被医界誉为“人脸的上帝”。父亲、母亲、女儿和整形医生四人都以第一人称展开叙述，讨论的问题关涉美、绘画、伦理、科技、哲学等面向，像一个科幻小说。对我而言，这部作品略有不同的奇妙之处，在于我看那个地方，我知道那些人是谁。我甚至听过一些句子，知道他们家族喜欢的“犁记饼店”，在小说里像一个不起眼的背景，在那个时期，却有着许多难以名状的风趣意义。

那段日子，我的经济生活略有好转，租得起有电视机的房子了。在电视新闻里，我看到食安风波波及过的著名饼店就是犁记，有一款涉事猪油的产品被下架。老板娘为了展示风度，愿意给所有品项退款退货，许舜杰也去退了。犁记承担了一千多万

的损失，却只发现了一张发票和猪油产品有关。老板娘当然气得窝火，于是找到媒体和一群道士来做法事，给这些绿豆饼红豆饼超度。因为它们都是冤死的，希望它们来世能做一块好命的饼。这个新闻无论滚动几次，我都能笑着看完。读小说的时候，我当然想起了那些遥远的趣事。

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许舜杰应该是台湾80后作家中获奖最多、奖金最高的作家。而且他并不缺钱。论文也写得很好。他不在乎别人的评价。甚至一直换名字。他在大陆地区也发了不少小说，如《上海文学》、《花城》、《中华文学选刊》，甚至入围过郁达夫文学奖。我很喜欢他的短篇集《深度安静》、恐怖成语故事集《慾》，和另一部与“婴儿”相映照的长篇小说《老人革命》（2016年改编为电影剧本《爷爷的逆袭》获第6届北京国际电影节创投项目）。他写得非常“新”，非常愕然，又愕然得平静从容、安静明亮。

2017年，我离开台北前，最后打了一场篮球。拿了奖金后直接转给了当时的房东。八个月后，我离开台北时，没有和任何人聚会告别。就连钥匙也没有还。严格说起来，那是一篇在创作时就没打算写完的故事。因为我正与我的博士论文战斗（我以为那是一场闪电战，没想到如今，世事真难料……）

在那篇烂小说的题记中，我引用了乔林的诗。乔林，是许塔推荐给我的诗人，后来我很喜欢《基督的脸》。他还推荐给我李金发。诗我不太懂，但李金发和上海有点联结，我曾读过他的回忆录，很有意思。他是个客家人，父亲在毛里求斯有活干，家族对出洋讨生活这样的事习以为常。他有很多传奇经历，1919年第六批赴法勤工俭学的东方少年，从上海出发途经新加坡、马六甲海峡、再到科伦坡至吉布提穿越红海和苏伊士运河，然后横跨地中海，抵达法国马赛。航程出了中国海，有高丽人开始晕船，却不敢说自己的语言，因为他们是秘密出国，日本人知道了，是要干预的。在此之前，李金发由汕头坐船抵达上海，下榻爱多亚路长发栈，“觉得并不繁华”。爱多亚路现在应该是外滩边上，延安路的位置，1914年至1915年之间英法两租界合作填掉洋泾浜，1916年才得名，是一条新路，长发栈却是个古老的高级饭店，原来在洋泾浜边上，离外滩应该很近。然后他和朋友去了李公祠复旦中学，当时是李登辉校长拿来优待华侨的，隔几日又去住到了闸北大统路新康里，住的就一落千丈，同屋的都是尚待出路的青年，还有很多臭虫。到先施天台去看花花世界，用了肮脏的热毛巾抹面，不久就得沙眼。同住的两个人，可能是地下党，后来死了。当时大战刚完，德国死伤惨重，他是受到不明确的鼓舞，侥幸考进大同书院。他有个同去法国的朋友说，“纵使将来回国改良茅厕，亦是好的”。最后去到巴黎乡村，发现马桶没有抽水，又想到闸北，发现竟是差不多的……最近看到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了《李金发诗全编》，也不知什么因缘。也让我想起他。他的毕业论文终于在博班念到第七年的时候写完了，去年出版时命名为《巨灵——百年新诗形式的生成与建构》。

我不知道，我那篇烂小说许舜杰看没看到。总之我走的时候入乡随俗，学习他跟导师打招呼的方式，在文学比赛中，跟他道过别。

去年，林秀赫在《花城》杂志发了一个短篇小说《蕉叶覆鹿》。2017年时，我也用过这个典故，写过一篇小说《蕉鹿记》，收在了我的小说集《樱桃青衣》里。反正我看到了他。



张怡微

青年作家，复旦大学中文系教师。出版有小说、散文集多部。

作家之爱

这不是一个书评栏目，作者只是谈谈他们是如何“爱”上另一位作家，以及他们和他们的作品是如何成为自己的一部分。这个栏目和作家的私人阅读体验有关。



电影《不求上进的玉子》剧照

专栏

躺得平的青楼， 躺不平的社会

王永智 | 王伯伯脑保健操

年轻人躺平本身没有什么问题，为什么躺平才是真问题，不管这真问题一味指责躺平是大问题。

那一夜我躺平在家，静待第二天的体检，人到中年，体检就像一次大考。恰逢城西的张董发来微信约我夜总会一见，“均是待渡人，苦音穿心过，东魅佳丽三千，等有缘人来渡。”“佳丽三千”自然不是数量三千，而是指小费，经济下行，小费上涨，躺平人心中愤愤不平。我说不去了，明早体检，张董回了一句“谁能料到，夜总会产业的竞争对手竟然是体检。”其实本质上是钱，小费是钱，身体是本钱，躺平总不能躺在空气里，自然也需要钱。如果说体检像一次大考，那么夜总会就像上高中时镇上的游戏厅，即便第二天大考，我也要翻墙出校直奔游戏厅，只可惜如今身体不行，再有缘的人，也翻不过中年危机这道围墙。

最近流行躺平，躺平这件事在两个地方常见，一个是医院，这次去医院体检，听到最多的一句话就是，“躺平，把衣服拉到胸口，裤子往下拉”，这句话其实很有问题，发号施令者下指令是很容易的，但是执行到什么程度如果不讲清楚是要出问题的，就比如说“把衣服拉到胸口”，既有具体指令又有执行程度，而那句“裤子往下拉”就十分危险了，拉到什么程度，见仁见智。另外一个地方就是夜总会，对于劳累了一天的中年人来讲，那里是最适合躺平的地方，“日日青楼醉梦中，不知楼外已春浓。”醒时相对交欢，醉后各分散。”小费付完，来去自由，了无牵挂，比起鲁迅的“躲进小楼成一统，管他冬夏与春秋。”更写实更洒脱，青楼比小楼更适合躺平。鲁迅这句躺平诗有点现在年轻人说的躺平的意思，嘴上说不管了不干了不努力了，心里还是操着心。只不过这份操心，对于大先生而言或许是责任是使命，对于现在的年轻人纯粹就是生计是活下去，因为生活在这样一个社会里，躺平是有门槛的，躺平是要付费的，且唯一的支付方式就是金钱。

这不像以前的青楼时代，支付方式有时候除了钱，还有情，还有义，亦或是才华。不论是达官贵人富商巨贾，还是落魄文人寒酸书生，缘分到了都可以在青楼躺平，而且待遇一致：有慢啭莺喉，有轻敲象板，有香囊暗解，有罗带轻分。这就叫“风尘之中，必有性情中人；江湖之内，亦有儿女情长。”在路见不平，敢于拔刀相助的旧社会里，躺平这件事有着公平的土壤，而在路见老人躺平，不敢相扶的社会，躺平这件事只跟金钱有关。

古龙的《边城浪子》里，萧别离和叶开对青楼有这样一番对话，萧别离道：“这地方的女人，也未必人人都是拜金的。”叶开道：“我倒宁愿她们如此。”萧别离道：“为什么？”叶开道：“这样子反而无牵无挂，也不会有烦恼。”萧别离道：“你的意思是说，有情的人就有烦恼？”这大概就是金庸说的“情深不寿，强极则辱”，是苏轼老师说的“多情却被无情恼”，也是白居易老师说的“自古多情空余恨，此恨绵绵无绝期”，还是柳永说的“多情自古伤离别，更那堪，冷落清秋节！”，这些有情人谈多情的悲哀，更像是一种自我保护的防御机制，而这种防御机制，在青楼女子也很常见，准确的说是在青楼题材的作品里常见，鲁迅把这类作品称之为狭邪小说，比如《花月痕》《海上繁花梦》《海上花列传》等，还有唐传奇《霍小玉传》《李娃传》也是这类作品。这些作品创作时虽然不是以“躺平”为主旨，但在“溢美”、“近真”或者“溢恶”的框架下，都给“躺平”者留下了生存的空间或者说选择的权利。这些作品不论是对娼优的赞美，还是对冶游行为的赞颂，不论是反映妓女的痛苦与不幸，还是谴责妓女的虚伪与势利，你从中都能找到一个共同点，那就是存天理又不灭人欲，这就给了躺平者空间，说到底，躺平这件事，既关乎个体的权利，又与社会文明程度相关。《霸王别姬》一开始说的就是“婊子无情，戏子无义。”可整个作品里最有情有义的两个人，就是妓女菊仙，戏子程蝶衣。《当爱已成往事》的歌词里有这么两句“你不曾真的离去，你始终在我心里，我对你仍有爱意，我对自己无能为力。”撇开电影《霸王别姬》主题曲的背景属性来看，这几句歌词太像是现在嘴里喊着躺平的年轻人内心的真实写照了，他们不是不热爱生活，不是不够努力，是他们真的感到无能为力了。

躺平当然不需要赞美，可也不至于上纲上线地指责年轻人的躺平是好吃懒做，想不劳而获，即便是这样想的，那也是他们的权利。年轻人嘴中的躺平，更像是一种倾诉一种求助甚至是一种抗议，我们要看到这种躺平现象背后的无奈和原因，是个体的困境，是社会大环境的问题。夜总会里至少还可以高唱《舞女泪》“下海伴舞为了生活，舞女也是人，心中的痛苦向谁说，为了生活的逼迫，颗颗泪水往肚落……”，难道现在内忧外患经济下行的大环境下，没有资源没有背景的年轻一代，就不能高呼躺平口号了吗？他们需要理解和帮助，这也是很多人的责任。

有些年轻人虽然一直喊着躺平，但从来就没有放弃过努力，就像那些不敢轻谈感情的男男女女一样，嘴上说的都是自我保护防御性的话语，内心渴望的还是爱情。抑郁的喜剧演员李雪琴说，“现在很多年轻人，心里想得到一个东西，行动也在努力，但他们在口头上和态度上就丧。”我认为这种“丧”的具体表现方式就是躺平，同时“丧”也是我们刚才说的自我保护，它是年轻人应对压力、危机、焦虑和未知的一种策略。现在有些人特别是一些人生导师，他们最大的问题不是对他人的苦难视而不见，而是消费他人的苦难，就好像对待年轻人的躺平问题一样，他们不是看不出核心问题，而是直指核心问题不符合他们的利益。他们擅长把他人的苦难用作他们炮制心灵鸡汤的原料，山区小孩爬悬崖上学他感动，八十岁的老人菜场捡菜叶照顾六十多岁瘫痪的儿子他感动，小孩子辍学打工挣钱给妈妈看病他也感动……我不是说感动有错，人都是感情动物，可面对他人苦难时只想着怎么用来感动别人，或者只顾自己感动，而没有救助之心，没有追问之力，这不就是典型的“牌坊要大，金莲要小”吗？牌坊大很感人，金莲小很撩人，这种人去夜总会消费完，肯定小费还没给就开始劝人从良，正如严复所说，“华风之弊，八字尽之，始于作伪，终于无耻。”

一脸正气的央视主持人白岩松前几天在B站教育年轻人时遭遇了群嘲，其实也不算什么群嘲，只是年轻人对高高在上的鸡汤式说教的反感，况且说教者满脸都写着“怒其不争哀其不幸”以及“我是为你好”。白的本意很老套，无非就是劝说年轻人要通过努力改变命运，通过奋斗实现目标，从躺平的状态站立起来，喜欢熬鸡汤和感动人的白老师一定是没读懂年轻人嘴里的躺平，他们不是不想努力，不是不想奋斗，他们要的是机会，要的是公平，躺平是躺下来要公平，难道说没有跪平，白老师就看不懂了？白老师对年轻人们进行了一系列反问，“难道我们现在指望的是房价很低？然后工作到处随便找？然后只要喜欢的女孩，跟她一追求就同意？然后一点压力都没有？不会吧？”这些不是问题的问题，经由白老师这样资深的社会良知人士提了出来，就像是女德班的老师到了夜总会开班授课一样，而且白老师还用了表达肯定的反问句式，这就成了泼在年轻人身上的脏水，不仅如此，还给诸多社会问题当了遮羞布。

当年轻人表示出不再想喝你这碗陈年老鸡汤时，就表明他们已经有了自己的想法，当年轻人开始选择躺平作为自己的标签时，就表明他们已经开始下定决心了。只是他们依旧迷茫的是，为何自己对国家的命运前途感到乐观，但是又对自身的发展前途感到悲观。当这种迷茫找不到答案，又得不到回应，反而被斥责时，他们就选择了躺平。高房价、高医疗费、高教育费……让上一代年轻人直到人到中年，依然还没抬起头来，现在又让这一代年轻人感受到了沉重的压力，而且他们慢慢会发现，即便收入增加了，依然有很多关键问题无法解决。

当白岩松说出“我们上一代比你们更不幸，你们的焦虑是幸福的烦恼。”年轻人就已经知道他不准备说人话了，而且他所代表的那个集团也不会为年轻人发声，更别说解决什么问题了。

大部分年轻人是无法改变自身命运的，高考看起来像是相对公平和有效的方式，于是有了前几天衡水中学那个孩子的演讲，他说“哪怕自己是一只来自乡下的‘土猪’，也要立志去拱了大城市里的白菜。”他说“那些无故诋毁我们的人，你见过衡中高三凌晨5点半的样子吗？你以为我们每天天不亮就奔向操场，一边奔跑一边呼喊是为了什么？我们是为了改命啊！”这不就是你们喜欢的躺平的年轻人吗？可为什么那么多人骂他，这是他的问题，还是教育的问题，还是社会的问题，这很难分辨吗？

到底是谁病了？不是不清楚，而是不敢面对。我倒觉得那个孩子比谁都记得清现实，也敢于直面这种现实，还准备为改变这种现实而努力，虽然我觉得他那么说挺可悲但也挺可怜，当然，可悲可怜的还有我们这些成年人中年人老年人。我们总是说不能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你以为所有的孩子都站在一根起跑线上吗？有的孩子的爹就是画起跑线的，想画在哪就画在哪，你的孩子忙活了好几年最后累了想躺平一会儿都不行，别的孩子刚出生就躺赢了。想清楚了这些，赶紧对你身边的年轻人说上一句，躺平歇歇吧。

马克斯·韦伯老师曾说过，一个国家的落后，首先是其精英的落后，而精英落后的显著标志就是他们经常指责民众的落后。换到现在这句话可以变成，一个国家的落后，首先是其精英的落后，而精英落后的显著标志就是他们经常指责年轻人躺平。当然，他们不仅仅指责年轻人躺平，还指责年轻人吃猪食，而他们就是卖猪食的。在前九天的第九届中国网络视听大会上，腾讯副总裁孙忠怀指出，长短视频竞争已日趋白热化，海量播出的低质低俗化短视频内容严重影响到用户心智，拉低一代人审美品味，“现在短视频平台的个性化推荐实在是太强大了，你喜欢猪食，你看到的就全都是猪食”。话说的倒没错，内容是很低俗低质，别说猪食了，说是猪屎都不为过，可这不都是互联网巨头们从一开始就这么玩的吗？你们靠这种垃圾内容以及众多违法违规行为获取了早期的流量成长为巨头，现在反咬一口了，你以为他这是为了洁净互联网内容生态，其实他只不过是借机发难打压竞争对手，这并不是什么良性竞争，带来不了积极变化，最后基本就是狗咬狗，然后政府出面各拴上一条链子，然后他们继续卖他们的猪食，这些世界闻名自称开放包容的互联网巨头尚且如此，更别说国内其他那些小公司了，这样的大环境下，年轻人不躺平，难道还要起来为你们提供的猪食鼓掌鸣谢吗？年轻人躺平本身没有什么问题，为什么躺平才是真问题，不管这真问题一味指责躺平是大问题。

当年，年轻的路遥第一部作品获奖靠的是弟弟借钱去北京领奖，当《平凡的世界》获奖时又要靠弟弟借钱去领奖，弟弟攥着借来的钱说，“哥，我没钱了，下次别得奖了”。路遥狠狠地吸了一口香烟骂道：“狗日的文学”。“狗日的文学”是他准备躺平的讯号，但一次次获奖又是社会给他的另外选择。年轻的余华刚到文化馆上班时，故意迟到了两个小时，结果他发现自己竟然是第一个来上班的，他心想这地方来对了。这也是他准备躺平的心声，但当时的文学环境也给了他另外的空间。当年，年轻的我第一次去夜总会时，老板没有硬塞给我一个姑娘，而是让我自己选一个，这也是一种人生选择，有得选，年轻人总不会混得太差。这就像互联网巨头们提供的内容一样，让年轻人有得选，内容只会越做越好，但这种选择是要建立在充分的市场竞争的前提下，如果每家提供的都是猪食狗食鸡食，那就毫无意义了，反过来他们还会怪年轻人挑食。中国互联网发展也有二十几年了，巨头一个接着一个，富豪也是层出不穷，可为什么直到现在内容做得还跟猪食一样，是不是你们赚了钱就躺平了？希望高管们痛定思痛，好自为之，少指责年轻人、多给年轻人创造机会，不要搞得估值几百亿美金的互联网巨头，包容度开放度文化程度连家夜总会都不如。漫画大师华君武曾批评过姜昆：“你的相声讽刺过售票员、服务员和护士，可她们的地位比你低得多。你应该拿出勇气，用艺术的手段去讽刺鞭挞比你更有权势的人”，所以我希望那些指责年轻人躺平的知识精英们商业领袖们，多往上看，实在看不懂，就到夜总会躺平，听听底层的声音。



王永智

曾用艺名王五四，自媒体行业从业者，资深互联网创业失败者，百余微信公众号被剥夺者，坚信哪有什么岁月静好，只不过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分结果未显示。

王伯伯脑保健操

秦楼楚馆声犹在，黑夜总会过去，一个别有用心良苦的专栏，希望读者不明真相大白。



赫拉特老城如同一个迷宫，不计曲折幽深的巷陌

专栏

赫拉特病人

潘尼克 | 昨日世界

牛羊咻咻然徐度原野，农夫倦步长道回家，
仅余我与暮色平分此世界。

那是初冬的赫拉特，干燥寒冷，凛冽的风像卷土重来的蒙古军队扫荡着广袤而荒凉的呼罗珊大地，扬起的阵阵尘土附着在人的头脸和衣服上，久而久之便不轻易被人在意。已经过了惯常的饭点，我勉强从床上爬起，顶着夜幕向旅馆斜对面一家破落的饭馆。饭馆门口并没有招牌，更不用说能够让它稍显体面的装修，只凭借店面用吊钩挂着一张圆形的馕饼，从外墙伸出的排气筒和敞开的大门让行人自行判断自己的营生。中亚地区的平民商铺大多如此，没有店名和招牌，流传在人们口中的只是位置、面孔和口碑。饭馆所在的街道也是中亚城市典型的模样，沿街商铺行将入夜之际便陆陆续续关闭，街上的行人消失得更快，路灯时有时无，我想等夜色更深一些，便会有人在这空旷的街道上骑马跑过。

相比之下，这家饭馆由于空间有限反倒显得人气更足一些，除了我、厨师还有一个帮工以外，还有三两个当地人围成一桌，就这昏暗的灯光一边看电视一边吃着烤肉和馕。身为穆斯林，他们依例蓄着满脸的胡须，也通常未经仔细修剪；头上戴着阿富汗特有的羊毛帽，身上的棉袄和工装裤质朴无华，还沾了不少泥土。是我们常说的劳动人民群众。一台产于八九十年代的老旧彩电在角落的墙上挂着，窄小且失真的屏幕里正播放着成龙的《醉拳》，仍然是粤语原声，却配上了达利语的字幕。

我一进门便显得格格不入，纵然自己也戴着和他们一样的羊毛帽，披着一张粗粝的羊毛披肩。我在喀布尔的朋友对我的评价是，走在大街上只要不说话不拍照，所有人都会以为我是哈扎拉人。而我自己觉得，单凭神色和举止，饭馆里的其他人便不难猜出我八成跟彼时电视里正在蹦蹦跳跳的人物同属一脉。在这座如今鲜有外国游人的城市里，我这个不速之客反倒比荧幕里的“Chinese Kungfu”更为新奇有趣一些。如此一来，他们几个一边低声细语，一边不时地将好奇又疑惑的目光投在我的身上。从印度一路走来，我早已习惯类似的目光。有时候我们去到一个陌生的国度观光，却发现自己反过来成了当地人文观的对象。阿富汗则多了些蹊跷，这里谣言满天飞，根据当地人的说辞，仿佛每时每刻都有不法之徒在暗处对成群或者落单的外国人虎视眈眈，只待一个良好的时机将其五花大绑，然后带给塔利班去换取丰厚的赏金。但那个时候我已经在阿富汗待了将近一个月的时间，早已平稳度过一开始终日提心吊胆的阶段。而由于方位上远离位于东部政治和冲突的主要地区，并有险峻的兴都库什山脉相隔，可能还由于有邻国伊朗势力的染指，一直以来赫拉特的局势和安全状况都比其他主要城市要稳定。至于我自己，抱着入乡随俗的念头，身上的穿着并

不比旁边另外几个人要光鲜，而且神色一片颓靡，对于明智的劫匪来说恐怕没有多少价值。

这里是赫拉特老城和新城的交界处，可以说是这座城市绝对的地理中心。我此刻却感觉自己身处城市的边缘，就像这座城市身处国境的边缘一样。而对于来自东亚或欧洲的旅人来说，中亚内陆简直像是世界的尽头。至于这家饭馆就是类似龙门客栈或者西部片里荒野间的酒馆一样的地方，只不过没有刺客和官兵，也没有赏金猎人和通缉犯。在这个夜晚，这个地方和这座城市都不会有任何事情发生，可能未来也不会。600年前，这里曾是威风八面的帖木儿帝国的中心，孕育过足以媲美佛罗伦萨的文艺复兴。那个时候，浩瀚国境内无数诗人、工匠和艺术家汇聚于此，留下时至今日仍能略窥一二的丰富遗产。有意思的是，今天在一些搜索引擎中搜索赫拉特(Herat)的时候，会被自动纠错，然后显示“Heart”的搜索结果，我甚至能透过电脑屏幕感受到它的心跳。如今这座城市是寂静的，也许还有一点消沉，仿佛此前间所有的大事在20世纪结束之前就已经发生完了。

饭馆里也没有什么动静，和外界的唯一区别是里头的空气也是凝滞的，唯一的声音来自电视。屏幕里面的成龙还年轻，外面的景象却像是陈旧的乡村舞台，底下稀稀散散的观众各自走神。我点了一份烤肉加馕饼，那是这个并不以饮食见长的国家常见的主餐，馕饼早已烤好放得发凉，新鲜出炉的烤肉也不见得耐人寻味。疾病已经将我的食欲剥夺殆尽，勉强把烤肉吃完并嚼了几口馕饼之后，我便放下瘫软的双手，缓缓地靠在椅背上，和灯光昏暗的乡村舞台融为一体。电视里，已经被折磨得筋疲力尽的成龙又被师父一核桃拍在头顶上。

而我在被运气用重感冒的核桃狠狠地拍了下脑壳之后，还继续被它压在床上动弹不得。生病就是这样，原本身边好似一片空空荡荡，可一旦中招，连空气也变重，随每次呼吸将世界弄得密密麻麻，就如满眼繁星。我只能怔怔地躺在床上望着天花板，期待眼前的空无一物之中能够自动浮现出自己受难的根源，因为它的出现过于毫无征兆，让我猝不及防。嫌疑最重的自然是严酷的气温，也许是此前在巴米扬的班达米尔湖边过夜看星空的时候不慎感染了风寒，要么就是稍晚一点在喀布尔朋友家寄宿然后和他在门外抽烟的时候。也许在阿富汗这段日子里一直忍受的单调饮食还进一步削减了我的免疫力。

生病可能是旅行期间最让人沮丧无比的事情，它会瞬间消解旅行的浪漫部分，让你意识到自己终将无法摆脱琐碎的日常。可能对于任何别的事来说都是如此。帖木儿大帝率领大军远征中国的时候，便因病暴毙行军途中，而在此之前，他的铁骑扫荡了波斯、叙利亚、美索不达米亚和安纳托利亚，甚至还俘虏了风头正劲的奥斯曼帝国的皇帝巴耶济德一世，间接拯救了兵临城下的拜占庭帝国。帖木儿拥有从阿拉伯海一直延伸到黑海的辽阔疆域，我在过去、现在和未来所去的地方几乎都在其中。我当然无法跟帖木儿相提并论，我所拥有的只是一个40公升的行囊和一段未完成的旅程，不过我想，在出师未捷这一点上，人类的悲欢也许多少能够相通。

我不停地喝着热水，希望借助外部的能量来填补自己体感上缺失的温热；又从旅馆附近的药店买来阿司匹林泡在热水里面一起喝下去，可惜收效甚微。旅馆房间并不通暖气，可能阿富汗绝大部分的住宅都不具备集体供暖设施，一般人家会自己在室内烧炭生火，所用的炉子通常也兼顾烧水烹饪之用。我从旅馆前台借来一个暖炉，烧柴油的那种，总是到半夜就耗尽所有的燃料然后熄火。躲在两层棉被里的我瑟瑟发抖地醒来，别无他法，只能又咬紧牙关勒令自己继续入睡。印度莫卧儿王朝的开国君主巴布尔大帝对于赫拉特有过一番动情的描述：“整个宜居的世界范围内没有一个地方可以与在苏丹侯赛因·米尔扎统治之下的赫拉特相媲美……总而言之，呼罗珊和赫拉特这座城市拥有无数学识渊博、无与伦比的人。无论一个人从事什么工作，他都会专注其中并尽力使其臻于完美。”如果养病的专注也算数的话，那我也算配得上呆在一座城市了吧。

每天我都盼望着在醒来的那一刻发现自己已经原地复活，然而事与愿违，全身的力气依旧毫无踪影。突然一口寒冷的空气猛然灌入喉咙，只好把被子扯来将脑袋重新蒙上。著名波斯语诗人鲁米曾经写道：“世界是一片汪洋，呼罗珊是汪洋里的一枚蚌壳。而赫拉特是蚌壳里的珍珠。珍珠的光芒尚未窥见，但我确信自己正被困在蚌壳里无疑。房间不算小，可是除了床、暖炉以及一张用来摆放餐具和水壶的茶几之外，并没有任何其他多余的东西，即便现在加上我和我的行囊，依然显得空空荡荡。在过往的旅途中，我从来不指望这样的廉价旅馆房间里会有电视，哪怕有也不会看，唯独这一次。每个人难免囿于内在或外在的屏障无法张望，有时候媒介就是唯一的窗口。虽然我也不知道能从电视里看到什么，此前在喀布尔另一个朋友家（准确来说是他众多居所中的一处）住的时候，他家的佣人打开电视永远看的都是宝莱坞影视剧。

房间末端在床的左侧有一扇窗，面向旅馆的后院。也有好处，这样就不会有无法阻挡的噪音穿透玻璃从大马路上涌进；坏处是我透过窗户只能看到旅馆的另一片侧翼和对方在后院里的杂物。窗户没有窗帘，每天睁开眼睛的时候还能够看见旅馆顶楼边缘的天空，在中亚内陆气候的造就下总是碧蓝如洗。我背靠着床头，像德国作家温弗里德·塞巴尔德一样感到现实永远流逝了。我点起一根烟，是我在当地随便买的一种廉价的混合烟，烟盒和烟体的包装全是白色。然后一根又一根。我知道这样不好，很可能还会让病情加剧，但无所谓了。我一边吞吐着烟雾一边感受着脑部的疼痛时而加剧时而放缓，意识徘徊在模糊的边缘反复试探。眼前这片纯粹的蓝显得格外刺眼和荒谬，如同奥维辛之后的诗。

我真正走出旅馆是在抵达赫拉特的第三天。虽然病情仍未见好转，但是一个月的签证眼看马上要到期，如果再不抓紧时间一睹呼罗珊珍珠的真容就来不及了。对于自



傍晚时分的 Shahzada Abdullah 墓园



城市中心的主麻清真寺，是赫拉特保存和修缮得最完好的古代建筑



高耸的穆萨拉宣礼塔在城市中拔地而起



赫拉特老城里的居民



穆萨拉宣礼塔中间的大马路，只有一侧架起了铁丝网



骑着自行车穿行在穆萨拉宣礼塔间的哈扎拉人



站在主麻清真寺的宣礼塔上观看其他的宣礼塔



整齐排列的树木背后，坐落着古哈尔沙德的陵寝

己曾经去过的地方我总是怀有重游的欲望，对阿富汗也是，然而这终归只是一份念想，如果最后没有付诸实施就会衰变成彻底的遗憾。

其实我也不知道自己会留下什么遗憾。我对帖木儿帝国的历史并不熟悉，更不知道什么伟人活跃在这座城市最璀璨的时刻。我既没有必要去的景点，也没有必须要拍的照片，这片仍然挣扎在危机边缘的土地也提供不了什么愉悦的体验。我步履蹒跚地走在白日的街道上，感觉自己像是一只丑鸟，背负着无形的重量。内陆地区的阳光猛烈得让人睁不开眼，无差别地照射着道路和两旁低矮的房屋，原本悄无声息的灰尘也都分毫不现。

随着足迹不断走远，道路两旁的房屋渐渐变得稀疏起来，直至眼前出现一片空旷的平地。平地上有几排密密麻麻的树木顽强地生长着，显然经过人工的精心栽种。就在这片树木背后，几根巨大的圆柱高高地伫立着。那是由沙阿鲁赫的王后古哈尔沙德筹建的穆萨拉综合体的宣礼塔。

英国旅行家罗伯特·拜伦在 20 世纪初抵达赫拉特的时候夜幕已落，他在黑暗中首先看到的就是这几座宣礼塔。在自己的游记《前往阿姆河之乡》中，他是这么描述的：“忽然，道路两旁出现一根根高大的烟囱，在我们经过后，它们黑色的身影又在星光下现身。我一时愣住了——怎么也想不到这里会有工厂——直到一团圆形轮廓映入眼帘，这才回过神来，那是一个与巨大烟囱不成比例的破旧圆顶，圆顶表面还有着奇怪的棱纹，仿佛哈密瓜。”

我眼前的景象和拜伦当年所见应该几无二致，都是曾经盛极一时的帖木儿帝国的废墟与残余。他在次日天亮时马上又重游了一次：“黎明为每根尖塔笼上泛白的金光。在这七道金光之间，闪烁着形似哈密瓜的蓝色拱顶，哈密瓜的顶端已咬了一口。它们的美，不仅美在由光线或周遭景致营造出来的整体印象。贴近细看，每一块瓷砖，每一朵花饰，甚至每一片马赛克，也都美得恰如其分。即便是已成废墟，那个黄金时代的风华依然寄寓其间。”原本宣礼塔有二十座，拜伦看到的宣礼塔是七座，如今伫立在我面前只有五座，因为在离开之后不久，地震又摧毁了其中两座。目前幸存的宣礼塔被支离破碎的铁丝连同四周空旷的荒地一起围了起来，方圆几公里内也没有高层的建筑物，它们站在缓缓变迁着的晴空和云彩面前显得更加雄伟壮观，仿佛历史的支柱。

一条宽阔的大道从宣礼塔中间穿过，道上通行的车辆稀少，偶尔有当地人骑着自行车从我身旁经过，用好奇的眼神看了我一眼，便绝尘而去。在路的两边，几个当地小孩正在嬉戏打闹，还有人独自静坐在宣礼塔底下，不知在等候什么。日光照射着宣礼塔，在大地上投射出五道阴影，巨大而浓重，我甚至觉得它们将永远刻在那里，即便入夜都不会消失。宣礼塔和大地组成了一座有如天启的日晷和圭表，万物皆为其刻度。突然之间，我感到时间的滚滚洪流将我吞没。

这座城市大概和我们一样，都是埋藏在时间里的烟尘吧。赫拉特自己对此想必也深有体会，毕竟此地大部分可供游览的去处都是墓园，包括宣礼塔所在的穆萨拉综合体，除了那几座宣礼塔之外，如今几乎也只剩下古哈尔沙德的陵墓。这些墓园在兴建时也许还处于荒僻之地，如今已经被扩张的城市所包围。长眠其中的伟人的陵寝周围的院子里，通常还埋葬着其他许多不知名人士。漫步其中是一件惬意的事情，遍布四地的墓碑不但不会产生瘆人的寒意，反而在日益嘈杂的城市里营造出一片宁静——这一点不论是在东京、巴黎还是赫拉特，都是一样的。我感到身体不适的时候，也可以随便找一个阶梯甚至某个人的墓前坐下，无人过问或阻拦。我发现，在这些墓园的阴凉或明亮处，总有人正聚精会神地阅读或书写着。也许他们期待安居在天堂里的诗人和圣徒们会突然往自己的脑袋里灌输灵感与智慧，也许这里的一砖一瓦一草一木本身就能激发他们的热情和思绪。在他们身后，墙上精美的马赛克极其缓慢地剥落着，头顶上是错综复杂的几何线条装饰，正对造物者报以最抽象的赞美。

我曾在某一天的傍晚时分走在位于旅馆和穆萨拉宣礼塔之间一片墓园，墓园里面供奉着两位死于公元 8 世纪的王公。天色渐渐变暗，陵寝周围宽阔的墓地里除了我之外，只有两位身穿蓝色布卡的阿富汗妇女在墓地里穿行，看上去自有其目的地。我坐在某个人的墓碑旁一块隆起的土包上面，望着前方年久失修的王公陵寝，想起英国诗人托马斯·格雷的诗句：“晚钟送终了这一天，牛羊咻咻然徐度原野，农夫倦步长道回家，仅余我与暮色平分此世界。”在赫拉特的这几天时间我都是独自度过，没有陪伴，没有交流。

很多时候，孤独不过是空虚和无聊的产物而已。当一个人忙于应对一些事情的时候，反而抽不开身去顾影自怜。我把全部心思都倾注在体内去搜寻疾病的踪迹，仿佛凭借意志力和时间便能将其驱散。这倒不假，世界上很多问题本来只能靠时间解决，感冒尤其如此，此时多一个人少一个人，并无助益。既然已经确信自己无缘命丧于此，那么身体再难受也不会觉得恐惧，心里只想着当务之急是将身体养好，然后继续前往下一个目的地。

很多人喜欢旅行也许就有这么一个原因：在旅途中，你总是知道接下来要去哪里。遂心无挂碍，无挂碍故，无有恐怖。

无论如何，我差不多得把自己从对当前处境的哀怨中拽出来，去解决一些更加实际的问题了，比如提前兑换一些伊朗的货币，寻找前往马什哈德的交通方式，如果可能的话最好还事先买好伊朗的手机电话卡，到达目的地之后就可以更加方便从容地寻找和联系落脚的地方。幸运的是，除了手机电话卡实在不可能买到之外，其他两样需求我在旅馆外的十字路口几乎不费什么劲就解决了。

换好钱之后，我顺便在旁边一个推着手推车售卖甜品的小哥那里买了一碗 Phirni。那是一种用磨碎的大米和牛奶做成的布丁，用豆蔻、番红花、玫瑰水调味，并配上开心果和坚果，在印度、巴基斯坦和阿富汗一路都能看到这种甜品。我站在给我兑换货币的人和卖甜品的手推车之间一边吃着，一边看路口过往的行人和车辆。第二天下午，我就要在这个地方搭乘拼车的士去往下一个国家，就像我当初进入这个国家一样。卡夫卡在一篇名为《启程》的微型小说的结尾写了这么一句话：“所幸的是，这是一次真正非同寻常的旅行。”

此刻，我觉得这句话也属于我。

本文图片由作者潘尼克拍摄



潘尼克

曾供职于北京数家媒体，业余写作者、当天来回徒步爱好者，擅长休闲式穷游及半糖水纪实摄影。目前在重庆某洞子酒吧打工，尚无任何著作出版。

昨日世界

总会有一个时刻，我们会怀念起自己的语言，习以为常的眼神，熟悉的言行习惯和道德标准时，然后恍然惊觉自己已经距离家乡几万公里远。



图片来自 Ilse Orsel on Unsplash

档案

2021年6月文化要事一览

顾天鹏 | 18号车间笔记

这里有 61 条发生在本月、值得记录的文化事件

6月1日，95后和00后的童年回忆《摩尔庄园》以手游形式归来。游戏开服8小时用户新增突破600万，登顶多个游戏榜单，发行公司雷霆游戏一周内市值涨超100亿元。淘米网络曾在2011年凭《摩尔庄园》和《赛尔号》在纽交所上市，但智能机的崛起和页游的衰退令其在4年后停服退市。

6月1日，拜登政府叫停北极野生动物保护区(ANWR)内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ANWR是美国最大的野生动物保护区，它被认为拥有巨大的天然气和石油储备，但也是稀少的北极熊和北美驯鹿的家园。特朗普在任期最后几周开放钻探并发出第一份租约，拜登在上任首天发布行政令叫停。

6月1日，微博女用户因在音乐人乃万的PS5宣传视频下评论“不愿再”而被律师函警告，进行更粗暴辱骂的男网友被无视。在该视频中，乃万作为四名玩家中唯一的女玩家，以游戏菜鸟的形象出现，打游戏的目的是和“他们”找共同语言。索尼中国被指责利用外界对女玩家的刻板印象进行性别表演。

6月2日，一份热传的聊天记录显示，一位字节跳动实习生因12点前睡觉而遭到同事嘲讽，“在整个部门一夜成名”。

6月2日，“鸿蒙”产品开售。华为正式发布HarmonyOS 2及多款搭载HarmonyOS 2的新产品，引发网友热赞。在2019年遭遇美国限制措施后，自主研发操作系统被视作华为自救进行的新努力。鸿蒙操作系统2021年的总覆盖目标是3亿台。

6月3日，第九届中国网络视听大会上，腾讯副总裁孙忠怀称不知道大家在哪里看美剧《东城梦魇》，“我就好奇，发朋友圈的人是都在家里装了HBO有线电视吗，还是通过带中文翻译、中文字幕的某些视频网站来看的呢？”他说，按理说海外剧应该由有持牌的公司去广电总局申请配额购买。

6月4日，字节跳动以《字节跳动遭遇腾讯屏蔽和封禁大事记(2018-2021)》为题发布34页长文，按时间线列举近3年腾讯对旗下产品的屏蔽和封禁行为。一天前，腾讯副总裁孙忠怀称短视频平台给用户喂猪食、长期影响用户心智、非常反智低俗等。

6月5日，威尼斯反游轮者抗议意大利政府的“欺骗”行为。虽然政府自去年3月就禁止客轮经过圣马可广场驶入历史中心，但是载客650人的管乐号客轮在周四驶进了港口。同期，依赖客轮产业又因为疫情失去生计的居民展开了参与人数更多的反抗议。

6月6日，《人民日报》援引中国营养学会、中国疾控中心营养与健康所调查称，与过去十年相比，全国18-49岁职场女性超重率和肥胖率分别为30%和12.5%，过多摄入脂肪、常熬夜、吃外卖等都是原因，由此倡导女性注意膳食、控制体重。网友在评论中要求公布同龄男性超重率和肥胖率。

6月6日，最后一位参与奥斯维辛集中营解放行动的老兵David Dushman逝世，享年98岁。在1945年1月27日，他驾驶T-34苏联坦克碾过了奥斯维辛的通电栅栏。战后，他成为了一名顶尖击剑运动员，并跻身世界最优秀的击剑教练之列。

6月8日，新闻组织ProPublica的分析显示，包括贝索斯、马斯克、布隆伯格在内的最富有的25位美国人，利用复杂的避税漏洞在2014-2018年间支付了相当少（有时甚至为0）的联邦所得税。在资产净值增长了4010亿美元时，他们缴纳的所得税约136亿美元。

6月8日，法国总统马克龙在视察东南部小城Tain-l'Hermitage时遭到年轻男子达米安·塔雷尔掌掴。该男子在大喊“打倒马克龙主义”时还高呼了旧法兰西王国查理曼国王的战斗口号。塔雷尔是一名中世纪爱好者，称马克龙试图把他当潜在选民时“友好的、欺骗性的”面容令他恶心。他被判4个月监禁。

6月8日下午至晚间，美国云计算服务供应商Fastly遭遇故障，导致全球网络大规模瘫痪。包括CNN、《纽约时报》《卫报》在内的众多媒体网站，亚马逊、eBay、Twitch、Hulu、Reddit、英国政府网站等均无法打开。Fastly迅速登上社媒热搜榜第一。

6月10日，威尼斯双年展组委会公布第59届双年展主题：梦想之乳（The Milk of Dreams）。该主题来自墨西哥超现实主义艺术家利奥诺拉·卡林顿的一本同名手绘童书，策展人塞西莉亚·阿莱马尼称之为“一个世纪的寓言”。展览将于2022年4月23日至11月27日举行。

6月10日，第27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颁奖典礼举行，《觉醒年代》斩获最佳男主、最佳原创编剧和最佳导演三项大奖。该剧自2月播出以来在短视频和“自来水安利”的影响下热度一路走高，受到年轻观众热捧，还有人根据剧集制作了ppt党课。

6月10日，于2007年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发现的恐龍遗骸被确认为恐龍新物种，也被认为是在澳大利亚发现的最大恐龍。该植食恐龍可能高达6.5米，长30米，被命名为Aus-tralotitan cooperensis。

6月11日-6月13日，G7峰会在英国康沃尔郡举行，七国集团领导人两年来第一次面谈。会后发表《卡比斯湾G7高峰会议联合公报》，聚焦终结疫情计划，包括支持改革和加强世卫组织，以及将未来疾病的疫苗和诊疗开发时间缩短至100天内。

6月11日，据央视新闻，香港特区政府修订《电影检查条例》中对检查员的指引，拟上映影片须呈送电影检查员监督。为防止危害国家安全的影片上映，检查员可按条例决定影片是否适合上映、对电影进行分级、要求删剪电影内容等。修订即日生效。

6月12日，贝索斯蓝色起源公司的“新谢泼德”太空舱的空余席位，被匿名人士以2800万美元的价格拍下。来自159个国家的7600人参与了这场起拍价480万美元的拍卖，购买者将加入贝索斯兄弟预计于7月20日亲自进行的太空旅程，这将是蓝色起源的首次太空载人飞行。

6月12日-6月15日，26届E3电子游戏展第二年在线上进行，第二届夏日游戏展同期开展。包括《星域》、《艾尔登法环》、STALKER 2、《银河战士：生存恐惧》在内的多款热门游戏露面。Take-Two成为最大赢家，其长达1小时的企业多样性、包容和平等讨论会遭遇群嘲。



丹麦哥本哈根，一面为埃里克森送上祝福的涂鸦墙。图片来自：视觉中国

6月13日，丹麦对阵芬兰的欧洲杯小组赛中，丹麦球星埃里克森无对抗倒地，心脏一度停跳，又在现场心肺复苏和除颤后转危为安。球员、裁判和医疗人员的专业反应，两国观众的默契祝福成为讨论焦点。除颤器使用普及、运动员高负荷下的生命风险、突发事件中的媒体伦理等议题持续进行。

6月14日，端午节祝福语“端午快乐”逐渐被“端午安康”取代引热议。近年来流行的说法“端午是屈原投江日，不宜快乐”遭到质疑。民俗学家称，端午节历史上就是个“狂欢节”，赛龙舟的场面热烈昂扬，而“端午安康”是近年发明出的新说法，人们因害怕犯错而使之流行，这其实毫无历史依据。

6月14日，C罗在欧洲杯新闻发布会上移开两瓶可口可乐，表示只喝矿泉水。这一动作导致赞助商可口可乐股价一天内急降1.6%，损失达40亿美元。欧足联提醒参赛队伍尊重合约，履行义务，称赞赞助商是比赛得以进行、地区足球发展不可缺少的部分。

6月15日，抖音主播孙一宁公布与王思聪的聊天记录，指控王思聪在被她多次告知

自己是同性恋的情况下，仍然违背其意愿对其猛烈追求。截图显示，王思聪屡次要求与孙线下见面未果，同时坚称自己是孙的“真命天子”，警告对方同性恋的身份会损害她的职业生涯，并发送“杀了你”表情包。

6月15日，《钢之炼金术师》作者荒川弘被控在10年前的作品《raiden-18》中辱华。该作品本月发售全新单行本，荒川弘在采访中称，因为当时《钢炼》漫画在中国的盗版非常猖獗，她听说正版漫画几乎卖不掉，于是画出争议内容，防止它被盗版。

6月15日，高端雪糕品牌“钟薛高”创始人林盛在接受采访时称，钟薛高最贵一支66元，“它就是这个价格，你爱要不要。”两天后，钟薛高发布道歉信称视频遭恶意剪辑，“爱要不要”指原料价格而非针对消费者。25日，中消协称在6月的20天舆情监控期内共收集与钟薛高相关负面信息近4万条。

6月16日，微软CEO萨提亚·纳德拉被任命为董事会主席，成为比尔·盖茨之后首位兼任双重角色的微软掌门人。纳德拉自2014年起任职CEO，着力发展Azure云服务，通过收购领英、GitHub和电子游戏发行商Zenimax完成扩张。微软市值由7年前的3000亿美元达到如今1.94万亿，仅次于苹果。

6月16日，世卫组织在新发布的全球酒精行动计划中，呼吁对孕妇及育龄女性饮酒给予“适当关注”，被指性别歧视和“家长式教导”。[批评者](#)认为，该建议约束了大多数女性的自由，已经超出了世卫组织的职权范围，并缺乏科学依据。

6月17日，神舟12号飞船搭载聂海胜、刘伯明、汤洪波三名航天员发射升空，在6.5小时后与天和核心舱完成了自主对接。预计航天员将在太空驻留3个月，任务包括空间物资补给、舱外操作、在轨维修等。“天宫号”计划于2022年完在轨建造，那时它将成为太空中人类唯一的空间站。

6月17日，翻译界泰斗、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教授许渊冲先生逝世，享年100岁。许渊冲毕业于西南联大外文系，1983年起任北京大学教授，从事文学翻译六十余年，译作涵盖中、英、法等语种，包括《诗经》、《楚辞》、《红与黑》、《包法利夫人》等名著，被誉为“诗译英法唯一人”。

6月17日，赞比亚开国总统卡翁达逝世，享年97岁。卡翁达是非洲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人之一，他领导赞比亚反抗英国殖民统治，于1964年赢得国家独立，在1964年10月至1991年11月期间担任赞比亚总统。

6月17日，梵蒂冈圣座国务院将一份口头照会交给意大利驻圣座大使，其中表达了对意大利参议院将要通过的同性恋平权法案的担忧。梵蒂冈方面称，该法案对宗教自由设限，让教堂的一些核心信仰（比如仅向男人开放神父职位或只承认异性恋婚姻）有被指控（法律意义上）歧视的风险。

6月17日，中山大学赵某晨因捏造事实诽谤他人被开除学籍。赵某晨自今年年初起截取大学同学头像和照片，大量伪造聊天记录和虚假裸照群发，受害者包括15名女生和一名男生。珠海警方对赵某晨处以行政拘留三日。

6月18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将针对Google线上广告技术涉嫌违反竞争法一事正式开启调查。在过去10年里，因涉嫌在线上购物、安卓智能手机和线上广告中阻碍对手，Google已被欧盟罚款80亿欧元。

6月18日，OCAT上海馆将艺术家宋拓于2013年拍摄的影像作品《校花》（英文名Ug-lier and Uglier，越来越丑）撤出展览。宋拓偷拍了一所学校近5000名女生，并按个人喜好将女生从美到丑排列。因涉嫌侵权和不尊重女性，该作品激起公愤。

6月19日，伊朗大选结果揭晓，强硬派领军人物易卜拉欣·莱西以62%的选票当选总统。他在竞选期间承诺迅速结束美国制裁导致的经济危机，并将打击腐败作为施政的重要任务；如果有利于民众利益，他将继续支持伊核协议谈判。莱西在2019年被任命为司法总监，数月后因侵犯人权被美国制裁。

6月19日，中欧最大的同性恋游行再度在波兰华沙举行，华沙市长拉法·恰斯科夫斯基带头走在前列。作为自由派候选人的恰斯科夫斯基在去年7月的总统大选中败给信奉社会保守主义理念的杜达，后者称同性恋文化为境外输入的“LGBT意识形态”，正在腐蚀波兰青少年，必须予以抗衡。

6月20日，上海轨道交通1号线“黄陂南路站”更名为“一大会址·黄陂南路站”，轨道交通10号线、13号线“新天地站”更名为“一大会址·新天地站”。

6月21日，中国驻美大使崔天凯宣布将于近日卸任，他在致全美侨胞的辞别信中写道：“当前中美关系正处在关键十字路口，美国对华政策正经历新一轮重构，面临在对话合作和对抗冲击之间作出选择。”他呼吁在美华侨继续担当中美关系健康稳定发展的“坚定促进者”和“积极贡献者”。

6月21日，Laurel Hubbard成为奥运会历史上第一名跨性别参赛者，参与女子87公斤举重项目。奥委会自2015年起允许睾酮低于某标准的跨性别女性参赛，可男性远胜于女性的骨和肌肉密度让该决定充满争议。迫于压力，奥委会向因Hubbard而落选的女运动员Kuinini Manumua发出外卡。

6月22日，西班牙内阁会议批准赦免9名发动并参与2017年加泰罗尼亚自治区独立公投的分离主义者。政府称，此次赦免基于公众利益，他们计划与自治区重开谈判，商讨如何提高该区地位以及潜在的宪法改革。调查显示，60%的西班牙人反对赦免，但70%的加泰人赞成该项决定。

6月22日，拉斯维加斯突袭者队球员卡尔·纳西布在Instagram发视频公开自己的同性恋身份，成为NFL历史上第一位公开出柜的现役球员。NFL总裁古德尔称，“我们和他一样希望某一天，随着我们朝性少数平等迈进，像他这样的言论将不再有新闻价值”。



6月17日，香港警方搜查苹果日报社并带走一批证物。图片来自：视觉中国

6月22日，央美毕业生邹雅琪的作品“瞬间所有制”走红。她在5月1日至21日期间以“蹭社会资源的方式”在北京免费生活，出入机场、高端拍卖会、五星酒店、海底捞、宜家等场所，旨在通过扮演假名媛的行为表达对当前所有制的批判和思考。最终，她通过帮助观众达成心愿的方式“回馈社会”。

6月22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建议将大堡礁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遭到澳大利亚愤怒抵制。澳大利亚多年来试图游说委员会让大堡礁远离濒危名单，因为这可能导致这一最受欢迎的景点失去“世界遗产”地位，从而打击旅游业。澳方称，该决定是错误的，背后有[政治图谋](#)。

6月23日，壹传媒旗下《苹果日报》宣布午夜后停运，次日发行了最后一份实体报纸。17日，香港警方国安处以涉嫌违反香港国安法拘捕苹果日报5名高层，报社账户遭冻结。27日晚，日报主笔冯伟光以勾结外国势力罪被拘捕。壹传媒创办人黎智英已于去年8月被捕，多案缠身，目前在赤柱监狱服刑。

6月23日，日本最高法院自2015年之后，第二次裁定规定夫妻同性的日本民法等条款“不违宪”。此前，三对事实婚姻夫妻申请结婚，但因意图保留各自姓氏而未被受理，因而于2018年申请家事审判。他们认为民法规定的夫妻同姓与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男女本质平等的《宪法》相悖。

6月23日，荷兰国家博物馆利用人工智能复原了伦勃朗《夜巡》全貌。1715年，为了挤进阿姆斯特丹市政厅的大门，画作在诞生73年后遭到裁剪。如今，利用剩余画作的高分辨率照片，机器学习掌握了伦勃朗的绘画技巧，包括其笔刷运动和眼睛视角，这才使得原画300年来得到首次完整呈现。

6月24日，“小甜甜”布兰妮·斯皮尔斯在23分钟的法庭演说中称，她迫切希望终止过去13年来一直操纵和虐待她的监护制度，在此期间，她被父亲下药和强迫工作，收入也被抢夺，她只想拿回她的人生。今年2月，描述布兰妮精神崩溃期间糟糕待遇的纪录片《陷害布兰妮》引发各界愧疚表态。

6月24日，读客文化宣布举行首届“读客科幻文学奖”，希望扶植优秀青年作家，影响最具未来感的时代，投稿者年龄限定为15-30岁。网友评论，该奖特邀顾问刘慈欣在《科幻世界》发布处女作时36岁，在今天没有资格投稿。

6月24日，快手宣布从7月1日起取消大小周，员工按需加班，公司按相关规定向员工支付加班工资。字节跳动新任CEO梁汝波亦在最近透露，企业内部对是否取消大小周做了调研，有三分之一的员工不支持取消大小周，称“取消大小周自己每年会损失十万收入”。

6月24日，英国前财政大臣乔治奥斯本被信托管理董事会提名为主英博物馆新主席。在任财政大臣期间，奥斯本施行了财政紧缩策略，英格兰艺术经费被削减30%，国家博物馆预算被削减15%。

6月25日，国务院新闻办发表[《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白皮书](#)。白皮书介绍，中国新型政党制度中包括中国共产党和八个民主党派，以及无党派人士。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加强团结、合作共事，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制度安排。

6月25日，五角大楼向国会提交关于不明飞行物的非保密报告。报告称，没有证据显示过去20年来的144多起UFO现象来自“地外”，但他们仍然无法解释飞行物的非常规运动，只能确定它们并不来源于任何一家美国军事或科技机构。模糊的结论将让政府难以排除它们是外星飞行器的可能性。

6月25日，微软发布了最新一代Windows 11操作系统，强调简洁界面、新闻功能、基于Microsoft Teams的聊天互联技术、首度收纳安卓App的应用商店，以及结合了Xbox Game Pass订阅制的“有史以来最好的Windows PC游戏体验”。Windows 11将面向所有Windows 10用户免费升级。

6月25日，莫斯科在热浪侵袭下达到34.7摄氏度，与120年来的6月最高温度记录持平。在全球变暖的背景下，俄罗斯的升温速度比世界其他地区快2.5倍。相似的高温出现在北极圈和西伯利亚，西伯利亚的地表温度在20日突破35摄氏度。

6月26日，美国白人前警员德里克·肖万被判处22年零6个月的监禁。去年5月，他用膝盖压住非裔美国人乔治·弗洛伊德的颈部超过9分钟致其死亡。该事件引发了全球反种族主义和警察暴行的抗议活动。弗洛伊德家人称，判决表明警察暴力的问题终于得到认真对待，但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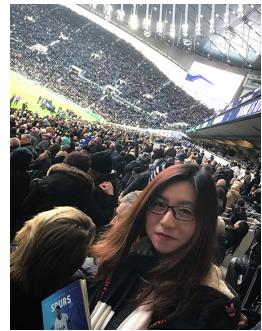
6月26日，加拿大萨克其万省一所寄宿学校旧址新发现了715座无名儿童坟墓。就在上月，BC省坎卢普斯也在当地一座寄宿学校原址上挖掘出215具儿童尸骨。以上两座原寄宿学校均由天主教会开办，原住民儿童被迫同家人分离，在寄宿学校接受同化教育。约6000名儿童在上学期间死亡。

6月26日，英国卫生大臣汉考克辞职。这位已婚政客违反防疫规定，在办公室与一名助手亲吻拥抱。当照片被《太阳报》曝光后，英国民众连同其保守党同事被激怒。他在社交媒体发布视频说，“制定规则的人也要遵守规则，这就是我必须辞职的原因”。

6月27日，国家航天局发布天问一号火星探测任务着陆和巡视探测系列实拍影像，包括着陆巡视器开伞和下降过程、“祝融号”火星车驶离着陆平台声音及火星表面移动过程视频（此为人类首次获取火星车在火星表面的移动过程影像），火星全局环境感知图像、火星车车辙图像等。

6月28日，希腊警方寻回在9年前国家艺术馆失窃案中被盗的毕加索画作《女人的头》和蒙德里安画作《磨坊》，但并未公布画作状态是否有人被拘捕。2012年1月9日，窃贼团伙在清晨潜入馆中，7分钟内盗取三幅画，其中包括意大利画家古列尔莫·卡西亚的一幅素描。

6月28日，全球第二大的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正式投产，首批机组投产电力将主要送往江浙地区。中国设下在2060年之前实现碳中和的气候目标，并在“五年计划”中明确了加速西南地区水电站建设的方案。环保组织警告，过多的水利工程可能会摧毁动植物栖息地并破坏天然冲积平原。



顾天鹅

不要恐慌，好些人我也不认识。莉雅说我是恶作剧型写手。谢谢莉雅，我很喜欢。

18号车间笔记

本栏目每月末更新，它记录一个月内全球文化的重要话题，以及围绕这些话题展开的争论和分析。



小鸟文学出品
卷六，2021.6
可以留档
请勿商用
有事联系
info@aves.art